二十世纪文库

政治社会学

——政治学要素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 著

杨祖功 王大东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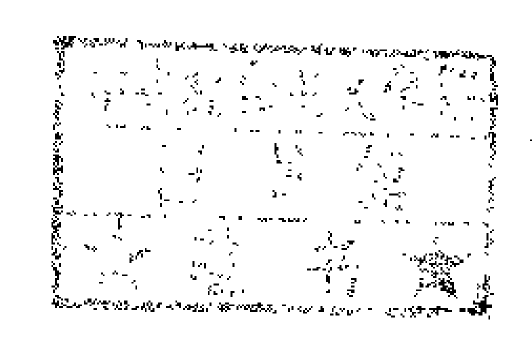
华夏出版社

政治社会学——政治学要素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 著

杨祖功 王大东 译



责任编辑：刘南夫
封面总体设计：郭　力　钮初呼　波
李　明　王大有
本书封面设计：郭　力

Sociologie de la Politique
Eléments de Science Politique
Maurice Duverger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73.

政治社会学
〔法〕莫里斯·迪韦尔热 著
杨祖功　王大东 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34千字　插页2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000册
ISBN7—80053—014—0/D·010
书号：3484·010　定价：2.55元

译者的话

法国著名学者莫里斯·迪韦尔热一生勤于著述，博学多能，现在巴黎大学讲授宪法学和政治学，兼任法国比较政治制度研究所所长，活跃于法国政坛，经常为法国和西欧一些大报撰写政论文章，在法国学术界和国际政治学界有一定影响。

在他的众多学术著作中，《政治社会学》是他的代表作之一。作者在这本书中纵论古今，旁征博引，对历史的和现时的各种政治组织、政治制度、政治现象做了纵横比较和精要阐释；不仅对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有过特殊贡献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孟德斯鸠、韦贝尔、杜尔凯姆等人的学术观点做了比较恰当的评介，而且特别注意借鉴近二、三十年来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等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作者熔社会学和政治学于一炉，在政治学的研究方法上独辟蹊径，运用社会学中的一些概念和方法，从社会现象的总体中去考察、比较、分析各种政治现象。作者在不同学科之间架起桥梁，并试图把现代数学和控制论的研究方法渗透到社会科学中去，丰富和发展了政治社会学这门新学科。其中某些研究方法，对我们不无借鉴意义。

本书副题为"政治学要素"，带有概论性质，这是迪韦尔热为法国大学政治系、社会系、经济系、经济社会管理专业撰写的一部教科书，可供我国相应学科的教师、学生和研究人员以及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参考。我们相信，这本著作也会引起从事应用文科和边缘文科研究的同志的兴趣。

一

政治学是从法律、历史、人文地理、经济、人口等方面广泛研究政治现象的一门科学。由于近年来社会学研究取得显著进展，政治学引进了社会学的一些理论、概念和研究方法，学试从社会学角度去观察政治现象，创立了政治社会学。

关于政治社会学的含义有两种互相对立的观点：一派认为政治社会学是国家学，仅限于研究民族国家，这符合认为"君权"代表国家的传统法学思想。另一派认为政治社会学是权力学，应该研究国家和各种人类团体、组织中的权力，通过比较，科学地探究国家权力的性质。本书作者持后一种观点。

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的"互动作用体系"。政治社会学则研究权力现象在人类的各种互相作用体系中是如何发生、发展起来的。人类相互作用体系有两个基本的物质基础：一是生物基础(社会学、生物学、心理学交叉研究的领域)；二是国土基础。现代社会学没有对人类社会的物质环境给以足够注意；政治社会学则重视国土的研究，并认为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互相影响。古代埃及和近代瑞士就是例证。

政治社会学还注重文化因素，认为人类互相作用体系也是一种价值、准则、信仰、习俗、技术的文化集合体。文化包括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有规范性。没有一致的价值观，社会就会发生分裂，出现各种"反文化"现象(如嬉皮士等)。

作者回顾了人类历史上的几种主要社会形态，认为民族国家仍然是当代整体社会的基本形态，但民族国家又派生出四种社会形式，即：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法西斯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二

本书用大量篇幅阐释了等级、阶级、组织、功能等概念，分析了权力、影响、力量、指挥、权威等现象，并借用各种模型来探索社会结构。这是政治社会学应该研究的主要课题。

作者认为，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在于存在不平等。人类社会和动物世界一样，不平等的出现先于平等。不平等的根源在于权力不平等。社会学侧重研究决策过程，政治社会学则研究权力本身和执政者

不平等现象包括个人不平等和集体不平等。集体不平等是世袭的等级制造成的，反映了阶级和阶层之间的不平等。因此，可以用阶级的概念来分析等级制。但西方的自由派理论家提出一种"精萃人物流动"的理论，用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他们认为，阶级论适合于相对静止的农业社会，在工业社会中"精萃人物"的不断流动取代了阶级划分。

政治社会学不仅对民族国家、政党、工会等进行历史分析、机构分析、组织分析，在分析社会结构时，还引进了功能、结构等概念和模式。在政治学领域中，早期洛克、孟德斯鸠就曾使用功能概念分析国家活动，他们的三权分立（即三种功能分立）学说成了西方宪法的基础，在法学上取得巨大成功。赫伯特·斯宾塞把生物学的功能概念用于分析人类团体，人们称之为"机体派"。马林诺夫斯基首先把功能作为一种分析工具，对各种社会进行模拟概括。默顿进一步提出"表面功能"、"潜在功能"、"功能障碍"等概念。结构主义成了功能分析的一种补充。政治社会学把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精加改造，试图利用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技巧和现代数学的严谨性来分析社会结构和各种等级制度。

本世纪二十年代马克斯·韦贝尔提出"官僚结构论"并预言这种结构将扩大到一切组织中去。加卡布雷思根据工业社会结构的变化，又提出"技术官僚结构"论，认为现代大企业不是由一个企业主或经理领导，而是由一个包括各种专家的"技术官僚结构"领导的；在政治领域中也存在类似结构。这两种技术官僚互相配合，有助于资本主义以新的方式控制国家。

三

对各种政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是本书的最终宗旨。作者首先对用于比较研究的各种模式做了详细的分析和介绍。

作者认为，柏拉图的政治宇宙说和德谟克利特的物质宇宙说都是建立在伦理或直观上的哲学思想，对人和社会的本质持先验论观点。随着物理学和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人们按照机器的构造来设想社会体系，试图从中找到控制社会机制的杠杆，马基雅弗利的理论反映了这种思想。从斯宾塞到目前的许多功能主义者，又按照生物机体来模拟社会体系。由于现代物理和现代数学的发展，对社会制度的分析逐渐从理论模式过渡到形式模式，开辟了公理分析的途径。

所谓理论模式是根据对各种具体因素进行观察分析概括出来的，有高度的抽象性。形式模式则是根据控制论原理和数学推理模拟出来的，富有逻辑性和象征性。作者认为，社会科学比自然科学发展缓慢，但迟早也要走上共同的发展道路，遵循共同的规律，即从描述阶段到归纳阶段，到推理阶段，最后到公理阶段。近二十年来，在比较政治制度研究中，人们大量借用控制论、生物机体、经济流通机制和雷翁提也夫的方块图表等，制订出各种模型。但作者同时指出，社会现象和人文科学有自己的特点，它们受政治、文

化、历史、心理等因素的影响，用数学模型、形式模式、博弈论来研究政治现象，是有很大局限性的。

在本书的最后部分，作者回顾了几种政治制度的演变，分析了英、法、德三国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不同发展道路。

作者把现代社会分为发达社会和不发达社会，认为发达社会的基本特征，是由于都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城乡之间、传统居民和现代居民之间的差别趋向消失。发达社会的两种主要政治制度是西方制度和苏联制度。西方政治制度都是模仿英国的制度建立起来的。1914 年以前，西方盛行的是“自由民主制”，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或家庭所有基础上的。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是个过渡时期。1945 年以后则进入“技术民主制”，生产资料由集团、国家、跨国公司占有。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政治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美国除外)。强大的社会党、共产党和工会组织在议会中形成了牵制资本主义的重要力量。

四

作者联系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背景，分析了各种政治现象，并对有代表性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方式做了比较研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评断，这对我们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但我们也必须指出，尽管作者承认马克思主义是研究西方制度、特别是其第一阶段的最佳方法(参见本书第 299 页)，但他终究摆脱不了历史唯心主义的羁绊，不能真正揭示出各种政治制度和政治现象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及其阶级实质。作者从资产阶级学者的立场和维护西方民主的观点出发，对共产主义制度和“苏联模式”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所作的分析及其评价，包含着明显的政治偏见。这些观点集中反映在最后一部分。译者全文照译，我们相信

读者阅读时是能够鉴别的。

政治社会学是最近发展起来的一门新的边缘学科，在我国的社会学或政治学研究中还是个空白。《政治社会学》一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这门学科的发展过程、基本内容和研究方法，对我们了解西方社会学和政治学的发展趋势有一定帮助。我们希望本书中译本的出版，能为繁荣我国政治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奉献一份绵薄的力量。本书根据 1973 年第一版译出，根据 1984 年版校订。

最后，我们要感谢迪韦尔热教授特地为本书中译本写了一篇言简意赅的序言。

中译本序言

为法国大学生写的这本小书将使中国读者了解，在西方人们是怎样看待政治科学和社会学的。当然，本书不是这些看法的简单翻版，而是反映作者个人见解的一种简单阐释，有点象传统的中国山水写意画。本书作者尤其不能苟同功能主义理论，这种理论在美国的影响下占据统治地位长达三十年之久，不过现在已经日薄西山了。

这本《政治社会学》的主要特点是尝试建立一个普遍的理论模式，从而为西方社会学家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提供共同语言，以便他们综合概括各自的观点。不言而喻，本书仅是为开拓一条道路做出绵薄的努力，建设这条道路将是漫长而艰巨的。然而，政治科学和社会学一旦步上这条道路，就有可能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莫里斯·迪韦尔热

1985年

致 读 者

政治学和政治社会学这两个术语几乎是同义词。美国许多大学在探讨同样的问题时，在政治学系便把它称为“政治学”，在社会学系便称为“政治社会学”。在法国，“政治社会学”这种提法只是用来表示与传统的政治学研究方法决裂和要用更科学的方法进行研究的一种意愿，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别。

但是，大学间的门户之见及其对教员和研究人员的深刻影响却造成实际上的差别。政治学是一门广泛地研究政治现象的学科，它从法律、历史、人文地理、经济、人口等方面，同时也从纯社会学的角度观察这些现象。与此不同的是，政治社会学仅指后者。从这个涵义上通观政治学，至少应包括三个基本领域：首先，传授对政治进行社会学分析的方法；其次，阐述主要政治制度；最后，研究各种政治组织（政党和压力集团）。收入《忒弥斯丛书》① 中的各种著作，其目的在于分别论述政治学的上述三个基本领域。

本书论述的是第一个领域。② 书名题为《政治社会学》，这倒不是为了有别于如今已绝版的 1966 年发表的那部旧著，而是要从

---

① 忒弥斯是古希腊神话中掌管法律和主持正义的女神。这套丛书由莫里斯·迪韦尔热担任主编，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译注

② 这是一本概论，分析了对政治进行科学研究的各种可能性，因而副标题定为：政治学要素。第二部著作（M.迪韦尔热：《政治制度与宪法学》，第一卷《主要政治制度》，第二卷《法国政治制度》，1973 年第 13 版）从更专门的角度论述了《政治社会学》的第六章。第三部著作（M.迪韦尔热：《政治组织：政党和压力集团》已付印）阐发了《政治社会学》第四章并补充了前一章。政党和压力集团在现代政治制度的运转中具有重要作用。

全然不同的角度来探讨相同的问题。这本书的重点已不再是从社会学角度观察政治现象，而基本上是从政治角度论述社会学的概念和方法，亦即普及政治领域中的社会学知识。这样，就可以把政治现象置于社会整体（政治现象是其中不可分割的因素）之中。要了解政治现象，这是不可缺少的。

这样做显然带有风险，政治学家会觉得本书中社会学味道太浓，而社会学家却仍嫌不够。我经过深思，不惜冒此风险。在论述方法上，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疏漏。社会学家们也许会认为这本小册子的作者在社会学方面是班门弄斧，这也不足为奇。笔者认为，社会学家们对待政治学的态度也不是无懈可击的。关键是应该在不同的学科之间架起桥梁。国家和政治是社会学中的根本要素，因此，社会学必须重视探讨和研究与此有关的一切问题。多数职业社会学家忽略了这些要素。应该指出，这比本书突出这些要素更有害无益，而只有重视这些要素，才能真正进行宏观社会学的研究。

本书的新版本可供那些要了解对政治进行科学研究的可能性和局限性的人阅读。从这一点讲，它写得象一本入门书。读本书不能代替读几本更为精深的基本书籍，但有助于读者对各种社会的各个不同方面获得初步的科学认识，有助于把它们相互联系起来，并把政治置于不可分离的整体之中。

从大学教学来讲，本书主要适用于三类学生。首先是供普通大学（D·E·U·G）法律系学生之用，帮助他们把政治制度和宪法学纳入社会学教学范畴，否则就难于理解所学内容。因此本书包含有政治学教学目的。其次，可供政治学院学生之用，有助于把各种课程中讲授的不同政治现象放到总背景中去。最后，还同普通大学中经济学、经济与社会管理、人文科学的学生有关，按照新的教学大纲，本书可成为讲授政治学的基本教科书。

莫里斯·迪韦尔热

目　录

第一部　社会集合体

第二部　社会结构

第三部　社会系统

导 言

本书是把社会学研究方法应用于政治现象的一本入门读物。但这两个概念本身却不甚明确。因此，首先为了限定一下我们将要探讨的范围，其次为了帮助读者摆脱此概念的通用含义在这个领域中造成的极大错觉，从一开始就有必要对这两个概念做一简要的说明。所有的人或几乎所有的人都以为自己知道社会学研究的对象——社会和政治是什么。然而，如果要用科学的方法普遍地探讨社会现象或特殊地探讨政治现象，就绝对有必要改变这种其实不甚了了的状况。

一 社会学的方法

"社会学"一词是奥古斯特·孔德1839年在他的《实证哲学》第四卷中创造出来的，用以说明研究社会的科学。为此，奥古斯特·孔德最初使用的是亨利·德·圣西门已经用过，甚至霍布斯也用过的"社会物理学"这种提法。后来他用"社会学"代替了上述提法，因为比利时数学家凯特勒曾经用"社会物理学"来说明对伦理现象的一种统计研究(1836年)，孔德称之为对这一术语的"掠夺式滥用"。

社会学是科学

社会学的发展是同用研究自然科学的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现

象的根本思想联系在一起的。孔德最初使用的"社会物理学"名词和杜尔凯姆的所谓应该把社会行为"当作一些事物"来对待的公式就是由此产生的。当时人们认为社会学是一种科学，象自然科学一样，只是对已经存在的现象加以说明，因而提出一些"事实判断"而不是"价值判断"。这种立场形成一次名副其实的精神革命。在此之前，除个别罕见的例外（亚里士多德、马基雅弗利、让·博丹，尤其是孟德斯鸠），人们主要是从哲学和伦理学的角度去研究社会行为。他们按照对人性、人生目的等等的形而上学的和宗教的看法，不是力图说明社会怎么样，而是说明社会应该怎么样，亦即提出一些价值判断。认为人和社会可以"当作事物"进行科学研究的这种看法本身，也似乎成了亵渎行为。

人们确实认为，有关社会科学的看法和人类自由的看法之间存在绝对的矛盾。关于科学的观念是建立在严格的决定论之上的，根据这种理论，有什么样的前提A，总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B，两者的联系恰恰反映在一条科学规律中。这就意味着任何力量的干预都不能阻止B必然伴随着A。从这个含义上讲，社会学法则的概念意味着人是不自由的。自由的观念同传统决定论观念是对立的。要成为自由的人，是指至少可以部分地自决，也就是不能完全听任外界来决定。上世纪的纯科学主义者就是据此否定人的自由，并把这种自由看作是一种纯粹幻想，它意图确定社会科学的存在。于是双方展开了无休止的哲学争论，目前这种争论已成为过去。

在此之后，决定论具有了全然不同的形式，即统计决定论形式。统计决定论不反对关于自由的观念，它只是反映了自由得以行使的具体条件可能会造成的后果。如果说百分之六十的巴黎人于8月15日离开首都去度假，这并不妨碍其中任何人这一天可以自由地留在原地或远走高飞。这个统计仅仅说明社会习惯的压力促使巴黎人在8月15日这一天大批出动，只要实现人的意愿的共同

条件不发生变化，其中百分之六十的人似乎宁愿随大流而不愿反对这种潮流。统计决定论是用概率术语表明总的行为，并考虑到构成这些整体的个人可能有的自由。

统计决定论开始成为社会科学的基础。随后人们又把它移用于自然科学。人们不再声称某个A 因素必然导致某种B 因素的产生，而是说继A 之后出现B 的可能性大小如何。多数情况下，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相反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但从原子的角度来看，情况略有不同。继A 元素之后，几种假设(B 、C 、D 等等)相对讲都很有可能实现。因此，今天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的看法同 19 世纪末的观点颠倒过来了。过去，人们试图使社会科学附属于自然科学，并断言存在一种与绝对的自然决定论相类似的社会决定论。如今，人们根本不再认为自然决定论是绝对的，而认为是相对的，有点近似社会科学中统计决定论的命运。

社会学的对象

说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的科学，也就是给它下了个定义。一般常识认为，社会(或“团体”、“群体”、“集体”、“人群”)是由出自契约、毗邻、亲族或姻亲关系被某种共同生活的愿望相互联结在一起的个人复合体构成的。这种观点的前提是一方面存在个人，另一方面存在似乎是多个人加起来的社会，这就歪曲了社会学研究的方向。社会学家们大多否定这种观点。他们认为，个人的活动总是针对他人而言，并和他人有关联，任何个人之间的行动都是一种互动作用，即至少是两个人之间关联的结果和这种关联活动的延伸。社会不是个人相加的总和，社会是一种互动作用的体系。

要弄清楚这两种观念的差别，不妨首先看看让·皮亚热的一段分析：“主体与物质客体的关系通过二者的同化和适应改变着主体和客体……但是，如果说主体与客体的互动作用使二者都发生

变化的话，那么个人主体之间每一个互动作用使他们之间发生的变化就要更加明显。故而每个社会关系都构成一个整体，后者本身可以产生新的特征，并把个体变成它的精神结构。这样，从两个个体之间已有的互动作用，到同一社会的个体之间关系总和所构成的整体，中间存在连续性。归根结蒂，这种整体似乎不是包含着一种个体的总和，而是把个体变成其结构本身的一种互动作用体系。"①

然而，互动作用体系这个概念可以导致社会学中两种截然对立的观念。第一个观念似乎可以既属于德国形式主义体系又属于盎格鲁—撒克逊行为主义体系，二者殊途同归于以个体关系为核心、而不以社会整体为核心的微观社会学。格尔格斯·西麦尔认为，如同几何学研究物理世界的抽象形式一样，个体互动作用是社会学必须用抽象方法予以研究的社会世界的形式。利奥波德·冯·维泽更严格地贯彻同前者近似的方针，他试图使这些个体关系实现某种"概念量化"，把社会缩小为一种"人的关系的复杂网络"②。可以说，行为主义是由概念量化演进为(冯·维泽梦寐以求的)真正量化的，它沿循的始终是同样的方向，即所取舍的行为基本上都是个人的行为。

本书的目标则恰恰与此相反。在"互动作用体系"这个提法中，我强调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是体系而不是互动作用。我不认为体系是在日益复杂地形成的网络的具体互动作用基础上构成的，我认为互动作用是在业已成为体系的已有范畴内产生的。毫无疑问，事物并非如此简单，每个个别互动作用都包含着试图修改现存体系的变革因素，因而体系也经常依互动作用的变化而变化。但同现存的体系相比，这种经常性的变化是微不足道的。这就接近宏观

① 让·皮亚杰：《社会学研究》，1965年日内瓦版。

② 参阅格尔格斯·西麦尔：《社会学》，1908年柏林版。

社会学研究了。我的重点是分析制约着个别互动作用的体系，这种制约比每个新的互动作用给体系带来的经常性变化要重要得多。

社会学家们通常使用的角色和程式概念，有助于说明这种互动作用体系观念。当两个人进行接触时，就开始产生互动作用，每人都期待对方采取某种行动，自己也准备采取一种行动。可以把这种做法同《艺术喜剧》中各个演员的态度做一番比较，剧中的典型人物之间相互关联，每个人扮演着一定角色(阿尔勒金、皮埃诺、科隆比内)，但可以自撰台词，自由发挥本角色范围内的剧情。因此，互动作用是在"角色"的范围内发展起来的，每个角色都包含着本人的行为和对其他角色行为的期待。

每个角色都是由他与其他角色的关系来确定的。例如，教师是通过他与学生、同行、校方等等的关系确定的；丈夫是通过他与妻子、岳母以及其他女人等等的关系确定的。此外，每个人还同时兼演几个角色，如某人既是教师，又是丈夫、工会会员、运动员、党员、影迷等等。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不能保证各种角色始终"互相适应"。教师不一定使学生心满意足，丈夫不一定使妻子称心如意，反之亦然。一个人承担几个不同角色可能会发生局部冲突。例如，教师的行为不一定同作为丈夫、工会会员等等的行为协调一致。

如前所述，角色中包含着演员的部分创造。这里讲的与其说是适合古典戏剧角色的刻板脚本，不如说是一种演出提纲。这个提纲符合人们所说的"程式"。每个程式都集中了一系列行为模式，规定了采取这种程式的人根据不同情况应该对采取其他程式的人持什么态度。因此，个人的互动作用得以在早已拟定的脚本范围内发展起来。个人互动作用中包含部分自由行事和随机应变，扮演的角色可以比原有的程式稍加夸张，但这种表演本身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剧团中现行的准则、信仰和价值观。互动作用体系——或社会制度——主要是构成各种程式和角色协调一致的整体，具体

的个人关系是在这些整体中发展起来的①。

从上述含义讲互动关系体系，即相当于人类整体和文化整体，或更准确地说，相当于各自受本身的准则、信仰和价值观体系——文化限定的人类整体。这些人类整体和文化整体相当于通常人们所说的"社会"、"团体"、"集体"、"人群"、"群体"，但通过制约着互相关联的互动作用关系模式，赋予了更严谨、更科学的定义。饶有兴味的是，总的讲，这种定义同现代科学通过各种关系给"事物"下的定义相吻合。关于这一点，让·于尔摩谈到现代物理学方法时曾写道："通过关系，我们得到事物；通过引证，我们得到概念。"他的结论是："关系优先于事物"。② 从社会学来讲，作为"事物"的社会和人类集团就是通过互相关联的关系下定义的。但也不应做过分的类比，因为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并不是关系本身，而是关系的体系。

还有待弄清，这些体系究竟是实实在在的，还是本身并非确实存在、但却有助于了解具体关系的理论设想。在本书中将经常碰到这个根本问题。这不仅仅涉及到体系的概念，而且关系到社会学研究中使用的多数概念，特别是关于社会整体、职能、结构、组织等概念。是用这些术语说明理论图式、形式模式、人为设想——即布封所说的"理智组合"——等种种作为可供驱遣（即便于行动）的工具呢？抑或象可以伸缩但不能走形地绘制地图那样，或象对动物或土壤进行分类得出相对抽象的概念那样来解释实际现象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容易，因为形式模式要能够运用自如，就必须同

① 有关程式和角色的概念，主要可参阅A-M·罗什贝拉韦-斯本雷：《社会心理学中角色的定义》，1969 年第 2 版；R·兰登：《个性的文化基础》，法译本，1959 年版；M.班顿：《角色：社会关系研究导论》，1965 年伦敦版。

② 让·于尔摩的物理概念见《逻辑和科学常识》，已编入让·皮亚热主编的《群星百科全书》，1967 年版，第 637—638 页。

实际情况有一定的联系①，而叙述性的模式必定包含一定程度的抽象成分。当谈到体系、结构、组织、职能、整体时，人们或多或少已介乎两端之间，而不是偏到某一端，因而不得不使用一些相对模糊的概念。

社会学进行科学研究的困难

社会学作为科学，遵循着同其他一切科学类似的研究方法。社会学的基础是观察现象，并试图描述、解释，直至预见并影响这些现象。社会学锻造出适用于这种观察的工具，而且近几十年在这方面业已取得巨大的进展。同所有科学一样，它的发展也受到一般人错觉的干扰。但在自然科学，由于其存在的历史更悠久，其中许多错觉早已被揭穿，科学事实已成为一般常识。因此，目前所有人都接受地球尽管看起来象平板、但却是球体并围绕太阳旋转的说法，虽然它给人的印象恰恰相反。鉴于社会学产生得晚一些，一般常识的错觉对它的抵触更强烈，对此我们当然要特别留意。

非常典型的一个例子是1945年停战以后，P·拉扎斯菲尔德对美国士兵做的一次调查。应征入伍的知识分子似乎理应比受教育很少的人更容易变得神经质，乡下人比城里人似乎更能适应服兵役，来自美国南方的士兵比北方的似乎更能忍受太平洋岛屿的气候，义务兵在战争期间比停战以后似乎更迫切希望被遣送回国。按“一般常识”来看，这一切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调查表明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受教育最少的士兵最容易神经质，城里人更适应服兵役，南方人更受不了酷暑，停战以后士兵无所事事比身受战争危险更难熬。社会学家经常会遇到类似的情况。

① 有关这一点，参阅P·布东关于各种理论与学说的论述，《社会学的危机》，1971年日内瓦版，1973年《经济与社会》专刊：《人文科学中的数学结构和实际结构》。

社会学和心理学一样，由于观察者属于他所观察的那个整体的一部分，"一般常识"所致的危险就越发严重。如果他研究的正是本人所属的社会，这点便十分明显。但如果他研究的是在时间和空间上相距遥远的社会，就更难以避免有意无意地照搬他对本社会的印象。从社会内部获得的这些印象十分强烈和丰富多彩，往往比科学观测更为强烈、更加绚丽。不妨说，某种个人的"一般常识"就这样形成了，它很可能使研究工作走样。心理学进行行为分析和心理分析这种科学的内省，摆脱了庸俗的内省，从而得到发展。社会学家同样要注意对本社会进行表面的内省时可能包含的弊病。

最后，社会学或其他学科的科学研究，基本上是建立在通过观察技术竭力证实其所依理论之上的。从 20 世纪 20 年代至 60 年代，社会学这一方面曾经历过一个所谓"超经验主义"（一位美国学者称其为"超因素主义"）阶段，幸而目前它正在走出这个阶段①。这是一切科学发展中必经的一个阶段。在这个"超经验主义"阶段里，发明了观察社会事物的各种不同技术（民意调查，密集走访，分组典型调查，内容评价，划分态度、等级，统计评价等等），使研究得以超越一般常识的印象。人们为此欢呼雀跃并滥加运用是十分自然的，有点象当年开始出现第一批显微镜和望远镜时那样。

近十年来社会学家们对理论在科学研究中的根本作用认识得更清楚了。正如伟大物理学家马克斯·普朗克所说："试验只不过是向自然提出一个问题，测量就是把答案记载下来。然而在进行试验之前先要加以思考，也就是说要拟好向自然提出的问题，而从测量中得出一个结论之前，首先要解释它，也就是说要理解自然的答案。"人们还指出，20 世纪 20 年代至 60 年代的经验主义并非缺乏

① 关于超经验主义阶段，参阅P·索金的力作《美国社会学的趋势与失望》，法译本，1959 年

理论根据，它实际上有含蓄的前提，自觉或不自觉地带有意识形态特征。赖特·米尔斯在美国的超因素主义时期曾经写道："今天的社会学研究是直接为将军们服务的，而女社会学助理员是为企业主或感化院长们服务的。"

社会学和意识形态

目前对社会的科学研究还很不深入。同自然科学相比，社会学还处于不发达状态。这就是说，与仅仅靠"一般常识"或靠个人的、主观的和空洞的印象认识事物的那部分相比，人们拥有客观分析，精确观察、真正科学解释手段的比重还很小。于是，要提出对于科学研究的发展必不可少的假设、模式和理论，就特别困难。这些假设、模式和理论，多数自然是建立在靠不住的、未经验证的因素之上，其数量比自然科学中相类似的假设、模式和理论要多。

把这些假设、模式以及科学理论同意识形态区别开来是困难的。这里讲的意识形态是指解释一个社会的系统方法，它或者为这个社会辩护，或者批判这个社会，成为为维持、改造或摧毁这个社会而采取行动的依据。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及一切重要的政治和社会学说都构成意识形态。从这个含义上讲，意识形态和科学理论相差无几，都是解释社会的系统方法，并提出思想以便使人了解社会的运转。它们之间的两点区别是：一方面，科学理论不包含价值判断，而意识形态则包括一个价值观体系；另一方面，科学理论基本上是依靠已被科学检验和证实过的事实，意识形态则不仅原则上归纳了这些事实，而且大大超过这些事实，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观印象、表面观察和带有倾向性的解释。

社会科学的不发达状态，无法使人占有准确的经过验证的观察材料，因而不得不求助于大量的靠一般常识得到的印象和直觉来创造理论，这些理论本身自然带有意识形态特征。如果观察者

本人属于被观察现象的一个组成成分，并提出依照本人的意识形态而不自觉地孕育出来的假设和理论，就会加剧这种混乱。不论他怎样努力保持公允、客观、中立，但从来也不可能完全做到这一点。自以为做到这一点的人接受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貌似"客观"只不过是因为它已被普遍接受。我们来看看斯坦利·霍夫曼讲过的一句话："中立的科学界先驱们最终竟然……变成美国民主的歌功颂德者和奴仆，这不令人奇怪吗?"这种情况也不仅是美国所独有。

诚然，意识形态对于社会学的发展不无裨益。它们提出的假设、模式和理论对于确定研究方向、限定研究范围往往是非常宝贵的。当然，最好这些假设、模式和理论能更客观一些。但是，有这些不完善的、约略的，主观的和"有倾向性的"假设、理论和模式总比完全没有假设、理论和模式要好。自由主义有力地帮助了社会学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产生和近 50 年来在美国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又为社会学研究指出新的道路并大大推动了社会学研究。

我们无须去探求现阶段社会科学所不能达到的客观性和中立性，社会学家应该意识到他本人也不可能摆脱意识形态的影响，但要限制由此而造成的对现实的曲解。这首先要求他必须认识到本身的意识形态并承认这一点。其次，要求他在提出假设和理论时，不仅要考虑到自己的，还要考虑到别人的意识形态。最后，当他提出自己的理论和假设时，应该尽量明确说明除了业经科学验证过的成分外，还借鉴了哪种意识形态。要遵循这些要求，也不是很容易做到的。

二　社会学与政治

政治社会学入门和社会学概论的启蒙教育两者不可分割，因

为政治不能构成一个独立于社会以外的领域。家庭社会学、性社会学、企业社会学、劳动社会学、体育社会学等组成比较容易区别的独立分支。而政治社会学则是这个主干及其许多分支的一个方面。一切——或几乎一切——都带有部分政治性；没有——或几乎没有——任何事物完全是政治性的，这至少是我们在本书中要阐明的观点。还可能有其他观点。政治社会学中有两派大相径庭的重要观点：一派认为政治社会学是国家学，另一派认为它是权力学。通过下面的阐述，读者将看到为什么我们摈弃前一派观点而选择了后一种观点。

政治社会学是国家学吗?

这种观念源流久远，也最接近于一般常识。有可能出自亚里士多德，他认为，政治就是研究当时构成国家单位的都市(城邦)政府。民族国家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了这种观念。各种词典一般都引用这个观念。利特雷① 给“政治”一词下了八个定义，其中把政治看作科学的词条，说政治是“治理国家的学问”；他认为“同公共事务有关的”，即是政治的形容词的涵义。《法兰西学院词典》写道：“政治(名词)：指同治理一个国家和领导与其他国家关系的艺术有关的一切知识。”

这里，“国家”一词本身也是指一种特别范畴的人类群体和社团。实际上有两种涵义：民族国家和政府国家。从民族国家的涵义讲，国家指的是民族社会，即中世纪末产生的某种社团，如今已成为组织最严密，最完整的社团。政府国家是指统治者，即这个民族社会的首领们。把政治社会学说成是国家学，就是把它纳入以

① 埃米尔·利特雷(Emile·Littré)，18 世纪法国著名语言学家和哲学家，信奉实证主义哲学，编有《法语字典》。——译注

社会性质为依据的社会科学分类之中，而政治社会学同家庭社会学、原始社团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等大不相同。

与一切涉及定义的问题一样，政治社会学的定义也不仅仅是字眼问题，它影响到事物的实质。把政治社会学说成是国家学，就会导致脱离其他类型的社会，把分析民族社会孤立起来。这就意味着把民族社会和国家看作不同于其他人类团体或集体的另一种类别。这一概念符合中世纪末与国家同时诞生的一种意识形态，此后它一直主宰着法学思想，尽管有某种衰落，但仍然存在，这就是“君权”意识形态。国家似乎就是一种完整的社团，不依赖其他社团并统治其他一切社团，因此，国家就是“君主”。国家的统治者似乎也就有一种特别能力，其他团体的首领不能与之分享，人们也称之为“统治权”。

不难理解，政治社会学的这种概念主要发轫于法学家们。本世纪初，这种概念在德国受到乔治·杰林内克的推崇，随后法国的马塞尔·普雷洛和比利时的让·达班也为之辩护，然而只有寥寥无几的社会学家（乔治·达维）或政治学家（美国的R·M·索尔陶、阿尔弗雷德·德格拉齐亚等人）接受这种观点。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也为这种观点辩解，这就似乎更加荒谬了。他们给政治学（或政治社会学，我们认为这两个词是同义词）下的定义是国家学，并把它当作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在他们看来，社会发展基本上是由生产力和所有制关系主宰的。

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分析都强调国家同整个社会其他因素之间的这种联系，强调国家的“上层建筑”特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中关于政治社会学是国家学的定义同西方的定义不能同日而语。他们的定义同“君权”论没有联系，后者同马克思主义是背道而驰的。马克思主义恰恰认为，国家、统治者和政治是派生因素，同社会经济“基础”相比，是第二位的。在这种背景下，把国家学同社会科学的其

他方面割开，将有助于纠正马克思贬低“上层建筑”尤其是国家作用的某种偏颇解释。

在西方，特别是在欧洲则相反，因为人们要维护民主权力的意识形态，国家就被看作是一种自由的、强大的、有绝对权力的实体，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尤其是经济力量——同国家相比都是微不足道的。把政治社会学变成国家学，就有利于把它从普通社会学中分离出来。因此应该反其道而行之，以便更好地使科学研究摆脱意识形态的偏见。我们不要忘记，对同一学科各个不同部分的划分，多少总有些武断。最好的划分是有助于科学研究最佳发展的划分。在这一点上，能够限制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歪曲原意的划分，理所当然地要比加深曲解的划分更可取。故而，不同的意识形态背景会采纳不同的划分方法。在共产党国家，把政治社会学集中于国家，有利于这种社会学的科学发展。在西方，这种定义则可能使政治社会学的发展陷于瘫痪。最好是采纳一种把国家置于整个社会发展之中而不给它以特殊地位的定义。

政治社会学是权力学吗?

西方最流行的政治社会学概念是把它看作是一切社会和一切人类团体而不仅仅是民族社会的权力、政府、权威和指挥的学问。许多学者原则上接受这一定义，尽管随后又或多或少对这个定义加以限定，其中包括马克斯·韦伯、哈罗德·拉劳斯威尔、罗伯特·达尔、雷蒙·阿隆、乔治·比尔多等。这一概念断然摈弃国家主权论。更确切地说，把国家主权论看作是一种意识形态，而不是一种现实。据此，国家的权力并未当作天然与其他人类团体不同的权力。如果确实有什么不同之处，那是通过对所有人类团体中的权力进行比较研究后揭示出来的差别。

从这一点来讲，“政治社会学＝权力学”的概念比“政治社会

学＝国家学”的概念更便于运用。因为前者可以使人通过与其他社团的权力比较，科学地探究国家权力的性质，而后者则没有这个可能性。如果用比较的方法研究一切人类团体中的权力，就会发现国家权力和其他团体权力之间的本质差别，假如这些差别确实存在的话。反之，如果仅仅局限于研究国家范围内的权力，不去同其他人类团体的权力做比较，也就不能通过比较发现：甚至人们预先提出的本质差别也许事实上并不存在。

然而，把政治社会学看作权力学会因权力概念本身而带来一些难题。给国家下定义已不是轻而易举的，要给“权力”下定义更难上加难了。法国法学家里昂·狄骥是从他所讲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差别着手的。他认为，从最小到最大、从最短暂到最稳定的所有人类团体中，总有些人指挥，有些人服从；有些人发号施令，有些人唯命是从；有些人做决定，有些人接受这些决定。从这个角度看，权力似乎是由统治者的活动构成的。

但差别并不象乍一看那么明显。除了最小的团体，只有最底层的公民才是被统治者而不是统治者；只有国家元首是统治者而不是被统治者。那么，当人与人的关系不平等，一个人可以使另一个人屈从他的时候，能否说这就是“权力”呢？如果说所有带有这种特征的人类关系都属于政治社会学，那么政治社会学就会取整个社会学而代之了。实际上，“权力”和影响（或力量）之间必定有所区别。一个人可以推动另一个人做他本来不会做的事，人们称这种事实为“影响”。任何不平等的人类关系都包含这种影响。权力这一术语只能用来指一种特殊类型的影响或力量，它符合本团体的准则和价值体系，因而被看作是合法的。

区别在于，任何社会团体中都有这样一些人，本团体的准则和价值体系承认他们有权对其他人施加影响和力量，这些人是团体的首领、统治者、领导人。这样，我们又回到狄骥以更加确切的方

式提出的区别了。但是，有时确实难以把一种被看作是影响（或力量）以及本团体成员承认这种影响的合法“权力”与未被承认为权力的实际影响区别开来。还存在许多介乎于二者中间的情况。实际影响（或力量）与纯粹权力之间的关系尤为紧密，如果忽略这些关系，对权力就会有片面和肤浅的看法。

政治学确实不能局限于仅仅研究这种严格涵义上的权力。把政治社会学看作权力学的概念已经比看作国家学的概念有所扩大，后者仅限于研究整体社会、即民族国家这一种类型。前者把政治学研究扩大到所有社会和所有团体中的权力。然而还应该进一步扩大，应包括分析往往同行使权力有关的各种影响的形式。政治学应囊括对所有不平等关系体系的研究，这同罗伯特·达尔的定义恰好吻合。他写道："政治体系是指人类关系的各种稳定的整体，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指的是权力、政府和权威关系。"①

我们认为这个定义不够确切，尤其是未能在政治社会学与普通社会学的其他方面划一条实在的分界线。然而为什么非要这样做呢？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点，可能就是无论怎样掩饰，影响、统治、权力和权威都无处不在。政治学家的第一项工作就是认识这个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社会学入门不过是通观普通社会学中各种权威的形式而已。只有这样，才能明确权力的概念。

一旦有了全面的、比较的看法，就可以集中研究权力的某个特殊领域。在这个概念里，政治社会学与社会学的其他分支不同，不象一个民族面对其他民族，定居在一块领土之上，拥有连成一片的特定领域。政治社会学似乎可以与各种宗教当中的一种宗教相比拟，各种宗教的信徒或远或近地分布在各个国家，而不能囊括任何一个国家的全体居民。似乎只有这个概念符合政治社会学是权力学的看法，这种概念在方法论中的好处前面已经讲过。它是本书

① R·达尔：《当代政治分析》，1973年法译本，第28页。

立论的依据。

方法与提纲

本书的立论是认为社会学的对象——“社会”(或“团体”、“集体”、“社团”、“群体”，这些术语在此都是同义词)基本上是由一种互动作用体系构成的。互动作用是指一个(或几个)人的行动涉及到另外一个(或几个)人，或这些行动受到他们的影响。这些行动发生在先已确定的程式和角色的范围内，每个角色都产生出扮演者的行为和对其他角色的行为的期待。不同的程式和角色在各种脚本中相互协调，而这些脚本在一个总脚本中又互相关联，这个总脚本就是互动作用体系。

人们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入手分析互动作用体系：或则从互动作用入手，追溯到它们如何星罗棋布构成体系；抑或从体系本身开始，研究互动作用如何形成网络。我们这里采用的是第二种方法，因为我们认为，个别互动作用只能放到体系范围以内才能理解，互动作用是在体系之内产生的。我们断然摒弃首先分析互动作用的所谓“推理”研究。全书的中心都集中在互动关系体系上。

首先，我们将试图勾画出互动体系在什么范围内得以发展，也就是说，社会整体是互动体系的基础。每种互动作用体系差不多都与一个社会整体吻合，一个体系的成员与其他体系的成员之间存在某些互动作用，但多数互动作用产生于同一体系之内。社会整体既是指通常定居在一个特定领土上的人类团体，也是指文化体系，它们规定着相应团体成员承担的角色所必须遵循的准则、规章和脚本。书中将先后对这两个方面进行探讨。这样可以使我们从”社会”、“团体”、“集体”、“群体”、“社团”这些通用的概念开始，逐步达到一种更科学的概念。

社会整体构成互动作用体系的人力的、物质的和文化的基础。

互动作用体系的第二个方面是指它们的结构。任何体系都必然包括一个结构，即各种不同成分的协调安排，存在这种协调安排是组成体系观念的一个要素。本书的第二部分将是探讨社会结构。届时将特别阐明等级、阶级、组织和功能的概念。这就触及到政治社会学的根本问题，即在互动作用和互动作用体系中存在的权力、影响、力量、指挥、权威等问题。必须指出，只能在社会整体和社会结构之间进行大体区分。例如，对初级团体[1]本身进行研究时它们就是社会整体，但是当把它们看作是一个更大的整体——整体社会的一部分时，这些初级团体又变成为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

最后，本书的第三部分将论述已成为系统的互动作用体系。一个系统不仅仅是各种因素构成的一个整体，其基本特征是构成系统的一切因素都是互相依存的，都要服从相互调节，而且也都是共同调整的对象。系统的定义在于它是作为一种社会机制或牵动器运转的，它形成一个统一的实体，对来自外界和其他系统的外部压力，以及对自身各种因素的演变都作为一个整体做出反应。

这样，人们就会看到本书的每个部分不是探讨不同现象，而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同一些现象。我们认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是结构严密的、形成系统的社会整体，这就是我们开头所说的互动作用体系。我们在这本书里将着重阐述它的三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第一是人类整体和文化整体的特性，其次是结构特性，最后是系统特性。

① 初级团体，又可译为首属团体，基本团体。——译者

第一部

社会集合体

“集合体”这一术语在本书中的涵义比它的数学定义还要狭窄。一个社会集合体不是特性相同的一些人的简单堆积，如他们是同龄人、聚会在一起、性别相同或肤色相同等等。一个社会集合体是由在某个领域中相互有关系的人组成的，而这种关系一般来讲比他们同另一集合体的人在这个领域中的关系更多、更密切。其次，集合体内部的关系按我们在前言中下的定义那样，结构紧密并形成体系。最后，具有上述特征的人的集合体也相当于一个决定其成员地位、角色和行为的文化集合体。

因此，可以把一个社会集合体分为两部分：人的要素和文化要素，我们将分别在第一、二章里研究。这两种要素不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实体，而是同一实体的两个方面。任何集体、团体、社会都不仅可以确定为一种具有互动作用关系的人类集合体，而且可以看作是一种价值、准则、信仰、习惯、技术、方法、行为的集合体，这些恰好构成一种文化。人类集合体成员之间的一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文化共同点。“社会化”，即每个人纳入本集体的过程，主要就是学会和吸收这些集体的文化准则。对社会集合体的两个方面——人类集合体方面和文化集合体方面——分别加以研究仅仅是为了行文方便而已。

第一章 集 体

这个术语——社会学家还很少使用——就是我们要研究的社会集合体的第一个方面，它们是由因某种一致而集合在一起，并且往往定居在一块特定土地上的人组成的。从这个角度讲，社会集合体差不多等于"集体"、"社会"、"团体"、"群体"、"社团"等等的简单定义。当然，最初这个定义并非是荒谬的，因为经典社会学家们(杜尔凯姆、马克斯 韦伯、滕尼斯等)已经接受了这个定义。关键是不能忘记：社会集合体的自然方面和物质方面同它们的文化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划分人类集体的界限主要靠文化界限，集体中个人之间的一致主要靠有共同的信仰和价值观，他们与土地和领土的联系甚至也要取决于集体的表象。

我们将仅仅探讨这种含义上的"集体"的两个方面。首先，我们不妨回顾一下，这个问题的传统分类法是把社会分成完整社会和团体。这种分类法不严谨，也不太科学，但它可以使人们对各种类型的社会体系有一个初步概观，在阐述过程中可以不断地明确和修正它。再说，这个分类法还可以使人们对社会学尤其是政治社会学研究的范畴有个具体了解。其次，我们将探讨人类集合体在地球上定居的问题，即国土概念。读者将可以看到，这第一章已部分地包含了杜尔凯姆称作的社会形态学，照他的说法，社会形态学是研究"组成社会的人群，他们拥有土地的方式，影响到集体关系的各种事物的性质和形态"① 莫斯和阿耳布瓦克斯赞同这个定义，它

① 参见《社会学年鉴》第2卷(1897—1898)第520页上的注释。

近乎盎格鲁—撒克逊语中的社会生态学(Social Ecology)。

第一节 整体社会与团体

形式与名称不尽相同的整体社会与团体的划分是多数欧洲社会学家所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的，尽管很少有人明确阐述过如何划分。美国社会学家从来不使用这种划分法，但他们比别人更注重分析“小”团体，“有限”团体，或“初级”团体，这些概念表明存在着由这种团体组成的更大的集合体。但“文化”的概念差不多等于美国的整体社会的概念。弗朗索瓦·布里科 1952 年对这个问题提出的看法第一次比较接近这种划分，他说：“整体社会和它的性质，以及研究整体社会的重重困难，迫使美国社会学家们不得不日益明确承认它们的存在。他们开始从‘文化’的角度观察感觉、行动和估价方式，后者是使彼此不同的个人之间取得了解的依据和进行交流的手段。这样，观察者除了看到团体之间相互区别和对立的差异性以外，还必然看到集体意识和共同处境的一致性。对‘文化’和‘民族特征’的研究使人不忘记社会并不等于强盗集团、工会或俱乐部的混合体①”。

整体社会

整体社会的概念是根据三个要素确定的。首先，这个概念包括多种多样的人类团体——家庭、地区社团、工会、协会、政党、教会、派别、帮伙等等，它们相互在一些更大的集合体中盘根错节地存在。其次，要求这些集合体高度完整，其成员感到他们之间深切

---

① F·布里科：《论当代美国社会学中强调微观分析》，《国际社会学手册》1952 年第 8期。

关联，这表现为在个别团体范围内的互动作用之上还凌驾着一种互动作用。第三，要求整体社会成员之间的这种相互支持和联系大大超过他们与外界的相互支持和联系。所有这三个因素都来自一个基本特征并且是这个特征带来的结果，即整体社会构成基本文化集合体，这点我们将在下一章里予以说明。

整体社会这个概念是根据对现实状况进行具体分析以后提出来的，是对现实状况的概括。但随着历史的发展，情况也在变化。几个世纪以来，有几种类型的整体社会交替更迭。必须对此有所了解之后才能弄懂整体社会的现代概念。认识到这一点在政治社会学上尤属重要，因为整体社会是权力的根本所在。诚然，权力现象是在所有人类团体和所有互动作用体系中发展起来的，但各种团体中的权力，势将附属于整体社会的权力。

整体社会的历史模式 引人注目的是，在这一方面西方观念与马克思主义观念之间存在相当广泛的一致性。当然，马克思主义者和西方人士不会用同样的方法来说明各种整体社会的形态和它们的结构或演变。马克思和他的信徒们认为，生产方式——它本身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与相应的生产关系组成的——是社会发展与变化的基础，而由政治、法律、文化、意识形态等要素组成的上层建筑则来自这个基础。这些上层建筑具有某种独立性，直接参与社会的发展。但归根结蒂，生产方式是起决定性作用的。西方人曾摒弃这些观点，尽管他们承认技术状况——即马克思主义语汇中的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重大作用（他们继续否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影响），但近几十年来他们已同这些观点接近。本书的第三部份还会涉及到这些问题。这里，我们只要看到西方人与马克思主义者差不多描绘了同样一幅整体社会的历史画卷就够了。

整体社会的头一个形态是部落。这是一种规模很小的乡村公

社，当时还没有城市。家庭关系在其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部落只聚集了为数不多的家庭。生产技术是落后的，产量低，劳动分工有限，实行集体所有制，没有社会阶级，人们称之为"原始公社"。马克思主义者强调这些经济特征，而西方社会学家则根据对目前还残存的几个偏僻部落所做的人种学研究，专门描述其文化特征。如与自然界的密切一致，迷信和巫术思想，企求维持生存而不是扩大生产，屈从旧习惯而无变革思想等等。但是技术慢慢还是有了决定性的发展，从而使部落从采集、渔猎过渡到农业和畜牧业。

古代城邦相当于一般公认的第二个整体社会形态，希腊城市和罗马城市便是其模式。城邦包括几个已经达到农业阶段的部落，劳动分工较前发达，并促使手工业与交换的发展。由于人口增多，政治组织也更复杂了，需要有一个管理机构。工匠、商人和管理者以议事厅为中心进行活动，下设一个市场、一个生产中心和政府。这样就诞生了城市。乡村尽管始终是基本的经济基础，但自此以后就变成了城市的延伸和附属物。

军队的发展是城邦的另一个基本要素。军队实际上保护了聚积到城市中的财富不被外人掠夺，占领新的土地以扩大疆土，以及把被征服的人变成奴隶以补充劳动力。在部落中已经出现的，或依照马克思所说"在家庭中已经潜伏的"奴隶制变为城邦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公元5世纪的雅典，仅有十分之一的居民属于公民，其余都是奴隶。奴隶们承担了主要生产任务，使公民得以成为上层人物，他们有余暇来发展文化、哲学和艺术等等。城邦的发展带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发展。起初，土地还是公共所有制。渐渐地，公民以个人名义得到新征服的土地和分到一部分公共土地。总而言之，只有他们能够使用这些土地，而奴隶没有任何所有权。从此，生产资料被一部分居民占有，而另一部分（奴隶）则被排斥。马克思

主义者认为这就导致形成阶级，一个是被剥削阶级，另一个是剥削阶级，两者互相斗争。

封建领地是得到普遍公认的第三种类型的整体社会。这种社会的模式是根据罗马帝国衰亡之后欧洲的发展情况而建立起来的。城市衰落了，除意大利若干地区以外，农村活动又成为主要活动。土地归大领主所有，他们通过被拴在土地上的农奴耕种土地，收取农奴向他们缴纳的繁重佃租。这些大领主兼任军事首领，负责保护属于本采邑的人员、房屋和收成，同时兼任政治领袖，负责在本领地内维护公共秩序和实施法律。领主之间按照复杂的宗主与藩属等级制相互联结在一起。对个人的忠诚、血缘关系、军人荣誉和宗教信仰构成价值体系的基础。

民族国家的出现代表了另一种类型的整体社会。实际上，从这种国家中派生出应该加以区分的不同的社会形式。马克思主义者充分描述了大约在1 870—1939 年期间存在的自由资本主义国家。它是比封建领地或古代城邦更大的社团，拥有更广阔的领土和众多的人口。自由资本主义国家是建立在工业与商业发展以及城市文明复兴基础之上的。作为基本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他们强迫为数众多的无产者劳动，并使他们停留在卑贱地位。追逐利润成了最高的价值观。甚至土地经营也被资产阶级控制，并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威望和效忠等封建思想行将消失。

同时，国家也是建立在自由主义原则基础之上的，执政官是由公民和公认的公共自由选举产生的。但资本家的经济实力使他们得以控制选举，控制议员、阁员和新闻工具。因而，政治民主仍然只是徒具形式而已。但是，社会党和工人工会的发展使劳动者拥有某些施加压力的手段。资产阶级的权力并未遭到真正否定，可是比过去缩小了。西方人断言，尽管如此，自由资本主义国家中仍

是实行分权的。他们既否认资产阶级控制政府，也不承认资产阶级剥削劳动者。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平衡的国家，那里的物质生活水平和公共自由已达到了高度的发展水平。

社会主义国家是民族国家的第二种形态，法西斯国家是第三种，发展中国家是第四种。如此类推，还会有许多种形态。现代整体社会的各种不同类型将在后面阐述。从历史类型来讲，应该在上述历史画卷中补充几种虽然罕见或短暂，但已有重要发展的类型。值得指出的有古代大帝国，尽管由于差异很大，尚难用一个通用的模式来加以说明。譬如，埃及是历史最悠久的整体社会，其他帝国几乎无以伦比；罗马帝国也是如此。马克思主义者围绕亚细亚社会——相当于古代东方、印度的部分地区、哥伦布来到新大陆以前那里的社会以及古代凯尔特人——争论不休，但要使亚细亚社会成为一种模式是困难的。

介乎封建领地和自由资本主义之间，在欧洲发展起来的另一种类型的整体社会——君主专制社会则比较容易阐明。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是一种过渡形式，从某种程度上讲，确是如此。但它存在的时间相当长，可以看作是自成一种类型的整体社会。君主专制时期相当于工业、商业和城市复兴时期，它们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中一个广泛而强大的部分，扩大到相当广阔的领域（民族）。然而，领地方式的农业依然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封建的价值观依然是文化范畴的基本内容。国王的地位反映了这种混沌状况。国王在全国拥有权威，他所起的协调和推动作用符合这种社会的新的一面；而国王的世袭和至高无上性，以及他的最高领主地位又是同中世纪传统密切相连的。

现时存在的各种整体社会类型 民族国家仍然是当代整体社会的基本类型，但同时也并存一些古老的形式，不过为数极少而已。在赤道森林中还生活着一些部落或少数种族，一旦它们与现

代文明接触，就注定会很快消逝。虽然从理论上讲，这些部落或少数种族属于某个国家，这个国家对这块土地拥有法律上的管辖权，但很少对他们使用权力；而他们也几乎根本不知道有这个国家。在黑非洲某些国家中，部落或部族关系和互动作用超过对国家的隶属关系和与国家的联系，但这一般还是讲那些规模较大和比较晚近的集合体。波斯湾酋长国似乎更象封建领地，但它们正逐渐变成规模有限的国家。地球上大多数领土都属于已被联合国接纳的国家所有，其余的领土属于未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所有，但它们未被联合国接纳是由于政治上的对立，并不是因为它们不具有民族国家的性质。

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曾有人预言，国家的价值将下降，超国家集合体将诞生，但迄今国家依然是基本的整体社会，任何名副其实的超国家集合体都尚未出现。共同市场也只是设有若干执行机构，是在有限领域中的一种联盟，根本性的决定仍是由各国政府做出的。美洲国家组织既没有实际权力，也不能对美国保持自主。如果说经互会（东方国家的共同市场）更实在一些，这也仅仅是因为它掩盖了苏联对人民民主国家的控制。因此，与其说经互会是超国家机构，不如说它象华盛顿控制拉丁美洲一样，是一个帝国，两者都是建立在某个国家的超级力量之上，它可以在其他一些国家做决定时施加压力。无论是苏联帝国，抑或美国帝国，都没有形成带有整体社会性质的人类集合体。大殖民帝国（尤其英国和法国殖民帝国）的解体加强了国家这种整体社会形式的垄断地位。

然而，有些集团扩大到几个民族国家，从国家的外部进行组织和领导，如国际工会组织或政治组织，多国公司和教会。国际工会组织或政治组织一般力量微弱，它们的影响正在衰落。听命于苏联的共产国际，虽然比其他组织强大得多，但早已江河日下。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约束力已经不如共产国际，它的解散进一步

松弛了共产党之间的联系，后者逐渐采取一些民族主义路线。1914年战争以来，社会党国际已经没有多大影响，国际工会组织也是如此。

与此相反，资本主义多国公司日益强大，它们限制了国家在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决策权力，势将改变西方国家内部和相互间的力量分配。但从目前来看，多国公司的大多数人员更多是依附于设有分公司的本国而不是多国公司。这就是说，这些雇员依然把民族国家看作是最广泛和最完整的互动作用体系——整体社会。然而，对于高级职员来说已不复如此，他们已经彻底抛弃了国籍，与其说他们是美国、英国、法国或其他国家的公民，不如说他们是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福特汽车公司或菲立浦公司的公民。对他们来说，多国公司已成为整体社会，胜过他们自己的祖国。

这种现象在某些教会中更加突出。这些教会代表着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价值观念体系和一种文化，从而涉及到人的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直到死亡之后。这完全符合整体社会的概念。一个多国公司只能对那些不懂艺术、智育、哲学探索、无私精神和过着变态生活的男人起到这种作用，宗教信仰却可以包揽一切，而且有史以来一直如此。但民族国家的发展已经使教会普遍地退居为一种次要角色，宗教感情的衰退使教会失去了整体社会的特征。尽管如此，对某些神职人员或宗教团体，对某些刚刚进入民族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民族国家形式刚刚建立，尚立足未稳——的居民来说，教会还保持着原来的作用。

最后不要忘记，在所有国家，包括最发达国家中都有一些顽固派集团，它们拒绝与整个民族溶为一体，不接受它的价值观念体系，而用一种反文化与之对抗，最大限度地压缩他们与本集团以外同胞的互动作用。嬉皮士、少年犯罪团伙、盗窃集团等等，使历史上屡见不鲜的一种现象（即在较大的整体社会内部又派生出一些

势不两立的整体社会)沿续到工业国家之中。然而,这些顽固派和革命反对派集团之间的界限很难划分。后者反对整体社会目前的结构,但他们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溶化于这个社会当中,只是想改造它而已;前者则采取某种国内流亡的方式来逃避社会。

应该补充说明,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非工业大国中,地方集团对其成员来说实际上往往比国家更重要。村落或小市镇成为主要互动作用体系,其准则和价值观念控制着人们的生活。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古老国家之中,甚至美国也有,那里的民族传统有利于这种"区划主义"。在错综复杂的互动作用体系中,要明确说明什么是整体社会确非易事。整体社会对同一国家范围的所有人不一定是一码事。由于民族国家的发展和在全球范围的普及,以及每个民族国家在本土的影响日益增长,势将使多数人承认民族国家就是他们的整体社会。但这种演变并未完结,而且究竟何日才能完结也值得怀疑。

另一方面,目前已经建立起来的民族国家相互间的差别如此之大,也令人怀疑它们是否属于同一类型的整体社会。难道能把乌干达、美国、卢森堡、法国、苏联、海地、巴西、沙特阿拉伯、中国、利比亚、印度列入同一社会学范畴吗?这些国家之间的差别非常明显和相去甚远。这些差别要求我们在民族国家这一概念之内进一步区分。为此,马克思主义者把资本主义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对立起来。西方人则一方面是区别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另一方面是区别自由国家和专制国家(从而把法西斯国家和共产党国家列入同一类型),这两种分类法结合起来便成为对现代民族国家进行相对客观分类的基础。譬如,可区别为西方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自由制度),共产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和专制制度),以及资本主义专制制度(可以再分为法西斯制度、军事独裁、旧君主专制制度)。这种分类可以作为研究政治制度的

基础①。

然而在这些差别极大的各种类型的国家中，存在着重要的共同点，足以把它们看作是同一类型的整体社会。所有国家都形成相对独立的政治制度。它们都拥有法律主权，可以控制定居在本国领土上的人，有权禁止出入本国领土。在这块领土上，它们确实可以自行其是，而仅仅受到国际法的某些限制，尤其是受到用来抵抗其他国家压力的物质手段的限制。

这就是大多数集体的范围和它们的局限性。跨越几个国家的国际集体为数很少；一般也是徒具形式，这就是说，构成国际集体的互动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反之，在每个民族国家内部一般都有为数众多的团体，这些团体往往构成非常发达和相互协调的互动作用体系。尽管如此，一旦国家与某个团体发生冲突，国家一般来说还是拥有最后决定权的。为此，国家拥有实行强制的巨大物质力量：军队、警察和法庭。照马克斯·韦伯的说法，国家拥有对合法暴力的垄断权。因此，政权是国家中最强大、组织得最好的权力，某些人就此把国家的权力看作具有特殊性质的权力，并把它局限在政治社会学领域之内。

国家同时也是指价值观体系的整个范畴，这是整体社会概念的一个基本要素。从这个涵义上讲，国家是一些非常和谐的文化集合体。诚然，许多文化超出了国家的疆界，如有北美和西欧共同的西方文化，从苏联扩大到人民民主国家的共产主义文化，以及囊括中东、北非的阿拉伯文化等等。其中每种文化又视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上述三种文化正包括了不同国家文化的共同特点，而不同国家的文化则构成文化的基本框架。每个国家的公民所奉行的准则、价值观、意识形态、迷信、信条和行为，构成一个非常协

① 参见后面第六章和M·迪韦尔热《政治制度和制宪权》第1卷《重要政治制度》1973年第13版。

调和结构严密的整体，他们意识到这一点，并且觉察到它们与同一文化集团中的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的准则、价值观、意识形态、迷信、信条以及行为有差别。“西方”文化主要是包括了英国文化、法国文化、德国文化、意大利文化等各国文化共同特点的集合体，这些国家的人首先觉得自己是西方人，然后是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意大利人，因而发生互动作用。

集团

每个人都是在各种各样的互动作用体系中活动的，如一个人已婚，是法国公民、工会会员、共产党员、老抵抗战士协会会员、制鞋厂工人，参加了一个体育俱乐部，参加周末民间舞会，加入一个同学会，等等；另一个人是大学生、意大利人、学院区某公寓房客，偶而寻花问柳，有几个工友，加入了一个影迷俱乐部、一个登山俱乐部和天主教团体，等等。每个互动作用体系包括了参加这些活动的所有人的集合体，并可以用这个集合体来说明之。

对每个人来说，在这些互动作用体系和这些集合体中，只有一个是整体社会。刚才我们已试图说明其特征，即这个体系从它所包含的互动作用之繁复来讲是最广泛的体系，它拥有强大的最后强制力，因而在其他各种互动作用体系之间发生冲突时，一般可以压倒它们。它相当于构成文化的最完全的准则和价值观集合体，而个人社会化主要是通过掌握文化来实现。上面这一段分析了构成这个概念的部分要素，其他要素将在下一章阐述。但也不要忘记，“整体社会”主要是进行科学分析的一种运筹概念。在现实当中，深居简出或独来独往的人，可能同他们名义上隶属的那个整体社会没有任何互动作用，甚至同任何整体社会都没有联系。还有一些人则可能在几个整体社会之间左右两难，例如遭到国家镇压的某种宗教的虔诚信徒即是如此。

集团的多样性：初级集团与中级集团 人们把整体社会以外的所有团体、人类集合体和互动作用体系一概称作“集团”。在多数情况下，集团之间的互动作用发生在一定的社会领域里，如工会、经济界、艺术界，文学界等等，而整体社会的互动作用可以扩展到生活的各个领域。但某些集团却有一种总体任务，譬如政党或宗教从它们的意识形态作用讲，倾向于把人们的全部活动包揽进去。人们通常称之为“基本”集团，以强调它们是构成整体社会的要素。但是，整体社会并不仅仅是由基本集团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它还包括个人之间的直接互动作用，这种作用又多少受到集团内部互动作用的影响。此外，基本集团主要是指那些很小的集团，又称作“初级”集团，这是与整体社会和初级集团之间的中间集团相对而言，后者近似我们将在第四章探讨的那种组织。

集团为数众多、种类驳杂，人们难以进行确切的分类。在这一方面做出最大贡献的是乔治·居尔维奇，他于1950年绘制了一幅根据 15 条标准包括 63 个基本分支的集团分类总表，这些分支之间又犬牙交错。我们这里概括地叙述一下这个分类，以供参考。第一条标准是指“内容”，用以区分单项职能集团（体育队、工会、俱乐部、协会、企业、合作社、公共服务行业、同业公会等等）与多项职能集团（如市镇、省、大区、国家等地方集团；家庭一类的血缘集团；确实形成一种人类集合体的同龄人集团等）以及超职能集团（少数种族、神秘教派、中世纪教会、社会阶级；下面将提到居尔维奇是个联邦主义者，因而他不把民族国家列在其中）。

第二条标准是“规模”，即参加这一集团的人数，用以区分大、中、小、三种集团。

第三条标准是”期限”，用以区别短暂的集团、长期的集团以及永存的集团。

第四条标准是“速度”，居尔维奇认为存在着一种社会时间的

多元化，即"在某些群体中时间过得比其他群体快，还可以说某些群体拥有时间减速器，而另一些群体拥有时间加速器[①]"。因此，可以区别出慢速的、中速的，快速的群体。

第五条标准是"分散程度"，用以区别远距离群体（教会、国家、社会阶级、职业）、非自然接触的团体（同前者很难区分，居尔维奇把订阅同一杂志并受其影响的订户、不参加会议的一个党的党员，各种公众等等划归此类）、定期聚会的团体（工会、政党、股份公司、协会、办公室、工厂、阶级）和经常内部聚会的团体（家庭、小村落、公寓、共济会、寄宿学校、监狱、军事单位）。

第六条标准是"组织基础"，用以区别参加者不必明确加入也不承担具体义务的实际集团（居尔维奇说，参加进去"就象M·儒尔丹写散文一样轻松"，并举种族集团、生产者、消费者、社会阶级为例）、自愿参加的人为集团（政党、协会、工会等等）和强制集团（强制参加的同业公会、国家、教会）。

第七条标准是"加入方式"，用以区别秘密集团（行会、行帮、派系、秘密团体和俱乐部、阴谋集团）、有条件吸收的集团（为数最多）、开放性集团（人群、游行示威、公众集会、市镇、小学）。

第八条标准是"外向程度"，用以区分没有结构、没有组织的集团（失业者、消费者、生产者、各种民众）和有结构但没有组织的集团（种族集团、少数民族、社会阶级、职业，只要这些集团没有组织起来），有结构但组织不完善的集团（如血缘群体和姻亲群体，它们比其他群体更难于组织起来），以及组织完善的集团。

第九条标准是"功能"，用以区别血缘集团、姻亲集团、地方集团，经济活动集团、介乎姻亲关系和经济活动之间的中间集团（居尔维奇称为"层样"）、非营利活动集团（体育协会、文化协会等）以

① 乔治·居尔维奇《社会学的当前任务》第1卷《微分社会学》，1957年第2版，第315页。

及神秘狂集团。

第十条标准称作"方向"，用以区别带有斗争目的的分裂集团（经济层样、政党、工人工会和雇主协会、修女会）与带有协调目的的联合集团（工厂、企业、慈善团体、地方群体，但有些从属于分裂集团）。

第十一条标准是整体社会"渗入的方式"，居尔维奇用来区分抗拒这种渗入的集团（包括那些感到被排斥的人，如少数民族、外籍工人或失业者、农奴和奴隶；那些感到失去从前地位的人，如大革命后的贵族、被淘汰的行业、衰落了的政党；那些自认为有特殊天赋的人，如万国教会；以及那些以推翻整体社会为宗旨的人），或多或少接受整体社会渗入的集团（血缘集团和姻亲集团、经济集团、地方集团），以及完全服从整体社会渗入的集团（科学、艺术和文学协会；研究所、科学院、大学、中学、小学）。

第十二条标准是"群体之间的协调程度"，用以区别以下五种集团：相互间一般协调的不同类型的集团，相互间完全协调的同类集团（这种集团不广泛，但人们可以同时加入几个股份公司、学术团体、合作社和互济会、大学等等），相互间部分协调的同类集团（职业、行业、工会、工厂），相互间不协调的同类集团（这种集团最为广泛，如年龄集团和性别集团，行帮、派系和修女会、政党、国家、教会），以及禁止其成员参加任何其他集团的排他性集团（专制国家、某些僧侣等级、单人牢房）。

第十三条标准是"强制方式"，用以区别有条件强制的集团（多数集团的情况如此，参加者可以退出，以逃避惩罚）与无条件强制的集团（如地方群体、家庭等，人们不能为逃避其惩罚而摆脱这些集团）。

第十四条标准是"支配组织的原则"，用以区分民主性的合作集团与专制性的统治集团。

最后，第十五条标准是“统一程度”，用以区分“由社会关系形成的直接等级或主要集团对只起辅助作用的次要集团的优势”构成的统一，即：“组织基础建立在对次要集团的综合安排之上，使主要集团与次要集团在实现统一中具有相等地位”的联邦主义集团和“组织基础建立在对次要集团进行综合安排，使次要集团显出对主要集团占有优势”的邦联主义集团。

如此一一列举似乎有些冗赘而枯燥无味，但我并不认为这是徒劳无益的。居尔维奇的集团分类法往往不够严谨，有时带有主观性，也不够明确。我们勾画出的这幅简图有助于提醒人们在了解集团的多样性时必须注意的大量要素。尽管这段摘录已占很大篇幅，但依然远远不能包括所有的分类标准，我们还可以提出其他一些标准。关于中间集团的多数重要标准涉及的都是社会结构，我们将在第四章里予以研究。在这些中间集团的组织结构中，由于存在一种等级制，成员之间的关系已变成间接关系。结论似乎是，对大的整体社会进行任何集团分类都是不可能的，很可能是事倍功半，到头来，也许只是做了一番描述而未能给予解释。

然而有一种集团特别值得探究，即“初级集团”。1909 年美国社会学家库利提出的这一概念在近四分之一世纪中影响甚微。1932 年以后随着梅奥的力作问世，这一概念才重新受到重视，目前这一概念的各种形式已被广为采用。初级集团的基本特征是直接关系(库利称作“内在”关系)，即当事人面对面的个人关系，这是同中间集团的特征——等级制的中间关系比较而言的。这就造成一种非常强烈的完全一致感，一种密切而深刻的利害关系，一种深切同情和彼此视为同类的关系。甚至可以说，这是用人称代词“我们”来表明“在完全一致之中个人已经融合”(F·夏泽尔语)。“初级”这个概念使人联想到一个哲学背景，即要求这些小小的集团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和社会生活赖以发展的基本要素。

家庭、儿童游戏伙伴、"团伙"、少年犯罪集团、军队里的战友和劳动时的工友以及各种联谊会是主要的初级集团。还应包括出于治疗目的人为组织起来的集团或组织，这些将在下面另行探讨，因为不能把它们同构成社会环境的自发集团混为一谈。具有上述特点的初级集团是集团的下限，整体社会是集团的上限。探讨一下这些集团与社会背景的关系饶有兴味。斯托菲对美国士兵的分析揭示出，他们作战主要是为保护自己的朋友或不辜负伙伴的期望，并非出于对敌人的仇恨、意识形态信念或民族主义情感。希尔斯和亚诺维奇对 1944—1945 年纳粹德军贾瑙大溃败的分析也表明，同盟国针对纳粹德国国防军的宣传对此几乎毫无影响，德国之所以溃不成军主要是因为初级集团失去协调，已无法正常运转。

利约尔德·沃纳对一个美国中等城市(纽伯里波特，调查报告中称作"美国佬城")的研究表明，从属于哪个行帮，对一个人在当地威望的高低起着重要的作用。对许多人来讲，当他从一个行帮转到另一个行帮时，其社会活动能力也随之降低。拉扎斯菲尔德和贝雷尔森也发现，在一次总统选举中初级集团内部投票非常一致，新闻媒介对舆论的影响远不如同这些集团的成员保持日常来往的那些人所起的影响。卢因指出，只有通过初级集团的交流网络才能使行为得到改变。莱顿也证明，没有经过初级集团的传递而由官方逐级下达的通告效率甚微。

但我们不应夸大初级集团在整体社会中的地位。上述分析多数同美国社会有关，因为其文化背景不同；尤其是意识形态和阶级意识的影响比欧洲小得多。因此，不能把他们的结论推而广之。初级集团只是在扎根于社会这一点上处于优越地位。这一特征在超发达社会中似乎有某些发展，因为那里的组织庞大，官僚主义和技术至上甚嚣尘上，势将扩大杜尔凯姆所说的社会混乱(l'anomie-sociale)。他指的是由于行为准则和价值观体系的削弱使个人迷

失方向和增加不满情绪的社会局面。退缩到目前在青年一代中颇为流行的初级集团中去，倒是限制这种混乱的一种手段。

实验集团　不少社会学家尤其是社会心理学家把我们上面讲的那些初级集团(或基本集团)同一种分析社会关系的方法混淆起来，这种分析技术是对某些心理变态病症的治疗方法或改善人与人关系的一种手段。采用这种技术时，把为数不多的人编成小组，在社会学家的观察下，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活动，社会学家记下实验中发生的一切，有时也在实验过程中进行干预。人们称之为"实验集团"，以免把社会学家人为组织起来的这些集团同自发产生的初级集团混同起来。但是，利用实验集团这种做法有助于唤起对初级集团的重视。

设置实验集团的技术是梅奥、莫雷诺和卢因三个人发明的。梅奥是专攻工业关系的社会心理学家，应西部电力公司的邀请，为了研究可以保证车间增加生产的社会条件，他决定做有关作息时间、工间休息、劳动条件等各种不同变换实验。由六个工人自愿组成小组，呆在专门的地方，在整个实验过程中受到各个专家的监视。他发现，作息时间、休息、打歇、劳动条件等等的改变，对这个小组的劳动生产率没有多大影响，但小组的劳动生产率要比工厂其他人高许多。这说明，建立一个受到优待、摆脱工头强制和由于实验而抬高身价的专门小组，是生产进步的根本因素。因此，建立基层小组和在这些小组内部保持良好关系是各种组织良好运转的要素。

莫雷诺是流亡美国的维也纳精神病医生，他发明了分组疗法，即把几个人编在一起，让他们在根据一个简单的主题而自编的小剧中扮演各种角色。他发明的这种集体心理疗法有时比心理分析学家与病人直接打交道更为有效。一般来讲，治疗方法更简便，疗程也较短，这就是所谓"社会学话剧"和"心理学话剧"。他还发明了一种用图表来说明小组内部关系的分析方法，称作"社会现象测

定表"。在一个指定的小组里，要求每个成员标出他喜欢那些人和讨厌那些人，或他愿意和那些人一起劳动及拒绝与那些人一起劳动等等。根据这些测定，可以绘制出小组"社交记录图"，用×表示每个成员，用实线把互相要好的人联结起来（虚线表示互相厌弃，见图 1）。根据这些底数，可以制订出某些共同劳动集团，例如消防队的最佳组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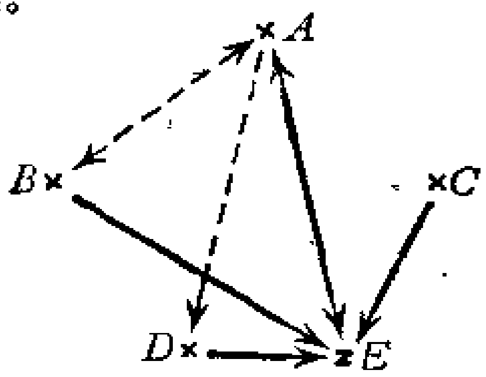


图1 社交记录示意图

卢因是所谓"集团动力学"研究的创始人，目前这种学说已广为传布，特别是在企业里。这种方法不是象社会学话剧或心理学话剧那样是用以治疗心理紊乱的疗法，而是通过说服公众取得有效的结果。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卢因就曾试图协助美国政府说服人们相信次肉和好肉营养一样丰富。后来，他又负责帮助一个托儿所的医生说服年轻的母亲从一定年龄开始就给孩子喂桔子汁。在这几件事情上，他都是把有关人员（保姆、年轻的母亲）编成小组，在这些小组中进行各种宣传方法的试验。他发现无论采取个别谈话的单独方式，还是通过会议、报告等集体方式，来自单方面的建议或命令都收效甚微。反之，如果把人们编成小组，让他们在这个范围内自己提出问题，一点点地讨论，小组自己就会逐步形成一种本小组成员完全接受的意见。这种基层小组懂得如何创造出超过其他集团的进步因素，并向外界传播人们向他们灌输的信念。

自从 1947 年卢因逝世以来，集团动力学有了巨大的发展。这

种学说采取的训练集团(或T小组)方式甚为流行,在法国称作培训集团或诊断集团。这主要是通过人为地建立起来的小组,在一位辅导员的指导下集体进行实验和讨论。参加者互不相识,他们定期聚会或在训练时期生活在一起。辅导员是"非领导性"的(有人也称为"非领导性集团",即是这个名称的缘起)。他不下达指令,不作价值判断,他只是帮助小组解释自己的亲身实验,象一面镜子反映出这种实验。企业使用训练小组的方法提高本企业干部的知识,教员使用这种方法加强教学,分班劳动的人使用这种方法权衡相互合作的可能性和合作条件,等等。这种方法已经成为应用社会心理学的一个重要而有成效的领域。

近几年来,围绕这种方法产生出一种意识形态。起初,实验小组是为了老板的利益用来改善企业中人与人关系的,它首先用于美国,随后传到西欧,因此这些小组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但美国人卡尔·罗杰斯后来把这些小组同某种教育关系的概念联系起来,当作教学方法来使用。他认为:"凡是可以传授给别人的,相对讲都是很少使用过的,而且对他的行为影响也很少……可以影响一个人行为的知识只能是他本人自己发现和掌握的知识。"① 非指令性小组于是变成教育和交流的主要场所。有不少思想运动——一九六八年五月运动是其象征和表现形式——都试图传播这种观念,使小集团成为集体生活的基本范畴,反对工业社会发展庞大组织的倾向。实验小组方法开始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随后变成为革命服务了。

我们略为详尽地阐述了"实验小组"的定义,这是因为目前这种定义曲解了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的观点。尽管这些小组是很好的分析工具或治疗方法,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在当代社会中,同

① 卡尔·罗杰斯在哈佛大学的报告,见《国民教育》1962年10月18日。

非实验性的、不那么人为的初级集团比较，这些小组的地位也还是有限的。参加“培训小组”或其他小组实验的人数和这些小组里发展起来的互动作用也很有限，个别情况除外。尤其是这种实验小组是虚设的小组，近似一种“游戏”，参加者对此一清二楚。真正的制约和互动作用是在小组外边发展起来的。如果它们变成现实存在的一个要素又当别论。譬如有些学校就确实是按照这种方法办学的。

其他集团属于互动作用的基本范围，故而也是社会学的根本领域。

社会关系形态 我们借用居尔维奇的这个提法来说明集团和整体社会内部形形色色的社会联系。但我们这里只援引两个最著名的分类法，即杜尔凯姆关于相似一致与劳动分工一致之间的区分法和滕尼斯关于社团与社会的区分法。这两个分类法都不可忽略，因为它们在发展社会学和澄清社会联系的性质方面起了重大作用。然而，无论哪个分类法都未能超脱意识形态。杜尔凯姆和滕尼斯都认为，他们描述的社会联系的一种基本形式高于另一种形式，这就意味着他们做了一种价值判断。另一方面，杜尔凯姆和滕尼斯都认为，一种类型先于另一种类型，因而两种分类法是可以演化的。我们还注意到，自由派杜尔凯姆相信进步，认为高级类型是第二位的，而保守派滕尼斯则认为恰恰相反。

杜尔凯姆区分出建立在相似一致基础上的集团和建立在劳动分工一致基础上的集团，他把前一种一致称作机械一致。某些集团就是建立在体格类似、语言类似、年龄类似、性别类似、习惯类似、定居地方类似、信仰类似等等之上的。有个谚语说明了这种现象，即“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杜尔凯姆认为机械一致是初级的、简单的、本能的。与此相反，劳动分工则导致理性一致，这种一致建立在同一集团的人互相依赖的基础之上，他们的任务也是互为补充的，他把这种他认为高于前者的一致形态称作“有机的”一致。在机械一

致的集团中，个人很少能从集团中脱颖而出，恰好相反，他似乎溶化在其中。反之，有机的一致则把每个发挥了本人的个性和特性的人们联合在一起，他们互有需要，并从理智上认识到这种相互依赖性。

滕尼斯关于"社团"与"社会"的分类法同上述分类法同样蜚声于世。尽管这位学者曾经受到马克思的影响，但他的分类法却仰赖于一种区分两种意念的心理学理论，这两种意念是"有机的"意念和反射的意念。有机的意念孕育出基于感性的行动：激情、爱情或仇恨、勇敢或胆怯、善良或狠毒，等等。反射的意念孕育出基于理性、图谋、利害的行动：追求金钱、权力等等。"社团"符合有机的意念，是在被感性联合在一起的人们中发展起来的。因此，滕尼斯区分出血统社团，如家庭、亲族、氏族；地方社团，如邻居；精神社团，即建立在友谊、思想一致、感情融洽之上的社团。与此相反，"社会"是建立在利益关系基础之上的，如工业企业、贸易公司、压力集团、防务联盟等等。财物和劳务交换是典型的社会关系。

杜尔凯姆分类法和滕尼斯分类法不是纯粹的集团分类法，而是社会关系分类法，即类似关系或劳动分工关系，社团关系或社会关系。由一种类型的关系组成的具体集团是罕见的，多数是两种对立类型的混合物。但混合的程度因集团而异，每个集团都是根据主导关系来确定的。社团就是指社团关系超过社会关系的集团；社会就是指这两种关系颠倒过来的集团。以此类推，有基本上建立在相似一致基础上的集团，也有主要是建立在劳动分工一致基础上的其他集团。

上述两种分类法不仅可以用于个别集团，还适用于整体社会。部落就是基本上建立在相似性之上的，劳动分工很弱；不发达小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工业大国的情况则与此相反。滕尼斯认为这些国家才是"社会"，在他看来，伴随着商业交换和工业发展而产生的大城市基本上是社会性的；拥有大城市的发达国家情况亦然。这种

国家具有经济利益优先、合理的科学研究和计算技术与逻辑文明等特征。而中世纪的领地则是“社团”。我们还会看到，所有现代民族国家都向劳动分工和有关的交换关系方向发展，今日的整体社会一般都属于主要是指个别集团的杜尔凯姆分类法或滕尼斯分类法中的单独一种类型。

这两种分类法之间的相似点也是很多的。社团是建立在相似一致性上的社会集团，社会是基于劳动分工一致性的社会集团。滕尼斯的标准更多是心理学方面的，而杜尔凯姆的标准主要是社会学标准。这两种标准划分的类型并不完全一致。在夫妻、儿女、祖父母之间实行劳动分工的家庭，如果不是出于利害关系而是出于友爱关系，每个成员为了集体蒸蒸日上而帮助别人，那它就是一种社团。几乎可以说目前中国就幻想成为滕尼斯所讲的那种社团，而其他国家已是社会。但令人惊愕的是现代中国为此竟然试图缩小劳动分工，尤其是强迫知识分子和干部参加体力劳动①。

中国选择的这种方式给“社团”的定义加上与其创始人的本意大不相同的一种进步主义色彩。滕尼斯的这个概念主要是根据日尔曼族农民的中世纪幻想提出来的。他认为，现代民族、罗马法、城市、科学、工业都是建立在理性的、冷漠的和不人道的社会关系之上的，而封建领地、习惯法、农村集体、宗教、农业则建立在社团关系之上。他显然偏爱后者。杜尔凯姆认为，第一类集体基于劳动分工，第二类基于相似性这样的分类法并非不能接受。然而在他看来，从第一类过渡到第二类是一种进步，而滕尼斯则认为不如说是一种倒退，但对他们俩个人来说，事物本身并不那么明确。

杜尔凯姆和滕尼斯的分类法在社会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的分类法至少适应社会学尚未完全摆脱一般常识概念的阶段，部分地使这些概念升华到理性。二人都留下一些曾流传甚

① 这里泛指我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情况。——译者。

广的一种庸俗分类法的残迹，即分出"自然"社团如家庭、村庄、种族、民族与"人为"社团，如贸易公司、管理机构、防务集团、工会、政党。一切保守派思想意识都称赞前者而诋毁后者，而进步主义思想家则反其道而行之。

社会学家应该完全摆脱这种观点。社会学中没有"自然"，只有文化。这种应该摆脱的观点认为建立在传统旧文化模式之上的行为体系和相应的集团似乎是自然的，而建立在晚近的新文化模式之上的行为体系和集团似乎是人为的。如果说实验小组是人为的，那是指另一种含义，即可行的，因为这些小组是用于科学和治疗目的的技术手段，而不是符合现成文化模式的互动作用体系。但它们本身越发展，也就越能符合这些模式。

第二节 国　土

社会集合体大致都固定在一定的国土上。当今的整体社会——国家都各自定居在由明确的边界限定并得到其他国家承认的一块土地上。多数集团也是分布在一定地理位置上的。大区、省、市镇相当于国土的细分部分。协会、工会、政党在国土范围内活动，它们本身也包括一些地方分部。有些团体(教会、几个国际等等)宣称有世界性使命，但实际上它们主要也是固定在特定的国土上，在其他地方并不存在或只是偶尔出现。同样，贸易公司也只同有补偿地区的顾客和供货者发生互动作用，尽管这些地区的界线不甚明确而且变幻不定。

从一般涵义来讲，国土是一种具体的东西，即地球的一部分土地，在这里定居着组成一个集体的人群，而人群又构成一国的人口。社会学家认为，一个集体不能称作人的集合体，而是一种互动作用体系。国土即相当于这种互动作用活动的地理区域，因此，不

能规定它的准确边界。比如，旅居国外的法国人之间的关系尽管发生在法国边界以外，但仍然与法国息息相关。此外，每个人都介入许多超出本国领土的互动作用体系，因而更难于把各自定居在一块固定国土的各国居民互相隔绝。

但是，通常涵义上的概念与社会学家的概念实际上有许多共同点。在多数情况下，互动作用体系的界线大致同参与这些体系的人即居民的定居状况相吻合。人们在互动作用中的行为受到本国国土的地理条件和本国居民人口结构的影响，这些要素构成互动作用体系的躯壳。生态学只是普通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的一部分。与一般涵义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学家把国土看作与——姑且不说胜似——一件有形的"东西"一样的集体表象和文化现象。

国土是物质要素

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人类互动作用，有两个基本的物质基础。第一个是生物基础。因此社会学、心理学和生物学在人这个"社会动物"身上互相紧密渗透。第二个是国土基础。尽管国土的概念（作为集体表象的国土和作为文化要素的国土）在社会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社会学研究仍不能忽略作为物质环境的国土和作为"东西"的国土。当然，正如身躯与灵魂、生物学与心理学不能分割一样，这两个方面也是不能分割的。两个方面互相影响，不能偏废任何一方，因为现代社会学的弱点之一，就是没有对互动作用体系赖以发展的物质国土始终给予足够的重视。政治社会学的偏颇较小，因为国土在这个学科中具有比其他学科更重要的作用。

生态学与社会学　生态学是人类与地理环境关系的科学，可以从若干方面来考察这些关系。有生物生态学、心理生态学和社会生态学。鉴于这三者不能严格分开，我们将仅仅研究后一种，即社会生态学。地理条件对社会互动作用的影响是显著的。自然资

源丰富使某些地区的集体繁荣昌盛；反之，自然资源贫乏使另一些地区成为不毛之地。因此，人类集团的形成，它们的位置、广度和密度，很大程度上源自这种因素，至少最初当技术还很落后时是如此。

交通便利与否对集团之间的接触起过巨大作用，而这种接触影响到它们的文明，例如至今仍残存一些原始部落就是由于它们被隔绝在亚马逊河森林或遥远的荒岛上。气候也部分地影响了社会模式。譬如，古代民主制便同古希腊广场大会（Agora）或古罗马广场（Forum）大会分不开，而在寒冷国家就不可能举行这种大会。

我们在这里仅仅研究集体的生态。但值得指出的是，集团的每个成员与空间的关系。他与别人相处的位置对于他们的互动作用也有很大影响。普里斯特和索耶就曾指出，在一个大学宿舍内，学生们就明显地倾向于同邻近房间的同学建立友爱关系，这种地点的邻近可以使友谊保持更久。① 费斯廷格、沙赫特和布莱克也验证过，在另一个大学宿舍中，住在宿舍交通要道（如靠近公用电梯）或比较方便的出入口的大学生为人所熟悉。② 可以把这种现象同集体（集团和整体社会）之间关系中的类似情况做一比较。

地理因素对集体的作用并不象乍看起来那么简单，不应相信表面印象。继希波克拉底和希罗多德之后，由亚里士多德提出、随后几个世纪又被让·博丹和孟德斯鸠沿用的著名的气候论就是很好的例证。炎热的气候令人萎靡，导致屈从；寒冷的气候令人振奋，有助民主。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事实向来比这种心理学图解更复

---

① 罗伯特·F·普里斯特与J·索耶：《接近与敌对：国际吸引力中的平衡基础》《美国社会学杂志》，1967年，第633—649页。

② L·费斯廷格·S·沙赫特与K·W·布莱克：《非正式集团的社会压力》纽约1950年。

杂。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有些地理学家曾认真地研究过社会生态学。但他们被一种夸张的决定论歪曲得面目全非。德国人拉策尔说："土地盲然粗暴地决定了各民族的命运"，而且"人的表面自由似乎也被土地的作用化为乌有"。美国人亨廷顿断言："人不过是大自然手中的一抔泥土。"当然现在已不再会有人同意这种观点了。

人文地理学法国学派在对"可能派理论"和不折不扣的决定论做比较时更接近于现代思想。维达尔·德·拉·布拉什归纳如下："自然提供各种程度的可能性，人在其中挑选。地理提供一块底布，人在上面绘制自己的图画。"不久，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J·汤因比又提出一种见解，他认为人与环境的关系不仅是顺着环境的自然趋势发展，而且，可以逆流而上，这就是所谓"挑战论"(challenge)。他认为，一帆风顺于文明有百弊无一利，反之，逆境却能推动文明发展。这种看法值得玩味，但要加以斟酌：采取挑战方式的间接决定论同拉策尔与亨廷顿的直接决定论一样有懈可击。美国的伟大地理学家鲍夫曼在他的学术生涯末年提出的看法决不能被忘却，他说："我一生为之奋斗的，是要向人们说明，对他们来说，自然环境不过是他们一心想看到的东西。"这种看法同认为国土的集体表象比它的物质外壳更重要的现代看法不谋而合。

但是，自然地理状况不能同人类集体用以利用和改造这种状况的工具、器械、机器及技术手段分开。故而，整体社会的广度长期以来曾受到交通条件的限制。部落和城邦的来往只能依赖相对简单的技术，不可能进行快速的长途旅行，更不能运输大量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海运大国(罗马帝国)或河运大国(埃及)才能立足长久。挽具、铁路、内燃机、飞机、电话和电报的发明打破了地理的自然状况，缩短了距离。这些发明既有利于扩大集体的疆域，同时也便于它们的集中。技术进步还减小了气候的影响：如今，现代化的暖气设备保证人们在西伯利亚的严冬季节照常工作，空调

设备使撒哈拉的盛夏也毫不足惧。一般来讲，技术的发展势必会减轻地理因素的影响。但不能忘记，地理因素总会造成收获多少的差异，其后果是严重的。例如，炎热或寒冷国家中的空调设备使劳动成本增加，长途旅行费用昂贵，改良不毛之地耗资庞大，如此等等。由于技术的发展，地理条件的不均等已被缩小，但不会消失。

总之，地理既是历史的儿女，又是历史的母亲。这句话的涵义是，社会的发展既依赖生态环境，又影响生态环境。首先，历史是从地理给它提供的各种"可能"中逐步做出选择的。某个时期出现的特殊时机——某个人的行动、毗邻集团的压力、偶然机会等——是经过几个世纪积累起来的，这种时机最终使一个集体走上这条道路而不走上生态条件同样允许的其他道路。这条道路以后也不会被放弃，因为集体就是按照这条道路组织起来的，而且集体的表象也使人认为这条道路是顺乎自然的。无论是农业生产或采矿业的发展、交通路线的确定、商业交流和人员交流的定向，还是空间的划分和各个集团国土边界的划定，都要经过这样一个过程。

另一方面，现在的地理环境一般也是人类几个世纪的活动和原有地理条件作用的结果。在撒哈拉、中亚沙漠、亚马逊河森林或赤道非洲森林，尚能看到真正的自然环境。而在多数有人居住的国家中，目前的环境已经被人和自然雕琢过了。很多树木、植物和动物品种都是从国外引进的；开垦大森林和刀耕火种，改变了气候和地貌，并引起其他连锁变化。即使是我们所说的"自然"，即城市、建筑物、公路和运河等等以外的空间，也是地理和历史的产物。

对集体与地理环境关系的一般机制做了上述说明之后，我们再从政治社会学领域提出几个有关这种关系的例子，对每个例子只做非常简略的说明，以提出一些看法，供分析和批评。首先人们会有趣地发现，最早的几大人类文明的发展似乎都与特别有利的地理条件有联系。苏美尔(Summer)、亚述(Assur)和近东的格外

繁荣都是出于同样的环境。在一个气候炎热而干燥的地区，大河河谷可以使被广袤沙漠包围的肥沃土地得到灌溉。从当时来讲已算很高的农业产量中，可以提出剩余产品来维持一个脱离体力劳动的工匠、技师、文人和官员阶级的生活。沙漠造成的隔绝状态相对保护了人们免遭慓悍游牧部落的劫掠。

埃及也存在相似条件，尼罗河的连年泛滥，带来了大量肥沃淤泥使土地日益肥沃，条件更为有利。由于尼罗河泛滥有规律性，使人们能够开发和使用一条布局严密的运河网和水车灌溉系统。这种系统本身要求有一个非常发达的社会组织。此外，沿河交通的便利，使这一组织扩展到整个盆地，这就保证了所有的人合理用水。由于这种环境，才有可能建立一个具有农业结构和稳固的国土的基地，以及与对外征服的游牧性王国大相径庭的大集权帝国。在这个远远超过其他文明的最悠久、最稳定的人类文明（近 40 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地理因素肯定起着重要作用。但我们重申，要谨防任何决定论。

人类集团与环境的关系不仅对整体社会有作用，而且对个别集团也起作用。家庭结构似乎同它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连，族长制家庭与定居农业平行发展，而从事狩猎和采集的部落过着一种接近社团制度的生活；但各种情况之间的差异很大。勒普莱信徒们的理论人所共知，他们把挪威人家庭的地方主义和深居简出归结于佛斯特海湾的七零八落。这完全是决定论的腔调，但可能也包含着一部分真理。同样，瑞士和其他具有类似地理结构的国家地方社团高度分散化，显然部分原因是山谷把它们相互割断。但不可忘记，安卡人[1]却在空间条件更宜于分为小社团的情况下发展了一个集权王国。

在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的都市现象也充分显示出地理与社会

---

① 古代秘鲁王国。——译注

生活之间的复杂关系。某些城市显然是根据先天的自然条件建立起来的。天然港、河流的汇合处，靠近海岸的岛屿或江心岛、几条峡谷的交叉处，平原边缘的丘陵、水土保持良好的高地、可开采矿区的周围，等等，这一切对城市所需要的交流、工业和城防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尔后城市便成为发展的中心。然而，认真研究一下就会发现，有些靠近城市的好地方被荒弃了，而一些劣等土地却被利用起来。一旦立住脚，城市自然会继续扩大，历史的作用便胜过地理。对城市内部的街区也值得做生态学研究，这种研究将揭示出它们与国土空间的关系也是变幻无常的。

最后，政治社会学中最重要的生态现象似乎是由于经济发展的地理条件不平衡而造成的。关于这一点，两幅地图之酷似实在令人惊异：一幅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示意图；另一幅是气候植被区系图（见图2）。最不发达地区包括北部和南部冻土地带，还包括赤道地带和亚热带荒芜地区。最发达地区包括温带地带（北半球的北美、欧洲、俄国、北非边陲地区；南半球的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和阿根廷的部分地区、南非边陲地带）。草原地带导致一种中等水平发展地区，例如那里的族长制社会构成对外征服民族的核心。局部地区的特殊环境改善了气候植物条件（如尼罗河、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河谷；亚洲季风地带；安卡和玛雅王国时期的高原），从而造成高出本地区的发展水平。

今天，这些气候——植物的影响在工业化社会中已居于次要地位。但几个世纪以来，这些影响曾起了根本性作用。由于地理条件的缺陷，寒带、赤道和热带地区的国家拉下了很大的差距，它们要历尽艰辛才能赶上。一旦这些国家实现了工业化，气候和自然资源的作用也会大大缩小。正是由于千百年来气候和自然资源状况总是如此，它们才未能完成工业化。而技术可以使拥有技术的国家大大加快本国的发展速度，致使这些国家同不发达国家的差别

急剧扩大。倒霉的地理条件始终有影响，而对非温带地区民族的影响就更深重。这比种族主义理论更能严肃地说明为什么工业社会与发展中社会之间不平等。经验证明：非洲人、亚洲人、美洲印第安人如果处在同白种人一样的生活条件中，他们也会有同样的能力和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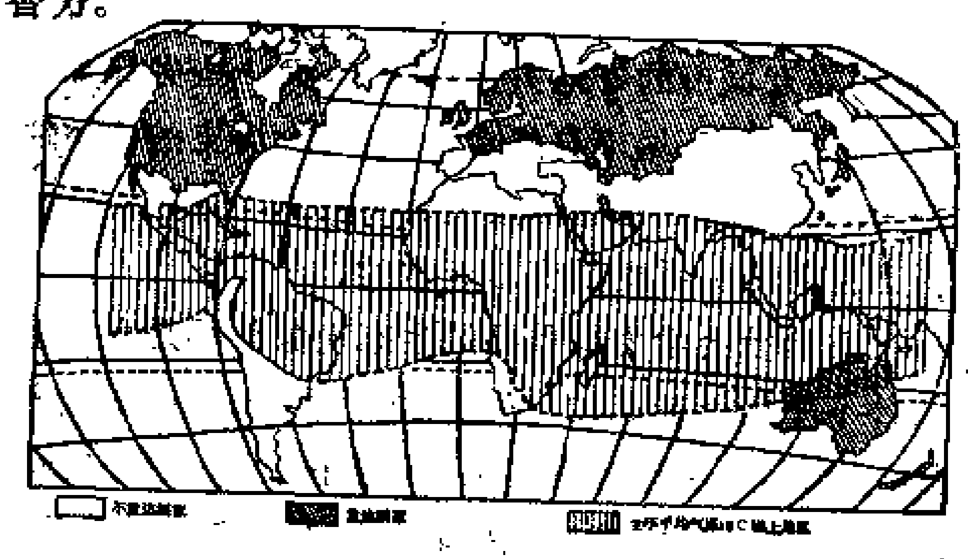


图2 气候植被区域与发展区域

居民与国土　人口学家认为，居民是由具有物质特征的个人集合体构成的。一般来讲，标准之一是定居在一块特定的国土上。不同类型的居民，其具体定义也不同。根据各种情况，可以选择出生国、具有一定期限的目前居住地、行政隶属，等等，关键是要非常明确究竟依照那一条。还可以从定居在一块特定国土上的个人集合体中区别出各种各样的"居民"，每种居民都有一条具体标准，如年龄、性别、教育水平、身高、发色、参加何种组织、宗教信仰、职业、体育爱好，等等。可以看出，居民同由"集体"（整体社会与集团）构成的人类集合体有所不同，"集体"的定义是互动作用体系。当然，集体的基础是人，他们互相发生关系，有互动作用，这种关系和互动作用多半与本国国土相吻合。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集体都有自己的居民。但反过来讲就不一定适用了。如果组成集体的个人之间没有被一种互动作用体系联结起来，居民就可以不属于任何集

体。因此，一种特定的年龄集团——例如从30岁—40岁的法国人——可以组成一种居民，但不能成为一个集体。

对于社会学家来说，居民，即简单的个人物质集合体与集体的区别具有根本意义。但做这种区别往往是困难的，它容易同一般概念混淆起来。要采取科学研究手段或通过某些小组的工作才能予以区别。一般公众不加区别地把"青年"、"妇女"、"老抵抗战士"、"退休者"看作是一些集体，而实际上这不过是些居民。在民意测验中，一般都是千篇一律地按照性别、年龄、社会职业等等分列答案。这种做法是必要的，它可以提供各种不同的资料，但也会使人误认为，如此归纳的各种居民各自组成为一个集体。某些集团主要是面向它企图吸收的一种类型的居民，如有的要吸收妇女，有的要吸收大学生，有的是争取老战士，等等，这更加剧了混乱。

于是人们不禁提出疑问，杜尔凯姆的相似性一致是否意味着一切居民都要变成一种集体？居民的含义是具有人类集合体的共同特征，这种相似性会不会在它们之间产生一种能够造成互动作用的一致呢？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妇女倾向于同妇女有更多的关系，大学生同大学生、退伍军人同退伍军人等等，都是如此。但有两件事不应忘记。一方面，这种关系是偶然的、有限度的，而且一般并不形成一个体系。另一方面，只有划分居民的标准符合明确区分文化制度与集体的表象——妇女、大学生、退伍军人的分界线时，这种关系才存在。如果居民是按照任意选择的一条标准（发色、身高、年龄集团等）确定的，那么这种关系就几乎完全消失了，尽管对人口学家来说这条标准也许还是有用的。

从某种角度来看，居民的概念有助于分析作为互动作用体系的集体（集团和整体社会）。我们通常有可能把一个集体的居民确定为：它是由参加互动作用体系的全体人组成的。有时，此定义太不明确以至无法使用，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对于整体社会来说，居

民包括定居在本国国土上所有的人。对集团来讲，居民是指定住在一块国土上并且同他们所组成的互动作用体系联结在一起的人。有时要同时考虑适合不同类型互动作用的几条标准，例如政党就要区分党员、积极分子、同情者和选民，这是众所周知的。关键是不能只注意形式上的正式标准，它们不能包括依附这种体系的所有的互动作用。

这里又碰到上文提到的初级集团与中间集团的区分，这种区分是根据它们的居民多寡来定的。虽然"初级"和"中间"的概念空洞，但如果要区分以下两种集团，一个是所有成员互相认识和保持人与人的直接关系，另一个是其成员不可能直接认识，还需要中间媒介（形象、集体的表象、神话、组织等）来接触，那么这种区分方法就是相当明确的。在政治社会学上，考虑到这种差别尤其重要。

在初级集团中，首领或领袖个人同整个居民接触，保持着人与人的直接关系。在中间集团和整体社会中，首领或领袖只通过一套复杂的分等级的机构同居民打交道。特大城市的公民实际上从来没有机会见到他们的市长，除非在举行某些仪式时可以远远瞥见他在"讲排场"，或者偶尔有简短接见，届时逢场做戏，这种社会差距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变成官样文章。小市镇的公民可以见到市长，同他讨论问题，直接同他结交，发展友好关系等等。在正常情况下，大城市的居民可以同市政当局来往，来往的形式多种多样。同样，对一个大国的公民来说，国家元首是一个神秘莫测和高不可攀的人物；与政权的关系更是纯粹的行政关系。

"宏观社会学"与"微观社会学"的区别似乎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在政治社会学这个领域里，指的就是宏观政治学与微观政治学的区别。这两种政治学主要涉及到人类集合体的内部结构而不是它们的形态。对大集体（整体社会和大集团）进行分析可以从中区分出一个由亚集体彼此堆砌成的金字塔。为了研究集体居

民的组成，不能把亚集体同一个集体的居民内部分支混淆起来。根据年龄、性别、教育水平、健康状况等确定的"亚居民"，和上面讲的亚集团不同，不能算作互动作用体系。

诚然，要区分"亚集体"与"亚居民"并非易事，因为居民的概念和集体的概念有时是一致的。但是从方法论角度说，这两点始终是可以区分并且应该区分的。确定一个集体的居民中存在那些亚居民是人口学家的工作，他们使用的标准特别便于与同类的调查做比较。研究组成人类集合体的亚集体及其相互关系是社会学家的工作，依靠的方法也不同。把这两种分析方法比较一下，会很有启发并提供一些重要的认识要素。但把二者混为一谈就荒谬了。尤其不要按照一条人口分析的标准去给一个集团下定义，这样就会背离社会学的分析方法。然而反过来做却是合理的，即如果一个亚集体的居民可以从其他亚集体的居民中独立出来，这种居民就可以被看作是人口学研究的一种类型。因为只要它相当明确，这种类型就可以通用。

居民的概念在社会学中的第三个用法同集体与本国国土的关系有更直接的联系，这涉及到对人口压力的分析。我们可以用人口广度与国土广度的关系来说明人口压力；后者比前者越小，人口压力就越大。人口压力对人类集体的行为产生一种影响，这种看法古老得与世——或几乎与世——同龄。过去人们通常是从动态形式而不是从静态形式来观察这种压力的。人口的增加或减少趋势比它在某个固定时期的水平更引人注目。另一方面，人们过去对人口增加比对人口减少疑虑更大。几乎几个世纪以来的所有理论都是反对人口增长的。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早就想到人口过度增加会带来社会混乱。蒙泰涅在《论文集》第二十三章中把战争人口论同革命人口论密切联在一起，同时把战争看作"给共和国放血"，这样可以清洗机构、防止由于充血（符合当时的医学观点）造成机

构紊乱。文艺复兴时期的许多学者均用人口压力来解释当时的兵荒马乱。

这些思想在当代又被采纳。例如，加斯东·布杜尔就为这种观点辩护，认为今日的战争将完成昔日大瘟疫所起的调节作用，战争将造成一种“人口松弛”。战争似乎是一种安全阀门，这几乎就是蒙泰涅的思想。这种思想有一些令人难忘的事实作依据。从1814—1914年，欧洲人口增加了一倍；随后，20世纪前半叶爆发了两次大战。18世纪末，同自然资源和当时的技术相比，法国可能是人口过剩的国家。正是在这个时期爆发了1789年革命和1792—1815年的大规模战争。在当代的不发达国家中，人口过剩同形形色色的革命运动和往往是好战的态度相吻合。在30年代，欧洲的德国、亚洲的日本显然都人口过剩，他们的扩张主义和他们发动战争的目的，就是使这两个国家获得它们所缺乏的生存空间。与此相反，19世纪美国的人口不足以及对社会不满者有条件向西部移民这一点可能缓解了社会紧张局势，尤其是缓和了阶级斗争。

人口压力论，尤其是这种简单化的论调依然值得鞭挞。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不是最好战的国家，否则荷兰就会由于它的人口密度而成为欧洲最好战的国家。人口过剩的中国多少世纪以来一直是酷爱和平的，而北美洲的红种人部落分散在广阔的国土上，冲突却连绵不绝。导致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其他因素大大多于人口过剩因素。1905年和1917年的俄国革命发生在一个人口不足的国家，那里根本谈不上人口压力。何况这个概念十分空泛，它实际上包括需要细致区分的几个不同方面。

首先，这个概念的立足点乃是认为，一块特定国土上可利用的自然资源不是无限的，如果这块国土上的居民超过一定水平，自然资源就可能变得不够用，这种人口压力论是一种乏匮论，与其说是人口理论不如说是经济理论。马尔萨斯1798年提出下述著名定

律时就是从这个角度考虑出发的，他说："人口按几何比例自然增长，物质按算术比例自然增长。"两者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人口按2、4、8、16、32、64、128等速度增长，而物质则按4、6、8、10、12、14等速度增长。如果不靠人为地控制生育，人类将注定面临饥馑，而这种饥馑酝酿着极严重的冲突。马尔萨斯定律的数学公式从未被证实，也不可能验证人口或物质的"自然"增长是什么含义？但前者增长快于后者的看法深深地铭刻在人们的脑际。当代人口增长速度加快，使他的论点又有了现实意义，马尔萨斯主义于是卷土重来。

婴儿死亡率的降低，使目前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在不久的将来，这个问题将涉及到整个人类。在发展中国家，这个问题尤其严重。由于实行了若干基本的卫生和医疗制度，尤其是采取了防治地方病的简易办法(如定期使用大量滴滴涕消毒)，使这些国家的死亡率尤其是婴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从人口增长角度讲，后者最为重要(老年人由于已经丧失了生育能力，因此他们寿命的延长对此并没有多大影响)。但出生率却长期维持在同一水平上，首先是因为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变化不大和自然受孕情况没有改变，其次是由于传统习惯和普遍教育情况演进缓慢，因而会长时期地反对普遍实行人工节育。结果是人口将继续按很快的速度增长，大大超过技术进步带来的物质增长。这可能导致爆炸性局面。

另一种形式的人口压力存在于居民过多和拥挤不堪的都市住宅区。根据最近对动物的观察表明，这种集中会增加好斗性。康拉德·洛伦茨为此援引对恒河弥猴群的研究为例，他说："在正常情况下，率领猴群的猴头们相互间保持非常良好的亲密关系。但你要是把这群猴子塞到一个笼子里，就会发现所有的猴子都变得暴躁、易怒和好斗起来。猴头们之间的友好关系则每况愈下。当它们之间的对立达到顶点时，一个新的头领便应运而生，这是一

个粗暴而怪僻的猴子，它夺了权”。他接着补充说：“当人类社会中出现紧张、恐惧和忧虑时，情况也是如此。”这个结论值得商榷，因为一个国家的人口压力和一个小集团范围内的人口压力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在城市一级，这个结论似乎是讲得通的。这个结论促使美国人对美国人口增长的危险进行了多次研究。

总之，各种人口压力论不仅是具体现实范围的问题，也是集体表象范围的问题。它们的立论常常是根据人们对这种压力的看法，而不是依靠具体事实本身，甚至马尔萨斯也是如此，虽然他只是试图对人口压力做一估量。他主要是担心贫困人口的增长——这种增长反过来使他们注定愈加贫困——会加剧他们对富有者的妒忌和破坏社会秩序。今天，工业国对不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这是确凿无疑的——怀有疑虑，也是由于害怕人数日益减少的富有民族被总数飞快增长的贫困民族淹没。上世纪末风靡一时、近几年来又甚嚣尘上的“黄祸”论，就不是根据对亚洲人的实力进行现实分析，而是出自对眼边有褶的庞大人群芸芸而动和他们拥向白种人国家的笼统印象。

国土是集体的表象

从社会学角度来讲，问题的关键不在事物本身，而在于人们对事物的看法。国土的物质要素特别重要，因为国土是人类关系的根本物质基础之一，另一要素是生物基础。但是，人们对国土的看法非常重要，或许可以说更为重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下面就来做些说明。这样，我们现在就开始涉及到下一章的内容，即国土的集体表象是文化体系的一个要素，不过，讲授提纲向来只是一些教学技巧而已。提纲的各个不同部分也仅是从各个角度分述统一的现实。因此，重复在所难免，这无关宏旨。

国土表象的多样化 在动物社会或非群居动物中，可以发现

领土意识的初级形态。这一点只有脊椎动物能与人比较，昆虫社会不过是依靠自然调节机制的一些"集体有机体"，其中每个昆虫起着一种类似有机体中细胞的作用，但它能够自行活动。昆虫中间也有集团的集体领土，每个昆虫或每个家族的个别领土。这些领土就是猎捕食区域、来往区域或栖居区域。一般都有明确的界线，边界往往是用不同方式标出的。通常由一群或一个昆虫顽强地保护领土不被同类的其他昆虫侵袭，有时(但很少)是对付其他虫类。这与人类集团的行为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但不应夸大其意义。首先，我们之所以谈到领土"意识"，是因为从这些明显的行动中似乎可以设想到它的存在，当然这只是一种粗鲁的、低级的、同人类对本国国土提出的集体表象有天壤之别的意识。其次，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动物的类似行动是来自对人类有关国土行为的模仿。我们目前掌握的有关史前期人与土地及环境关系的知识告诉我们，这种关系带有神秘和迷信特征，与动物的行动毫无干系。最后，有人认为领土的概念是"天然的"，因为人类以前的生物就存在这种概念，这种看法也是基于社会学家所必须摒弃的一般常识概念。从社会学来讲，没有任何东西真正是天然的，一切都是文化的产物。

上面讲到人与地理环境的早期关系似乎有一种神秘和迷信性质，土地、树木、植物、动物、河流、湖泊都被看作是可以与之保持人际关系的超自然力量。通过祭祀可以得到这种关系，违背禁忌就失去它们。从某种程度上讲，领土也被人格化、主体化了，而不是被看作一种外在的东西、一种客体。在技术文明之处尚存的某些人类社会中认为万物有灵和他们的神话结构，正好印证了古代神话和民俗学研究等等所提供的论据。

然而，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说明，编造出这些神奇而迷信的神话不是为了把实际关系改头换面，以保证他们受到集团的崇拜，并

把这种关系传给后代。认为神奇而迷信的“原始精神”同功利主义和理性的现代精神根本对立的看法如今已无人附和，但在思想深处还残存一些痕迹。所有价值观体系和一切神话的形成都是靠这种移花接木的手段，现代社会也是如此。目前人们把不能随着鞋底子带走的“乡土”、“故里”和“祖国”看作集体的表象，这就带有一种非常突出的神奇而迷信的色彩。

当然，随着时代的推移，国土的集体表象的内容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些人认为，最重要的区别并不是神秘而迷信的社会与功利主义和理性社会的差别，而是靠采集、狩猎、捕鱼为生的社会与游牧社会，以及定居社会之间的差别。农业的发展要求在土地上定居，随之，土地自然具有比以往更加重要的社会意义。于是，集团定居的边界问题（由它导致产生国土的概念），便成了严峻的问题。同样，在集团的成员之间分配土地，对每个人的财产和影响起了决定性作用，并使私有制成为一个根本要素。随着定居农业的出现，国土的集体表象在新石器时代发生了最根本的变化。

当然，事情并不这么简单，但大致符合这种概括。毫无疑问，定居和农业打乱了原来国土的集体表象，并使这种表象具有一个至今仍然存在的基本内容，尽管这一内容在工业社会中已渐渐消失。但是，农业的形式和定居的形式多种多样，要求集体领土的表象和私有制的表象也要千差万别。族长制大家庭采取封闭经济形式生活在相当大的领地里，它们按照发家致富的概念去建立私有制和集体领土，这种概念一直沿袭到工业资本主义的第一个阶段。中世纪的制度也要求有独特的领土表象，当时在同一块土地上有几种权利重叠，土地是财产的源泉，既是政治权力和威望的基础，也是义务和劳役的基础。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

此外，不以定居农业为基础的社会也可以发展人与土地紧密相联的领土表象。姑且不谈现代工业和商业社会，这些社会中同

土地的联系往往表现为坚持传统农业观念或溯本求源。商人和银行家越是脱离土地和与土地的联系，就越能发迹，犹太人、伦巴德人和后来的新教少数派，由于已被农业社团抛弃，便可以更自由地摆脱他们的精神羁绊并发展跨国联系。但其中许多人一旦发迹，就梦想利用土地所有权和贵族头衔跻身于曾把他们抛弃出去的小圈子。到了20世纪，在工业、银行、贸易或投机生意中的发迹，也促使暴发户们更多地从威望角度而不是从投资角度去考虑购买大片地产。

没有经历过定居农业阶段的社会也以某种形式同土地联结在一起。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部落一般在范围相对有限的地理区域中活动，他们在区内来来往往，从不跨出边界。界线通常是相当分明的，其他部落则在毗邻地区落户。即使在非常辽阔的地理区域，如人烟稀少的地带，人们也意识到自己同大地的一部分；如大森林、一片峡谷、大江支流等联结起来，即定居把人们同居住地点连在一起。伴随着供栖身的洞穴、草棚或茅屋，土地所有观念肯定出现在定居农业之前，同样，这种观念在动物那里也是从保护巢穴、岩洞及平地开始的。为了躲避危险和免遭骚扰，需要有一间房子和一个角落，这种需要是定居和住房所有制形成的一个因素。随之也出现了一些神秘和迷信的图腾，如在不少文化中都有各种形式的家神。

游牧部落拥有能不断迁移的房屋，即活动帐篷，因而没有这种与土地的联系。游牧方式也很多。沙漠运输队按照固定的路线行进，对他们来讲，这些路线是一种不排斥他人的领土。定点放牧的牧民占有经过选择的几块地盘，他们更接近定居而不是游牧。实行刀耕火种的人长期住在一个地区，待地力渐渐耗尽以后，相隔很长时间方才迁移。只有大游牧民族，如中亚草原地区的牧民才不停地迁徙，没有固定驻地。

我们也许可以把上述各种不同情况搬到当代来，对土地占有方式做一分类，每种方式适应某些独特的集体表象。吉卜赛人、嬉皮士就象游牧民，其他集团——商人、航海者、江湖艺人似乎是一种半游牧民或定点放牧民，等等。不言而喻，他们的文化背景同古代社会的文化背景不同，集体表象的风格和模式也会受到影响。在西方，资本主义意味着同土地发生纯粹经济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形象自然同传统农民赋予这种关系的形象距离越来越远，后者与土地的关系是血肉相联的；资本主义与土地的关系同古代部落的土地关系形象相去更远，这些部落认为自然是有生命的力量，通过巫术才可以得到它。

政治与国土的表象 领土的集体表象在用来动员人们达到某些政治目标的神话中占有重要地位。举例来说，从这个角度探讨一下与国土相连的爱国主义神话是如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颇有意义。"祖国"一词本身就意味着把世代联系和与土地的联系自动统一起来，祖国既是祖先的土地，同时也是公民——儿女们的母亲。这里我们又可以看到土地的表象同定居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联结在一起，他们从土地上得到生活资料并与土地相依为命，度过自己的一生。这些农民倾向于把土地看作女神——母亲，这完全是顺理成章的。

在父系家庭、部落、城邦、领地等许多范畴中也存在这种倾向。"祖国"的概念同一个新的范畴——民族国家的出现有关，这个范畴对于利用孕育着资本主义的新的生产技术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民族国家为了获得发展，首先是利用与国土没有联系的集体表象：它利用君主制神话使自己凌驾于日益失势的封建领主之上。民族国家的长处是直接同当时的文化背景相联系，当时世袭制占有重要地位，人的等级联系使藩属和君主组成金字塔。国王的概念把世袭制和人的等级联系结合在一起，这有利于最高君主，同时

也符合向专制集中发展的崇拜趋势，即国王是上帝的象征，上帝赋予他皇位和权力。君主专制主义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王的神话粉碎了领土割据，建立了适应经济需要的辽阔的民族共同体，所有居民都被忠孙思想联结在一起。

但是，君主专制只能构成一种过渡性的神话，因为它同资本主义发展的其他方面背道而驰，后者要求一种没有门第特权的政治竞争秩序，从而引起一种平等自由的政治意识。一个与贵族特权根本对立的制度不会维持一个完全建立在世袭国王基础上的政府。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敲响了君主专制制度的丧钟，为了使全体居民热爱国家，就需要另一种有别于忠君思想的联系，同土地的依附关系将创造出这种联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整体社会的必要性和在以国王为中心的情况下又不能做到这一点，于是二者之间发生了冲突，于是祖国的观念应运而生。

正当丹东痛斥流亡贵族"你们不能把祖国随着鞋底带走"的时候，《马赛曲》高唱："对祖国的圣洁热爱……"这绝非偶然的巧合。正如其他国家的国歌所唱的，"祖先的土地"是祖国观念的基础。人们可能会感到奇怪，正当工业和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利于定居农民与土地的联系、并限制农业的规模、促使农业把土地当作利润来源的时候，定居农民同土地的这种联系却有了新的活力。农业在经济中还将占有统治地位，居民还要长期维持农业生产，但爱国主义神话把热爱土地扩大到更大的范围，赋予近乎神话的特性，从而使之发生了变化。

此外，祖国的国土表象视民族而异。对于那些拥有强烈而悠久的农民传统的民族，祖国是明确划分的一部分空间，在那里人们闭关锁国、抵御入侵者。爱国主义神话主要是防御性的、不大宣扬对外征服。边界的概念成为一种根本观念，它本身也具有一种神话特征。法兰西、俄罗斯的情况近乎这种概念。然而，国土的表象伴

随"文化"边界或"历史"边界的概念，也会具有一种进攻性和侵略性，即击败在那里立足的占领者，重新夺回影响。

这些观念符合各种神话，但不符合现实。没有任何国家拥有历史边界。执政官们利用一种相当巧妙的宣传，力图强加给国家一条历史边界。他们从历史上众多的边界中挑选一种来充作历史边界。这样也就无所谓自然边界了，除非那些国家正好占据了整个岛屿。江河是土地的一条分界线，但只有河道是自然的，人们借助它所起的划界的作用却不是自然的。江河与其说是分界线不如说是一种联结线，譬如有莱茵河文明、多瑙河文明。如果说多数情况下山脉是一些屏障，那它们也是有吸引力的重心，例如山脉两麓的巴斯克人、卡塔卢尼亚人形成同一民族，瑞士就诞生于群山之中，等等。

农民传统较弱和向商业开放较大，即比较流动的民族或位于交通要道的民族，不是把他们的国土看成固定不变的和边界分明的领地，而是看作他们可以据此向毗邻民族发展的中心地区。毗邻民族的定义也没有严格的特征，往往就是指有共同语言的共同体，一个民族想把讲同一语言的人全部包括进去。至于人们企图征服的领土，其边界往往划分得更不明确。这里可以举德国的"生存空间论"为例，这个理论规定了一个可以无限膨胀的领土表象，一个民族似乎有资格征服供它充分发展的一切必要空间。这样就抛弃了祖国观念而滑向帝国观念，领土被看作是一种掠获物，同祖先的土地、"鞋底带不走的祖国"已相距千里了。英国人要统治海洋就必须控制海洋通道和停泊港口，建立基地和供应站，这种观念便产生了领土的其他集体表象，其扩张含义毫无逊色。

本世纪初法国地理学家让·布吕内的理论似乎也值得一提，他认为中亚强大的游牧民族的空间概念是他们发展成帝国的因素之一。他的表述如下："中亚的草原在严寒的冬季是无法大量使用

的；只有山地边陲地区建立了可以灌溉的绿洲，那里有种植业并得到繁荣发展。而骑马牧民可以在各种自然环境中施展其放牧本领。他们结成小组，带着畜群分散在一块广阔的土地上，但必须不断迁徙，必须事先就了解远方何处有可以放牧的草地和水源。因而，出于劳动本身的需要，他们获得了一种领导本能和战略本能，使他们能够主宰空间和统领其他人群。从这些草原上诞生出历史上几个最强悍、最勇敢的征服者：成吉思汗、铁木耳和忽必烈。可以断言，他们正是由于草原生活而拥有与游牧民族交往的本领和能够适应地理环境，才部分地取得了掌握权力的能力和才干。是这些牧民，还是南亚和东亚那些繁衍迅速和麇集的小种植者们左右了世界呢？是前者。中国和印度本身有几个世纪也沦于蒙古人或满洲人，即强大的游牧民的统治之下”。①

最后还须指出，把空间绘制成地图这种单纯技巧，会使由此而产生的领土的集体表象有利于这种或那种政治目的。两次大战之间一度获得成功的麦金德的著名“心脏地带论”就是部分地依靠这种篡改地图的手段。主张中欧和乌克兰构成“世界的心脏”，控制了这一地区就能统治欧洲，统治了欧洲就能统治世界，这种思想就是来自当时欧洲人普遍采用的教学地图向人们灌输的地球观：地球平面球形图的中心是赤道和格林威治东经 30°—35° 的子午线。在这种地图上，美洲大陆被抛到地图的边缘，欧洲、非洲、亚洲占据了中央，而欧洲地区的俄国又居于中心的中心。大西洋共同体的观念也是部分地建立在这种地理示意图之上的。这种观念符合基于赤道抛物线传统体系的平面球形世界地图，把欧洲置于美国和苏联之间，从而使欧洲脱离是非之地的思想变得十分荒谬。但近 20 年来，利用极地投影线绘制平面球形世界地图的方法盛行一时，它把美国和苏联置于离北极两侧很近的面对面的地置上，欧洲

① 让·布吕内：《人文地理》1901 年第 1 版，1947 年缩写版。

则被抛在一边，于是从地理上讲，欧洲中立主义便不显得荒唐了。

第二章 文 化

无论是奥古斯特·孔德或马克思，还是马克斯·韦伯或杜尔凯姆，都未使用过文化这一术语，至今法国社会学也很少使用。耐人寻味的是在1967年出版的亨利·蒙德拉斯的《社会学要素》中，这个术语只列在难词解释表中。它有两个词义，一个属于常用语（"理想的知识生活"），另一个是"从英语转译过来的：文明的同义词"；而文明的定义是："形容一个社会整体的一整套协调行动的准则、信仰、物质和精神技术。"这个定义正符合我们在本书中赋予"文化"的涵义。我们必须指出，虽然杜尔凯姆没有用过这个词语，但他描述人类的社会活动在于"个人的外部行动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均来自强加于他的强制力量"①时，明确说明了我们所要讲的文化现象的实质。

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写了一本专著来探究"文化"（Culture）一词的各种定义。这个字词最初是指耕种土地的活动，17世纪以后又用来说明脑力的发展。18世纪的德国历史学家试图确定由进步占主导地位的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他们便用了文化一词来说明集体的进步程度。因此文化一词还有一个种族内涵。尽管人们区别出适应每个文化发展阶段的各个历史时期，但经常讲的却是单数的文化而不是多数的文化。

19世纪末，英国人类学家用"文化"这个术语来说明思想和行动方式、信仰、价值体系、象征和技术，把它们总括起来用以说明人

① 《社会学方法规则》，1895年。

类学要研究的每个社会。与此同时，他们完全排除了这一词语中的人种学成分或哲学成分，把它当作一种客观概念：可以描述各种文化而不去评论它们的价值。这种形式的"文化"术语已成为人类学的通用语，人类学今天也多少被看作是文化科学，但有时人们也区分出生物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轮到社会学也来使用"文化"概念时，它则有助于更好地认识角色的机制和决定互动作用方向的图示。

英国人类学家E·B·泰罗首先从本书所赋予的这个含义上运用"文化"一词，他提出的著名定义至今仍然适用："从广义的人种学涵义来讲，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伦理、习俗，以及作为社会一员的人应有的其他能力和习惯。"① 如果在这个定义中加上前面讲的角色概念，另一方面用上刚才提到的杜尔凯姆的公式（它比泰罗的定义更能明确说明文化的各种因素），那么这个定义就更便于运用了。于是，我们进到了下一个定义："文化是协调行动方式、思维方式、感觉方式的整体，它们构成能够确定人的集体行为的角色。"美国人类学家爱德华·萨皮曾提到："一个集团的文化不过是其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公开表现出来的所有行为模式的一览表。这些过程的总和便是文化，它们发生的地方不是人们称为社会的理论共同体，而是个人互动作用。"② "总和"与"一览表"的用词有待商榷，因为文化不是一种加法，而是一个协调的整体。下面还会进一步加以说明。

也许我们还可以用"文化范围"这一提法，取其近似弗朗兹·博亚斯所讲的"文化场所"的涵义，这种提法同领土范围的联系就比较少了。它强调了文化体系图表同我们上面讲的"集体"（整体社会与集团）的图表相符，每个集体都有一种文化。这与其说是两种不

① E·B·泰罗：《原始文化》，伦敦1871年。

② E·萨皮：《论文化人种学与心理分析学的关系》，1932年。

同现象的对应，不如说是同一现象的正反两个方面。当我们谈到“集体”的时候，强调的是扮演各种角色的人，是演员。而当我们谈到“文化”时，强调的是角色本身和它们的系统性。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我们提出的文化概念定义与上面提到的那些定义接近，但有两点要深入探究。首先应说明这一概念的内容，泰罗认为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伦理、习俗，以及所有其他能力和习惯”。我们更欣赏杜尔凯姆所说的包括“思维、感觉和行动方式”的公式，因为这一公式不是简单的罗列而是一种分类法。还应把“物质技术和精神技术”，或更准确地说，“物质技术和精神技术所产生的行为模式”纳入文化（或文明）之中。但是，说文化是一整套行为模式或角色，就要明确这些模式和这些角色的性质，即它们影响具体行为的方式。这是我们要探究的第一点。

其次，必须区别各种不同的文化范畴。有人提出，每一种“集体”都有一种文化与之相适应。这点并不很明显，而且并非所有的人都接受这种看法，但它提出了必须注意的问题。目前人们经常使用的“亚文化”概念和“反文化”概念也可以由此得到澄清。此外，是否有必要补充其他文化范畴的分类法和区分艺术文化、宗教文化、经济文化等等呢？这在政治社会学中是个重要的问题。所以我们看到，近几年来对于民族文化或政治文化的研究正在发展起来。

文化的内容

我们在这个题目下将要探讨的问题正是杜尔凯姆在谈到“个人外部的，来自强加于他的强制力量”的行动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时提出来的公式。社会角色和行为模式的体系构成文化，

就象剧作家创作的角色首先出现在准备担任这一角色的演员之外一样，它们首先也是出现在承受者之外的。从这里便产生了杜尔凯姆关于两种意识的理论，一种是个人意识，一种是集体意识，后一种意识就是文化模式和社会角色的承受者。继弗洛伊德的革新之后，荣格(Jung)又用集体无意识来补充这种集体意识。

我们不再追述由于集体意识概念引起的复杂争论，这个概念无关紧要。角色或文化模式在人们行动中受到它们启示以前和之后都一直客观存在着，从这个涵义上讲，它们存在于人们之外。但角色或文化模式均受着不同的教育机制的支持(语言、教育、交流工具等)，这些机制使它们不必求助于集体意识而存在下去。它们的强制性问题更加复杂。文化是有规范性的，也就是说文化组成一整套行动准则，人们从中感到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服从这些准则。但这种规范性不一定是强制的：通常由价值观而不是由惩罚来说明为什么一个文化整体的成员必须服从它的准则。

标准、惩罚、价值观、医治良方　当两个人互相致意时，当最年轻的向最年老的谦让时，当选民们往选票箱里投票时，当汽车司机服从警察的哨音时，当一位天主教徒参加多米尼加教派弥撒或过复活节时，当一个男人邀请他想勾搭的妇人进晚餐时，参加这些互动作用的每个人都是参照着他们在行动中执行的、为双方所接受的共同准则。我们这里讲的社会角色和盎格鲁—撒克逊人所讲的文化模式(Patterns)就是社会生活中的一套行动准则。人们把这些集体行动准则称作“标准”。

“标准”一词含义模糊，因为它既可以指被大多数人切实遵循的行动准则(谈到行为时就是指它符合标准)，也可以是按照文化模式理应遵循但并不一定始终遵循的行动准则。事实上，既然标准在它所属的文化体系中一直是适用的，那就意味着，标准是在必须能够得到遵循的前提下制订出来的，而且的确也被多数人遵循

了。如果事实同理论标准之间距离很大，就说明这条标准已经过时或尚未成为标准。然而在多数文化中除了实际标准以外，,还包括人们所说的理想标准，这是指多数人认为应该执行但又承认一般并未执行的准则。拉丁语著名诗句“我爱者美、我恨者丑”，多少反映了这种情况。根据这个论点，文化就不仅是一套具体模式，它还包括高于具体模式的理想模式形象，两者之间的差距给人造成一种犯罪感。

标准的概念是建立在义务的概念基础上的，人们执行标准是因为他们不得不这样做。不得不做并不意味着被一项具体的决定强迫去做。一个人从九层楼上摔下来的话，是无法逃脱物体降落规律的。一个集团的标准规定对杀人罪科以重刑，其成员如果心血来潮时，杀死另一个人，那他就违反了标准。社会制约的压力把他推向另一个方向。但这种压力并非是不可抗拒的。义务不仅仅依靠外部的社会制约，在更大程度上是依靠内心赞同这条标准，因为他认为此标准是有道理的。杜尔凯姆强调“强制”的公式不够完美。义务感可以说明服从标准的依据主要是人们承认标准的价值而不是依靠惩罚，惩罚本身也不能归结为强制。

奖惩是服从或违背标准而带来的后果。拒绝执行标准就会造成不愉快：反对、反感、痛苦、惩罚等。反之，执行标准就会带来一些好处：支持、好感、酬劳。如果奖惩的第一个方面，即消极方面超过它的积极方面，那就象征着这个社会在衰落。法律对这方面的影响似乎很大，镇压占有重要的地位。无论奖惩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它们都可以对不同的领域进行干预，都可以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我们首先可以区别一下体罚。从镇压方面讲，体罚是建立在暴力基础上的：软禁、禁闭、蹲监狱、打屁股、掌嘴、打棍、鞭笞、动刑、死刑。从积极方面讲，奖赏的方式包括上等伙食、自由外出或旅行、带薪休假，安抚等等。经济奖惩既包括罚款、赔偿损失、没收财

产，经济制裁，开除一个工资收入者或给予降级处分，也包括奖赏、奖金、文学奖或体育奖、晋级等等。纯粹的社会奖惩一方面包括开除出集团或革除教门，隔离、驳回、谴责、嘲笑，另一方面则是威望、地位、名誉、重视、尊敬、别人的友谊等等。最后，宗教奖惩或迷信奖惩是指上帝或超自然力量的奖罚，形式包括疾病或厄运、死亡、短命或不能超生、无边苦海和脱生低贱等等；奖赏的形式包括幸福生活、好运、安度晚年、身体健康、可以超生或长寿、鸿福、脱生高贵等等。

区分奖惩的过程比区分内容更重要。在这方面，可以相对准确地划分出三种类型来说明奖赏的性质，即有组织的社会奖惩、分散的社会奖惩和心理奖惩。第一种可以称作法律奖惩，因为它们规定了不同于其他标准的法律条例：法律首先就是由一整套标准构成的，对遵守或触犯这些标准的人将给予有组织的奖惩（奖赏和惩罚）。组织这种奖惩具体表现为某些人从集团得到监督执行或监督触犯标准的情况，以及对此施以相应奖惩的权力，他们拥有迫使别人遵从其决定的手段：法庭、法官、警察等等。奖惩权力是一般权力的一个方面，拥有这种权力的人是集团掌权者的组成部分。从这一点或其他方面来讲，法律和政治是紧密相连的。执行有组织的奖惩不过是它们各自领域中的一部分内容。

分散的社会奖惩是由集团自己以近乎自发的方式、不经过掌权者或现有机构来执行的奖惩。私刑处死、屠杀、殴打、训诫、开除、禁闭、经济制裁、蔑视、嘲弄；或者欢呼、庆贺、使顺遂、加盛名都是这种奖惩的组成部分。这些办法多少都是依靠社会集团多数成员的干预。这个因素是纯心理奖惩所缺乏的。心理奖惩和分散的社会奖惩一样，也是无组织的、自发的。但这种奖惩不是由其他人把某人当作对象来执行，而是由本人施于自己的。犯罪感、内疚是其反面，正面是心满意足。这的确是指一种社会现象，因为这种犯

罪感、内疚或心满意足是由于他意识到自己曾触犯或履行了集体的标准，这些标准已被认可和接受，因为人们承认它们的价值。

这里，奖惩和价值观交织在一起，价值观成为奖惩的源泉。事实上，事物往往是千差万别的，价值观主要是用来进行辩护，是对来源不同的无意识过程的理性化。总之，在任何奖惩形式中都存在着价值观。法律依靠或试图依靠正义感或非正义感，而不只是依赖有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手中的具体强制手段。奖惩有时只是对一种现象进行表面辩护，而其深刻基础完全不同，下文还会谈到这一点。与此相反，在分散的社会奖惩中，集团全体成员对本集团某个成员的行为所给予的评价，是他们对他采取什么态度的主要依据，这种评价本身就是奖惩。

无论奖惩只是表面的判断，还是有实在的依据。价值观似乎都是标准观念，从而也是文化观念的基本要素。归根结蒂，文化是价值体系。对某个行为做一个评价，就是把它列入好与坏、正确与谬误、美与丑、合适与不合适的类型中去。好与坏、正确与谬误、美与丑、合适与不合适的概念在不同的时代、对不同的集体来说是有差别的。但在一个特定时期，整个集体对好与坏、正确与谬误、美与丑、合适与不合适都有一个肯定的观点，也就是说确定其不同的价值，把这些价值按等级加以排列。总其和就是一种价值体系。集团中的某些个别人不接受整个体系的观点，但多数人接受体系的观点的基本部分。否则，这个集团便处于瓦解或变动当中，我们在后面还会提到这一点。

在各种价值中，不应忘记属于实际效率方面的价值：有用、无用或有害。这些标准可以成为一种特殊类型标准的基础，我们可以称之为医治方法，这是从文化角度表达技术发展的方式。如何采集、打猎、捕鱼、做饭、穿衣、盖房、取火、种地、制造和使用工具、制造机器和盖工厂、医治病伤、埋葬死人、观察天体和计量时间、算

帐和计算，等等，这一切都表现为医治方法，它们是决定角色和行为模式的行为准则，即标准。不遵守这些标准，有时就要受到上面列举的一种或几种惩罚。总之，由于物质上的失败，会造成事实上的特殊惩罚，如寒冷、饥饿、丧失劳动能力、贫穷等等。

由此可见，文化的内容可以分三步来确定。它首先包括决定角色和行为模式的一整套标准。遵循标准与否受到奖惩措施的监督。人们对遵守标准所赋予的价值观足以证明存在和执行这些奖惩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这三个步骤不能交叉在一起。价值只能部分地符合一种理想。而人所共知，在现实当中理想是不能彻底实现的，因此标准和角色并非恰好符合价值观。另一方面，同一个价值观可以产生——而且通常都是如此——几种标准和角色，在这中间还可以有所选择。同构成中心环节的价值体系相比，标准和角色既不那么严格，又更加多样化。

另一方面，即使奖惩一般符合价值观，后者是前者的依据和基础，但也还会发生冲突。某些奖惩被集团或它的多数成员看作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些奖惩不符合公认的价值观。例如，认为对某个罪犯判刑畸重，某一次警察的镇压过于粗暴或完全不能容忍，某项奖赏授之不当等等。在积极法律，即法律所规定的和法庭所执行的法律与正义，与集团所设想的正义之间的差别是这个基本冲突的一种形式。前者基本上是一种奖惩体系，后者则属价值体系。

传统与变革　一般说来，奖惩与价值、法律与正义之间的冲突适应不同文化要素发展过程中的差距。这些冲突主要来自过去。标准、价值、奖惩、角色、行为模式都是经过几个时代逐渐形成的。文化可以说是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社会回忆录。它概括了古往今来的全部变革和进步成就，并防止其散失。自从高级猿猴变成人类以来，在技术上、知识上、伦理上、美学上的收获都不属于可以遗传的遗产，即不能通过世袭传递下去。这种遗产只能通过文化的形

式保存下来，并通过我们将在后面叙述的过程传递下去。

保守派哲学家特别强调这一特征，以便说明任何人所欠社会的都多于他给予社会的东西。夏尔摩拉斯主张："只要一个人向集体效了劳，他就应受到后人的尊敬，即应属于本家族的共同贤人之列。但在我们这个时代看来，他将永远不能摆脱他应偿还的义务。就算你发明了微分学或狂犬病疫苗，就算你是克洛德·贝尔纳，哥白尼或马可·波罗，你也永远偿还不清你对第一个耕耘者或组装第一艘大帆船的人欠下的债务。完全有理由说最早降临的人，就象人们常说的开天辟地的人，应被视为人寰中最无清偿能力的人。"①

然而，正如18世纪的德国历史学家所强调的，文化也是进步的生女。这些历史学家最先在社会科学中使用文化一词。文化的传统要素不断遭到新出现的技术、价值、表象的否定，后者结成为一个整体。有时是要素简单相加，新的要素加入旧的要素。更多的情况则是新要素要求取消或改变旧要素。因此，所有的文化都处在不停地变化发展之中。然而，发展的速度快慢很不一致。

人种学家们研究的原始社会的发展就非常缓慢，以致在我们看来似乎是静止的。由于没有文字，无法记载现象发生的时间，因此这种缓慢和静止程度可能并不象人们以为的那样严重。有历史记载的社会发展较快。而到了20世纪，变化的速度尤其迅猛。在此之前，文化的发展在一代人的时间内似乎难以觉察，除非是在个别罕见时期或少数杰出领导层内。目前，所有人在日常生活中都可以感觉到文化的重大变化。文化变化也成了社会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此，对法律大可研究一番，因为法律的发展机制比其他文化要素更为发达。最初，习惯是法律的唯一来源。习惯法首先是通

① 《法兰西杂志》1901年9月9日。

过巫师、牧师或法官口头留传下来的，他们多少有些自命不凡地保守着这方面的秘密。后来习惯法被记载下来。十二铜表①相当于这个阶段。渐渐地人们承认了法律制订者以法典和法律形式制订下来的新条令。制订法律的权力不是交给政治执行官，就是交给“贤人”或法官本人(如古罗马法)。因此，法官的职能不仅是阐述已有的法律，而且还要制订新的条文。除习惯外，法律和法学也变成标准的创造者，习惯很快失去了它的重要性。但成文法和司法案例在长时期内仍然是法律的主要部分，新法和案例变化为数很少。修订条文的机构依然存在，但由于发展缓慢，这些机构活动不多。现在情况大不相同了，条文的修订加快了许多。新的法律越来越多，案例变化也更加频繁。

在几乎所有的文化领域里，都存在这种总的发展过程，但能够创造新标准、废除旧标准的机制多是处于雏形和不正规状态。在宗教领域里，一般也可以看到类似法律方面的一种立法和司法组织。在文学、哲学和艺术领域中，科学院和学术机构力图扮演同样的角色，但它们控制得不太紧。自发领袖——作家和艺术家——的作用和他们对同行及公众的影响可能更大一些。在时装领域里也完全可以这样讲。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私营公司的作用是主要的。出于商业原因，它们可以把某个作家、某个画家捧起来。时髦风尚的发展被这些公司操纵。在技术方法上，学者发明新工艺与工业家利用这些工艺两方面的活动结合在一起。在一种方法或一种工具的实际效率比一种新的写作方式或绘画方法更受重视的情况下，公众的影响更为重要，但是广告的影响和广告强加给人的印象日益超过这种理性判断。

所有这些变化都不是一帆风顺的。一个现存权威(立法者、科学院、主教会议、企业)要颁布新的标准，就需要集体的成员甘愿服

① 公元前451—450年公布的罗马法原典。——译注

从它们。显然，国家可以利用奖惩的压力，强迫公民服从他们不喜欢的法律，但国家还要花很大气力去克服人们的对抗。在其他文化领域里，如果公众不赞同新的标准，即不承认它们的价值比旧标准高，这些新标准就难以实行。而且一般来说，通过教育和习惯势力，原有的价值观已非常深入人心，要推翻确实是很难的。

然而，也可能发生相反的情况。集体的看法和价值观估价的演变有时快于法律和权威的发展，以致当法律和权威还在承认传统价值观的时候，多数人已转向新的价值观了。可以举西方私生活习惯的最新发展为例，性自由、避孕、堕胎权早在立法者、宗教界和社会名流之前就已被大部分公众舆论接受了。在这一点上，自发领袖的行动起了决定作用。在所有类似的情况中，亦均是如此。

要使一个集体的成员摆脱传统文化价值，就必须使他们认识到这些价值已经过时，其他的价值更为优越，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开始时，通常是由我们称为“自发领袖”的那些人，如知识分子、大学教授、政治家、工会领袖、鼓动家等来发动。他们利用各种组织、交流工具和宣传，扩大与群众的接触，把群众争取到新的价值观念一边，而置现有权威的反对于不顾。后者则继续苟守旧的价值观，但舆论已经弃旧图新。

前面我们以“法律”与“正义”的矛盾为例谈到的奖惩与价值的冲突，是由于文化集合体发展中的差距造成的，有的是奖惩符合当局要推行的新价值观而舆论仍留恋传统价值观；有的是舆论接受了新的价值观而当局继续坚持它们偏爱的旧价值观。奖惩的权力越发达、越具体，冲突也就越多、越尖锐。在没有官方的和有组织的奖惩时，或没有集团根据它的价值观进行分散奖惩时，这种冲突就会日益削弱和淡薄；尤其当惩罚仅仅是指由于未遵循被人们赞同的价值观而感到的内疚时，更是如此。

文化集合体

我们已经说过，文化的不同要素不是象加数和被加数那样相加而成的，它们是协调一致的，有系统的。这种系统化很复杂，分不同层次，有好几个轴心。因此，要分清不同文化集合体的界线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从第一层含义来讲，这种提法只是符合本书中使用的文化概念，即文化是由决定人在集体内部互动作用的一整套模式构成的，而且这个集体也恰恰是根据这种决定条件而确立的。但是，这种文化集合体几乎均可再分为亚集合体，每个亚集合体都是由协调的互动作用模式构成的。再分的方式有好几种，其中两种主要分法是互相对立的。

第一种分法保持了文化观念与集体观念的联系性。亚文化集合体相当于本文化集合体内部的个别集体。例如，在法国文化中可以区分北方文化、地中海文化、阿尔萨斯文化。或一般地可分工人文化、资产阶级文化、农民文化等。在一个集体的文化中，还可以看到在一定领域中形成的互动作用模式，就是指政治文化、经济文化、美学文化、宗教文化等；这种分类法便于区分一种文化的不同方面，但这个用语会造成混乱。单纯的政治文化是不存在的，有的只是一种文化的某些政治方面。然而这些政治方面本身也可以组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整体和体系，这就从某种程度上证明了用文化一词来说明这些方面是有道理的。

文化、亚文化、反文化　这里我们要探讨的是适合集体的文化集合体，这些集体是根据文化集合体而确立的。问题在于如何划分这些集合体相互之间的界线。这里又碰到上一节谈过的分类问题，即区别整体社会与集团，区别各个不同的集团。整体社会和集团基本上都是文化集合体。本书所讲的文化涵义差不多符合整体社会的涵义。如果大致定居在一块领土上的一个人类集合体可以兼并较小的集合体，抵抗较大集合体的并吞，它就可以承受一种文化。正如一出戏的全体演员组成一个演出团，剧本规定了每个演

员应担任的角色和各个角色的相互关系，把整个演出团联为一体。同样，一个集体是由许多个别人组成的，因为他们被构成文化的角色体系联结在一起。同这些文化因素相比，物质因素——领土、机构等——居于次要地位，或更准确地讲，它已经作为某种形式的文化因素被吸收了。

然而，文化的概念与整体社会的概念相吻合这种看法并非所有人都能接受。有些人认为，文化是指更广泛的集合体，汇集了几个其文化非常接近的整体社会，人们可以把这些非常接近的文化看作是同一类型文化的若干变种。故而，在美国、西欧、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西方文化是通用的。东方文化则适用于苏联和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拉丁美洲文化包括格朗德河以南的整个地带，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另一些人则建议把这些广泛的文化集合体称作“文明”，用保留原意的“文化”一词来确指民族文化。

也可以说，这一切都是一般常识问题。关键是要明确“文化”指的是什么东西，同时要避免用含糊其词来掩盖或多或少的非科学的先验论立场。一位热衷于把世界正式划分为主权国家或自称主权国家的法学家，势必倾向于用“文化”来指民族整体。一位对多国公司的发展、对西方世界生产技术和销售技术的标准化以及对行为和价值体系的相互接近感到震惊的经济学家，则倾向于用“文化”来说明资本主义工业国家的这些共同因素。一位反对超国家机构而主张维护祖国的戴高乐主义者，必定认为祖国与文化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如此等等。

社会学家认为，只能用文化来给整体社会下定义，别无他法。整体社会是最完整、最强大的集体，因为它相当于最完善、最坚强的文化集合体。如果说其他一些文化集合体看来也比较完善、比较坚强，那就意味着这个社会过去曾被看作是整体社会，目前则正在失去整体社会的特征。至此人们可能要问，前面谈到的整体社会

中某些符合传统的历史模式，是否真正具有这种特征呢？比如，中世纪的领地是一种整体社会，抑或是基督教国家？我们必须防止那种把整体社会同基本政治社会，即政权拥有最强大的物质手段的社会混为一谈的倾向。

在纯文化之上，即在最完全、最有强制的标准、价值和奖惩整体之上（这些整体给我们所说的整体社会下了定义），我们首先发现存在着由几种文化共通的要素所组成的超级文化。其次，我们又注意到目前这些超级文化正倾向于兼并那些同它们有关联的文化，而且它们自己也在变成文化。这就是说，目前的整体社会正倾向于溶化在更广泛的整体社会之中，即西方共同体、欧洲、共产主义世界等等。但是，这种合并只有触及到基本文化要素即价值观时才能宣告完成。如果只是通过行政程序或立法程序实行法律上的合并，而没有相应的价值观合并，就不足以创造一个新的整体社会。

区分文化内部的亚文化，情况则稍有不同。这些亚文化符合我们所称的"集团"。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只提了一些不十分明确的区别。就象所有的集体一样，一切集团的定义也是根据文化而作出的，集团是文化集合体。归根到底，整体社会与集团、文化与亚文化的区别不过是一块布的正面和反面。两个词语各自强调一面，反映的却是同一个事实。前者主要从普通含义的角度出发，强调人的承受方面，后者则强调这些承受方面不过是互动作用体系，从而开拓了社会学研究的前景。

虽然说一切集体都是互动作用体系，但反之则不尽然。所有的互动作用体系并不都是集体，因为同一个集体可以包括几个互动作用体系。这就涉及到社会学研究方法的一个根本点。当我们指出同一价值体系可以适应几种行为模式和几个角色时，已经涉及到这个问题。不仅在角色这一层存在这种多样性，在角色的协调方式上也存在多样性，正是后者构成了体系。因此，同一价值

体系可以适应几个互动作用体系，后者不过是执行前者的技术方法而已。这就是说，应当把符合集团概念的亚文化与同一文化或亚文化范围内的各种不同的技术体系区别开来。一种文化（或一种亚文化）就是一个体系，因为它的全部要素构成一个协调的整体。然而，通常的情况是，这种文化体系实际上是一系列体系，因为这些体系是建立在同样一些价值观上的，但它们并不全都适应一种亚文化。由一个互动作用体系联结在一起的一群人，只有这个体系符合某个集团的价值观，即成为一个文化集合体的时候才能组成一个集团。

亚文化的概念使人联想到，这种集合体建立在与它所属的文化相同的一些根本价值观基础上的，它的定义是根据次要的价值观来确立的。

反文化概念指的是另一种不同的现象，即一种文化体系内部的某个集团抛弃了本体系的根本价值观，用别的价值观来与之对抗。但是这两种概念并不象表面看来差别那么大。如果一种反文化同它所反对的那种文化截然不同，如果它同后者水火不相容，难道不能说这种反文化是这种文化之外的文化，实际上已形成一种独立的文化吗？假设在加拿大森林中某个荒无人烟的角落里生活着一个嬉皮士公社，它同其他加拿大人和加拿大当局没有任何关系，这难道不是类似亚马逊河某些印第安人部落同巴西整体社会的关系一样，已成为一个与加拿大整体社会根本不同的整体社会了吗？

实际上情况还是略有不同的。首先，因为这些嬉皮士在脱离加拿大社会以前曾生活在这个社会里。他们从它的价值观体系中吸收了一部分内容，并永远不会忘却它。他们往往以采取强烈反应的方法反对这些价值观，这表明他们还是不自觉地同他们所抛弃的价值观维系在一起。参加星期五圣餐的人食肉，也不能证明他们不信仰上帝，而是说明他们藐视上帝，但归根到底还是相信上

帝的。同样，当代色情主义的荒诞不经表明人们还是崇尚道德(从性欲含义讲)的价值观的，只是用挑战的态度来补偿这种崇尚，这只不过是性解放的第一个阶段。

因此，某种反文化实质上是某种亚文化，它激烈地摒弃包括它在内的文化价值，激烈地嘲弄或反对这些文化价值，但与此同时，又部分地依靠它们。其他亚文化则以不那么挑衅性的方式摒弃整体文化的某些价值，同时也接受另外一些价值。亚文化的多样化反映了它们与价值观体系之间的差异或对立。如果说任何文化都要求在一个价值观体系上一致，那么这种一致不会扩大到本体系的所有价值。下面分析合法性概念和同一政治制度内部对立程度时还会碰到这个问题。

政治文化　有些人把整体社会内部某些特殊部门的价值体系看作是亚文化。因此，他们提出政治文化(或亚文化)、经济文化、美学文化等等。这种说法只适用于那些拥有自己独特价值的部门，这些价值又不同于其他部门的价值。有些部门如音乐、绘画、娱乐等即是如此。但是，控制政治、经济等基本部门的价值不过是用于某个具体领域的整体社会的基本价值。具有独特技术因素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确实存在，但这些制度不能构成纯粹含义上的文化或亚文化，因为组成这些制度的价值是其整体社会的价值。

反对派集团抛弃整体社会的多数价值而依靠其他价值时则另当别论。这些集团已形成一种亚文化或反文化。德意志帝国的社会民主党和20世纪初期的许多其他社会主义运动就是这种情况。今天的法国共产党或意大利共产党也是如此。但所有这些情况都不符合社会学家通常使用的政治文化概念。它们只是以政治为核心的亚文化群。

政治文化一般是指文化的政治方面，它们本身也组成一个系统的整体。尽管这个定义不符合本书中采用的文化概念，但既然

这是一本从政治方面探讨社会学的专著，便不能避而不谈这个定义。为了补充说明文化，简要叙述一下文化的政治方面是很必要的，尽管我们认为把它们称作“政治文化”会造成概念混乱，这个词语并不恰当，但确实是存在的，而且值得做些分析。这样做有助于明确文化的观念，尤其是便于明确整体社会的文化与它所归并的集团的亚文化之间的关系。

我们可以从阿尔蒙德与韦尔巴于1958—1963年在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和墨西哥五国进行的大规模比较调查谈起。这次调查采用了一些科学方法，包括一些人种学方面的内容，它不仅研究了有关各国的政治文化，还研究了这种政治文化如何促进或阻碍民主理想的发展。于是两位学者试图提倡希腊哲学家十分珍惜的国民道德。他们调查研究的对象不是政治文化，而是国民文化，即从民主价值角度来看的政治文化。显然，阿尔蒙德和韦尔巴一开始就设想美国和英国保证了民主的正常运转，并拥有良好的国民文化，而其他三个国家的状况则较差。

他们的调查并不因此而逊色。调查中使用了卡博雷尔·阿尔蒙德提出的概念。在他看来，文化包括三个方面：认识方面，由对政治制度的认识组成；感情方面，建立在个人同领袖和机构的关系上；判断方面，包括对政治现象的价值判断。这种分类不仅可以用在政治方面，而且可以用于文化的所有方面。如果把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就可以把政治文化划分为三个大的类型：乡土(Paro c-hial)文化、奴役文化和参与文化。从全国范围来讲，乡土文化不过是与以村庄、家族、种族、地区等为基础的地方政治文化并列的一种文化，也就是说没有纯粹的全国性政治文化。许多由不同集体联合而成的新兴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在某些老的发达国家中也有这种情况。美国的地方主义往往就采取乡土文化的形式。阿尔蒙德列举了密西西比河白人对教学一体化的态度为证。

与此相反，奴役文化或参与文化却是两种名副其实的全国性文化的形式。认识、感情、价值判断关系到整个政治制度，而不是针对地方制度。在奴役文化中，成员们知道存在这种制度，但对它持消极态度，置之度外。他们坐等它为自己效劳，或担心被它敲诈，而没有想到他们可以明显改变这个制度的进程。参与文化则相反，公民们认为他们可以通过选举、示威游行、请愿、压力集团组织等不同手段决定制度的演变。

每一种政治文化类型都同一种政治结构有关。乡土文化适合一种极为分散的传统结构。奴役文化适合一种专制和集中的结构。参与文化适合一种民主结构，参与是国民主义的一个基本要素。阿尔蒙德和韦尔巴认为，政治文化与政治结构之间的适应性是保证制度稳定所必需的。如果两者之间出现裂痕，制度就运转不灵或受到威胁，但它们从来不可能完全适应，因为任何政治文化都不是铁板一块的。旧的文化从来不曾被一种新的文化全部摧毁和取代。每一具体政治文化都是上述三种抽象文化的混合物，它包含乡土文化成分、奴役文化成分和参与文化成分，三种成分各自的比重千变万化。一般来讲，比重的变化视同一国家里的居民成分而定，例如，农民就更深受乡土文化的影响。

阿尔蒙德和韦尔巴认为，由于政治文化包括几种对立文化的成分，它的混合性特征便是促使民主发展的一个因素。"国民"文化似乎是一种协调平衡"乡土"成分、奴役成分和参与成分的政治文化。这里，亚里士多德早已论述的关于平衡制度的老观念又在新的形式下出现了。政治价值和政治行为不会脱离社会其他领域中的价值和行为，从这个涵义上讲，政治文化也是一种开放性文化。政治文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与整体社会文化相适应。（据阿尔蒙德和韦尔巴的看法）在英国和美国存在着这种适应性，并保障政治制度很好地溶化在总的社会制度即整体社会当中去。在德

国、意大利和墨西哥，政治却自成一体，在政治行为和其他社会行为之间存在一条鸿沟。

阿尔蒙德和韦尔巴的调查报告勾画出各种全国性政治文化的概貌，他们从这种文化的历史形成出发对它们做了说明。由于民主得到和谐的发展，英国把三个类型的政治文化融为一体：参与是建立在旧的乡土感情基础上的，它因崇尚王位和政权而有所缓和，成为变相的奴役。在美国，参与性太强而奴役性太弱，人们对政府和警察十分藐视，早期殖民者反对英国宗主国及其政府的造反便说明了这一现象。

在德国，人们政治消息灵通，广泛参与管理，但对政治制度本身普遍采取敬而远之和消极态度。这一切既来源于服从政权的普鲁士传统，也来自国家社会主义造成的痛苦回忆。在意大利，几个世纪以来的分裂、冲突和地方割据既阻碍了参与制的发展，也阻碍了顺从思想的发展。天主教民主党维护一种顺从性乡土文化，对民主制度的运转无甚益处。在反对派方面，特别是在共产党中有一些参与性因素，但颇微弱。墨西哥基本上是乡土文化，参与制只在地方范围内有些发展，对全国权力机构的顺从很差，政治消息也比较闭塞，1910 年革命的模棱两可性说明了言和行之间的脱节。

阿尔蒙德与韦尔巴的研究中有几个观点招致物议。无视政治结构的特殊性往往使比较研究陷于空想和荒谬的地步。墨西哥是由一党严密控制的国家，几乎具有一党制特征，而其他四国，则是多党制民主国家。忽略这一事实，这个调查就失去了一部分意义。根据墨西哥革命组织党的信誓旦旦和它矢忠于卡德纳斯的国有化，就把它看作是一个左翼政党，乃是对局势的一知半解。把美国的政治文化描绘成一幅田园诗般一体化形象，就是忘记了随后几年显露出的严重冲突的因素。而就是在调查的时刻，也谈不上黑人的一体化问题。

人们对阿尔蒙德和韦尔巴的调查提出了一个更严厉的批评，对他们的全国文化概念本身提出质疑，因为他们把全国文化看成是独立于社会分成社会阶级现象之外的一个整体。阿尔蒙德和韦尔巴的研究无视各社会阶级之间的差别，就会忽略同一国家的各个社会阶层同全国文化保持着不同的关系这一点，而全国文化是由统治阶级强加的。如果认为肯定存在着适应各个阶级的亚文化群，认为统治阶级企图把本阶级的文化同整体文化融为一体和把这种文化强加于人，或认为阿尔蒙德和韦尔巴的调查浮于表面，因为他们不懂得阶级及其亚文化群，那么就可以说，这个批评是站得住脚的。

毋庸讳言，存在着一种部分地包含了阶级亚文化的全国文化，这是一个事实，尽管是令人遗憾的事实。法国工人有一些与法国资产阶级或法国农民相同的价值观、信仰、标准、行为模式和角色，这一切的总和就是法国文化，而只有根据法国文化才能把法兰西集体确定为整体社会。在这种文化与阶级的亚文化之间存在着矛盾，统治阶级竭力要使整体文化为它服务，被压迫阶级则反对这种有利于维持物质统治的文化统治，这一切都不应忘记，但这只是事物的一个方面。一种整体社会文化的存在是它的另一方面，它限制着阶级斗争，并使这种斗争带有本国的具体形式。低估全国文化，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弱点之一。反之，揭示出全国文化与统治阶级的关系及其对维护统治的影响，则为分析各种文化开辟了新的前景，我在下文还会谈到这一点。

第二节　文化适应

一切文化都趋向于共同同意(Consensus)，也就是说，集体的所有成员都接受构成角色和行为模式的标准和价值。但完全的共

同同意并不多见。如果有人整个地抛弃一种文化制度，那么他们是否真正属于这个集体的成员就值得怀疑了，尽管表面上他们属于这个集体。对社会学家来说，答案是否定的，即使国籍法会做出相反的裁决，何况完全地决裂往往也只是表面的。挑衅般地拒绝一些标准和价值，其实就是承认受其控制的另一种方式，正如星期五圣餐上吃牛排是崇奉神灵一样，恨是爱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但一个集体(整体社会或集团)的多数成员摒弃本集体的部分标准和价值，同时接受另外一部分，被接受的这一部分就足以确定他们属于哪个集体，对此他们并不反对。这种偏向会偏到什么地步?这要看是何种文化。有些文化容忍对它们的标准保持较大距离，有些文化则不允许。有时，这些标准的定义本身也不严谨，包含着几种可资挑选和抉择的可能性。这已经不是偏向，即不是同标准拉开距离的问题，而是为相同情况的一系列行为模式提供另一种标准。

所有文化实际上都承认一定程度的偏离和允许最低限度的改变，但程度和限度相差很大。我们可以把那些不能容忍偏离和改变的文化称作一元性文化，其他文化为多元性文化。但实际存在的一元化和多元化与表面上的一元化和多元化不尽相同。某种文化在实际上比在理论上更加允许偏离和改变，另一种文化则恰恰相反。我们不妨看看多元性文化如何得以维持相当发达的一元性。一种民主文化，也难以把尊重对立的价值观(它的原则要求它必须这样做)与维护本身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共同同意这二者协调起来。

只有经过一个文化适应过程才能确立并维持共同同意，这个过程的目标是让本集体所有成员都接受和消化标准、方法、价值和角色。照卡尔迪内的说法，这样，每个成员就可以获得一种由这种文化所确定下来的“基本人格”，这种基本人格构成个人特性的基础，而个人特性本身又为基本人格增添一些成分，或在文化体系

所承认的偏离和改变的范围内摒弃基本人格的某些成分。文化适应过程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成年以前若干年的比较紧张的阶段，另一个是成年以后若干年里的不太紧张的阶段。第一个阶段一般可以称作“儿童社会化”，尽管这个名称可能造成混乱，因为“社会化”这个术语也可以指建立一个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个阶段称作“不断文化适应”，这个阶段是儿童社会化的延续，就象终身教育是中小学和大学教育的延续一样。

我们在这里主要研究的是整体社会——甚至现代整体社会范围内的文化适应过程。它在整体社会里组织得很好，而且也有两个发展阶段；但能够培养人的包括成年以前和以后一生的集团却为数极少。只有或几乎只有教会，从它们的信徒成年以后也不脱离教会的角度来讲，方可做到这一点。教会一般是同整体社会十分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集团中文化适应方式大致同整体社会中的方式相似，但较之更加简单和缺乏系统。

儿童的社会化

其总体构成为文化的那些标准、价值、角色、行为模式是不能遗传的。尽管这一切潜移默化在个人意识甚至他们的身躯之中（手势、声音、体态都受到文化习惯的影响），但它们从来不能传宗接代。同李森科的看法恰恰相反，后天获得的特征都是如此。实际上，文化因素的传递主要是通过儿童教育，而成年教育只具有一种维持、补充和纠正的作用。

文化适应与语言 文化主要是由语言来传递的，语言是发展和保存文化的基本工具。语言是人类社会和人类本身的根本特征，如果动物中也存在一种语言的话，那它肯定是非常简单和极不完善的。标准、方法、价值、奖惩、角色、行为模式主要是用文字来确定和表达的，文字使它们得以保存并世代相传。当然，其他象征和符

号、工具、物品、图画或绘画、建筑和雕塑等也有助于传播和保存文化，通过它们，可以了解到某些没有留下文字记载的、业已消失的文化要素。但这些东西仅仅是些残片而已。耶稣殉难以后，埃及象形文字便在公元4世纪淹没于黑暗之中，人们几乎全然不知它是存在过的历史最悠久的几大文明之一了。幸亏尚波利翁帮助人们重新辨读寺院碑文和莎草纸文字，才失而复得地发掘出这一文化。

其他文物也只能由文字来说明；没有文字，就弄不清这些东西的用途。物品、器皿、工具可能另当别论，因为通过模仿可以学会使用它们。旗帜、服装、订婚戒指、凯旋门、金字塔、华盛顿国会会议厅、英国议会大厦等等，需要用语言说明，才不至成为象复活岛上的雕塑或拉斯科(Larcaux)石窟壁画① 那样令人费解。语言不仅可以准确地说明每个文化要素的含义，而且可以揭示出它们相互间的联系并使之系统化。由于有了电影和电视，图象在当代有新的发展，不会再造成混乱。但纯粹的图象极少，多数都伴有文字说明。即使无声影片也有字幕，尤其是影片提到画面以外的情景时是用文字来说明的。

文化随着语言而诞生，又随着文字极大地丰富起来。文字可以保留和传播一整套范围更广、更复杂的标准、方法和价值。口头传说是有限的，因为每个人的记忆能力有限。个人传递给另一个人的文化要素只能是很小的一部分。诚然，有些专门家个人可以承担掌握和传授某个特殊门类的文化要素，如占卜者、神父、法学家、巫师、医生、农民、工匠等。但他们当中的每个人充其量只能积累和传播相对有限的信息。因而，口头文化必定是比较简单的。

神话传说采用想象和象征的方式来承启和转述一整套文化因素，这似乎是一种保存和传递文化整体的记忆方法，但同时也是一种充满神秘思想的反映。在神话传说中，可见物是神秘莫测的符

① 法国著名史前期壁画。——译注

号，世俗预言与圣人训诫混杂在一起。无论如何，神话传说是使口头文化系统化的一个首要要素，而书面文化的系统化可以采取更合理的意识形态方式。然而我们不应忘记，神话传说也是通过书面文化保存下来的，它们甚至是意识形态的核心。神话传说的重要意义大大超过简单的记忆方法。它们大概是心理分析学家提出的所谓无意识的源泉，尤其是对容(Jung)所说的这些"原型"的基础，即集体无意识论来说，更是如此。

另一方面，现代语言学发现，语言是一个系统的整体，具有脱离文字含义的正式结构。这些结构制约了思想和交流。它们也构成一个文化要素。文化同语言联结在一起，不仅是因为语言可通过文字来保留文化，而且因为语言还赋予文化一种形式并通过语言结构使之系统化。但不能把语言体系同文化体系混淆起来，前者只是后者的一部分，后者则更广泛、更复杂。

由于有了文字，保持和传播文化就没有技术障碍了。一个集体的任何文化成就都可以铭刻在石头上，书写在莎草纸或羊皮纸上，印刷在书籍里，总其成就是一种集体回忆录，人人可以使用。但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能够直接接触这些材料的只限于极少数识字的人。有时在这一小部分人中，也只有为数更少的杰出人物能够掌握其主要内容。以埃及为例，象形文字成了一种经书，不同于世俗文字，只有僧侣能读懂。在其他国家，也是只有僧侣(或别的特殊人物)才能读某些书。但这些能够接触到书面文化的人可以把他们了解到的东西传播给本集体的所有成员或部分成员，不致由于记忆力的局限性而中断。

家庭、学校和同龄集团　文字的发展并未取消口头传说，口头传说在通过家庭实现儿童社会化方面仍然占有首要地位。家庭、学校和同龄集团，依然是传播文化的基本工具，尽管家庭的影响在工业化社会中已大为削弱。家庭从本质上讲是趋向保守主义的。家长

倾向于把从自己从长辈那里学到的知识传给后代。由于受到我们下面就要讲到的那些机制的训练，他们当然也会受到环境及其变化的影响。但这些机制一般不足以消除教育的烙印和家庭的保守影响。

家庭影响包含大量无意识现象。心理分析学指出，家长对孩子的影响首先是在幼儿时期。社会化从婴儿呱呱落地时就开始了，婴儿的身体比其他哺乳动物的幼雏都弱，但智力比它们发达。这种生理矛盾构成人类心理发展中的基本冲突的源泉。儿童比任何小动物都更加依赖家长，同家长有非常密切的联系。这个首要特征使他们成为最社会化的动物，即与同类联系最密切。儿童首先感到要依靠家长和同家长保持社会关系，以致未来的关系似乎大致都是按照亲缘关系的形象建立起来的。

许多心理分析学理论，包括弗洛伊德和他的正统信徒及其他学派的观点，都值得商榷。但幼儿时期同家长的关系对儿童社会化有重大影响这点是不容置疑的。它对文化的形成和传递也有影响。热拉尔·蒙戴尔提出过一个重要的但无法验证的论点。按照他的说法，儿童在成年以前，先被母系形象控制，继而被父系形象控制。这种个人发展再现了人类的历史发展。因为人类的历史发展似乎就是先经历了旧石器时代的“母系”文化阶段，随着新石器时代以后的农业发展，又进入“父系”文化阶段。

人类学家撇开心理分析学，描述了家长对待婴儿的某个具体行动，会对人的社会立场及由此派生出来的标准产生的影响。杰弗里·戈尔就是用婴儿时期的生活来解释为什么俄罗斯人的性格时而懒惰消极，时而暴跳如雷的。他们的母亲是农民，下地劳动时把他们留在家里，因怕他们乱动便用襁褓把他们紧紧地裹起来。从地里回来后才给他们解开襁褓，洗澡，喂奶，高高兴兴地摇动他们。有时孤孤单单，一动也不能动，有时又被逗得嘎嘎大笑，这给孩子无意识

的记忆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从而在以后的生活中又再现出来。

另外一些学者根据对美国和罗马尼亚的母子关系进行的一次比较研充，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美国的母亲在孩子很乖时便露出疼爱的表情，孩子淘气时则摆出一幅严峻的面孔。这样，孩子就懂得他可以影响妈妈和用乖来换取母爱，从而感受到行动会产生效果和可以掌握自己命运，因而乐观。与此相反，罗马尼亚的母亲不管孩子好坏，总是对他溺爱。孩子从中得到的印象是他的举动好坏无所谓，甚至表现好倒不如淘气更能引人注意，从而得到大人的关心。由于母亲的爱抚不取决于孩子的态度，他便认为自己影响不了自己的命运，因而接受宿命论。这些分析尚待讨论，但了解这些看法不无裨益。

看到家庭对儿童的无意识发展的影响，也不能忽视家庭对有意识社会化的重要作用。家庭传授社会中通行的道德和基本礼仪标准。“教养好”的儿童，就是在这方面得到正确教育的儿童，这是指个人生活方面。在家长与孩子、丈夫与妻子的关系方面，在与家庭其他成员、同学、朋友的关系等方面，“文化适应良好”的儿童，也是一个顺从的孩子。他不仅服从家长，而且服从现有的权威，他将大致按照家长的样子去做。宗教价值观的传布一般也受家庭影响或受家庭控制。

学校是传播文化的第二个基本工具。学校正是为这种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机构。某些当代新无政府主义者所幻想的“无学校的社会”，乃是一个在传播文化方面要么采取分散而零碎的方式，要么由家长来传授的社会。人们对此可能感到不是幸福而是手足无措。但学校不一定象家庭在儿童社会化中那样循规蹈矩。在目前的西方国家里，照时髦的说法，学校趋于从事“生产体制的再生产”。但在其他国家或在别的时代，学校曾一度是传播新的进步文化的工具，以便取代家庭仍在坚持的传统保守文化。20 世纪

初法兰西共和国"被解放的"学校就想成为圣耶稣所梦想的、类似1917年以后俄国革命学校那样的"解放"学校。当我们研究到政治社会化时还会碰到这个问题。

家庭和学校虽然是两大文化媒介，即传播文化的基本工具，但它们不是仅有的媒介。儿童的社会化有一部分是在家庭和学校以外进行的。首先，有一种通过接触身边环境、村庄、街道，通过阅读书籍、报纸、刊物、连环画，当前特别是通过电影和电视而完成的分散型社会化。其次是通过诸如同地、同村、同学校的同学和伙伴等自发集团实现的一种社会化。这种集团在儿童的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们形成以本身特有的标准、价值和角色为基础的真正集体。

这些自发集团既是整体社会文化适应过程的要素，又是文化适应的障碍。儿童在这些集团中扮演着家庭、学校或环境、教会中他担当的角色。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似乎在做走上社会的游戏。这确实被看作是一种游戏，但同时又不是游戏。同龄集团在本集团成员的心目中似乎是一种真正的社会，他们在这里过的是名副其实的生活，而学校和家庭却带有一种强制的、虚伪的和外在的性质。在多数情况下，这两种特征同时并存，同龄集团的特征含糊不清。儿童明白，迟早他要离开这个情同手足的温暖集体去面对世界，这个集体既是实在的——对它的感情比对其他集团要深——又是虚幻的，它属于有朝一日必定要离开的非成年人的世界。这个集体的价值观是同成年人世界的文化相对立的。但这些价值观好象是一种模拟仪式，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向成年人世界过渡。

但是，有些青年集团完全拒绝纳入并反对整个集体，自己搞一种同整个集体的文化完全对立的反文化。譬如，少年犯罪集团、嬉皮士群体、巴德尔集团等极端分子组织就是如此。除非在这些组织外所反映的现有文化衰弱和处于社会动荡的某些特别时期，它们

一般都处于社会边缘，与社会格格不入。许多成员经过极端激烈的青春期危机以后，最后又被社会同化了。这种个别同化的人数，不及由整体社会对试图建立同龄集团的儿童进行集体同化的人数多。整体社会组织一些由它背后控制的团体，如童子军，附属于政党的“少先队”，天主教或基督教青年联盟等等。这些青少年组织在文化适应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教会、政党、压力集团和家庭都在争夺这些组织就是佐证。

政治社会化　1959年以来对儿童的政治社会化逐步开展了深入研究，赫伯特·海曼首次对以往由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分别研究的政治社会化进行了综合研究。他认为，“个人在亲身生活中早就全面了解了各种政治态度，接着不断表现出各自的政治态度。”因此，除个别情况以外，成年人的政治态度一般不会一变再变。假如说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就意味着儿童的政治社会化比对成年人进行的宣传更为重要，而且不管政府、政党、压力集团等等花费多大气力，对成年人的宣传毕竟只能取得有限的结果。

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沿着海曼的路子，同心理学家赫斯和丹尼斯合作搞了几次调查。他提出了一个儿童政治社会化的理论模式。他认为，儿童政治社会化可分成四个阶段。首先，儿童开始对政治领域感兴趣，伊斯顿称之为“政治化”阶段。接着是“人格化”阶段，儿童通过几种权力形式开始接触政治制度。这些权力形式随后便成为价值判断的对象，即用理想的眼光去看待人格化的权力，非好即坏，这就决定了儿童对它的爱和憎，这是“理想化”阶段。最后儿童进入“制度化”阶段，他不再单纯地去看几种孤立的政治权力形式，而是观察已经形成制度的权力整体。

儿童社会化确实是按照一个合理的顺序，从简单到复杂、从认识一个单独的人到理解一个整体的吗？理想化和爱憎态度也同认识政治现象的能力不断发展有联系吗？人们，特别是法国人在他

们所进行的研究中，对这两点持否定态度。这两点可能仅仅适用于美国，伊斯顿的模式基本上是个美国模式。它认为了解政治制度首先是通过了解某些关键人物和把这些人物理想化，而总统又是其中的主要人物，这种看法同对法国儿童进行的调查结果并不相符。

安尼克·佩歇隆主持的巴黎调查和夏尔·鲁瓦主持的格勒诺布尔市调查首先表明所谓第二阶段的人格化。相对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即使在戴高乐将军时代，耳闻其名的法国儿童也只有一个抽象的概念。他也被看成是高不可攀的人物，谈不上什么明显的令人神往或嫌弃，按伊斯顿定义上的理想化，实在是微乎其微的。最后，被调查的儿童年龄越大，人格化似乎就越明显，它并没有被制度化取代；随着年龄的增长，总统的权威在他们的眼里反而越长越强。他们在进行调查时，正是戴高乐统治时期，他个人的声望和权威确实是很高的。归根结蒂，法国儿童把政治权威看作是"一种强大的但又是遥远和抽象的权威，他们对权威保持一定距离和某种敬而远之的感情。"

安尼克·佩歇隆和夏尔·鲁瓦把法国儿童社会化的这些特征同民族文化联系在一起，他们援引了米歇尔·克罗吉耶有关民族文化特征的论述。他特别强调了"法国人生性喜欢遥远的和分散的权威"，他们"追求能够保护每个人不受这些权威专断对待的无个性的规则，从而保障全体人独立"。这些特点似乎可以成为民族文化的一部分。但应该懂得如何使儿童身上也具有这些特点，社会化的目标正是要把这些传授给他们。这就导致对政治社会化的概念提出质疑。如果法国儿童认为政治权威存在的这些特点符合民族文化模式，那就意味着这种民族文化全盘传授给他们了，而政治社会化只不过是整个社会化的一个方面，并不是一个特殊的过程。

上述调查是以一种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方法进行的。学者们用

调查表询问了学龄儿童。其他一些有关儿童政治社会化的调查还使用了更接近社会学的各种不同方法。有的分析教科书以便研究潜在的意识形态如何传入文化。克里斯蒂安·博德罗和罗歇·埃斯塔博莱在一本态度鲜明的著作[①]中提出法国有两个教育网："小学——职业学校"教育网和"中学——大学"教育网。两个教育网不是传授不同的文化，而是传授两个不同水平的同一资产阶级文化。"小学——职业学校"教育网中讲授的文化，要比"中学——大学"教育网中的文化更贫乏、更通俗、更平庸。作者认为，"一方面，未来的无产者感到自己身上被灌满了单纯的资产阶级思想；另一方面，未来的资产阶级经过一系列适当的实践摸索，学会（小规模或大规模地）成为资产阶级意识的代言人、角色和即席创作者。"

布迪厄和帕斯隆有关教育结构的研究走得更远。作者认为，思想意识的直接灌输——正如博德罗和埃斯塔博莱所分析的那样——一般是有一定限度的，因为一般教学都把教育的内容中和了。由于创建了一支多少垄断着教育职能的专职队伍，教育制度具有相对的自主性。但这种自主掩盖了在中立和客观的外表下教育制度是为社会保守力量服务的。由于教员们出自既反对民众阶级又反对统治阶级的小资产阶级，他们便掩耳盗铃，习惯于为资产阶级文化秩序效劳。他们既依恋学校的中立性又攀附资产阶级文化的根本价值观，这种双重性使他们成为通过教育进行资产阶级文化再生产的最得力助手。

思想意识的传布不能采取直接的方式，只能反复灌输一些无意识的行动方案，这些方案预先决定着人们必须按照意识的方向行动。布迪厄和帕斯隆借用语言学的比较法，提出学校教授的不是一种语言，而是政治行为的生成语法。因此，学校可以产生几种

① 克里斯蒂安·博德罗与罗歇·埃斯塔博莱合著：《法国的资本主义学校》，1971年版。

不同的甚至对立的政治见解，在不同的政见之后却存在着实际上的同源性。于是，作者把下面这种现象称作“象征性暴力”，即一个政权掩盖了构成其实力基础的力量对比关系，强制确定一些见解并作为正统观点来推行。① 尽管我们不能完全苟同他们对教育制度的分析，但象征性暴力这一概念却是可取的。它有助于辨明文化一体化的某些方面，尤其是有助于澄清合法性和反对派的问题，我们稍后再做分析。

但在这里也不能把这些问题完全置诸脑后。儿童社会化的目标，就是把现有文化特别是权威、权力和等级制赖以存在的价值观传授给他们。合法性指的是一个集体的大多数人认为一种权力、一种权威和一种等级制是合情合理的，即符合价值体系的。譬如，假若多数臣民认为君主制是合理的制度，持有王冠的人根据集体公认的标准理应戴上王冠，那么，国王就是合法的。下面还会提到这个概念，它是权力的基本要素之一，这里只是概括地下个定义。这个简单的定义使人了解到政治文化适应的主要目的就是维护现有的合法制度。

但现代西方制度表现出一个特殊性，即多元化，它是这种合法制度的一个要素。为使一种民主制度从其本身价值角度来说是合法的，那它就必须承认可以对这些价值表示某种疑义。没有反对派的民主，铁板一块的民主，称不上是民主。然而，反对派和多党制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否则合法性就不复存在，因为几乎普遍承认的价值观已不存在。后面我们还会探讨这个问题。但这里必须指出，布迪厄和帕斯隆的理论就是要说明民主价值体系的一致性与多元化是如何协调起来的。有意识的见解的多样化符合基本实践的同源性，它们产生于教育制度中的文化“生成语法”。我们在谈

---

① 见P·布迪厄与J·C·帕森隆：《论再生产》，1970年版。

到终身文化适应时还会碰到这个问题。

终身文化适应

目前大家公认应该对成年人进行终身教育，以便把在学校中学习技术和科学的活动延续到整个一生。同样，儿童社会化完成之后也要进行终身文化适应。那种认为很早就形成了政治行为，以后便一成不变的看法值得商榷。只要儿童时代从社会中接受的文化是稳定的和这种文化对本集团的成员仍有压力，那么政治行为便不会改变。现代培训和交流手段之强大，足以在人们不知不觉之中以一种比教育体系效力更大的"象征性暴力"对他们产生非常强烈的影响。

我们将通过两大对立制度——一党制的专政制度和多党制的西方民主制度——的对比，集中研究终身文化适应的政治方面，这两种制度仅针对发达的工业社会而言。我们不准备研究传统社会的文化适应。它在这些社会中采取了一些不同的方式，宗教在其中起着根本的作用。由于传统社会变化较小，便于使其成员保持儿童时期受到的文化教育，他们成年以后所生活的世界同幼年时代别人给他们描绘的形象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在变化较大的现代社会里，由于文化要适应经常变动的、至少是表面上不断变动的形式，这就使经常性社会化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

一元性文化适应与多元性文化适应之间的区别，并不完全等于上面简单提到的，一元性文化与多元性文化的区别，后者的区别是指一种文化可以容忍的偏离及改变其标准的程度；前者的区别在于集体的成员采取何种手段来吸收这些标准和价值。如果这些手段集中于一点，一般讲即集中于现有政权(政权的概念下面将详细说明)之手，那么就是一元性文化适应。如果文化适应出自分散的、由不同人掌握的手段，那它就是多元性文化适应。不要忘记，

一种自称多元性的文化，如果它是新兴的文化并受到旧文化因素的抵制，也可以由一种单一的文化适应来传播。雅各宾派的恐怖观念就是如此。他们用这种观念向人们灌输民主所必需的公民道德观。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观念也是如此。有些人怀疑这些方法能否有效地达到他们的目标，认为文化适应手段部分地决定了它们传播的文化内容。

一元性文化适应 目前在共产主义制度、法西斯制度或保守主义制度中实行的就是一元性文化适应。在法西斯或保守主义制度中，一元性文化适应同一元性文化相吻合，一元性文化指的是可以偏离和改变价值的程度非常有限。在共产主义制度中，文化适应是在自称多元性的文化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因为它倾向于建立一种真正的民主，届时表面自由将变成真正的自由：一切标准和方法所要达到的目标就是确立民主和自由这些被视为根本价值观的东西。但他们认为，只有在生产资料已经集体化，资本主义的基础已被清除并不可能复辟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发展民主和自由。任何偏离这些标准都是不能允许的，改变标准的可能性就更小。因此，多元性民主文化只能是未来社会的文化，唯有通过建立在一元性文化基础之上的过渡性社会才能达到这个社会。这种文化一元论是严格的，但由于本身带有一种根本的模棱两可性，它已遭到削弱。

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制度都试图垄断文化适应手段，这些手段分属两大范畴：培训技术手段和群众交流手段。培训技术在于发展有组织的集团，这些集团的总和把公民禁锢在使之纳入整体社会文化的各种联系之下。如政党、工会、爱国者协会、妇女联合会、青年运动、体育或文艺俱乐部、影迷或票友团体、娱乐组织等等，每个团体都控制着人们的一部分生活，通过一段亲身实践向他们灌输思想和把他们同本团体联结在一起。这些团体也可以用来监视

人们，但这显然是次要的。有组织的集团首先就是文化适应的工具。这里，实际上是把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自发合作社会主义搬到由国家确定的范围里。同时，人们可以自由加入各个团体，尽管由于环境的压力和担心（实在的或假设的）受惩罚，使这种自由减弱了。

一种制度可以因具有现代组织结构而大大增加它的效率。通过分析政党可以看出，扩大各种基层小组——每个小组联合了一小部分由于住处非常接近或在一起劳动而熟识的党员，同时按照纵向联络体系把这些小组逐级联结在一起。这两者结合起来就可以按照中央领导机构提出的准则，加强坚如磐石的团结和维持天衣无缝的观点一致。下面将对这种状况做进一步说明。其他组织的结构亦能使人取得类似效果。

然而，把共产主义制度与法西斯制度做一比较就可以表明，这些组织结构的效率还取决于它们传播的意识形态。如果这种意识形态象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那样，组成一个协调的、严格的、完善的整体，特别是适应当代的问题，那它就成为每个集团内部协调一致的根本基础；同时也是各种集团服从一个集团，即服从意识形态的正统捍卫者和正式代言人——单一政党的根本基础。反过来说，由这些集团组成的一整套机构和各集团以党为中心的协调一致，又保障了向公民传播这种意识形态，并使之深入人心。保守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制度下的集体配合效率较低，部分原因是它们的意识形态比较粗劣，不够简明易懂，尤其是同当代世界的结构不能协调一致，但利用传统神话（民族、血统、种族、荣誉等）却可以部分地补偿这一弱点。

在保守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制度中，由于本身的资本主义结构，使整体社会，即国家的领导人对个别集团的垄断统治不那么尽美尽善。私营企业本身也是一种组织，它们控制着大部分不受公共

权力监督的人。尽管政府强加给雇主协会一种从理论上讲是处于政府监督之下的表面机构，但它们也有类似的独立性。资产阶级的财政独立使它可以资助另外一些团体，这些团体在社会主义制度①下脱离开国家就没有进行活动的物质手段，如办私立学校、家庭协会、大学等等。教会也可从资产阶级那里得到支持，但宗教的控制力量使教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有可能——但可能性较小，有时也很大——保持独立性。

对于群众交流手段亦可按此方法加以区别。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这些手段全部掌握在公共权力手中，或由它们控制的特殊团体如附属于国家或官方机构的书籍、报纸、戏剧、电影、广播和电视的手中。在法西斯主义制度下，其中有一部分是私营企业，受资产者所有制控制。但有组织的集团或交流手段的表面多元化并不一定导致真正的多元化。这里就触及到当代新自由主义理论家有关资本主义多中心决定论的局限性之一。

既然资本家的主要目标是获得利润和维护可以保障他们赢利的制度，他们完全可以接受国家对有组织集团或交流手段的全盘控制。既然公共权力同样可以保障传播一种要求尊重所有制、尊重自由竞争以及在竞争中得到的利益，何必去支持私立学校、私立家庭协会、私立大学或教会呢？当制度处于软弱地位时，这些机构可以充当支柱或对它施加压力的手段。但是，如果制度相当强大以至要求取消这些私立机构，或维持这些机构带来的弊多于利时，就没有必要非保留这些机构不可了。

书籍或唱片出版商，与印刷或广播电视企业在形式上略有不

① 这里的"社会主义制度"或"社会主义国家"，指的是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建立的体制及领导的国家。对我们惯常说的社会主义国家，作者则采取"共产主义制度"的提法。——译注

同，但本质上是近似的。首先它们都想获取利润。诚然，如果它们出版发行反对派的著作、歌曲和报纸，让反对派在电台、电视台上讲话，就有可能得到巨大成功和获得比服从政府指令更多的利润。但如果有被投入监狱或企业被没收的风险，他们就不会这样做了。宁可少获些利润而保持自由，也不愿失去自由同时却得不到任何利润。结果，经营出版、印刷和广播电视的资本家很容易屈从于国家宣传机构的指令；如果后者自己也经营出版书报或拥有电台的话，它就可以完全支配这些资本家。纳粹德国表明，间接和直接地控制群众交流都能保证实行同样严格的一元化。

文化适应的一元性会受到其他因素的限制，主要是因为在当代很难把一个国家同其他国家完全割裂开来。尽管语言不同，旅游者还是可以同当地人接触，他们的行为本身向当地人表明存在着差异。外国电台的广播节目可以传遍一元性国家的几乎全部领土，这些国家不可能对一切广播都进行干扰。技术人员、学者、大家教授需要随时了解外国取得的成就，不得不接受从国外源源而来的杂志、报纸和书籍。使用卫星转播能很快地把电视节目传遍整个世界；这将使某个国家或某些国家的闭关锁国状况变得不堪一击(但必须指出，几乎所有的国家，甚至包括民主国家，都试图利用反对自由化的法律条例来阻止这种技术发展带来的后果)。如果说中国还可以维持与世隔绝状况的话，而苏联、欧洲人民民主国家、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则要这样做就已不可能了。

在一元性文化适应制度中不可避免地会发展某种多元化。但这种多元化本身在广度上受到极大限制，受益者为数非常有限。在共产主义制度中，唯一能够享受多元化的是由学者、技术人员、大学教员、作家、艺术家组成的内部小圈子，总和起来差不多等于"知识分子"这个概念范畴。知识分子中出现反对跟踪和随意拘禁的运动，起草了致政府当局的抗议书或寄到国外发表的批评报告，出

版和散发了地下刊物。当局也容许一部分知识界和科学界的杰出人物享有比别人多的自由，他们似乎也确实需要比别人更多的自由，因为他们为争取自由而斗争也多于其他人。相反，工人和人民群众在这一方面却很少施加压力，除非他们的物质生活和工会活动受到影响，如1971年波兰发生的那种情况。

法西斯主义国家的情况大同小异，但在某些国家里必须考虑到工人的压力，因为资本主义结构造成当局与无产者之间物质利益的对抗，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这种对抗已不复存在。一部分人民群众与知识分子之间可能结成联盟，迫使当局做出让步，使单一化的程度减轻一些。西班牙在这方面提供了典型的例证。西班牙的情况还表明，这种联盟说明工业已经相当发达，因而工人阶级拥有一定数量，并具有一定的影响。葡萄牙和希腊的工业化程度还不高，尚有可能阻止这种联盟的形成。巴西的工业化已相当发达，刚刚完成，但要想阻止这种联盟已很困难，这就导致了独裁统治的加剧。

20年来佛朗哥独裁政权的演变提出了另一个问题。文化适应的一元性在知识界中已有所削弱，主要是由于适合一定知识分子水平的外国自由化倾向的著作目前已可以自由翻译和出版。但这些著作只涉及到很少一部分民众，外国报纸、杂志和书籍亦是如此，尽管它们到处都有出售。人民群众完全被排斥在这种自由化之外。这就造成两种文化同时并存的局面：一种是知识界杰出人物方面的多元化文化；另一种是民众方面的单一文化。但这种状况同民主制度的距离并不象人们所想象的那样遥远。

然而这种并存状况说明，群众中传播的一元性文化是以把他们排除在多元化之外，以防他们受到在杰出人物中传布的文化的熏染。在这一点上，法西斯文化与共产主义文化之间的差异很大。共产主义文化在多元化问题上含糊不清，使那些自称支持共产主

义文化的人据此提出权利要求。如果说知识分子的多元化文化在苏联遭到的刁难超过西班牙，这是因为人们可以援引社会主义的目标、人权宣言和苏维埃宪法文本来要求多元化。同俄国传统专制主义的其他因素无关的是，由于多元化的传染危险，当局便竭尽全力去限制多元化。

多元性文化适应 西方国家(美国、西欧、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提供了多元性终身文化适应的范例，同时也表明了它的局限性。群众交流手段不是集中于一处，即公共权力的手中，而是分散在资本主义企业、工会、政党、地方当局、独立公共服务机构(如BBC电台)、政府机构(如法国广播电视台)等许多机构的手中。这种不仅在信息的表现形式上，而且在表现过程中所反映的适应不同文化的潜在意识形态方面，呈现出多样性。《人道报》的读者与《震旦报》或《解放了的巴黎人报》的读者对世界的看法、各自具有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文化教养都不尽相同。即使通过教育机构对儿童实现了统一的社会化，成年人的文化适应也是多元化的。

然而，信息手段的多元化只有切实适应不同的文化而不是适应同一种文化不同的表面现象时，方可导致文化适应的多元化。除了极个别的地下刊物或发行量很小的几种杂志之外，美国的报纸、电台、电视台虽然对政府、当局、法官、地方权力机构和议会保持独立而并不妨碍它们选择同一文化图式。西方文化从理论上讲是多元化的，因为它正式承认各种见解、信仰和意识形态。但这种文化如果不包括为大家所公认的一整套标准和价值，就不成其为真正的文化。它的多元化也总是有限的。

实际上这种情况在美国司空见惯，那里对唯一的根本意识形态很少有什么偏离，共同同意的概念既体现在对政治的自由主义和对资本主义上，又体现在对民族的崇拜、对宗教的态度(教派分

歧除外)等等的看法上。人们有反对现有权威的极大自由;但也必须严格遵循文化习惯。在西欧,多元化包括的范围更加广泛,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也具有一定的影响;信奉资本主义虽然仍占统治地位,但这种信仰已经不那么完全和普遍了。只是在少数几个国家(法国、意大利、芬兰)中,一部分居民喜爱同自由意识形态大相径庭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从而带来一种更加激进的多元论。但由于西方共产主义已渗透进自由主义的色彩,因此这种多元化仍然是比较温和的,例如意大利共产党甚至包括法国共产党的演变就充分显示了这种情况。

此外,不应夸大意识形态在文化制度中的地位。当一种新文化要取代现有文化时,意识形态的作用是巨大的,新文化的唯一基础只能是它围绕一些能解释世界并说明为什么要进行必要改革的基本原则而提出来的合理化标准、价值和角色,意识形态的定义也正是如此。但是,在一种文化已经存在很久的情况下,这种文化的意识形态基础所起的作用便不如所有的习惯和行为的作用大,而习惯和行为往往已同意识形态相去甚远。习惯和行为不仅会超越导致它们产生的意识形态,而且多少还有助于改变对立的意识形态,提出一种反文化。例如,有人认为法国共产党人和意大利共产党人一旦上台,尽管会独立于共产主义运动之外,但仍将建立一种类似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这种看法是荒谬的,因为这些共产党人的思想中充满了西方文化和法国文化,他们的意识形态亦是如此。

今日的自由社会,当然不象60年代法国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是非政治化社会。但这些社会似乎相当普遍地"非意识形态化"了(必须说明,我们用这个字带有讽刺意味或只是为了练绕口令①)。

---

① "非意识形态化"在法语中念起来很绕嘴。——译注

意识形态的多样化只带来非常有限的文化多样化。除了官方承认和宣告的多元性文化之外，现代交流手段和经济体系日益要求文化的高度统一。人民群众被禁锢在一种潜在的亚文化之中，这种文化非常单一和强大，它在事实上损害了表面的文化，致使信奉这种表面文化的人，如果不说很少，也是越来越少。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现代化生产要求，就是根据这种亚文化提出来的。这里，已谈不上制造供顾客在自由竞争的范围内选择他所喜爱的物品了，市场规律保障某些优秀的制造商发迹，而另外一些人则破产。就算是这种理想的机制曾几何时发生过作用，但它同实际过程已不再有什么关系了。目前的大批量生产，可以大大降低产品的成本和提高普遍消费水平。这就意味着除了个别有限的部门（手工业、服务业、奢侈品）以外，企业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由几个处于卖主控制市场地位的大公司取代过时的工厂、货栈和商店。

这种水平上的竞争同原来的涵义已大不相同，它或则由于达成协议而减少竞争，或则采取大规模的广告战方式。总之，无论有无竞争，广告都成了出售——现在称之为"推销"——产品的基本手段。从不断活跃消费来讲，广告确是必要的，只有它能够推动整个社会大厦赖以生存的庞大生产机器的运转，能够维持——姑且不讲增加——作为生产动力的利润。群众交流工具——"媒介"或国际通用的"新闻媒介"（Mass media）——可以用来做广告，而做广告已日益变成它们的主要职能和安身立命的手段。

报刊、广播、电视的真正目标已经不是向人们提供消息，也不是向他们转播官方的宣传了。某份报纸、某个电台或电视台的目标可能确是如此，但整个报纸、广播和电视机构的最终目的已是利用广告来最大限度地出售产品，广告成了它们的主要财政来源（对非政党或公共基金资助的报刊来说，它占到百分之五十到九十，私

营电台和电视台占百分之百)。这就迫使它们把招徕尽可能多的读者、听众和观众作为压倒一切的目标，千方百计让他们接受广告宣传。因而必须避免一切可能激起反感、争论或可能令人讨厌和刺目的东西。

政治上、社会上和宗教上的因循守旧，新闻上追求耸人听闻和华而不实，以《花花公子》为代表的浅薄玩意儿(其他类似的刊物也同样低劣和庸俗)、情杀案和妓女等，已成为西方终身文化适应的基本内容之一。另一项基本内容是每天赞颂去臭剂、洗发膏、减肥疗法、含酶(或不含酶)洗衣粉、电冰箱、洗衣机、方便汤、面条、天然甜食或人工甜食、半导体收音机、电视机、汽车等，中间还经常穿插播出女式服装介绍。广告的歌曲不断变换，随后又介绍男式服装，从外衣到内衣，从头到脚，包括身体的中间部位，真是无所不有。

每日新闻是根据它们可能引起多大轰动程度而编排的，相互之间没有联系，同社会制度——新闻就是这种社会制度的附加现象——也没有联系。只有广告是雷打不动的节目，广告成了文化适应的知识核心，也是它的主要职能。这就造成一种印象：用这种方法传播的文化中唯一首尾一致的东西就是无穷无尽地反复消费，消费意味着工资在不断提高，而要提高工资就得在扩展经济所必须的政治稳定和财政稳定的气氛中，继续努力劳动和尽力适应企业的环境。工业民主国家的广告比独裁政权的宣传更胜一筹，它终于成功地推行了一种新文化，一帆风顺地取代了传统文化的位置。这种新文化得到近乎普遍的共同同意，少数反对“消费社会”的极端分子提出抗议也无济于事，何况他们自己在大部分时间里也参与了这种社会。

但是，通过书籍、杂志、艺术展览、专场电影、报告会和座谈会、《世界报》或《纽约时报》一类的报纸、深夜的某些电视节目等

等，又发展起第二种文化适应形式。它在日益脱离群众的少数杰出人物中传播着一种矫揉造作和深奥难懂的文化。因此，民主国家也碰到以不同形式出现的、我们在谈到专制制度时曾提出的两种文化。尽管民主国家的意识形态是自由的，但那里的人民文化是单一的，几乎没有什么真正的多元性文化。只有“尖子”文化，才表现出多元化、并存在着一些重大的差别。在西方民主国家中，尖子人物的圈子似乎比较大，他们的多元化倾向也比较大，但当局并不怎么加以反对。

然而，在自由社会中真正反对官方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也可以在知识分子和统治阶级以外扩大影响，在人民文化方面出现一种多元化。法国和意大利的共产主义就是最明显不过的事例。通过党和这个党的附属工会以及其他组织，一部分人民阶层和中间阶层接受了另一种文化，从内容上讲同资本主义广告系统所宣扬的文化有着天壤之别，知识水平也更显高超。就这点来说，这种文化更接近于前面讲到的在上层圈子里传播的杰出人物文化。此外，阿尔蒙德和韦尔巴的分析表明，在意大利，凡是接受这种文化的人，他们的行为比其他公民更符合西方文化的标准和价值。换言之，共产党人的国民立场比其他意大利人更接近于自由民主国家的图式。法国的情况也大同小异。这种现象似乎值得进一步去探讨。

第二部

社会结构

近十几年来，社会学中流行着结构这一概念。人类学家克勒贝尔特就此写道："结构这个概念可能仅仅是赶时髦而已……无论什么东西——除非是完全无定形的——都有一个结构。因此，当我们使用结构这个概念时，除了增加一点调味性外，在我们的头脑中绝对没有增加任何内容。"① 但这种批评有点欠妥。首先，一个社会学家不能无视这种时髦，它反映了某种研究的动向。其次，克勒贝尔特使用的是"结构"一词的普通含义；而结构主义者所赋予结构的另一含义与此不同。结构主义在当代取得了重大的成就。认识到"结构"一词两种含义之间的差别，才能澄清和明确社会学的研究方法。

如果没有另外说明，本书在使用"结构"这个术语时便象生物学那样，取其普通含义。关于这一点，艾蒂安·沃尔夫曾写道，生物学家协会不会想到要组织一次有关"结构"一词的讨论会，他补充说："已经多次讲过这个概念是完全明确的，是毋庸争论的。这个术语在我们这个学科中保留着词源上的、一般词义上的以及《小拉罗斯》词典中提出的定义——建筑物的构造方式。我们还看到，它包括一个整体的各部分相互构成的方式，如人体构造……，结构是一个简单的概念，讲的是某种特定的东西，而不仅仅是指某种一

① 转引自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1958年版。

目了然的事物。结构的概念相当于组织的概念，二者之间只有某些细微区别。”①

但在本书中，我们要把结构与组织区别开来，同时对组织一词使用复数。我们认为，如同人体结构一样，社会结构是指一个集体(整体社会或集团)各个部分的相互构造。在各个部分当中，组织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指在一定的物质基础(规章、技术设施、办公室等)上，安排本集团某类成员应担任的角色。组织是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社会结构的其他组成部分是等级制和权力现象。

结构主义者则从另外一种涵义来使用“结构”这一术语，该涵义不是来自生物学，而是来自语言学。继费尔迪南·索绪尔②之后——他的遗著《普通语言学教程》发表于1917年，书中断言一种语言就是一个体系，构成这个体系的所有要素也应当被看作是一个整体。R·雅各布森和N·特鲁贝斯科又发展了所谓“结构语言学”。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把这种方法用于分析社会，创立了他本人命名的“结构人类学”。通过研究亲缘体系，他认为这些体系具有类似语言结构的地方，而语言结构是可以用数学公式来说明其总的情况的。但他所探究的结构，不是具体的可以描述的构造，即不是那种通过观察便可以给它下定义的结构。这些结构更多是研究者为了便于了解所观察的事实而确定的一种理论模式。显然，这种抽象的结构大概就象无意识机制隐蔽在有意识现象的后面那样③，采取巧妙的办法“潜存”于现实之中。

这样一种观点仍带有一些含糊不清。如果强调模式在现实当

---

① 见罗歇·巴斯蒂德主编：《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中“结构”一词的涵义与运用》，拉阿耶出版社1962年版。

② 费尔迪南·索绪尔(1857—1913)，瑞士语言学家，结构主义的奠基人。——译注

③ 关于结构的定义，参见R·布东《结构的定义用途何在?》，1968年版。另见《结构主义丛书》，第405页。

中的潜在性质，那就接近传统的结构概念了，即仅仅寻求表面结构背后的真实结构，就象心理分析学家在有意识行为的后面去寻找非意识动机一样。反之，如果强调模式的理论性，结构就变成一个纯粹抽象的图式，它有助于了解现实，但同它的实际构造又相差太远了。这两种涵义其实并不矛盾，因为把现实变成可知的并作用于现实的图式必定同现实有关联。这里又碰到前面已提到过的有关社会学方法论的根本辩论。这场辩论似乎无法了结，关键乃是要意识到这场辩论。

第三章 等级与权力

社会结构的第一个要素是不平等。不平等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领袖或首领与集团成员之间的个人不平等、阶级或阶层之间的社会不平等。动物群中不存在第一种不平等，至少高等脊椎动物群是如此，唯有这种动物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同人类社会相比较。在许多动物群中，我们可以看到相当严格的等级制。譬如，第一号动物对全体动物享有权威，第二号对第一号以外的所有动物享有权威，第三号对第一、第二号以外的动物享有权威，如此类推。这种权威表现为占有一个特殊的空间位置，如在公鸡当中，鸡王占据鸡舍的顶端，第二号占据稍低的位置，依次排列。在某些鱼类中，鱼王在水族馆中占据一块固定的水域，面积比其他的鱼大得多。这种权威还赋予了优先吃食的权利。有时还包括交配的优先权，例如第一号动物可支配比其他动物多得多的雌性动物。这种权威还意味着有一种"攻击权"，即第一号可以攻击其他动物而自己不会受它们的反击，第二号对第一号以外的所有动物也可照此办理，如

此等等。

在人类的等级制中也存在着类似特点，地位、财产、妻妾和趾高气扬，显示高人一等是不平等的主要方面。然而，动物中的不平等严格地限于自身。第一号动物的后代并不能继承它的优越地位，优越地位在不断地变换。人类社会则相反，个人不平等或多或少地来自集体不平等。处于上层的人中有一部分能够荣升，乃是因为他们的前辈本身就是上层人物。他们一般能够使自己的子女维持在上层地位或防止他们破落。与此相反，前辈如果处于底层，后代要想爬到较高的地位就困难重重。阶级或阶层，即世袭性等级制就是这样构成的。

第一节　权力与权威

首先，我们来探讨一下个人不平等的问题，所有这种不平等归根结蒂都是因为一个人可以强迫另一个人做或不做某件事。警察可以强迫汽车司机开车或停车，物主可以迫使别人尊重他的产权，老板可以迫使工人服从他的指令，军官可以强迫士兵进行操练，富翁可以利用金钱手段来迫使穷人为其利益而忍饥受冻，嫖客可以强迫妓女满足他的性欲，等等。在一切人类集合体中，无论是整体社会抑或是各种集团，都可看到个人不平等现象。例如，家庭中的家长与子女之间的不平等，部落中酋长与部落民之间的不平等，庄园中领主与农奴之间的不平等，现代国家中统治者及其帮办与公民之间的不平等。政党或团体中领袖与成员之间的不平等，企业中老板与职员或工人之间的不平等。即使自称最平等的集体也总是有一位或几位事实上的领袖，就象我们在实验中人为组织起来的集团里所看到的那样。

不平等与权力

要说明权力概念，可以从美国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所使用的影响概念入手。最好的莫过于罗伯特 达尔的定义，他把影响称为"行动者之间的一种关系，通过这种关系，其中某个人带动别人采取行动，没有这种关系，他们就不会这样做。"[①] 从这个涵义上讲，影响是不平等的同义词，因为A带动B采取行动，不加干涉，B就不会这样做，这表明A比B更强大。这涉及到一种力量以及事实上的不平等。在法律上B与A是否平等倒无关紧要，关键是这种平等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为B在A的面前表示出屈服。这里，尽管有法律上的平等，但事实上却存在着不平等。而当首领在法律上地位较高，但不能迫使他的下属服从他的时候，就会出现相反的情况。在随后的阐述中，我们经常把"影响"和"影响力"当作同义词使用，用得较多的是后一术语。在我们看来，影响力指的是一个人可以推动一个或几个人行动，而没有他的干预，他们就不会采取这样的行动。

影响——或影响力——的形式多种多样，罗伯特·达尔竟举出了1,400种！影响是建立在各种不同因素之上的，如物质力量、进行奖惩的可能条件、财产、威望、拥戴、标准、价值等等。我们姑且不去分析这些形式和因素，而是仅仅把影响的特殊类型——权力同其他类型区别开来。美国学者一般用强制权来说明这类影响，强制权指的是能够进行惩罚，以迫使受到威胁的人表示屈服。达尔认为，权力是"影响的一种特殊形态，能给拒绝服从的人带来严重损失"[②]。劳斯威尔和凯普兰用另一种说法阐述了差不多同样的内容："正是惩罚的威胁使权力有别于一般的影响。权力是施加影响的一种特殊形态，意即利用威胁或对不遵守既定政策的人采取严厉剥夺的办法来影响他人政策的过程。"[③]

---

① R·达尔：《当代政治分析》，法译本，1973 年版，第 53 页。

② 同上，第 84 页。

③ D·劳斯威尔与A·凯普兰：《权力与社会》，纽约 1950 年版，第 74 页。

在本书中，我们所使用的“权力”一词具有截然不同的涵义。我们认为，达尔、劳斯威尔和凯普兰称为权力的影响（或影响力）形式，更准确地说，似乎应该称作“强制权”。既然权力可以援用强制方法，那么这种称法也就无可争议了。但实际上权力很少使用强制方法，害怕惩罚在强迫服从权力的过程中只起一种很小的作用。这里有必要提一下泰尔柯特·帕森斯的比喻，他认为，正如黄金来自货币一样，强制来自权力。只有在危机时期才采用金本位制，货币的价值主要是建立在以信用为主的其他基础之上的。同样，权力也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强制权，在日常生活中，权力依靠的基础则是多种多样的。洛克把政治权力称为“立法权、判死刑权，以及执行轻度惩罚权”。当劳斯威尔和凯普兰援引洛克这句话时，他们忘记了这一定义的前半部分比后半部分更重要；对确定权力的定义来说，“权利”和“立法”是十分关键的术语。

这里，我们把其他人称之为“权威”（“autorité”）的乃称作“权力”(pouvoir)。权力就是根据行使这种权力的社会的标准、信仰和价值得以确定的影响（或影响力）形式。权力的存在取决于下述事实，即所有社会集团都明确或不明确地承认一些首领、统治者、领导人——正式称呼如何无所谓——有权向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发布命令，推动他们做一些没有命令就不会做的事情。本集团的成员服从这种影响，因为他们认为这种影响是合法的，即符合本集团的标准和价值体系。因而，权力是一种合法的影响（或影响力），其他形式的影响则不具有这种性质。但在后面我们还会看到，二者之间的区别并非如此简单，还存在着一些介乎中间的状况。

平等关系与不平等关系　如果说家庭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集体尚属一种假设，那么，在个人的发展方面则可以肯定：不平等关系是先于平等关系出现的。家庭是不平等的一种模式。人们从小就感受到父母的权威并全盘接受。叔父、祖父母和其他长辈的权

威次之，但也是不容争议的。同年龄较大的体魄强壮的兄长比，弟弟会感到低一等。男女之间自然有显著的差别，文化水平不同更加深了差别，这种差别包含着一种不平等。身强力壮的男子，一般表现出大男子主义。但有时妇女也可以占统治地位。例如，传种神(Génitrix)保障了物种的永恒繁衍，圣母自然而然受到人们的敬仰，情妇勾起强烈的欲望，等等。

对于分属不同家庭但具有同样家庭地位的个人来说，他们在家庭以外的相互关系是平等的，如家长与家长、主妇与主妇以及同龄人之间的关系即如此。家庭与家庭，或家族与家族之间总的来看也是平等的。家族械斗或私人仇杀可能是早期严格平等的形式之一。肇事者给另一个家庭的某个成员造成损伤，他全家就会受到这个家庭的相应惩罚。“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规则，尽管是一个粗暴的成语，但却准确地说明了在个人与个人、集团与集团之间所实行的一律平等关系。以赔偿损失取代以命抵命，从而使这条规则用到现代法律之中。古代社会中就有各种复杂的调解、妥协、协商、居间调停程序，这也是平等机制的各种应用。但这些程序为调停者、中间人创造了一种不平等的权力：开始，代理人不过是帮助当事者和解而已，慢慢地他们变成了仲裁人，后来又成为法官，即负责强制实行妥协和惩罚的公共权威人士。

在家庭、家族、氏族和部落之间，发展了一些有别于赔偿损失一类的其他平等关系形式。由于必须在分配财产和必要的共同利益方面达成谅解，从而发明了一些近似目前国际法公约和协定的程序。过去的调停和仲裁机制也类似今天的国际法，沿同一条河的伯柏尔族村落达成的灌溉用水协议就是很好的范例。在各个不同的文明当中，在不同的时期和各种背景下，还可以找到其他范例。我们似乎可以尝试着给形式化结构模式下个定义，这些模式近似列维-斯特劳斯为亲缘结构提出的模式。

亲缘结构揭示出家庭、家族、氏族之间……为解决“妇女流通”而采取的合同程序，“妇女流通”本身又通过陪嫁机制或买卖婚姻机制同财产流通联结在一起。除了亲缘关系或姻亲关系外，这种财产流通也会使其他的平等关系随着生产的增长而不断发展起来。商品社会使合同机制得到极大发展，并且渐渐变得十分复杂和细致。商品社会有助于发展平等思想。另一方面，家庭结构的日趋衰落，也有利于平等思想的发展，它使人们能在更大的范围内互相来往，而不是把人们束缚在家庭共同体的不平等罗网中。

这里，我们发现了两大平等关系形式：一种平等关系来自赔偿损害或赔偿名誉损失；另一种平等关系产生于财产交换或劳务交换。这也符合法学家的分类法，他们提出在一个集体内成员的相互关系中，义务有两个根本来源：责任与合同。除此之外，至少还应该补充第三种平等关系，即建立在互赠基础上的平等关系。谁接受了一件礼品或一次邀请，一般总会在适当时机相应地回赠或回请，除非双方的地位相差太悬殊。对此他感到要履行一种义务。要了却心事，要使受赠人感到不受赠与者的约束和不再是他的“债务人”，就必须恢复平衡，表示答谢或回赠礼物。

无论是赔偿损失、签订合同，还是回赠，控制这种关系的一个根本思想，就是维持或恢复平等。但这只是某种含义上的平等，它有可能引起混乱，这种混乱有时便成了一种社会伪装的形式。正如象征性暴力那样，伪装是一个集体的统治阶级用来掩盖自己的统治和特权的手段之一。平等关系的概念要比初看起来更加含糊不清。应该进一步明确这一概念，但迄今为止尚未做到这一点。对合同程序做一分析倒可使我们向这一概念更接近一步。

现代工业国家中的私法是充满形式平等关系模式的一整套法律。然而必须对这种具体关系所具有的真正平等程度取得一致看法。缔约的任何一方对他方都没有法律权力，从这个涵义上讲，大

家都是平等的。但在多数情况下，其中一人或数人拥有超过对方的影响力(或"影响")，能够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就象国际协定和协议一样，私人合同也是如此，它们是在法律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伙伴之间签订的。

因此，必须区分的不仅是两种而且是三种类型的关系，即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平等的关系、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平等的关系以及法律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关系。这里说的"法律上"并不是指它的严格涵义，它所指的不仅是"就法律而言"，即从法律标准来讲，而且它更广泛地包括了法律上的或非法律上的"集体公认的标准和价值"。如果一方的影响力(或"影响")大于另一方，而价值体系又不承认这种影响力是一种权力，那么这种关系事实上就是不平等的。如果一方的权力大于另一方，也就是说本集体的价值体系承认他拥有的影响力是合法的权力，那么这种关系"在法律上"就是不平等的。

现实事物当然更为复杂。社会价值体系可以承认一种影响力(或"影响")或多或少是可以接受的，但不承认它是一种权力，也就是说，价值体系接受一种事实上的不平等，但不把它当作一种真正的权力。对影响力和影响的承认本身也有程度上的不同。一个盗窃犯把一个公寓抢劫一空，这在集体看来是完全非法的。一位富翁从一个急于出售的穷人手中廉价买进一幢房子，这会使集体反感，但在程度上差多了，因为这个集体知道并且承认，由于缔约各方的实力不同，理论上平等的合同关系多数是不平等的。再进一步分析，倘若买主通过精神上的敲诈或人身威胁来压低价格，就比利用财产不平等达到同一目的更令人厌恶。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金钱是一种公认的价值，这种价值同另一种价值——合同中的平等原则——是互为影响的。

无论如何，一个富翁同另一个不如他殷实的富翁签订合同时，

他的力量依然是一种力量而不是一种权力，因为人们不承认这种力量是权力。不能把权力的合法性所认可的权力同文化体系承认的这种或那种影响力(或"影响")的价值混为一谈。即使事实上承认一种力量，并接受由此产生的不平等，也不能因此而把力量变成权力。这里，只能说是力量本身的合法化而不能说它作为权力已合法化。但在承认一种影响力的确是名副其实的权力时，最好用合法化和合法性这些术语。合法性就相当于某种类型的价值。这里有必要说明，不能把这种价值同随便什么实际价值相提并论。一种被公认的力量，一种良好的力量，一种得体的力量，一种正当的力量都不一定是合法的力量，即不一定被看作是权力。

如果价值体系承认一种力量确实称得上是力量，影响的确是影响，而未将其合法化并把它变成权力，那就是要使集体接受法律上原是平等的关系变成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就使价值体系中出现一个矛盾，这个矛盾有助于掩盖在法律平等外衣下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平等关系的原则保持下来了，但潜在的不平等比较隐蔽，因而得到发展。缔约各方平等的法律原则在自由法中不仅是解释契约的技术条文，它也是一种用来掩饰平等伪装下的事实上不平等的政治手法。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私法也是用来掩盖隐藏在民主平等幻影背后的不平等冲突的。

权力的概念 权力的概念起初同上述的影响力概念或影响概念(这些词在此都是同义词)是完全不同的。影响力(或影响)是一种实际地位，谁处在这种地位，就至少可以在一种社会关系或社会相互作用中把他的观点强加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这种关系或相互作用并没有导致各方的妥协，一个人或一些人必须倾听和服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意志。但是，即使这种关系在法律上是平等的。譬如它采取了合同或条约的形式，但事实上它是不平等的。权力是一种规范概念，指的是一个人处于这样的地位：他

有权要求其他人在一种社会关系中服从他的指示，因为集体——这种关系在其中发展——的标准和价值体系确认了这种权利，并把它赋予应该享有这种权利的人。① 一般来讲，这种发号施令的权利来源于能够有效行使这种权力的必要手段，也就是说，权力伴随以力量。但并非总是如此。既有许多并未伴随以权力的力量，也有一些并未伴随以力量的权力。

一个人为什么能够让另一个人服从他（尽管社会标准和价值体系并未承认他有这种权力）呢？前面举出的简单事例说明，这个问题的答案不只一个，而是好几个。影响力（或影响）的种类繁多，它可以有几种分类法，不能混淆在一起。首先，我们可以区分建立在强制或暴力基础上的影响力与建立在威望之上的影响力。还可以如前所述，分为违背集体价值体系的影响力和符合其价值体系的影响力。

当一个人持枪威胁、殴打或动用刑具来强迫另一个人画押缔约时，这显然是一种最粗暴的强制形式。当一个老板逼迫一个雇员完成某项任务否则就解雇他时，表面看来这并不太粗暴，但强制性却丝毫不差。当一个官僚主义机构磨掉了公民的锐气，本来公民有权拒绝，但由于耐性丧失殆尽，最终不得不向它作出让步时，我们看到的就是一种暗含粗暴，但又是实实在在的强制。当一个宣传机构巧妙地在人们的思想和心灵中灌输抵抗强者的宣传时，即使这种宣传有法律依据，甚至是合法的，但也会带来比屈服更坏的恶果。正如在麻醉剂作用下感不到疼痛那样，尽管通常所说的那种暴力似乎完全消逝了，但强制依然存在。

在另外一类情况下，却没有强制，甚至连隐蔽形式的强制也不

① 有些社会学家为此宁愿使用“权威”一词，而不用“权力”。后面这个词似乎更可取，因为它更符合政治学家通用的词汇。对“权威”一词，人们往往用它的复数形式来指那些掌有权力的人。

存在。例如，当一种力量来自威望和门第，即它具有某种精神方面的优越性时，这种力量就会使服从它的人甘心接受。众所周知，提出要求的人，他本人并没有提要求的权利，也不拥有权力，但人们却听从他的要求，这是因为他们承认他有比自己更好的判断能力、理解能力和阐述能力。因此，徒弟听从师傅或良师益友的教诲，崇拜者对他所崇拜的人唯命是从，情人对他所钟情的人百依百顺，无知识的人追随他认为博学的学者。“领导”的概念差不多符合这种状况。领袖被人服从是由于他有威望，而不是因为他有一种被集体正式承认的权力。实验小组的方法显示了这类现象的重要性，这种方法当然也可以用于一般性实验。

以强制为基础的力量（影响）和以威望为基础的力量（影响）这二者之间的区别并不完全等于上面提到的违背或符合社会价值体系的两种力量的区别。例如，老板对雇员的强制并不违背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观，而一位革命鼓动家在他的追随者中享有的威望却同这种价值观势不两立。然而一般来讲，各种集体禁止使用暴力，除非是为了维护现有政权的利益。因为力量越是依赖直接的、显而易见的暴力，就越违背价值体系。反之，依靠别人对他的好感，通常就能拥有威望。

根本区别要看这种力量是依靠反面的价值观，还是基于正面的价值观之上。区别强制与威望的重要意义往往就在于人们一般容易把这两种区别混同起来。多数价值体系认为建立在侵犯人身、威胁或刑具基础之上的力量是不好的。基于削弱公民合法抵制官僚主义机构之上的力量也不好，但程度次之。依靠宣传或象征性暴力进行暗中说服的力量虽然也不好，但在程度上更次之（因为这种威力一般不易被发觉）。在资本主义民主社会中，对倚仗金钱的力量有一种模棱两可的看法：从民主观点看，这种力量并不好；但从资本主义观点看，只要不是偷来的钱，这种力量就是好的。对于

建立在声望之上的力量，人们一般认为不算坏，或至少要比基于强制的力量好一些。但是，以有的价值体系都揭露虚假的威望、虚伪的领袖和虚妄的预言，而且往往揭露得体无完肤，进而否定在这些虚伪、虚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影响力。

力量的消极面和积极面都会有干预作用，人们只承认它是一种力量不是一种权力，也就是说人们心中明白拥有这种力量的人没有丝毫权利要别人服从他，从本集体的标准和价值观来看，别人与他的关系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当一种实际的力量摧毁了这种平等时，自然令人看不惯。如果是一种消极的力量，会使人加倍看不惯，并招致严厉的非难。如果是一种积极的力量，即使它违背了形式上的平等关系，人们却承认它。于是，出现了两种价值与标准之间的冲突，即有的价值和标准引导人们接受这类力量，有的价值和标准则拒绝承认它是一种权力并认为它只不过是一种平等关系。前一种价值和标准完全可以把后一种一笔抹杀，最后把力量和权力基本上合二为一。领导权往往会导致这样一种暧昧的局面，有时干脆把领导权看作是一种地道的权力。

然而权力与积极力量之间的分界线还是依稀可辨的。人们愿意服从后者，因为人们承认它在人格、影响、才能、金钱等方面的威望，但人们也知道从法律上讲，即按照现有的标准和价值，并不是必须服从这种力量不可。大家懂得，领袖不是一种合法的权威，即他并没有一种权力。只有人们公认他有权勒令服从、下达命令和从事指挥时，才有权力可言。一种权力的存在意味着一个集体的文化体制建立起了正式的不平等关系，把统治他人的权力赋于某些人（他们被称为“权威”），并强迫被统治者必须服从后者。权威就是被赋予权力的人所具有的身分。或干脆说，“权威”就是握有权力的人。

权力的合法性只不过是由于本集体的成员或至少是多数成员

承认它为权力。如果在权力的合法性问题上出现共同同意的情况，那么这种权力就是合法的。不合法的权力则不再是一种权力，而只是一种力量，即便如此，也还得做到能让别人服从它才行。有时人们称之为合法性“基础”的传统、特殊威信、法规，不过是一些合理性和辩解性的东西。权力合法性的唯一基础和来源是它符合本集体的价值和标准体系所规定的合法性设想，而且本集体内部一致同意这种设想。当然，多数集体都绝对地认为他们的制度是合法的，断言无论何时何地，一切权力都来自上帝（或来自人民，或来自皇族血统，或来自其他方面）。社会学家不能跟着这种认为自己的价值体系就是普遍的价值体系、自己的相对合法性观念就是绝对合法性的社会倾向随波逐流。

政治权力 在上述这种权力之中，是否应该区分出一种政治权力和各种非政治权力，如经济权力、宗教权力、家庭权力等等呢？——在日常用语和一般观察中确有这种区别。大多数社会学家也接受这种区分。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这种区分的确是存在的。但问题在于从对社会进行科学分析来讲，这种区分是否有用。回答则不甚了了。在某些领域和某些研究方法中，政治权力的概念是有用的。但另一方面，这个概念也常常把问题搞得含糊不清并掩盖了唯心主义者和伦理学家的偏见，他们把国家看作完善的社会而其他一切集体都不过是社会的毛坯而已。

总而言之，关键是要避免“政治权力”这个术语带来的混乱，要看到由于使用者因人而异，这个术语的涵义也就千差万别。大体上讲，有两个大的互相对立的概念范畴。一种观点认为，权力的政治性质要看实行这种权力的是那一种类型的集体，如果这种权力是在整体社会中行使的，它就是政治权力；在个别集团中行使的各种权力，则不是。部落酋长、古代城邦的执政官、封建领主和现代国家中的执政者都拥有政治权力，而工会、联合会、企业、管理机构

的领导人所拥有的权力，则不属于政治权力。

有些人的观点甚至更为狭隘，在他们看来，只有民族国家才具有政治权力。这里还是把政治社会学的定义说成是国家学。然而，这种更为狭隘的定义同前一个定义之间的差别有时纯属名称上的不同。一部分人把另一些人称作“整体社会”的东西称为“国家”，认为领地、城邦、部落均为国家，虽然它们没有现代国家那么完善，但性质相同。这种“性质”就在于国家（或整体社会）是最高集体，它不依附于任何其他集体。

这样一来，根据集体的类型而决定权力是否算政治权力的第一种观点，便要借助于按权力的性质来决定的第二种观点。认为整体社会或国家是不依附于任何其它集体的最高集体，就意味着这个集体的权威是不依附于任何其他权威的最高权威。从这个涵义上讲，政治权力就是哲学家或法律学家们所说的主权。这首先是指政治权力为最终决定权，它不屈从另一种权力，因而不受更高权力的限制。唯一的限制只能来自它同其他整体社会的政治权力为了解决彼此的争执和冲突，或限制各方的权限而达成的协议和妥协。相反，政治权力却可以限制个别集团中的权力，因此，个别集团的权力就是非政治权力。

这种概念正如作为其基础的主权概念一样，与其说是社会学概念，不如说是法律学或哲学概念。诚然，只有国家——民族国家或过去的整体社会——的权威才具有法律上的主权性质。首先，这意味着在地球的某一块土地上，国家的权威具有独占的权限，其他任何集团在这一地区的活动都必须服从这个权威。其次，国家关系通过形式上的平等关系建立在妥协和协定之上，超国家（即高于国家）的权威是极少的，它们的权力局限在很少一些部门。最后，国家的权威拥有占主导地位的公共力量，可以保证它在国界范围内的决策得到遵循。

但是，对一个传统的天主教徒来讲，教皇是教会范围内的最高权威，信徒们遵循他的指令，甚至包括与国家的指令背道而驰的指令。工会会员也是如此，他们往往把所属工会的罢工决定看作高于政府的决定，也就是说他承认工会领导人拥有的权力高于国家统治者的权力。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涉及的当然是权力，不是影响或影响力，因为有关集体（教会或工会）的成员承认这种权力的合法性。援引国家法来对付这些成员毫无用处，因为他们也可以援引他们认为更高的其他标准。合法性不能同法制混为一谈。

再说，既然政治权力被看作是主权，那么唯独国家的最高权威才拥有这种性质的权力，其他权力都是它的附属权力。可以认为后者是由前者的代表来行使的，主权论的理论家们就是这样解释的。但这又提出了涉及到人们有时企图使之摆脱上级政府控制的某些权力问题，例如，法官的权力、地方当局的权力等等。对法律学家或哲学家来讲，把政治权力的定义说成是一种主权比较容易，但当社会学家使用这个定义时，就会碰到极大的困难。某些部长或独立服务部门领导人的权力带有技术性和专门性，尽管这种权力类似主权，但它更接近私营企业、工会或协会领导人的权力，而不是接近政治权力的概念。

对政治权力的头一个概念或许可以做些修改，不要把政治权力看成在整体社会中行使的权力，而把它看作是在一切集体（集团或整体社会）中行使的完整权力。也就是说，与本集体每个个别部门中的相对权力比较而言，这是一种能够组织、维持和发展这个集体并保护它不受其他集体侵犯的权力。因此，一个企业的董事长和它的职工大会、一个工会的总书记及其指导委员会就成了政治权威，而行政管理负责人、人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司库、对外关系代表等则不是政治权威。由此可见，这两种说法实质上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政治是指整体范围内的总决定和全局性指示。

认为政治权力是在一个社会或集团中行使的完整权力，这种观点接近帕森斯的观点，他提出权力就是指“能够使属于一个集体组织体系的各个单位履行其自身义务的普遍能力，只要从集体的目标来讲，这些义务是合理的。”① 当然，后面我们还会看到，帕森斯的理论比这要复杂得多。因此，我们不应忽略区别两类权力，一种是组织和全面调整集体生活的权力，另一种是负责安排某个具体部门活动的权力。但这种区别只涉及到权力的职能，而未涉及权力概念本身。在这个问题上，关键是一个社会或集团的成员要承认他们当中的某些人享有给其他人下命令和指示的权利，价值体系也据此确定权威的角色和章法，造成并维持了不平等关系。换言之，合法权力的存在和这种权力不同于影响力（或“影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而后者则可以是积极和消极的两种力量。为了给有别于非政治权力的政治权力下定义，真可谓事倍功半，人们花费的力气同实用效果来比显然是不相称的。

权威

我们认为，正如我们在上几页所讲的，权威（用复数）就是掌握权力的人，单数的权威则是权力本身的同义词。② 有些人使用了另一种术语，他们把我们称为权力（即被认为是合法的力量或影响）的叫作权威，把一个人利用严惩（即我们所说的强制）的威胁来强迫别人服从他的意志的能力称作权力。用词无关紧要，关键是看其内容如何。但我们必须指出，这方面的术语不明确可能反映了现代西方社会学有突出功能论、体系论的地位和忽略权力概念的倾向。下面这种看法可能同无意识的意识形态定理不无联系；

---

① T·帕森斯：《政治与社会结构》，纽约，1969年版，第364页。

② 法语中权威（autorité）也有权力的含义。用于复数可指“掌权者”，本书沿用作者的用意，一律译作“掌权者”。——译注

把强制称作权力，就会对权力不利；把实际力量称作影响，就会有利于实际力量。

这种“掌权者”同充任其他社会角色的人之间的关系并不象权力的概念那样，一开始就给人一种十分简单明了的印象。有些情况符合前面描述的那种不平等关系，即权威把他的意志强加于集体的其他成员，后者服从，因为他们认为他的权力是合法的。另一些情况则较为复杂，权威的决定不仅反映了他本人的意志，而且是相当长时间的过程所导致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有许多人进行干预，每个人都从不同的角度施加压力以便赢得对他有利的决定。目前社会学家研究的方向侧重于这种决策过程，而不是集中力量研究掌权者及其权力。这种研究方法使人能更好地了解在什么情况下权威才真正地行使它所享有的权力。

掌权者与领袖　我们在上文给领袖下过如下的定义：由于他们的威望、门第和个人影响而被人服从的人。这是与掌权者概念相对立的，因为掌权者是指那些仰仗本集体正式承认其权力而使别人服从他的人。但不管怎样，这两种概念在某些情况下互相影响。一方面，在某些不够正式化的初级集团如团伙、帮派、歹徒群或实验团体中，由于原先没有其他任何权威角色，他们的领袖便随着他自封为领袖而逐步地变成为权威。在这种集团的成员看来，一位领袖被众人接受和拥护，就使他有了合法性。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马克斯·韦伯提出的合法性的第三种理想类型——“特殊威信”的合法性——就是承认领袖个人，他的威望和影响便成了权力的源泉。简而言之，把领导权合法化便是权力，这就把前面提到的情况推而广之了。然而马克斯·韦伯又认为，任何权力都不能只依靠一种类型的合法性。因此，他提出的另外两个理想类型——法定合理的合法性与传统合法性（它的定义下面再讲）——便可同特殊威信混同起来。这样，一部分法定合

理的掌权者和传统的掌权者也可以是领袖。

用权威的概念和领袖的概念来互相印证并不是要抹杀它们的差别，而是恰恰相反。权威的概念揭示了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要素，即在一个集体中一般都有一些符合一定章法的角色体系，它使处于这种地位的人有权让处于其他地位的人服从自己，而且后者也认为这样做是合法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权威都是制度性的。也就是说，权威要符合一种章法，这种章法不限于由某个人来行使权威，它既适用于前人，也适用于后来者，因此，继承机制是这种章法的一个要素。从这个角度讲，甚至所谓个人的权威也是制度性的，除了前面提到的那种情况，即领导权与权威合二为一、集体的存亡与权威联结在一起的情况之外。上面提到的那些帮派、歹徒群、团伙就是围绕一个领袖而形成的，由他一手纠集起来，并伴随他的消失而自行解体。

人们一般是从另外一种涵义来理解个人权力这种提法的。这种提法指的是权力处于下述状况，即握有权力的人可以象随意支配或滥用自己的财产那样行使这种权力。他的意志就是法律，不受任何限制。他的下属由于忠于他个人而团结在他的周围。这实际上是一种绝对的或专制的权力。马克斯·韦伯认为，权力如果依赖建立在悠久习惯之上的传统合法性，就会具有上述特征，这种权力又由于它本身历史久远而被认为是天然的权力。但别人之所以服从他，最终还是由于他的职权——因为他是国王、贵族、元老、所有者等等，并不是由于他的个人威望。王冠、权杖、纹章以及其他权力象征物都具有如下特点：这远远谈不上是建立在特殊威信之上的独裁者的个人权威，而是一种制度化的权力。

有些社会学家把实际上受到防止掌权者为所欲为的法律条文和既定程序限制的权力称作制度化的权力，用以同个人化或个性化的权力相比较。但在君主专制制度中，国王的权力是另一种制

度化的权力，它符合另一种制度化形式。而那种有限的权力差不多相当于马克斯·韦伯所讲的第三种合法性——"法定合理"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建立在一套符合逻辑的法律条文之上，并且得到共同同意。权力的源泉寓于合法秩序。每个有权威的人都有一个明确的权力范围，超出这个范围，他就是一个平常的人，别人不再服从他。全体掌权者组成一个等级森严的金字塔，这个金字塔构成官僚统治。

马克斯·韦伯分析过的三类权威符合传统政治制度的三种主要形态。传统权威存在于所谓旧制度的封建制和君主制之中。法定合理权威可指美国和法国革命之后在西方建立起来的民主自由国家的权威，当今共产党国家里也是这种情况。特殊威信权威存在于依靠对领袖个人迷信的独裁国家中，如某些现代法西斯国家。但韦伯特别强调，这几种类型的权威几乎总是互相结合在一起。传统权威的制度中包含着"法定合理"因素（王国的根本法、法学家和官员等）。以法定合理为基础的制度则趋于创立能加强自身的传统并纳入已有的传统范围之内，美国的民主制采用君主制形式就是最好的例证。特殊威信制度也在竭力通过法定合理程序或纳入传统秩序，使自己合法化。对此，拿破仑一世制订的各种法规就非常说明问题。

韦伯的图式还可以用于当代整体社会之外，尽管作者主要是针对这些社会而讲的。多数集团或者是"传统的"，或者是"法定合理"的。更准确地讲，这两种合法性形式中有一种在其中占主导地位，一般情况下两者混合在一起。除了与个人联结在一起的短命集团——团伙、歹徒群、帮派、实验小组——是特殊威信占主导地位的以外，领袖的概念和权威的概念倾向于合并在一块。而这些短命集团也试图在它们的领袖消失以后继续存在下去，延伸原有图式（传统合法性）并把这种图式系统化（法定合理的合法性），利

用条例和继承机制使它的权力制度化。

不管一种权威具有多么深刻的制度特征，人们都不能阻止服从其权力的该集体成员注重掌权者的个人威望。至于拥有绝对权力的传统君主，或民主制度的执政官，他们的臣民都要透过王冠或合法条例分辨他们有无个人影响。有个人影响的人比无个人影响的人更容易得到别人的服从，并可要求别人做出更多的牺牲。因此，掌权者一般总是企图把领袖的威望补充到他们的合法权力上去，以便加强合法权力。这样做不无风险，因为权威过份突出领袖的特点就可能超越其权力界限，无论是传统权威抑或是法定合理权威皆是如此。

掌权者把领袖的个人威望和影响附加到自身权力上去，这种倾向可称作"权力个人化"。在较小的集体里，权力个人化采取的是掌权者同本集团成员直接联系的形式，例如称兄道弟、讲义气和赞扬夸奖等都可以加强其正式权力。在现代大国中，群众交流手段使个人化带有另一种特色。人们可以象吹捧电影明星或歌星那样拥举一位政治家或一位大董事，甚至比之更轻而易举。因为明星要是演坏了或唱砸了，观众立即就会发觉，而对政治能力的评价，即使不能说不可能，至少在短期内作出评价是非常困难的。因而，这就造成一种虚伪的个人化，宣传当中的政治家形象，并不符合他的本来面目。

掌权者的任命　任命掌权者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动，因为被任命的人既然拥有权力，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社会互动作用的发展及其方向。诚然，行使权力向来不是简单的事，实际关系同标准和角色所规定的表面关系不完全一致。任何决策都是经过一个复杂过程得出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要受到许多因素的干扰，最后做决策的掌权者也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压力。但这并不妨碍掌权者在其中起主要作用。

任命掌权者的方式屈指可数。这些方式早已发明，古代社会即已存在各种任命程序和方式。任命方式可分为适用于任命最高掌权者和下属掌权者两大类。在较为复杂的集团中，实际存在着不止一种而是几种权威或掌权者，有上有下，总起来构成一种等级制。在等级制内部，可以由上级任命下级，或者由上级在被提名的一个或几个候选人中任命，上级可以拒绝任命被提名者或其中某个人，但不能任命未被提名的人。提名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或者由与被委任者同级的人提名（半自行遴选），或者由民众提名（半选举），抑或由独立人士（评选委员会、专家、"贤人"等）提名。

至于任命最高权威或最高掌权者，即位于等级制顶峰的掌权者（国王、总统、总理、执政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等等），没有任何权威能够进行这种任命，因为任命者总得高于被任命者才行。然而，位于政治等级制以外的某些宗教权威或道德权威有时却可以任命集体的最高掌权者。例如，古代摩洛哥王国的国王继承人，就是由乌雷马斯即可兰经的法师们从阿拉维特家族成员中挑选出来的。在基督教盛行的中世纪，有时神父也采取这种办法在几个要求继承同一王位的人中间进行裁决。

除了这些个别情况之外，指定最高掌权者的方式主要有四种：继承、自行遴选、选举和征服。第五种方法即抽签，使用的范围很有限。这些方法并不象人们有时以为的那样是按先后次序演化而来的。在许多古代社会中，选举程序与继承机制同时并存。在最现代的社会中，继承制也依然存在，例如资本主义企业中的所有制继承权即如此；所有权可以委以本企业的最高经济权力。同样，在古往今来的各个时期，都出现过不同方式的自行遴选和征服。另外，这几种不同的任命方法往往交织在一起，例如，在一个皇室或领主家族内部实行自行遴选、选举或征服的情况都时有发生。

当我们说到征服时，指的乃是用暴力夺取权力。但这是一种

符合既定标准的正当征服，它使胜者拥有合法地位。例如，非洲安戈雷(Ankolé)领地的国王——穆加布逝世后，他的所有儿子便进行了一场长达几个月的例行内战。谁获得胜利并把所有兄弟杀死，便可以宣布自己为穆加布，而夺得权力。布干达的继承制度要温和一些，卡巴卡通过秘密遗嘱在嫡出王子中间指定他的继承人，继承人的名字要由地方首领们来揭晓，实际上就是由后者来挑选继承人。但是，未被指定为继承人的王子可以向王位继承者发出挑战，于是同室操戈，胜者自封为卡巴卡。在欧洲中世纪前期，也存在过一些虽不太正式但实际上同这种方式大同小异的类似机制。一切继承制自然都会导致发生这类冲突。有关长子继承制的周密规定并不能阻止弟弟杀死兄长，使自己变成合法继承人。它同样也不能阻止继他们之后，一位嫡亲杀死他们的所有后代。莎士比亚的剧作《理查三世》出色地反映了这一过程，但他只不过是把当时司空见惯的事实搬上舞台罢了。

篡权者在一次政变或革命之后夺取权力则是另一种现象。篡权者可以拥有领袖的威望，但开始时他并没有合法的权威。因此他需要得到这样一种权威。在世袭制度中，最好的办法是消灭一切男性后裔，娶嫡出公主为妻，这在中世纪的欧洲屡见不鲜。借助宗教的权威来充当仲裁者也是篡权者惯用的方法。法国的加洛林王朝就是用这种方式取得合法地位的。佩潘·勒布雷篡位后得到教皇的加冕，这种加冕便成了合法性的象征和标志。几个世纪以后，拿破仑第一也照此办理。在通过选举任命掌权者的现代制度中，篡权者则通过“公民投票”使自己合法化，同时却完全剥夺了公民们表示拒绝的可能性。

世袭制经常同选举制结合在一起。在欧洲和在古代其他社会的许多封建君主制度中，国王是由贵族们在他们自己当中遴选的，或者采取更严格的方式在皇族内部进行遴选。法兰克人和其他日

耳曼人部落实行的就是后一种制度。神圣帝国、波兰君主国等使用的是第一种制度。世袭制有时又同由道德权威或宗教权威来任命的方式掺合在一起，如上面讲到的古代摩洛哥王国。有时世袭制则同自行遴选制混合使用，国王可以在王子中或皇室内指定他的继承人；在某些资本主义的企业中也实行着这种制度。

自行遴选是任命最高掌权者的第三种方法，即由前任指定自己的继承人(个人自行遴选)，或由尚存者们指定一名继任者接替本委员会或大会中去世的成员(集体自行遴选)。在罗马帝国中曾长期实行个人自行遴选制，由国王指定自己的继承人，安托南王朝就是如此。波拿巴的终身执政官也是这种制度的借尸还魂。目前在各种科学院中盛行集体自行遴选制，在各种政治性大会中也实行着这种制度。自行遴选的一种中间形式是任命教皇的方法，这是由红衣主教团来执行的，而红衣主教团成员则是由前任教皇所任命的终身红衣主教。在苏联，最高权力的继承方式几乎与此雷同，党的政治局也起着红衣主教团的作用，但形式上它的成员是通过选举产生的。

当选举人是地位很高的掌权者而且为数很少时，选举和自行遴选有时便混同起来，如选举日耳曼罗马帝王和波兰国王时就是如此。但在多数情况下不是合并在一起，而是两种方式混合使用，由在位的权威指定一位后继人。如果只有一位候选人，选举就只是徒具形式，它实际上是一种自行遴选。同样，如果一个候选人当选的机会最大，而他的竞争者几乎没有可能当选，则情况亦然；许多理论上的多党制选举均属于这种情况。何况在政治选举中，由各党的指导委员会指定候选人本身一般就包含有自行遴选的因素，甚至美国的"初选"制度或欧洲的党代会制度也没有完全消除这个因素。

选举和抽签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民主的和平等的方法，但

也可以通过规定选民必须有一定财产或威望，把选举或抽签限制在某些经过挑选的人当中举行，从而改变这些方法的性质。如果把这些方法应用于集体所有成员的话，则每个成员都有了行使权力的可能性，而不是把这种可能性保留给世袭的特权者。抽签首先带有某种迷信性质，人们依靠神来指定谁最配行使权力。毫无疑问，这种思想的某些痕迹一直残存到现代。但是按照博弈论，抽签也有一个合理的数学基础。由于人们毕竟对抽签可能会导致任命一个无能之辈或危险人物而感到不放心，因此，目前抽签方法仅限于用在非政治职务方面。采取这种方法挑选政治大会——雅典议事厅——成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用抽签来任命掌权者的方法只是在某些法庭的陪审团中仍在沿用。

目前，选举已成为任命最高掌权者的最流行的方式，选举是由集体的全体成员来指定执掌权力的人。从国家一级来讲，在一党制制度国家中，选举只是走走形式。在多党制制度国家中，尽管一般通过各种手段已经限制了选举，但它还是比较实在的。最广泛、最有效的选举手段来自强大的现代交流工具，它们对公民的冲击力极大，但费用也十分昂贵。另外一些手段则同选举程序有关，如间接选举、非比例代表制等等。从集团一级来讲，选举往往变成一种例行公式，全体成员同意在位领导人的提名，这就导致了自行遴选。

在这些不同方法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自然主要取决于这个集体的文化制度。利用暴力夺取权力是一种简便的做法，以任命掌权者作为合法方式的，目前已很少使用。世袭制和自行遴选适应一种保守的、不平等的文化，倾向于把掌权者从集体的其他成员中分离出来，并使这个领导阶层永世长存。但依靠知识界的名流，自行遴选制也可以在技术至上的文化中得到发展，自行遴选制在科学院中的意义就在于此。现代工业社会中，在表面上处于次要

地位，实际上却握有主要权力的掌权者中间，自行遴选制获得了巨大发展。后面我们还会谈到由这些人形成的"技术人员结构"(techno-structare)问题。

选举制适应民主和平等的意识形态，后者是当今几乎所有合法的文化制度的正式基础。在不少文化制度中，选举制实际上不过是一种门面装璜。更准确地说，选举制在其中起着一种表示全体一致的仪礼作用，象征性地显示一下集体对领导自己的掌权者予以承认，并授予他们合法地位。这有点象国王加冕或新帝登基时传统的欢呼仪式。在多党制国家中，选举也受到我们前面指出的那些限制，但还比较实在。选举制在理论上的推广，使它成为当代篡夺者正当的合法化制度。过去，使用武力夺得权力的独裁者，通过宗教加冕或与嫡出公主结婚而得到合法地位。今天，他则求助于"公民投票"或被操纵的选举。

第二节 社会阶级

1976年出版的一本法国社会学启蒙课本中断言："社会阶级的概念已经不是当代社会学研究的中心概念，而只是供参考的构想，仅此而已"，并附带修正说，"当然，并非所有社会学家都赞同这个结论"①。事实上，社会学家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同公众的立场差不多，这表明他们也可以摆脱一般常识，尤其是意识形态的束缚。一般来讲，保守派都有意无意地反对社会阶级的概念，并竭力把这一概念排出他们的研究工作之外；倾向偏左的人，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非马克思主义者，却都有意无意地强调这个概念，并在研究中给予高度的重视。

---

① 亨利·孟达斯：《社会学要素》，第217页。

阶级的概念之所以比其他概念招致更多责难，乃是因为它涉及到集体结构尤其是整体社会结构的要害。所有的人，或几乎所有的人都承认掌权者拥有被正式授予的权力，因为这对社会集合体的运转是必不可少的。然而，构成当代大多数文化制度基础的民主意识形态却只承认这种权力等级制。它特别反对多少带有世袭性的集体等级制，并反对这种集体等级制对权力等级制的干扰，而这些集体等级就是社会阶级。

对社会阶级概念做初步探讨时，我们要注意两个要素：(1)由于社会中存在一些集体不平等，人们被划分为具有不同地位和利益的类别；(2)由于这些集体不平等与权力等级制互相影响，尽管存在着表面平等的正式任命手续，掌权者还是更多地来自上层阶级而不是来自下层阶级。如此看来，阶级的概念独立于一切意识形态之外，它的涵义相当广泛，能适应各种意识形态，这个概念可以作为研究集体不平等的基点。对如何在政治社会学中使用这个概念做某些说明之前，我们应首先弄清这个概念。

阶级与等级集团(Caste)

社会阶级的定义众说不一，有些定义自相矛盾，另一些定义则指同一现象的不同方面。在分析这些定义之前，首先应该把符合本义的社会阶级概念同容易搞混的近似概念，如等级集团、社会等级(ordre)或"等级"(Etat)(即法国"三级会议"中"级"的定义)等等区别开来。基本看法是，阶级构成一种事实上的集体等级制，而等级集团、社会等级或"等级"构成法律上的集体等级制。集体等级制既指阶级(和等级集团、社会等级、派别〔clan〕)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人类集合体，又指阶级有某种稳定性——人们从属于一个阶级，是由于出身于这个阶级而且很难脱离出去。下面专门分析后一问题。

等级集团、社会等级和派别 首先应该明确区分法律上的集体等级，如等级集团、社会等级、派别与事实上的集体等级，即我们所讲的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用来确定阶级定义的是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这一套法律条文，这些条文不能确定个人的地位。无论什么人，不管他出身于贵族或平民，白人或黑人，或其他人，都可以成为一个工厂、商店、农场的合法所有者，只要他拥有必要的财政手段来得到它，或者从其占有者手里继承下来。资产者与无产者不平等并不是法律上的级差，因为资产者与无产者的法律地位是一样的，二者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但其中一方缺乏能保障其行使权利的必要手段，另一方则拥有这种手段。这是一种事实上的等级。等级集团、社会等级或"等级"、派别都是基于个人的法律地位差异，一些人拥有另一些人所没有的权利和义务。

印度的种姓制度表明，这种个人地位的不平等具有各种不同形式和涵义。最初，种姓制度是基于"虔诚"与"不虔诚"的根本对立，即主要是宗教性质的对立。种姓的区别首先是依据每个种姓的饮食、大净或小净、社交、婚姻等情况。根据"虔诚"与"不虔诚"的区别，这些行为被分成不同等级。素食被认为比肉食纯净，食草类动物肉比食肉类动物肉纯净，野生动物肉又比卑贱阶级饲养的家畜肉纯净。同样，丈夫死了，妻子自焚殉葬被视为贞洁的顶峰，孀居守节次之，再嫁更次之。一个阶级的纯净程度如何，决定了它与其他阶级的级差。

根据纯净等级，划分出许多种姓（又细分为200个左右的亚种姓），它们形成相当封闭的整体。不同的种姓不能在一起饮食、吸烟等。还有各种禁止接触的戒令，如禁止接触"不可接触者"，这个名称本身就不言自明了。一般讲，种姓实行内婚制，亚种姓之间不太严格。这也是纯洁与污秽的对立和由此造成的等级之一。建立在纯洁与污秽对立上的种姓差别，又同另一种差别和等级，即四大

"瓦尔纳"① 或"肤色"的差别交织在一起。虽然在习惯用语中往往把这种差别混为一谈，但实际上是截然不同的。

四大"瓦尔纳"是婆罗门(僧侣)、刹帝利(首领或武士)、吠舍(昔日的牧民、农民，今日的商人)和首陀罗(仆役或卑贱者)。还应加上不可接触者或称贱民，他们不属于"瓦尔纳"。前三种符合印欧人的基本社会宗教观念，按照迪梅齐尔的提法，即僧侣、国王——武士和农民。首陀罗相当于过去被纳入社会的奴隶。贱民的来历与此相仿，是由原来的土著部落形成的，他们担负最污秽的职业。因此，"瓦尔纳"的划分与其说符合单纯的劳动分工，不如说符合基本的社会功能。在种姓制度中确也存在劳动分工，每个种姓大体符合一种职业，这种职业的劳动特点也有纯洁与污秽之分，纯洁与污秽的等级是一切区别的基础。

"社会等级"或"等级"(英语中用estates一词，德语是stuude)制度就简单得多了。这种制度在中世纪的欧洲有所发展，但也存在于其他封建制度之中。人们一般将其分为三级：贵族、僧侣和"第三等级"(或"第三社会等级")，后者包括既非僧侣也非贵族的所有人。然而，某些国家，特别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把第三等级分为"资产阶级"(或城里人)与"农民"。当然，农民还可分为自由农民与农奴。在僧侣与贵族中，也可再划分出高级僧侣与低级僧侣、长袍贵族与佩剑贵族，等等。

每个等级都具有一整套根据明确的法律章程确定的权利和个人权利，从而造成法律上的不平等。僧侣和贵族构成特权等级，第三等级则是没有特权的等级。然而，拥有资产阶级权利的城市居民与其他居民相比，自由农民与农奴相比，也算是特权者。这些特权从理论上讲符合他们担任的公务。当贵族们在动乱时期负责保护居民和在本领地范围内组织经济的时候，对贵族来讲，这种理

① "瓦尔纳"(Varna)，梵语，意为"肤色"，通译为种姓。——译注

论同现实是一致的。随着公共秩序的恢复和经济领域的扩大，这种一致便消失了，贵族的特权已不能根据他们担任的相应公务来证明是合理的了。

特权或卑贱成了世袭的东西：有的人生来就是贵族或平民，而且很难脱离他的社会等级；同样，有的人生来是农奴，他也难以摆脱这种地位。但是，有些农奴可以变成自由农民；有些资产者可以购买一个贵族头衔，这就是长袍贵族的来源。有一个社会等级——僧侣则处于世袭机制之外。在中世纪，削发为僧是冲破等级制的严格限制和提高社会地位的一种手段。然而贵族最后终于把它改造为基督教国家，把垄断高级圣职的人（主教、修道院长）争取过来，使这些圣职变成贵族的附属品，而让第三等级担任低级神职（本堂神甫、司铎）。这样，三个社会等级就变成为两个等级，僧侣一分为二，一部分事实上附属于贵族，另一部分则附属于第三等级。

农奴实际上是平民以外的另一种类型，他们的地位近似种姓制度中贱民的地位。这些等外的阶层实际上组成一种特殊的等级集团，它们可以同古代奴隶的地位相比拟。当时如果不算游民、外国侨民和偷越入境者等等，实际上只有自由民与奴隶两个社会等级。这种划分事实上是根据被集体同化的程度大小而定的：外侨和游民是自由的外国人，而外国人的奴隶也沦为奴隶。有人认为，社会等级与种姓的区别也源于此。自19世纪以来，法国历史学家们就把贵族与第三等级的斗争解释为两个种族之间冲突的继续：一个是贵族的祖先——蛮族入侵时代的日尔曼人征服者种族；另一个是第三等级的祖先——这块土地上的原住民高卢罗马人种族。

关于印度的种姓也有一种类似的理论。贱民是原始土著的后裔；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则是征服者雅利安人的后代；介乎中间的

首陀罗种姓来自达罗毗荼人，他们在雅利安人征服以前赶走土著并占领了这个国家。肤色就是一个证据：种姓越高，肤色越浅；种姓越低，肤色则越深。这些论点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但在非洲和美洲印第安人社会中，目前还存在着某些类似的种姓或社会等级，它们似乎再现了统治与被统治种族之间的差别。乔治·巴朗迪埃写道："某些社会，尤其是在塞内加尔和马里，把一个社会等级制度（贵族、自由人、处于奴隶地位的人）与一个职业等级集团制度联结在一起，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层次和特殊的等级制……形成这种结构的原因是种族混杂，经济和社会功能高度分化，以及由于被一个集团征服从而权力也被它垄断所造成的影响。"①

其他古代社会提供了性质不同的正式集体等级制的范例：氏族等级制或家族等级制。这样组成的社会单位大小不等，但都包含着不平等的地位和不平等参与权力的现象。这种不平等是根据与实际的或传说中的共同祖先的亲缘关系远近而定的。巴朗迪埃引述赞比亚的奔巴斯人（Bembas）为例，那里的家族等级和氏族等级是根据它们与征服者阿蒂姆库鲁的关系而决定的：他的家族独霸政权，他的氏族占据着最显赫的地位；其他部族和家族的位置排列则视其族长是与这位英雄同时代的还是后来者而定。南部非洲的斯威士人也一样，著名的第一任国王创建了一个高级氏族，君主们均从中产生，构成这个氏族的各个家族的等级是按照它们与主支的关系如何而划分的。

有些非洲社会的正式集体等级制与上述等级制截然不同，因为它们既不是世袭的、也不是终身的、纯粹是暂时性的，而且所有的居民在一生中的某个时期都会自动地跨越这种等级，例如同龄人集团。同龄人集团的基础是年龄和一种成年仪式，举行这种仪

① 乔治·巴朗迪埃：《政治人类学》，1967年版，第100页。

式就标志着到了这个年龄和进入这种集体了。同龄人集团有时具有明确规定的、十分重要的社会功能——军事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功能。由于所有人到了年龄就参加这种集团，因此尽管这些集团之间存在着差别和不平等，但它们实际上符合一种平等制度。老人政府或战争时期的青年军人统治便是平等的制度。有点类似用抽签方式来任命掌权者的做法。

社会阶级 同构成法律上的集体等级制的等级集团、社会等级和派别相比，社会阶级是事实上的集体等级制。因此，阶级问题也就是在表面平等的社会中存在着实际的集体不平等的问题。特别是在马克思指出阶级斗争是历史的主要动力之后，人们不难理解，为什么这个问题会引起如此强烈的争议。今天，谁只要谈到社会阶级，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援引马克思的话。然而，马克思并没有系统地阐述过他关于阶级的理论。这一理论还带有某些含混之外。他的阐述理应包含在《资本论》第三卷，即最后一卷的第五十二章《阶级》中。但这一章并没有写完，只有一页多。而且这一页还同过去的著作有矛盾，因为它确定有三个而不是两个阶级。而《共产党宣言》开头的一段名言则说："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①

《资本论》未写完的那一章开头却是："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各自的收入源泉是工资、利润和地租，——也就是说，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251页。——译注

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近代社会的三大阶级。"[①]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的概念具有更细微的差别，因为马克思随后又补充道："三大社会集团的成员，即形成这些集团的个人，分别靠工资、利润和地租来生活，也就是分别靠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资本和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来生活。

"不过从这个观点来看，例如，医生和官吏也形成两个阶级了，因为他们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其中每个集团的成员的收入都来自同一个源泉。对于社会分工在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中间造成的利益和地位的无止境的划分，——例如，土地所有者分成葡萄园所有者，农场所有者，森林所有者，矿山所有者，渔场所有者，——也同样可以这样说了。"[②]

实际上，在马克思的大量著作中都可以找到存在多于两个以上阶级的思想。在《法兰西的阶级斗争》一文中提到银行家、工厂主和半无产阶级。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书中又把农业工人与工厂工人区分开来。在《共产党宣言》中，紧接着上述引文的即是："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种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宣言》阐述了社会地位的等级以后，隔了几行，又特别说明："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③]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000页。——译注

② 同上，第1001页。——译注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译注

对立的两分法似乎是对更复杂的潜在区别的简单化，各个不同阶级围绕在两极的周围，它们之间的对抗是政治生活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在此3年之前，年轻的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一书中阐明了由于剥削向被剥削阶级掩饰了各个剥削阶级的差异，因而从阶梯式过渡到二元对抗论。他说："贵族阶级，说它享有特权，这只是对资产阶级而言，并不是对无产阶级而言。无产者把它们二者都仅仅看作有产阶级，即资产者。在财产特权面前，其他一切特权都算不了什么。"① 同样，对奴隶来讲，封建社会主要是由领主和农民组成的，古代社会则是由奴隶主和奴隶组成的，如此等等。

两分法模式与阶梯式模式的对立不仅同马克思主义有关，而且涉及到所有关于社会阶级的理论。有些人倾向于第一种模式，有些人倾向于第二种模式，还有少数人试图把两种调和起来，就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上述引文中所做的那样。当然，这不是一个纯科学问题。把阶级区分简单化，将之缩小为特权者与非特权者、富人与穷人、强者与弱者、懒汉与勤劳者之间的争斗，实际上就是强调后者的低微地位，鼓动他们更强烈地反对前者，并导致社会动乱。反之，强调情况多种多样，等级分三六九等而且盘根错节，就可以模糊不平等的状况，从而有利于维持现状。概括地说，两分法模式是革命的模式，阶梯式模式则是保守的模式。

然而，某些统治阶级为了论证或扩大自己的统治，也为两分法观点辩护。18世纪的欧洲贵族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有时也根据荒唐的论据发挥了这类论点。1727年，亨利·德布兰维利埃提出这样的看法：法国贵族与平民的对立是日尔曼族征服者与高卢-罗马族居民之间的一种种族对立。② 稍后，美国的汉密尔顿又为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4页。——译注

② H·德布兰维利埃：《法国政府史》，海牙，1727年(这是他的遗著，德布兰维利

论点辩护，认为社会分裂为一小撮“富翁和豪门”与“缺乏正确判断和决策能力”的群氓，他要求建立一个以财产为基础的贵族上议院来代表前者。

人们可以在同样的基础上构造两分法模式和多级的阶梯模式，这些模式符合各种不同的特权和不平等的类型。奥索夫斯基划分出三种对立方式：指挥者与被迫服从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对立、富人与穷人（所有者与非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以及占有他人劳动者与劳动者（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对立。他认为这种划分是两分法模式的基础，但它也适用于阶梯式模式。统治者的等级很复杂，贫富差别悬殊，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还有一些处于中间状态的（譬如，管理人员所处的地位，马克思主义认为他们既从事劳动，但又占有体力劳动者生产的部分剩余价值）。

我们可以按照奥索夫斯基的划分法来确定阶级的概念，但必须做些补充和说明，即除了他提出的三条之外，还有另外一些依据，每个依据都包含几个不同的定义。第一种区别——统治者阶级与被统治者阶级的区分：每个阶级都是根据它对别人行使权力的程度或服从别人的程度来确定的——就含混不清。它的立足点是“掌权者”，即拥有权力的人均来自一个或几个特殊的社会阶层，而不是平等地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但对于统治者，即统治阶级的社会阶层又该下什么定义呢？如果是从生来就有的法定特权（如贵族）角度讲，那么这是社会等级，而不是阶级。如果按照财产来下定义，那么真正的对立是富人与穷人、占有者与非占有者之间的对立，财产和所有权确能给人以权力，但是被掩盖在任命掌权者的表面上平等的程序之下。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的基本看法是：生产

埃生于1658年，卒于1722年）。两个世纪以后，他的论点又被奥古斯坦·蒂埃里引用为自由派服务。

资料所有制保障资本家拥有真正的权力，而选举统治者的民主程序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当行使权力本身已成为不平等的源泉时，名副其实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对立也就随之产生。按照伊本·卡尔顿的说法(即处于另一种不同的情况下，占有财产是权威的源泉)，拥有权威成了财富的源泉。但仅只如此，还是远远不够的。不论是否存在平等的授权程序，掌权者都必须尽力维持自己以及周围亲信的权力，比如利用招聘的方式安插自己的朋友，通过世袭或裙带关系安排自己的亲友等等。从这个涵义上讲，所谓共产党国家中享有特权的"新阶级"，似乎是由党和国家的官僚主义领导人构成的。下面我还会谈到这个问题。

富人阶级与穷人阶级，占有者阶级与非占有者阶级的区别，乍一看是比较明显的，但它实际上混淆了一些截然不同的划分标准。第一条不过是指收入水平，它决定着财产的多寡或贫富程度的高低。从严格的涵义讲，穷人是指那些收入低于最低贫困线的人，富人是指那些高于最低贫困线的人，"勉强维持收支平衡"的人位于中间状态。实际上在错综复杂的社会中，具体的阶级要比这多得多，因为不仅要根据收入水平来确定等级集团，而且还要根据一定的生活方式、行为和态度来划分各种集合体；人们正是根据这些来看待集合体的。罗马共和国根据收入水平把公民划分为六个等级，是按照财产划分阶级的最好范例。顺便指出，"无产者"的名称就是从这里来的，它指的是等级最低的人(prolétarii)。

马克思完全摈弃这种从经济上划分阶级的方式。他在《神圣家族》中写道："有人从钱包的角度来考虑阶级划分。而钱包的鼓瘪纯粹是一种数量上的差异，人们总能因此而挑起同一阶级中的两个人互相对立。"马克思更倾向于区别占有者阶级与非占有者阶级，或更准确地讲区别无产者阶级与非无产者阶级。但他的这种

观点只重视生产资料所有制，认为这种所有制保证了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可以通过占有一部分剩余价值来剥削他人的劳动。后面我们还将探究这一机制。顺便指出，这几乎又回到富人与穷人的划分上来了。占有剩余价值确实导致扩大受益人的收入和减少受害者的收入。因此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写道，各个阶级的人们由于"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分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① 而相互区别。

游手好闲阶级与劳动者阶级的区别，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上述分析。圣·让·克里索斯通认为，如果只有富人，"就不会有工匠、泥瓦匠、鞋匠、面包师、农夫、钉马掌匠、绳匠，以及各种各样的手工匠"，因为没人愿意干这些行当。因此，在一部分人可以自由选择职业和另一部分人由于经济强制作用而被迫接受一种职业之间，就产生了一种阶级对立。亚里士多德为奴隶制辩解的方式同克里索斯通为贫穷辩解的方式同出一辙，即必须有一部分人来完成那些令人不快但又必不可少的任务。目前在许多工业国家里，外籍工人从事的正是这种职业。

然而，人们往往以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方式提出上述的对立。圣西门提出了著名的蜜蜂与蝴蜂之分。他不仅把体力劳动行业中的贫穷劳动者，而且把银行家、企业家、商人、大农场主，即富有的劳动者，都包括在蜜蜂这一类型里。统治阶级一般倾向于用懒惰("万恶之源")来解释贫困，把勤俭持家说成是财富的源泉，认为工人、雇员、仆役、穷人一般都是懒汉，必须不停地督促他们劳动；而企业家、商人、手工业者则是勤劳的，这种思想属于保守派意识形态。自由派意识形态用后一类人比前一类人更注重个人利益这一点来解释这种区别，因而得出结论说：要发展生产必须强调个人的积极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译注

动性。

马克思本人也是把统治阶级分为游手好闲与勤劳的两种。《共产党宣言》惊人地把贵族同资产阶级对立起来："资产阶级揭示了，在中世纪深受反动派称许的好勇斗狠，是以懒散怠惰作为它的相应的补充的。它第一次证明了，人的活动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它创造了完全不同于埃及金字塔、罗马水道和哥特式教堂的奇迹；它完成了完全不同于民族大迁移和十字军东征的远征。"①

"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②

劳动的性质难道是阶级划分的另一个根据吗？这个问题是从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提出来的。"劳动的性质"，首先可以理解为，某些更艰难的、不愉快的或被蔑视的劳动使从事这类劳动的人处于名誉低贱的地位，并形成特殊的社会阶层。在工业国家中，人们逃避从事这类劳动的职业，因此这些职业日益由短期或长期移居的外籍工人，或由有色人种担任。比如，在美国，黑人和菲律宾人，正如同移居西欧的阿拉伯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土耳其人一样，不仅种族不同，而且形成为一定的阶级。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些种族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形式，与其说是产生一些社会阶层的真正基础，不如说是资本主义造成的阶级分化的结果。因此，必须看到，在剥削有色人种和外籍工人方面，美国的白人和欧洲国家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页。——译注

② 同上，第256页。——译注

国人针对黑人和外籍工人，形成为一个与当地资产者的利益较为一致的集团。

我们还可以从一个涵义稍有不同的角度来使用“劳动的性质”的提法，用以说明劳动的技术条件，这与艰苦或被歧视的特点完全无关。农民阶级的概念就是根据这一点确定的。马克思本人就曾使用过这个概念，尤其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篇饶有兴味的著作中，他说：“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在这里居民第一次划分为两大阶级，这种划分直接以分工和生产工具为基础。”隔几行以后，他又补充说：“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存在。”①

即使人们坚持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是阶级划分的根本基础，但必须承认，在有产者和非有产者这两大阶级的内部，由于劳动的技术条件不同以及随之产生的生产方式不同，导致形成了一些不同的社会阶层：土地所有者与工业所有者，农业劳动者与工人，职员与工人，自动化工厂中的工资收入者与传统工厂的工资收入者，等等。这些阶层构成我们所讲的阶级。在这里，阶级的含义要比马克思主义的含义更广泛，后者只是根据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关系来确定阶级的概念的。

阶级意识　以上我们所探讨的划分阶级的一切因素都是物质的、客观的因素。然而另一个因素却是重要因素，它与上述那些因素的关系有待讨论。这指的是由于属于某个特定阶级并排斥其他阶级的那种感觉所构成的主观因素。马克思主义者称之为“阶级的意识”，这一术语几乎已被广泛采纳。没有阶级意识的阶级是不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6—57页。——译注

的。阶级与“层次”的区别就在于有没有阶级意识。一个“层次”是指仅仅按照客观特征(收入水平、年龄、威望等等)而确定的一个社会阶层,属于这个阶层的人并没有意识到他们之间的一致性,也没有意识到自己与属于其他阶层的人有何区别。从这个涵义上讲,“层次”的概念符合其他社会学家所讲的那种“类似有名无实阶层的阶级”,而不等于作为真正阶层的阶级。层次只是一种分析方式,不是一个组成具体社会制度的要素。

阶级意识是可以发展的。享有特权的统治阶级一般总是企图削弱阶级意识,特别是削弱被统治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阶级意识,以便维护现有的秩序。反之,革命政党则力图发展被统治和被剥削阶级的阶级意识,以便加强他们要结束这种统治和剥削的意志。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关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如何形成和发展的问题,存在不少看法和争论。有两种近乎对立的基本倾向:一些人认为阶级意识是在工人当中自发地产生并不断加强的;另一些人则认为阶级意识的发展主要依靠一个革命政党的活动,它帮助群众认识到自己所处的地位及其阶级利益。诚然,这两种看法的对立并不太明显,大家都承认这两个因素应该结合在一起,争论的焦点乃是每个因素应占有多大的地位。

马克思认为,统治阶级将其思想强加给所有的人,因而成为所有人的思想,这就阻碍了被压迫者阶级意识的向前发展。列宁特别强调政党在帮助无产阶级获得阶级意识方面的根本作用。他在《怎么办?》一书中揭露“对自发性的崇拜”导致“自觉性完全被自发性压倒了”①。自发性只能导致主要是经济性的局部斗争。“阶级政治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即只能从经济斗争范围外面,从工人同厂主的关系范围外面灌输给工人。”② 这就是党的基本任务。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50、253页。——译注

② 同上,第293页。——译注

《怎么办?》在谈到党的职能和组织时，发展了这一理论。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由那些深刻了解科学社会主义并且在群众中传播这种理论、从而发展群众阶级意识的人组成的。

在这个问题上，列宁与罗莎·卢森堡之间发生了众所周知的分歧。卢森堡认为，“这里的情况也是不觉悟的人先于觉悟的人，客观历史进程的逻辑先于历史进程的体现者的主观逻辑”。她认为，无产阶级获得阶级意识的唯一办法是群众的直接行动，“工人阶级同老板之间最微小的局部冲突即等于一般情况下的竞选斗争。”她还补充说，“工人阶级……坚决要求应有自己犯错误的权利，自己向历史辩证法学习的权利。……真正工人运动所犯的错误，同一个最好的中央委员会不犯错误相比，在历史上要有成效得多和有价值得多”。①

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卢卡奇和葛兰西，则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还要更进一步地强调阶级意识的重要作用。乔治·卢卡奇认为，无产阶级作为生产力不过是历史的一个客体，只有通过政党获得阶级意识才能成为活跃的主体。人们指责这种观点低估了客观因素。1924 年，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摒弃了这一观点。②安东尼奥·葛兰西发展了马克思关于统治阶级把它的意识形态强加于整个社会的思想。资产阶级行使着一种削弱无产阶级阶级意识的文化领导权。无产阶级只有创建一支自己的理论家先锋队、即葛兰西所说的“有组织的知识分子”队伍，完成一种“文化改革”方能夺取政权。这些理论家将帮助无产阶级提高自己的阶级意识。用无产阶级的文化领导权取代资产阶级的文化领导权。

---

① 罗莎·卢森堡：《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1904 年德文版。——译注

② 乔治·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维也纳，1923 年版，该书受到共产国际的谴责。作者以后又撰写了一些文学评论和美学论文。他参与了 1956 年的匈牙利事件。

在阶级划分的客观因素与阶级意识相互关系的问题上无论持什么立场——马克思主义者的立场或是坚持其他理论，若要真正谈论社会阶级，就必须把这二者结合起来。这里姑且不谈某些美国社会学家的阶级概念，他们仅仅把阶级看作是由自身感觉归属某阶级，因而是主观地确定出来的一些集团。[①] 但我们不应把这些概念同经验主义调查混同起来，后者把归属感觉看作是可以确定各个不同阶级的标准。最著名的调查之一是利约尔德·沃纳和他的助手对美国一个中等城市的调查，他们称这个城市为"美国佬城"。这份调查报告根据居民的主观因素划分成"上上"、"上下"、"中上"、"中下"、"下上"和"下下"六个阶级。这样，就可以用阶级意识来分析阶级了。但阶级不单纯是表现意识的现象，阶级也是基于客观因素之上的人类集合体。

社会变动与阶级

在这个标题下，我们将探讨阶级观念的另一个要素，即我们在本书中强调的阶级的持续性问题。如果把拥有丰厚收入、威望、影响和各种优越条件的人仅仅归结为他们比别人更加聪明、更有天赋、更有活力、更勤奋，那就无法按我们所赋予的确切含义来谈论阶级。一切复杂的社会总是或多或少地分为若干等第。天赋是不一样的，因而造成财产、威望和娱乐等方面的不平等。此外，任何社会都必然会产生一些掌权者，他们自然会享有上述各种好处。劳动分工也要求有些人去完成比其他人的工作更有趣、报酬更优厚和声誉更高的任务。

从这个角度讲，各种不同程度的权力、财产、娱乐和威望，一般是没有延续性的。人们可以象划分阶级一样，根据各种标准来确

---

① 主要参阅R·森特斯：《社会阶级心理学》，普林斯顿，1949年版。

定其客观等级和主观等级之间的界限，但这并不是原本涵义上的阶级，因为每个人都能比较轻而易举地脱离一个较低的等级进入较高的等级。而我们的看法是，阶级是世袭性或至少是终身性的人类集合体，要脱离这个集合体是很困难的。因此，无阶级社会并不是一个绝对平等的社会，在错综复杂的社会中也是不可能实现的。无阶级社会是具有极大社会流动性的社会，财产、影响和威望方面的优越条件主要取决于个人的才能和劳动。资本主义工业社会声称它们已经确立了机会均等的原则，这种机会均等似乎是通过经济竞争、中学和大学统考、竞选和议会斗争等方法来实现的。因而，权力和影响，财产和所有权，威望和荣誉等方面的等级就主要来自个人不同的才能和努力了。这些等级既不是世袭性的，也不是终身性的，相反，它们伴随着“尖子人物”经常变动。社会主义社会也自称是无阶级社会，因为它们已经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在它们看来，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分化的基础。

实际上，这两种社会都不是真正的无阶级社会。马克思主义学说开辟了分析西方社会的途径，揭示出在这些社会里始终存在着永久性的集体等级制。关于官僚主义和教育下均等的理论开辟了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途径，揭示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尽管具有不同的性质，它们的持续性不那么明显，但始终是存在的。我们在讲完有关“尖子人物”流动论之后再回过头来探讨这两种理论，因为尖子人物流动论在西方社会风靡一时，它们把这种理论当作为自己辩解的意识形态，企图证明在这些社会中经常性的个人竞争业已取代了阶级范畴的集体等级制。

尖子人物论　“尖子人物”或“尖子人物流动”的概念是自由派理论家们设想出来的，他们以此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他们的目的是要说明资本主义社会中没有终身的或世袭性的真正阶级，而只有人们可以任意出入的等第。他们认为，阶级适合于农业

社会的静止性，反映了一种稳定的或近乎稳定的经济状态。在基于竞争、竞赛、创新、变革之上的工业社会中，阶级则被一种极大的流动性所取代。勤奋、聪明、灵巧、有创造精神的个人——他们形成“尖子人物”——即使创业时地位很低，也能够升到社会阶梯的上层。与此相反，出身名门望族的人由于懒惰、愚蠢、笨拙和僵化，则经常有可能跌落到下层。

尖子人物的概念是由维富里多·帕累托引进社会学的，但概念不十分清楚。他在《社会学概论》中首先把尖子人物说成是具有特殊才能、在某个方面或某项活动中表现出杰出能力的人所组成的整体。他说：“假设在人类的各种活动中，我们给予每个人一个可以标明其能力的指数，就象人们在学校中对各门课程进行考核时打分数那样。比如，对在本职工作中表现出色的人，给他 10 分；对招徕不到一个顾客的人给他 1 分，这样就可以对确实呆若木鸡的人打 0 分。对不论是勤俭持家或巧取豪夺得以聚资几百万法郎的人，给他 10 分，对只能挣到上万法郎的人，给他 6 分；对勉强能糊口不致饿死的人，给他 1 分；对住进贫民收容所的人，给他 0 分……对各项人类活动都可以此类推。那些在他们所从事的各项活动中得到最高指数的人，我们可把他们划分成一个等级，并称之为尖子人物”。①

但帕累托随即补充说：“从我们致力研究的社会平衡角度来讲，最好把这个等级再一分为二。把那些直接或间接地在政府中发挥显要作用的人置于一边，他们构成了执政的尖子人物；其余的人则组成非执政的尖子人物……因此，居民中有两个阶层：(1)、下等阶层，即尖子人物以外的阶层，我们暂且不去探讨它对政府可能产生的影响；(2)、上等阶层，即尖子人物，它又一分为二：1.执政的

① V·帕累托著《社会学概论》。1919 年版，第 1296 页。

尖子人物；2.非执政的尖子人物。"[1]执政的尖子人物指的是所有参与政权的人，即后来赖特·米尔斯所称的"当权的尖子人物"和摩斯加所称的"政治阶级"。执政的尖子人物是根据那些属于这个圈子里的人担任的社会职务的性质来确定的。与此相反，在前面一段引语中，帕累托是用个人能力的高指数来确定尖子人物的定义的，这就大不相同了。这种概念上的混乱有意无意地使人以为，凡是具有领导者、统治者和领袖作用的人都是最有能力的人。从这个涵义上讲，尖子人物论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是大相径庭的。

这种对立，在尖子人物论的核心——"尖子人物流动"概念上表现得十分明显。是否属于尖子人物，需要看个人的才能。尖子人物原则上是不能世袭的，孩子不一定具有其父辈的才能。于是旧的尖子人物不断地被出身于下层的新尖子人物所取代。这就是帕累托所说的"个人在尖子人物与其他居民集团之间的流动"[2]。他认为，"执政的阶级，不仅从数量上，更重要的是从质量上，是由来自下层的家族维持的。因此，上层中沦为二流的人日趋没落，直至下层中新兴势力不时地取而代之，从而加强上层"[3]。

尖子人物的个人流动是保持社会平衡的一个基本因素。如果没有正常的充分流动，社会便运转失灵，产生出一种革命形势，导致由尖子人物的集体流动来代替个人流动。"一旦流动缓慢，就会造成掌权阶级中大量增加蜕化分子，同时也会使下层中的优秀分子与日俱增。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平衡变得不稳定了；稍有冲击……就会摧毁这种平衡。一次征服或一次革命会打乱一切，使一批新的尖子人物执掌政权并建立新的平衡。"[4]

---

① V·帕累托著《社会学概论》。1919年版，第1296页。

② 同上，第1204页。

③. V·帕累托：《社会学概论》，1919年版，第1427页。

④ 同上，第11页。

加埃塔诺·摩斯加接过尖子人物流动论，进一步区分出尖子人物不流动或流动极少的静止社会与流动正常的流动社会。他认为，现代民主社会就是流动性很大的社会，但这已不是帕累托的看法；后者认为，现代民主社会的特点是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存在着一种巨大运动。摩斯加写道："领导者阶级的队伍是开放的。阻止下层中的个人上升到领导者阶级的栏杆已经被撤除或至少已经降低了，专制主义的旧国家已经改造为代议制的现代国家，这就使几乎所有的政治力量和社会贤达都可以参与社会的政治领导。"①

摩斯加的这些提法确切地反映出西方社会自我标榜的形象，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阶级观点针锋相对。尖子人物流动论的理论家们并不否认出身于尖子人物家庭——包括执政的尖子人物、经济界尖子人物、知识界尖子人物——构成优越的起点，使这些人更容易成为尖子人物的一部分。但他们声称，这种优越的起点最终还是抵不过个人竞争的，个人竞争把那些虽然出身于尖子人物，但因缺乏必要的才能，无法留在尖子人物中的人排除出去，并推动那些非尖子人物家庭出身、但才华横溢的人上升为尖子人物。他们也不否认存在着世袭性的集体不平等，即阶级。但他们认为，阶级居于次要的地位，因为阶级对尖子人物的流动只有轻微的妨碍作用。在他们看来，尖子人物流动才是首要的现象。

为了验证这种构想是否符合事实，曾进行过一些具体的研究。1912年以后，帕累托的学生玛丽·柯拉宾斯卡研究了1789年以前法国社会中尖子人物流动的情况，但她的研究工作有失严谨。随着时间的推移，对社会流动性的研究逐渐增多。但这些研究尚未能有力地证实尖子人物流动的理论。威廉·米勒指出，美国的历史学家们夸大了出身下层的人在富豪巨贾中所占的比

① 加埃塔诺·摩斯加：《政治学要素》第2卷，第221页。

董。[1] C·赖特·米尔斯证实迄今这方面的状况并无显著变化。据他统计,1950年美国大老板中,57%是商人的子弟,14%是自由职业者的子弟,15%是农民的子弟。[2] 在英国,50—60%的公共企业经理同实业界有家族关系。同样,在英国,从1929—1950年期间招聘高级官员的范围虽然稍有扩大,但仍然极少向占人口30%的熟练工人和半熟练工人开放。反之,它却囊括了30%的地产所有者和自由职业者的子女,这部分人只占人口的3%[3]。

1960年S·M·米勒对14个国家进行的比较研究表明,在下层与中层之间,特别是在体力劳动职业与非体力劳动职业(职员等)之间,社会流动性总的说来是相当大的,从而发生了两个方面的畸形变化。例如,同美国比较,法国上升的流动性强而下降的流动性弱。中间阶级和帕累托所讲的"尖子人物"之间的流动性则要弱得多,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例如,法国的流动性就很小)。最后,这14个国家中没有任何一国的体力劳动阶层明显地向上层流动。因此,社会学研究除了在极有限的方面以外,并不能证实尖子人物流动的理论。

社会学研究却揭示了我们所讲的社会阶级,即难以摆脱的集体等级制确实存在无疑。下层阶级中天资特别聪明的个人,经过巨大努力可以摆脱原来的阶级地位,但不可能爬到社会阶梯的顶端。爬到顶端一般要经过好几个世代,而且相当罕见。上层阶级降到下层阶级也并非不可能,但这种情况就更加罕见和有限了。

阶级的稳定性 马克思主义理论提供了一个相当好的进行分析的图式,可以说明西方社会中尽管存在着尖子人物的流动,但又

---

① 见W·米勒:《美国历史学家与商业界尖子人物》,收在W·米勒等人合编的《人与商业》丛书之一:《论企业家的历史作用》,纽约,1962年版。

② 见C·赖特·米尔斯:《执政的尖子人物》,第119页。

③ 见R·K·凯勒赫尔:《英国的高等文官制度》,第153页。

始终存在着名副其实的阶级。西方社会里的阶级虽不如马克思理论所声称的那样严格和稳定，但比尖子人物论所主张的更加实在。然而，认为马克思主义模式是适用于一切人类社会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图式却更值得商榷。用这种图式来分析当前的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显得不足。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因为社会阶级赖以发展的唯一基础——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业已消失。可是，实际上这些社会存在着新型的阶级（西方社会中也有类似的阶级形态），它们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无关。

从某种涵义上讲，这是个用词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只把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稳定集体等级制称作“阶级”，而我们讲的阶级却包括所有稳定的集体等级制。如果把由资本主义所有制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的等级称作“等级集团”或“类别”，大家都会予以赞同。这种划分也不是毫无道理的，因为“等级集团”或“类别”似乎不如阶级那么持久和稳定。但认为这些“等级集团”或“类别”只具有次要意义却是不对的。当人们把所有稳定的集体等级制都称作“阶级”时，就是只强调某一类社会的不平等，而回避首先应该予以说明的另一类社会不平等。在所有的等级制之间做一比较，也许比持有一种先验的观点更符合实际，因而也更加客观。

马克思主义阶级观念的功绩在于它揭示了西方社会的形式平等具有很大的虚假性，这种平等是建立在公法、经济竞争和行为自由之上的。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它确定了“资本主义”的定义——造成掩盖在这种表面平等背后的一种实际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导致产生了稳定的集体等级制，即阶级。那些只能靠自己的劳动力为生的人不得不将之出卖给生产资料（即可耕地、畜群、船只和捕鱼工具、工厂、机器、工具、商店等）占有者，因为没有生产资料就无法进行任何劳动。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或“资本家”——可以利用所有权来剥削别人的劳动。他盘剥工人所生产的“剩

余价值”，只给工人留下勉强糊口的东西：这就是对劳动者的“剥削”。“剩余价值”是阶级形成的基础，也是造成阶级之间根本斗争的基础。

这里我们对这一观点只作了非常粗略的介绍。马克思认为人类劳动具有创造性，人通过他的劳动使现有的东西增添了内容。如果人们从一件制成品中抽出一切用以生产这种产品的东西（原料，机器和物资折旧，生产者的生活资料，包括青春、老年、娱乐、工伤事故或疾病“折旧”等等），剩下来的某种东西恰恰是人的劳动创造出来的。这种东西差不多等于马克思主义概念上的“剩余价值”。但我们再强调一遍，它仅仅是差不多而已，因为剩余价值的概念比这更复杂、更严谨。但要了解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上面的简略介绍就已够用了。它揭示出阶级斗争的深刻性，或注定不可避免性。资本家据为己有的“剩余价值”乃是劳动创造的部分，它甚至成为劳动者本身的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首先经历了原始共产主义，当时一切财产都是公有的，也不存在阶级，靠狩猎、采集、捕鱼为生的部落就处于这种状态。随着第一批农业技术的出现，生产资料私有制也以土地占有形式出现了。私有制在历史上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根据“生产力”的性质，即根据技术发展的状况，生产资料也有了不同的形式和实体。由于“社会关系与生产力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因而出现一种不同的所有制，我们在后面还会讲到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历史上分别存在着古代所有制、封建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等制度。在每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中，都相应地存在两个对抗的阶级，如古代社会中的奴隶主与奴隶，封建社会中的领主（地主）和农奴，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工厂和企业所有者）与无产阶级。

如果说生产资料私有制确实导致形成两大基本阶级，即占有

者阶级和非占有者阶级，那么，人们会说，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超过了这种基本的两分法。首先，生产制度和与之适应的所有制制度并非是同时出现和同时消失的。新的制度是在已有的制度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旧的制度慢慢死亡，而且伴随新制度存在很久。因此，在一个特定时期中，几种对抗阶级体系同时并存；在一般情况下，其中总有一种占统治地位。除了这些主要阶级之外，还有一些新产生的或正在诞生中的阶级（封建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以及正在消失中的阶级（工业社会中的封建主或农民）。

此外，在一个特定的生产力体系中，往往存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不同的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关系。银行家、工业家、地主、商人、批发商情况各异，尽管他们都是资本家。工厂的工人、商店的职员、公务员、干部和管理员尽管都是劳动者，但也不尽相同。在收入水平和生活方式上，地主和小土地经营者、小店主与大商场老板、高级干部与低工资收入者之间也有差别。资本家在竭力扩大工资差别中有利可图，其目的是把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拉到自己这一边。同样工人可以同手工业者、小商和某些自由职业者互相靠拢，以反对大企业主。

但这毫不意味着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不再是一切阶级划分的基础了。上面指出的阶级多样化是出于占有生产资料的方式或使用劳动力的方式。由于一些阶级剥削另一些阶级，掠夺他们的剩余价值，因此形成两个根本对立的对抗集团。生产资料私有制可以通过世袭方式传给下一代，这样，阶级便成为一些稳定的集合体。诚然，劳动者通过积累劳动成果，从理论上讲可以变为生产资料占有者，这就是基佐[①]向他们号召的："你们自己去发财吧！"但在多数情况下，这只是一种幻想，因为工资是根据最低生活需要发

① 法国政治家和历史学家，曾在19世纪40年代担任法国首相。——译注

放的，要想节省下来搞投资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阶级的发展趋势也象旧制度中的“等级”一样，成为严格的世袭阶级，即在表面平等的掩盖下重新组合起来的阶级。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种阶级等第是社会的真正结构，它被掩盖在纯粹表面的民主和平等结构之下。所有西方公民都生来“在法律上平等”，但是一些人却注定要把自已的劳动力出卖给另一些人，而且很少有可能摆脱这种地位。他们生来在法律上都是自由的，但只有那些拥有行使自由的物质手段的人才有真正的自由，这些人多半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政府表面上是依靠选举产生的，选举授予议会最高权力，但选民受由金钱操纵的宣传控制，即受到资本家的控制。资本家还可以随意支配议员。

因此，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是一种揭露性理论。它试图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结构是次要的，这些结构是由生产力、围绕生产力形成的所有制体系以及所有制关系造成的阶级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标准、价值、规章、行为模式的目标都是为了维持这些阶级和所有制关系，同时把它们掩饰在较为易于接受的外衣之下。官方领导人、执政官、制宪机构和合法制度掩盖了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真正统治，而整个国家机器的目的就在于维持这种统治。

自由民主体制声称要消除等第和“等级”（“états”），真正实现平等。但阶级的存在带来同样深刻的集体不平等，自由民主体制通过阶级的形式，维护了等级制。更确切地讲，在旧的君主制度中，阶级在等第和等级的形式下得到法律的承认，从而有助于维护贵族、地主及基本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统治。而工业资本主义需要竞争，要求取消约束力太强的规章条例，发展自由化的意识形态，因此它不可能赋予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类似贵族和第三等级的地位，不会如此直截了当地承认这两个阶级的存在。在公法和政治规范方面虽然消除了一些不平等，但这对于生产资料所有者控制

国家的事实并无丝毫实质性的改变。

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理论是一切政治制度的基本要素，用这种理论可以解释政治制度的产生、构成和发展。我们将在后面谈论这个问题。这里，仅从一个方面来分析这一理论，即它揭示了在公民平等和执政者的民主性方面，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结构与表面结构之间存在着差距。马克思的分析相当充分地描绘了19世纪自由制度的第一个发展阶段的状况，在某些制度中这种状况延续至今。例如，几乎全部信息、文化和宣传工具都属于生产资料所有者，他们还控制着议员、部长、高级官员等。

工会和工人政党的发展可以产生某种平衡作用，使平等标准和民主标准稍具一点真实性，这些标准也不仅仅是官样文章了。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分析就应做相应的些微更改。但是，在西方社会中，资本家的力量仍占很大的压倒优势，足以把某些工会或工人政党纳入他们的体系之中。譬如，美国工会给工人提供可以收回一部分剩余价值的手段，这丝毫也不能改变他们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根本不平等；相反，工人却必须为此而承认制度的合法性。许多社会民主党也被如此拉拢过去。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使劳动者的状况变得更能令人接受，但他们占有的“社会财富的份额”和权力的份额并未显著地扩大。

然而，技术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却削弱了西方社会中阶级的稳定性。那里的尖子人物流动并不象新自由派宣称的那样完全彻底，但至少是有所发展。由于免费教育制以及接受高等教育和进入重点学校方面的便利条件，工人子弟也可以获得使他们成为高级官员、高级干部或企业总经理的技术教育和文化水平。公司的集体结构限制了世袭制的影响，从而有利于工人子弟的这种上升。生产资料私有制更多是通过大的金融和工业公司中形成的“技术人员结构”，而不是通过个人世袭来传宗接代。此外，阶级

的差别也不那么突出了，大批量生产有助于普及消费，新闻媒介有利于生活方式和行为的标准化，这一切推动了“中间阶级”的日益扩大。

但阶级壁垒和阶级之间生活水平的差距依然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仍然有利于维持这种壁垒和差别。生为资本家或生来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一无所有，这构成为根本不平等的起点。除极个别情况外，这种不平等是很难完全弥合的，对下一代一般总会留下某些烙印。尖子人物的流动依然是十分缓慢和不完全的。另外，同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不大的其他门第不平等却出现了。终于变成财政督察、行政法院法官、著名律师、名医、私营公司总经理的工农子弟，可以使他们自己的后代一出世就处于特殊地位。

由于这些后代有条件从优越的文化教养环境中受到初步熏陶，由于教学制度多少是仿效尖子人物的文化，以及接受这种文化的富裕阶层的青年有可能学习较长的时间和获得更多的经验，亲友们可以帮助他们在开始走上社会时就得到最好的职位，家庭财源可以给他们提供物质支援和安全感（到别墅度假，遇到困难时给予支持，馈赠，得到日用物品等等），这一切使出身于上层社会的人拥有巨大的好处。因此，所谓“尖子人物”的个人成功势必要延续下去。在资本家世家中，这种世袭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世袭结合在一起。在其他家庭中，只存在前一种世袭，这也足以孕育出我们所讲的阶级。

在西方社会中，除了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上的传统阶级以外，又出现了这些新的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旧的阶级已不复存在，但还不能说它们是无阶级社会。控制党的机构、群众组织、国家、国营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和计划机构的人，也会象西方社会中类似的社会阶层那样，力图通过世袭的途径永久保住自己的地位。由于缺乏深入的研究，我们无法得出能够衡量这种现象的统

计数字。但根据各种可靠材料，可以认为这种现象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某些领导人之间的家庭联系，执政的尖子人物在教育子女方面拥有更多的便利条件，在任何官僚体制中私人关系网占据的重要地位，这些事实致使社会主义社会中形成某种世袭的不平等。

领导者总是倾向于让他们的子女享受自己拥有的好处和威望，这是一种自然现象，任何社会制度中都将如此。马克思主义的缺点在于，它认为这种现象只存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范畴内，只要消灭了私有制，这种现象就会随之消失。然而，所有的官僚阶层、领导阶层、比较富裕或有地位的阶层、特权集团和尖子人物都企图让后代子承父业。要想不让他们得逞，就必须建立一些制度机制来阻止他们这样做。但这些机制也难以实施，因为执行者通常正是这些机制所要限制的对象。马克思主义者由于相信阶级会随着资本主义的消失而消失，因而忽略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对这个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并始终保持必不可少的警惕性。

这就是说，不依赖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阶级——这里指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官僚阶层、西方国家的“尖子人物”或其他一切试图以世袭方式保持自己地位的特权阶层——其概念都远不如资本家阶级那么严谨。一位企业所有者可以把他的所有权完整地传给他的儿子，正象一位贵族可以把他的贵族头衔完整地传给后代一样。而一位高级干部、一位高级官员、一位大学教授或一位政治领袖虽然可以把最佳的教育条件、社会支持和其他某些优厚家底传给子女，但却不能保障他们长久占据同样的社会地位。依靠父母和任人唯亲始终不如经济力量世袭相传的影响大，其后果也更容易受到限制。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以外的阶级现象不如私有制造成的阶级关系那么尖锐，那么激烈。

第四章　组织和功能

为了便于分析，我们把社会结构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上一章论述过的各种等级和权力现象；再就是现在要探讨的组织。组织的定义可概括为基于一定物质基础（规章、设备、技术、办公室等）之上的某类集体成员的角色构成。政党、工会、"社会运动"、压力集团、行政机构、公共企业和半私有企业等等都属于这个范畴。

组织是同它担负的功能分不开的。有些人认为两者不过是同一概念的正反两种说法，因而帕森斯的理论往往被称为"结构功能主义"，这是有关组织概念的第一个术语。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因为一个组织可以同时履行几种功能，尤其在不同的背景下，履行的功能更不可能相同。譬如，各国的共产党几乎都是采取同一方式组织起来的。然而，在共产党执政的一党制国家中和在共产党力量薄弱的多党制国家（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以及共产党相当强大的多党制国家（法国、意大利、芬兰）中，它们的功能并不一样，组织往往是具有多种功能的。

第一节　组　　织

组织社会学是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在19世纪初期发展起来的。1911年同时出版了涉及这一领域的两部力作：弗雷德里克·W·泰罗[①]的《管理科学原理》和罗伯特·米契尔的《论民主国家

---

① 泰罗（Frederick Wynslow Taylor，1856—1915），美国工程师，"泰罗制"的的发明人。——译注

的寡头政治倾向：政党》。第一本谈的是工业企业的劳动组织；第二本论述了社会党和工人工会的结构。1922年马克斯·韦伯发表了著名的官僚主义论①这个理论主要是根据对行政机构的分析提出的，但它具有普遍意义。1945年以来，尽管功能主义研究方法风靡一时，但组织分析毕竟有了很大的发展。1968年出版的“国际社会科学大百科全书》中关于《组织》的条目竟达46页之多。

其中彼得·W·布劳对组织下的定义是：“当人们为了协调一个集团的活动以达到既定目标而确定出明确程序时，便产生了组织。”这个定义同前面提出的定义，即基于一定物质基础（规章、设备、技术、办公室等）之上的某类集体成员的角色构成，并不矛盾。我们所说的角色相当于布劳用语中的“明确程序”，角色构成则相当于对这些程序的协调。一个“集团”的“既定目标”明确解释了我们称作“某类集体成员”的含意。

后一种提法乃是强调，组织是一个更大的总体的组成部分，这个总体可以是整体社会，也可以是另一种类型的集体。但这一点还有些含糊不清。每个组织本身构成一个集团，即一个集体。本书中使用结构一词，指的是孤立来看的一个集体的角色构成（或对明确程序的协调）。而“组织”则是指在一个较大的集体内部，通过协调角色（或协调明确程序）而形成的集团，这些集团是上述结构的组成部分。当然，每个集团也可以单独组成一个集体，而这个集体又可以包含几个组织。

组织概论

彼得·W·布劳认为，并非一切集团都是组织，与自发形成的集团不同，只有按照正规程序建立起来的集团才算得上组织。而事实上任何集团都力图多少拥有一些组织得较良好的程序，因此这两种集团的区别并不明显。我们只想说明：谈到组织时，我们首先是

① “官僚主义论”又译“科层制度论”。——译注

从它们的结构方面来考察社会总体；谈到集体时，强调的是组成集体的人们；而谈到文化时，则是突出角色和行为模式。以上三方面即是从不同的角度、利用不同的方法去研究同一个总体现象。

当然，我们宁可把一个集团称作组织而不称为集体和文化，这就意味着我们对集团的结构方面更为重视，因为它特别发展。例如，在政党的发展过程中，直到20世纪组织严密的政党取代了处于朦胧状态和缺乏组织的政党时，才有人用“组织”（或“机构”）一词来形容党。组织社会学的发展同工业社会的出现不谋而合，而工业社会的特征就是把公民集体地纳入结构严密的经济企业、行政机构、政党、工会和压力集团等庞大的组织中去。

然而，一些十分强大的组织已经先期发展起来，并且达到了很高的集体组合程度。某些秘密结社、宗教团体和军队就是这种情况，所谓“古代社会”中的家族、血缘群体或封建集团，更是如此。过去人们大概夸大了耶稣教徒、共济会和普鲁士军队的影响，但这也表明人们早已看到组织的重要性。在20世纪，工业社会中形形色色的组织繁衍起来，因而人们也被各种各样的集体组合吸收进去，有时甚至使他们感到窒息。与通常的看法恰恰相反。这决不是什么新现象，古代社会也是建立在由一些组织进行的各种组合之上的。组织的增加并不新奇，而现代组织的某些特征却是新的，下面我们还会探讨这问题。

寡头政体的铁的规律　任何组织都是按某种等级制模式建立起来的。组织的不同成员之间进行着复杂的权力分配，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的金字塔。从某种意义上讲，研究组织就是回过头来研究权力和等级制。但我们并不是仅仅去考察不平等关系、其文化基础以及它与身世方面的集体不平等的联系，而是要探究这些关系是如何根据一种结构来协调的。权力要在组织内部行使，它是构成组织的要素之一。在一个集体中，根据一种组织图表排列，领袖与成员之

间的区别、“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别，确实五花八门，错综复杂，其中许多人对下是统治者、对上又是被统治者，在横向关系上则是平等的。

组织图表上的各级领导人都是按照前面已经提到的各种程序选定的，如上级指定、选举、自行遴选、世袭等等。一些类似私营工业公司的专制主义组织，其领导人是资本占有者，他们通过世袭的方式把资本传给继承人。民主组织的各级领导人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如工会、政党和西方国家的一些协会等就是这种情况。有些混合组织则是两种程序掺杂在一起。在许多政党、协会或工会中，遴选与选举结合起来，在位的领导人提出建议，再由本组织的成员投票确认其继承人。

罗伯特·米契尔在对欧洲，特别是德国的社会党和工人工会进行了一番分析之后，于1911年提出一个著名理论：无论选择掌权者的程序如何——公开的自由选举或定期更换，各级领导人总是尽力延长掌权的时间，并通过某种自行遴选的方式指定继承人，形式上的选举不过是履行一种批准手续而已。因此，任何组织都受到这条“铁的规律”的主宰，尽管它们的表面结构是民主的，但实际上总有一种寡头政体结构。

米契尔的图解只是部分地符合实际情况。行使职权的人总是力图保住权力，让一些言听计从的人围着他转，当自己必须退位时便把这些人安排到自己的位置上。此外，执掌权力本身使得领导人对事物形成一种共同的看法，与集团中其他成员的看法多少是有差异的。罗贝尔·德儒弗内尔认为：“两个对立党派议员之间的差别小于同一党派中议员与普通党员之间的差别”。在一切组织中，领导者总是趋于同本组织的成员对立，形成一个封闭型的小圈子，力图采取专制手段永远保住自己的地位。他们组成的等级繁多、相互交错的金字塔也丝毫不能改变这种情况。因为在不同等

级的领导人之间，经常形成某种利害一致关系，大大超过了他们与“基层”的一致关系。大多数组织，包括民主组织在内，都存在着一种寡头政治倾向。

但这种倾向的严重程度却大小各异，民主组织对这种倾向的抵制就胜过其他组织。保守主义者罗伯特·米契尔揭示了社会党和工会中的寡头政治倾向，但忘却了在非民主组织中这种倾向更加严重。这首先是因为民主组织有产生和监督领导人的正式程序。由本组织成员选举领导人，无记名投票，定期更换当选者，由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监督“小圈子”的决定等等，这一切都限制了寡头政治的发展。

当然，在位的领导人竭力控制选举，以便继续执掌权力或让自已看中的继承人当选。他们竭力操纵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来通过支持其看法的决定，或不使提出其难堪的模棱两可的空洞动议。他们往往能达到目的，但又不可能完全达到目的。失去民心的领导人终究要被清除掉。如果他们提出的候选人不能令人满意，那就很难被正式提名。全体大会和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有时是很有效的。通过民主程序和依靠多数成员的支持，新的领导人可能脱颖而出并上台执政，因为他们多少反映了本组织成员的愿望。这种情况在非民主组织中是决计没有的。

罗伯特·米契尔忽略的另一个要素是领导和普通成员追求的目标有所不同。任何组织都是为实现某些集体目标而建立起来的。但由于情况不同，成员对目标的态度也不尽相同。我们可以分出两种基本类型的组织。第一类组织的所有成员，包括领导人、成员和同情者追求的基本目标都是一致的。政党、工会、压力集团、教会、协会便属于这种类型的组织。这类组织的领导人同成员之间虽然没有完全一致的利益，并且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背后往往隐藏着追逐权势的欲望，然而，他们毕竟是拥护这些目的的。他

们尽力把个人利益和集体目标融合在一起，普通成员的集体目标同他们本人的目标确实是一致的。

相反，另一类组织的特点是，领导人及其助手的目标与普通成员的目标之间存在极大的分歧，相互间发生根本对抗。这种对抗同罗伯特·米契尔所谈的寡头政治的"铁的规律"是同一个意思，从而产生一种同上面讲的组织结构完全不同的结构，在私营公司中就是这种情况。撇开"剥削者"资本家与"被剥削者"工人之间存在不可克服矛盾的论点不谈，这两种人之间的对立确实非常强烈，以致引起各种冲突，同时也产生出限制或解决冲突的程序（一般与国际法中为减少国家冲突所采取的程序相似）和维护各方利益的组织（雇主协会和工人工会）。

维持企业诚然是企业主、职工和顾客的利益所在，否则老板要蚀本，职工要丢掉饭碗，顾客则买不到东西。但只要不存在社会困难或销售下降的局面，老板总要从顾客身上攫取最大利润，并压低工资，不顾产品质量；职工追求的是挣最高的工资和有最好的劳动条件，对增加利润和产品质量却漠不关心；顾客首先想的是买到物美价廉的产品，而不考虑资本家的利润或工人的工资和劳动条件如何，如果要考虑，也只是非常间接地而已。

在某些非资本主义组织中，领导人及其助手与其他成员之间同样存在目标上的严重对立，甚至是更严重的对立，如监狱、军队、学校和强迫加入的组织都在此列。囚犯是监狱这个有组织的集团的成员，士兵是军队这个有组织的集团的成员，小学生是义务制学校这个有组织的集团的成员，等等。但上述这些成员均是被迫加入组织并服从那个组织的领导人及其助手的。这两种人在目标上的对立比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对立更为严重。

这样，我们可以区分出自由参加的志愿性组织和被迫参加的强制性组织。但应把隐蔽的强制与公开的强制等量齐观。一个人当

他到了服役年龄，社会就会公开强迫他去服兵役；到了入学年龄，就必须上学；被判了徒刑，就要蹲监狱。名义上人们自由决定是否受雇于企于，但为糊口计，实际上在多数情况下他们不得不进入企业。私营企业、公共企业或行政机构在这一点上并没有根本差别，对劳动者来说，这些都是半强制性组织。领导人与工作人员追求的目标是不同的。但公共服务行业或公共企业的领导人并不追求个人利润，对立程度也小于追逐利润的资本主义企业。后面分析官僚主义概念时还要谈到这个问题。

组织机构图与表面结构　组织的结构可以用一种组织机构图来表述。同一等级的各种成分排列在一条横线上，例如，在一个企业里，如果行政领导、财政领导、技术领导、人事领导属于同级，就列在一条横线上，再如一个政党里，纪龙德省委、罗纳河口省委、默尔特—摩泽尔省委、洛特—加龙省委等也是同级。不同等级用纵线来表示，上下相叠，最高领导位于顶端，一般会员或成员则排在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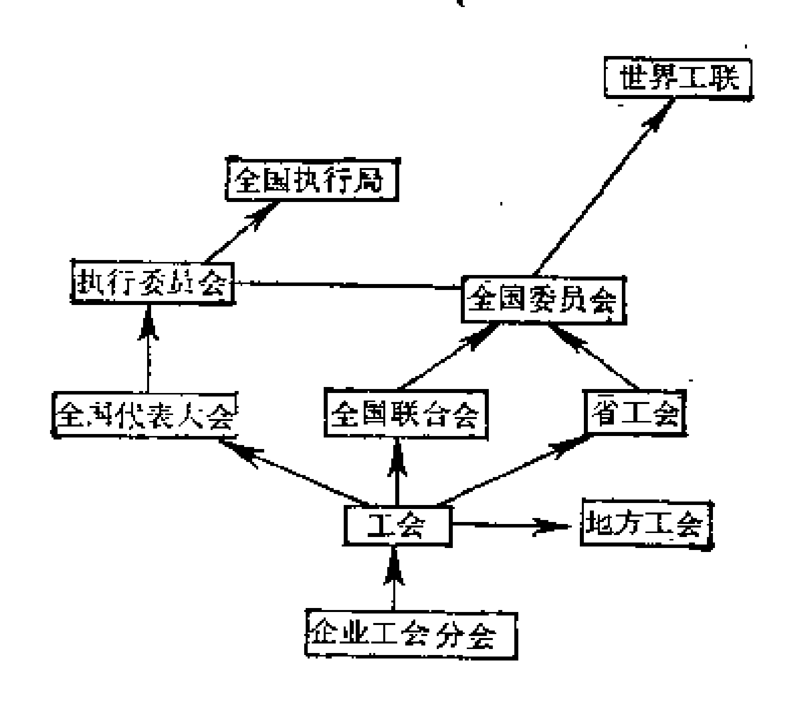


图3　法国总工会组织机构图

注：全国执行局委员由全国委员会从执行委员会中选举产生。

层。各个部分用箭头来联结，以标明领导人是如何选定的，如由基层成员选举产生、由上级任命或自行遴选，等等。邻近组织可以用星座形式来表达。这里以法国总工会组织机构为例(见图3)。

组织机构图符合组织的表面结构，但后者同现实从未完全吻合。它只是相对地浮于表面，背后还有更深刻的、不尽相同的潜在结构。这是组织社会学要加以分析和研究的领域之一。当然，组织社会学也不能忽视表面结构，它是实际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1951年我们对政党的研究和1958年让·梅诺对压力集团的研究，我们绘制出了一些可以用于大多数组织的图解，这样，通过对比方法就可以研究这些组织的表面结构了。

共产党、工人工会、耶稣教、天主教、军队、某些行政机关和企业的实际运转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的组织结构。把小小的基层支部同垂直领导体制以及民主集中制结合在一起，是保证共产党坚不可摧、防止分裂和具有内聚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样，天主教会的结构高度统一又高度分散，层次很少，因此，尽管教会分布地域辽阔，它却非常统一。同时，这种分布情况又要求其结构多种多样。在信徒和教皇之间，只有本堂神甫和主教两个中间等级。主教可以直接晋升为大主教(当然也不无实际困难)。但这种组织机构增加了教皇的圣职，使他不得不配备一批难以驾驭的神职人员，致使教会领导机构趋于瘫痪。

从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出，组织机构不能与文化因素、尤其是意识形态因素截然分开。马克思主义的严谨、威力和影响，是有助于共产党团结的一个主要因素，它加强了共产党的结构，同时自身也得到加强。同样，尽管天主教会的权力分散在远离教皇的3,000多名主教的手里，但有一种基于共同信仰、基本宗教信条之上的内聚力。虽然人们想革新某些信条，但从未对全部信条真正提出过质疑。

只要对各种组织机构图做深入的比较分析，就可发现一些可以在实践中改善组织运转情况的经常性基本因素。在此不妨举两个例子。如果要把成员分散到类似共产党支部那样便于组合的众多小单位中去（每个单位都高度一致并密切注意日常生活问题），那就必须有一个高度集中的组织，以便维持总体的统一。共产党、抵抗运动、某些法西斯党成功地保持着这种结构，但这种结构在其他组织，尤其是社会党和极左政党中却失败了，因为这些党缺乏中央权威，从而造成支部各自为政和组织涣散。

另一种结构只能存在于等级众多的组织中，如军队和法西斯党，即由两三个基层集团编为稍大的集团，后者再同其他集团编成更大的集团，以此类推，从一个班扩大到集团军。为了防止复杂的编制可能造成巨大混乱和权力逐级分散，就必须有一个高度集中和纪律严明的组织，各级首长必须盲目服从上级首长。这种状况虽然在某些官僚主义机构中也存在，但它主要反映了军队的结构特征。

潜在的结构 如果说不应该忽视对于组织机构图反映出来的表面结构的研究（目前某些社会学家存在着这种倾向），那么，要把这种研究不断深入下去，就必须研究更为深刻的、与现实更接近的潜在结构。对决策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第一个研究方法。当我们对一个组织内的决策过程做一番精确的剖析时，就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构成正式等级的每个要素所起的真正影响。对同一组织反复进行多次这样的研究，排除无关紧要的因素，就可以对组织的真正结构有个相当明确的印象。

重要的问题在于确定在表面结构的背后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做出决定的。米契尔关于寡头政治的理论对此未加任何说明。人们无需知道内部小圈子是否在本组织成员中自成一体，但要明了某些领导人在同其他领导人的斗争中靠什么使自己在小圈子中占

据统治地位。我们不妨引用佩龙在1963年提出的一个有意义的假设。他认为，在一个特定时期内，真正的领导阶层是那些处在这样地位的人，即最适宜于这把这一时期最严峻的任务化为"经常任务"，并能够使本组织承担这些任务。

佩龙是在对一家美国医院建院以来实际领导人的演变情况进行研究之后提出这个看法的。1885—1929年，这家医院由私人捐款者控制，因为当时主要靠自由行医提供无偿医疗，而且这种慈善事业可以因此获得巨大名望。1929—1942年，科学的发展要求尽快使用新技术，富裕社会阶层也扩大了，他们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因此，医院的领导权过渡到医生的手里。1942—1952年，行政管理人员凭借创建医院的捐款人的帮助同医生抗争，以便合理管理业已十分庞大的医院和日益昂贵的医疗费用。1952—1958年，医生、管理人员、捐款人、专家、研究人员、护士之间似乎经常发生冲突，这些冲突表明他们目标的不稳定和错综复杂。对大多数组织，人们都可以进行类似的研究。

但尽管如此，这种研究做得还很不够。在表面结构和由于目标改变使表面结构发生的变化背后，一般还存在一种更加深刻的潜在结构，它反映了组织的运转情况。这就需要创造能够运用于各种组织的一种协调的理论模式。虽然这种模式的定义是根据对事实的观察提出来的，但主要却是靠抽象的构思，它能够说明普遍发生的情况。这个定义显然含有某些武断色彩，但社会学家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一模式，因为他们希望这种模式便于运用。

戈夫曼对精神病院的研究给这种做法提供了典型事例。这位学者认为，精神病院是他称为"极权机构"的一种组织形式，另外一些形式是监狱、集中营、兵营、修道院、寄宿学校等。这种看法显然不乏意识形态成分。任何社会学研究都不会完全脱离意识形态背景。尽管意识形态把某些特征只表现得极其粗略，但这并不妨碍

人们借助这种模式去深入了解有关组织的运转情况。然而,“禁闭机构”似乎比“极权机构”的提法更贴切,因为士兵、囚犯、寄宿学生并不接受本组织的意识形态,而这一点却是极权组织的特征。

禁闭组织意味着两种隔绝,即与外界隔绝和内部“被禁闭者”与监禁他们的人(看守、军官、学监、医生和护士)隔绝。前面已经指出,在其他强制性组织中也存在第二种隔绝。在所有禁闭组织中也存在一些类似的行为,例如对领导人、看守和组织本身抱“恶意”;反躬自省但拒绝与看守、领导人或其他难友交谈;撒谎和掩盖事实真相;翻垃圾堆以便从中找到可供使用的残渣碎片;参加某些聚会(如与医生或其他病人交谈,做弥撒或听牧师布道)以便得到在其他地方享受不到的自由,如抽烟自由等等。

这种研究显然是有意义的。某些性质的精神病只能由禁闭性机构来治疗。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应该懂得病人的某些举止同疾病本身无关,只是对强加给他们的那种生活方式的反应,所有被监禁者都是如此。这些举止不是反常现象,而是对强加给他们的环境的一种合理适应。囚犯、被拘禁的人、士兵、病人都以”对抗强制性禁闭状态”为中心来组织他们的生活。

结构主义方法是分析潜在社会结构的又一种方式。这种方法不是在表面结构的背后,经过深入观察找出符合实际的真实结构,而是探讨带有表面性的理论结构。有人认为结构主义把现代语言学的技术运用到社会学上,这种技术靠三位一体的分析方法:(1)不是把一种语言的各种成分当作可以分割的实体,而是看作一个结构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2)这些结构是无法通过观察来把握的,因为它们隐蔽在现象的背后,正如特鲁贝斯科所说的,“从研究有意识的语言现象到研究无意识的基础结构,便是音位学涵义所在”;(3)这种潜在结构可以用所谓现代数学(尤其是集合论)方法来分析,例如,乔姆斯基和米勒就曾指出,英语重音规则就是根据

这种为数有限的约定俗成规则来确定的。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曾采用这种方式研究亲缘结构，他把亲缘结构看作一种象征妇女交换和交流的体系，并形成一个复杂的联姻关系整体，它是非工业社会组织的主要基础。他不是就事论事地考查诸如社会中已有的婚姻规则等表面结构，因为这些规则并不是任何时候都适用的。他通过观察首先绘制了实际联姻关系图表，随后又对观察结果进行数学处理，进而研究了潜在结构。

通过这种方法，他设计了一种结构的理念模式，利用这种模式可以说明观察到的一切事实和预见可能发生的各种状况。这种模式还可以预见本模式中某个因素发生变化时会引起什么反应。这样，通过适当改造，任何模式都可以孕育出其他模式。因此，结构主义方法倾向于把数学的严谨性引入社会学，但不是通过数值化和统计方法，而是通过集合论中逻辑演算方式，目的“在于确立一些模式，从比较和应用角度来讲，其形式属性可以转化为属于不同策略水平的其他模式的属性”（列维—斯特劳斯）。然而，结构主义抛弃了把不同水平结合在一起的想法。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在采取结构主义方法分析了神话以后，特别是象语言学家确定“音素”那样探讨了“神素”之后，明确指出：“任何文化都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符号体系的集合体……但不同的符号体系，尽管其集合体构成文化，相互间却是不能转化的。”

结构主义方法在分析无文字社会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成果。A·韦伊和G·T·吉尔波曾经用代数方法研究某些亲缘结构，论证了列维—斯特劳斯的结论。由于发现了穆尔冉人(muryin)的第八代世系子孙，因而验证了他的假设。同样，实地考察也证实了他根据纯粹推理提出的把亲缘体系缩减为四个谱系的见解。结构主义分析方法对成文社会和有历史记载社会似乎不太灵验。但是，埃马努埃尔·勒鲁瓦—拉迪里却建议用这种分析方法来研究法国

旧制度下的家庭；它似乎还可以适用于其他许多方面。60年代对结构主义模式的滥用——列维—斯特劳斯对此一直加以反对——不能归咎于这种方式本身。我们不应抹杀它的价值。

官僚体制和技术人员结构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各种组织日益具有可以用两个已经广为使用但涵义并不十分明确的字眼来形容的特征，即官僚主义和技术治国论。50年前，马克斯·韦伯就把官僚主义当作他的组织和国家学说的核心。围绕官僚主义的社会学著作已汗牛充栋。按照米歇尔·克罗吉耶的说法，它"成了当代社会科学语汇中的关键术语之一"。技术治国论一词在科学研究中则运用较少，它更多地用于政治辩论。正如阿尔弗莱德·索维所说，"人们把他们不喜欢的技术人员称为技术官僚"。然而，詹姆斯·K·加尔布雷思用"技术人员结构"一词来阐明最发达社会技术人员的组织形式，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官僚主义　米歇尔·克罗吉耶认为，官僚主义一词具有三种涵义。最初，官僚是指由"坐办公室的人"组成的政府，即由正式任命和等级森严的文官所组成的国家机关，它们依附于大权在握的中央政权。在现代工业社会中，由于受到技术方面的制约，这种机制趋向于超出政治和行政领域之外。其次，官僚又指一种适用于一切组织的结构，它们的特点是等级化，权力非人格化和把任务及程序"公式化"。最后，官僚一词在日常用语中还带有一种贬意，使人联想到办事拖拉、墨守成规、繁文缛节、缺乏人情、脱离需要和造成工作人员、下属和顾客严重气馁等。实际上这不是官僚一词的第三层涵义，而是在前两种涵义上加上的一个带贬义的内涵。

马克斯·韦伯于1922年根据对他所十分赏识的普鲁士行政机构做的分析，首先提出了关于官僚主义的理论。这种理论同作

者对三种权力的基本区别有关，即基于习俗惯例之上的传统权力，基于领袖个人威望之上的特别权力和建立在一整套合乎逻辑的合法规则之上的合法权力。官僚主义是合法权力最发达的形式，它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首先，权力和职能具有不可继承性，即拥有一个职务并不等于是它的占有者，职务不能传给后代，任期结束就要予以放弃。这同家族的、封建的或资本主义的传统权力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传统权力同占有制密切相连。

此外，权力和职能不带个人性。它们不取决于履行这些权力和职能的人威望如何，不带有任何特殊权威性。人们服从领班的，因为他是领班的；人们服从船长，因为他是船长，而并不考虑领班的或船长有无才能。官僚体制竭尽全力推进这种非个性化，据此制订了职称、制服、守则等。这样，对每个职务的权限都作了严格规定，从而避免相互干扰；任何人均不得采取越权行动。换句话说，就是非常明确地分配了担负不同任务的各种角色。

这些角色是按照等级来分配的。每个角色都必须服从他的顶头上司，也可以指挥他的直接下属。原则上讲，任何人都不能越级行事。权力是逐级分配的，它并不会因此而遭到削弱，因为各级都要服从权力，只是逐级服从而且更加具体和多样化而已。职务不仅代表着权力等级，而且还要求具有技术专长，即每项任务都应该由称职的人来承担，这项任务便是他的专业。然而，人们在每个专业的内部却可以按照明确的程序逐级晋升。

因而，官僚体制是由专业公职人员组成的，他们从事一种特殊的行当。招聘、晋升、纪律、奖惩、调出都要经过周密筛选。个人竞争受到极大限制。每一等级的专业水平都有客观规定，如毕业文凭、会考、考核等等。除此以外，年资是晋升的另一项条件。这里的就业保障大于其他行业。一般说来，整个官僚体制都是根据事先周密拟订的、尽可能非人格化的规章运转的，无论是权力的内部

关系，还是权力同工作人员的关系或同百姓的联系，均是如此。

综上所述，官僚体制似乎可能包含一些民主成分。比如最高级或某些中间层次做出的决策要由选举产生的理事会通过，或受到它们的监督。然而，马克斯·韦伯却信奉十足的专制类型的优越性，他认为，这是"人们已知的对人类进行强制监督的最合理方式"。他认为，正如精密机器在系列化生产中取得成功一样，这种方式也注定会成功，官僚体制会扩大到一切组织中去。它首先是在普鲁士军队中建立起来的，接着便传播到公共管理机构中去，最后又强加给医院、私营企业、压力集团、工会、政党、教会、学校、大学，等等。

马克斯·韦伯的理论在其后50年由于工业社会的发展而得到广泛的证实。人们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运用了他的理论。继列宁和苏维埃尝试之后，马克思主义者发展了一种新型的政党和群众组织，从中可以找到韦伯模式的某些方面。另外，自由企业的辩护士们试图指出自由企业日益丧失其继承性，转而由官僚化的非个性领袖、"经理"或"组织者"来领导。詹姆斯·伯纳姆力图说明共产党国家的组织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组织正在日益融合。因此，左派理论家(托洛茨基、C·赖特·米尔斯、赫伯特·马尔库塞等)或右派理论家(H·怀特)曾经认为，官僚体制和庞大的组织是应该首先打倒和摧毁的头号公敌。

然而，庞大组织的广泛发展并没有同马克斯·韦伯所设想的那种官僚体制完全吻合。从30年代开始，美国社会学就否认官僚机构的效率。梅奥的实验表明，无个性的等级关系会给企业的良好经营带来不利的心理反应。R·K·默顿、P·塞尔兹尼克和A·W·古尔德纳更深刻地批判了韦伯模式，他们指出，构成这种模式的基础是人类行为的机械外表，它会造成严重的机能障碍。他们强调指出，由于有了组织结构，领导人会对下属的行为日益加强控

制和调整。默顿认为，这会导致一种形式主义。采取的决策都是属于抽象范畴的，组织规章成为其根本内容，个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少。塞尔兹尼克认为，等级制要求实行控制，这就扩大了权力的代议机构，加强了专业化，并且加剧了组织中各种小集团之间的利害冲突。这些小集团把本集团的利益置于组织的宗旨之上，互相冲突。古尔德纳强调要开展日益细致的监督和减少明显的权力关系。后来，米歇尔·克罗吉耶充分阐明了后一观点。

但是，人们发现刻板的官僚模式使它难以适应新情况。这种模式还造成领导人与执行者、执行者与公众之间的冲突，而这些冲突又造成能量的巨大消耗；组织无法去实现其目标，把精力尽花费在调整这些冲突上。有些人宣称，这些缺陷不可能真正克服，因为克服缺陷的手段最终只能进一步加深组织的官僚主义性质。内部冲突及与公众的冲突导致加强控制和建立新的调整规则，这就使体制本身更加臃赘。

军队、行政机构和类似组织的演变情况也部分地证实了这种分析。但是，在私营业，为了赢得顾客和保持同顾客的联系，则不得不限制上述现象的扩展。出于理论上的考虑或现实的需要，在某些公共服务部门或公共企业中也不得不这样做，例如南斯拉夫的公共服务部门或同私人企业竞争的国营企业便是如此。某些大型组织划分成相对分散的单位，每个单位在创议、决策和责任上享有相对的自主权，这样就可以摆脱掉官僚主义结构。

但这并不一定能使大家都称心如意。尽管官僚主义组织十分刻板，它难以适应环境的变化以及它的创新能力和改正本身错误的能力薄弱，但对这个组织的成员来说它仍具有莫大的好处：职业稳定，运转正常，每个人的权力和义务都很明确，有不受专横对待的保障，使人得到安全感和自尊感。在其他组织特别是私营企业中是无法达到如此水平的。私人企业中流动性很大，为了向上爬

而不停地竞争，对领导的依附程度很强。一个组织的效率如何乃要看它实现自身目标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同它满足本组织成员利益的能力并非始终成正比，尤其是当这些成员不能直接从集体目标中受益的时候，更是如此。

米歇尔·克罗吉耶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前面指出的某些官僚主义方面。他提到有关官僚体制可以削弱权力带来的不平等、依附和统治的看法。譬如，他认为法国行政机构的基础主要是不许执政者和下属之间有任何直接关系。处长同必须执行其决定的科员从无来往。在他们之间存在着中介人，但科员们不能怪罪这些中介人，因为他们也必须听命于上级领导人，而后者可以随心所欲地把执行决定的责任推到他们头上。这样，权力便溶合于机构之中，机构使权力易于接受，因为机构在下属同上司从不接触的情况下，抹掉了下属对上司的屈辱地位感。

克罗吉耶认为，这种害怕发生直接关系乃是法国的特征。他还指出了法国组织中的其他特征，如个人和各种类型的人处于隔绝状态，对权力持双重立场，等等。因此他提出官僚机构具有多样性，强调每一官僚机构都受本身文化环境的强烈影响，但他对文化环境只是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他对规定各种组织地位的制度没有进行充分分析，而制度不仅影响到组织的结构，还影响到它们的价值和规范体系。

克罗吉耶的功绩在于强调了文化对官僚体制的影响。在谈到马克斯·韦伯模式时，我们已经指出了这一点。韦伯模式主要是受到普鲁士组织的启迪。罗伯特·米契尔的缺点则在于他没有分析这个方面。他所研究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在这点上是独树一帜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从它的宗旨和价值观来讲，是想建立一个同当时的普鲁士社会相反的社会。但这种反社会又以某种方式把它所反对的社会的官僚体制模式改头换面继承下来。它为与前一种社

会不能共存的劳动者创造了类似的官僚体制模式，以利于他们同社会融为一体。从这里不难看出研究组织结构与有关文化制度关系的重大意义。

技术人员结构 欧内斯特·勒南于法国1848年革命的翌日曾经写道："在早期社会中，神甫教团用上帝的名义实行统治；在未来社会中，智者则以合理探索最佳方案的口号来进行治理。"① 他预言将会产生最接近词源涵义的技术治国论，即认为学者和技术人员掌握着可以驾驭自然、操纵机器的新秘密，从而掌握了现代世界基本力量的源泉。这种看法目前已相当流行。当这些学者和技术人员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中发挥作用时，就连极权国家也对他们推崇备至，这确实很有象征意义。俄国氢弹之父、物理学家安德烈·萨哈罗夫在苏联享有的自由大大超过其他公民；他的同行受到的待遇尽管不如他，但也还有类似的特权。

但是，无论在什么地方，学者和技术人员都没有掌握重要的政治权力。勒南幻想的技术治国依然是非常遥远的事，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能够证明有朝一日它会实现。目前人们所讲的技术治国指的是略有不同的情况，即在公共管理机构、私人企业、军队、大学及一般组织中，唯有专家能够收集采取决策所必须的情报，并对决策施加影响。因此这个名称带点贬义。上面说过，阿尔弗莱德·索维曾提出，"技术官僚"就是指人们不喜欢的技术人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对那些为行政机构和公共企业服务的技术人员就给予这样的称呼。他们使国家能更好地了解经济运转和私营企业的情况，以便更好地控制它们。

1967年，美国经济学家约翰·肯尼特·加尔布雷思为了阐明技术人员在大工业和美国行政机构中的作用，提出一个更加确切

---

① E·勒南：《科学的未来》，1890年版（该书在写完 42 年之后才得以出版）。

和便于运用的概念,即"技术人员结构"概念,同时提出技术人员在这两类组织中正在互相渗透。1972年。我们对西方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时,曾使用过这个概念,当时似乎还可以用于分析政治组织。当然,这只是在经验主义基础上设想出来的一种"理想模式",它还不够明确。必须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达到更高的严谨和抽象程度。但分析技术人员结构这个概念却颇有意义,因为它揭示了工业社会中组织演变的一个侧面。

首先我们应该把加尔布雷思的研究方法同伯纳姆的研究方法区别开来,我们在上面曾介绍过后者关于"经理"或"组织者"的理论。在传统的美国观点中,第二种理论仍有市场,按照这种理论,公司、行政部门、社团主要是靠企业家的个人动力来推动的。这种理论简单地断言,今后私人企业不再由资本主义企业主来推动,而是象其他组织一样,由既是技术人员又是企业主的人去干。加尔布雷思从另一角度提出问题。他认为,基本事实是大型工业公司只能集体地领导,因为领导这种公司需要有关生产技术、预测和计划问题、企业中的人际关系、投资和销售等方面的大量复杂情报。任何个人都不可能独自收集在做根本决策时作为依据的这一整套情报。

"技术人员结构"首先表明大公司是一个集团,而不再由一个企业主或经理来领导。这个集团包括各种专家,每个专家都掌握着一部分情报,总和起来便是做决策时所必需的。他们在领导集团中进行抗争,这是衡量每个人的建议是否合理和人们对他信任程度如何的唯一手段,因而也是进行必要选择的唯一手段。在加尔布雷思看来,资本家并不属于这个领导集团的一部分,股东会议不过是把技术人员事先准备好的报告记录在案,只要后者能够提供合理的利润,就可以放手让他们去干。

加尔布雷思的最后一个论点很值得商榷。他说技术人员的权

力是“绝对的，只要公司尚能赢得最低限度的利润”。这就等于承认，当最低限度利润没有达到时，权力便缩小了。于是，股东重新利用自己的特权，排除一部分在职的技术人员，由另一些人来取而代之。就象路易十三让黎世留所做的那样，国王听任首相大臣去治理国家，甚至象让黎世留提出马扎兰那样由首相推荐继承人，但这并未取消国王的权力，他可以随时废黜首相和任意换掉他。资本家对技术人员也拥有类似的权力。在正常情况下，技术人员之间互相竞争，淘汰掉不太合适的人，形成某种“论功行赏”。然而他们依然要听任资本所有者的摆布。后者自己已不能出面领导企业。他们可以撤换技术人员结构中的某些成员，但不能摒弃技术人员结构本身。

加尔布雷思只考察了企业范围内的技术人员结构。这种技术人员初级结构与第二级的技术人员高级结构协调和配合，后者由大公司、控股公司、金融集团、商业银行的领导集团所组成，他们控制着多数重要企业。甚至还有一种由大公司、控股公司、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专家、顾问和经纪人组成的第三级技术人员结构。最后，私人公司的技术人员结构有同在行政部门和服务部门中平行发展的公共技术人员结构联结在一起的趋势。加尔布雷思充分阐述了美国企业、军队和国家宇航局之间围绕着国家订货的复杂关系。

这种国家订货保证了这些企业维持和扩大它们的营业，否则就无法生存下去。由于这种营业形成的技术人员结构有利于他们同政府部门合作，因此，出于同样原因，在政府部门中一种类似的技术人员结构也在发展。这两类技术人员形态相同，有共同的语言，起源往往也一样。随着互相渗透的日益扩大，两种技术人员在互相流动。此外，他们还具有同样的利益：私人部门的技术人员和公共部门的技术人员都想提高自己的影响，从而增加他们的威望

或工资。在达到一定的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之后，威望就成为主要的追逐目标。国家宇航局和为之工作的公司在发展航天计划上具有共同的利益；空军和飞机制造商在增加歼击机或战斗轰炸机而不生产潜水艇的问题上也有着共同利益，诸如此类等等。公司和行政部门如此结合起来，便构成拥有巨大权力的新的压力集团。象艾森豪威尔所说的"军工联合部门"每年可从美国军队中得到600亿美元的订货，它成了工业世界最发达的计划化部门。

在所有工业化国家中都存在类似现象，只是在工艺技术发展水平和文化特点方面有某些差异而已。例如，在法国和意大利，都市化在市镇、地区和全国范围内造成许多"行政—不动产联合企业"，某些意大利影片描绘了这种机制。在高速公路、一般公路、电力、电话、运输工具、行政办公楼和学校建筑等方面，往往也有同上述联合企业有联系的"公共和私人建筑联合公司"。金融联合企业或许更为重要，因为它们通过货币和投资控制经济发展方向。每个国家的财政部、国库、货币发行机构、私人银行和资本主义金融公司、国有化银行（如果存在的话）、政府办事机关和服务机构都形成为一个非常强大的整体，政治和经济这两类技术人员结构在其中融为一体，几乎无法再加以区分。

但是，技术人员结构不仅仅存在于跨越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媒介领域里。正如大型企业和行政部门一样，政治方面的问题的复杂性和技术性使个人难以掌握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一次大型会议也无法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因此，必须由了解有关各种情况的人所组成的小组来讨论这些问题，也应该让他们参与决策。这样便形成一种纯粹政治方面的技术人员结构。如果通过内部领导人和传统的委员会来研究政党的组织情况，通过工作委员会和议会党团来研究议会的组织情况，通过部际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工作会议来研究政府的组织情况，就可以看出这些组织的格局是一

样的。

各种决定都是在一个缩小了的集团内部集体通过的，由一个人(总统、总理、宗教领袖)或大型会议(议会、党代会)决策的现象日益罕见了。这种决策集团中多数互相重叠，同立法与执法、公共机构与私人组织等不同形式交叉在一起。这种集团把部长、高级官员、议员、政党领袖、工会和压力集团的领导人、专家、技术人员或“贤人”，即相对独立的知名人士都联结到一起。

技术人员结构的发展并未取消政治组织中的任何民主制度。正如在经济性技术人员结构中资本家最终起着根本作用一样，公民选出的议员和官员参与政治性技术人员结构，他们在其中做最后裁决。选举产生的总统、总理和部长、多数派政党领袖、议会反对派的代表、工会领袖、行会组织和压力集团的代理人，代表着决策集团中的公民。在这一点上与私人部门技术人员结构有很大差别，因为消费者无法在私人部门的技术人员结构里发表他们的意见。然而，这两种技术人员结构的结合有助于资本主义采用新的形式对国家进行控制。唯有进行一些精确但往往是艰巨的调查，才能衡量出各个不同因素的影响，并明确指出各种技术人员结构的运转情况。我要重申，上面的叙述不过是很粗略的管见。

第二节　功　　能

功能的概念在现代社会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继马林诺夫斯基之后，人类学家们首先使用这一概念来分析无文字社会，即“原始社会”。随后默顿和帕森斯将之推广。政治社会学使用这个概念时也经过了同样的发展过程。阿尔蒙德首先把功能分析法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比较研究上，因为通过组织进行分析的方法已行不大通；后来功能分析法又用于各种政治制度的研究。同组织分析

法相比，功能分析法在这个领域中已成为风靡一时的现代时髦方法。这种方法的长处在于从新的角度说明问题，有助于纠正错误和弥补遗漏(组织分析法在过去功能分析法尚未充分渗入的领域，如对工业公司、医院等研究中，起过这种作用)。

功能概念和组织概念实际上是不能分割的。尽管这两个概念不完全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因为同一个组织可以有几种功能，一种功能也可以由几个组织来承担，但除非从思维活动上讲，二者向来是无法互相隔绝的。任何组织都要履行一种或几种功能，否则就没有存在的必要，然而它的实际功能同公开宣称的功能并不始终相符；任何功能则都需要一个或几个组织来承负。人们往往把功能视为组织的目标。只要不把客观目标和参加组织的主观动机混同起来，这种说法便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在前面已明确地指出过这一点。

社会学中的功能概念

社会学从其他学科中借用了功能概念，这一概念过去已广泛用于各个不同的领域。为了避免概念混乱，首先必须区别这个新的涵义同原先的涵义有何不同。其次要追述功能的概念在社会学中是如何演化的，目前这一概念同最初把它引入到社会学时的涵义已截然不同。

功能概念的来源　功能概念在社会学家使用以前已有四种主要用法。按照罗贝尔词典的释意，这一概念的古义和现义首先是指“一个人为了起到他在社会中、在一个社会集团中的作用所必须完成的任务”。实际上，这一概念既指作用本身，又指作用所包含的一整套任务、活动和职责。这个定义符合日常用语中“功能”一词的最广涵义。它也近乎其词源，拉丁语 functio 相当于日常用语中的“完成”和法律用语的“公共服务”。其他定义则符合技术性的特

殊涵义，词义更精确，但也更狭窄。

在17世纪至18世纪，法学家们用功能概念来为国家的活动分类。洛克首先使用这个名词，孟德斯鸠又沿用它，使它在法学领域中取得了巨大而持久的成功。立法、执法(或管理法)、司法三种功能分立成为西方制定宪法的基础，后来又相当正式地传播开来。取得这种成就在于这种分权过去在很长时期内具有——目前在某种程度上仍保留着——实质性的政治涵义。基本思想是每项功能都应该由一个与别的机构截然分开的、独立的国家机构来承担。区分功能的目标是要合理地说明分"权"的必要性，一种权力指的乃是具有相应功能的一个机构。

因此，根据这种设想，区分各种功能和分离各种权力首先就成了反对君主专制主义的强有力的武器。当洛克提出这些概念和孟德斯鸠加以沿用的时候，还没有人想到要推翻欧洲已有的君主政权。但许多人想通过限制国王的权力来改造这种政权。关于立法功能、执法功能和司法功能的整个理论都是根据这个目标提出来的，即只把第二种功能交给国王去履行，第一种功能则由选举产生的议会来承担，第三种功能由独立的法官承担。只要把功能分开就可以削弱国王的权力。因为议会权力和法官权力从国王手中夺走了一部分特权。正如孟德斯鸠所说："权力限制了权力。"

确定三种功能进一步缩小了君主的权柄。国王的功能是"执行"议会投票通过的法律；议会要规定国王的行动范围并确定他在这个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和总方向。如果国王越出界限，如果他反对他所应该执行的法律，那么，负有监督执行法律使命的法官就可以出面强迫他遵守法律。因此，这种分权超出了最先产生分权现象的个别制度的范围。它是有助于限制君主或其他任何专制主义发展的工具。与之对立的集权则是专制主义制度的特征。

关于分权的理论是功能概念在政治领域中的第一次运用。这

种理论不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而是意识形态的一个分支。因为这种设想的目的不是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而是要抬高被视为优于其他制度的某种制度。但是，提出这种理论的人认为——或佯装认为——他们所描述的国家功能是每个国家为了自身的存在和作为国家维持下去的真正功能。

不能断定这种看法一定比现代功能学派的主张缺乏道理，即认为社会功能论不如立法、执法、司法三种功能论那么有权威，同现实的距离也没有那么远。确立一些普遍标准；由这些标准规定角色——；这些角色去具体执行并检查执行中是否歪曲了这些标准，这是在所有组织完备的集体和所有社会体系中均可发现的三种抽象功能。至于国家职能的传统定义只有法律的特征，因而使这些职能具有一种同社会学研究相距甚远的表面性，但人们可以把国家的职能放到社会学研究中去。

数学家运用功能的概念说明一个变量X的值取决于另一个变量Y的值。如果X的单数值等于Y的值，函数是单值函数；如果X的多数值等于Y的值，函数就是复合函数。函数的概念并不要求变量具有数的性质，因此这一概念也可以用于逻辑方面，从两种现象的互相依存来确定其定义。这样一种定义在社会学和其他科学中已通用，它逐渐取代了斯图尔特·米尔提出的因果概念："前因或整个前因的这种现象被称为作用，实际上是无一例外的无条件的后果。"

因果关系是一种单向关系，后果取决于前因，效果取决于原因，不能反过来。社会学中这种关系极少，一般来讲各种关系都带数学涵义的功能性。X值与Y值之间的依附性是双向依附，Y在前或X在前都是如此。但这并不影响出于分析的需要，从一个变量出发，探讨它对另一个（或几个）变量的依附关系，同时把相反方向的依附放在一边。被探讨的变量便成了依附性变量，而各种解释

性变量可以看作是独立的变量。在这些独立的变量中，可以明确指出最重要的，即对依附性变量影响最大的独立变量；因数分析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但这种分析方法往往不太严谨。

根据罗贝尔词典，生物学上所使用的功能概念是指“生物中竞相达到同一目标的共同积极属性”。更准确地讲，功能就是机体的某个组成要素所做的贡献。因此可以说繁殖功能、调节功能、消化功能、呼吸功能、光合功能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讲，比夏对生命提出了著名的定义：“生命乃是抗拒死亡的各种功能的总和。”拉马克的转化论断言功能创造器官，这和突变论一样，也是荒谬的。

必须指出，关于功能概念的两种迥然不同的定义在生物学中往往混为一谈。功能概念有时是指一个器官或一组器官的具体属性，它们对机体的作用是非常明确和易于划定的；其定义是根据特定物质因素来确定的。糖生成功能，光合功能、呼吸机能和消化机能都是这种情况。在另一种情况下，这一概念又可以指它为广泛的和不太明确的一套属性，这些属性不是由具体因素而是由总的目标来决定的。譬如调节功能、自卫功能、抵御外来侵袭的功能等等。功能概念用于社会学时就有这种区分。

诚然，人们主要是在生物学的基础上运用这一概念的。社会学家把生物学家在机体范畴里确定出来的功能概念用到分析集体和集团方面。在这个问题上赫伯特·斯宾塞的影响起了决定性作用，他在《社会学概论》(1873)一书中写道，社会科学试图提供“一些资料和结论，它们使有关各种动物结构和功能的研究报告和生物学家的结论得到支持。在对各类组织进行如此系统描述，从而对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形态、活动及原始模式进行比较之前，生命科学没有任何进步”。

我们注意到，斯宾塞的这段话明确说明功能是不能同组织分

割的，应视为一个整体，有如一个事实的两种要素。他的根本目的在于确立一种关于“结构和功能”的分类学。斯宾塞的学说归根到底是组织分析多于功能分析，以致人们称之为“机体学派”。还须指出，这种学说的基本观点是：机构可以用它自己履行的职能来说明。这种观点使生物学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并被搬到社会学中。人们用比夏关于生物机能的目标主要是维持机体生命和“抵制死亡”的观点，以稍许不同的方式，分析了社会功能，认识到社会功能的目标是维持社会组织，而社会组织则保证人可以“寻求更大的幸福”。

社会功能　社会学主要是根据生物学家的定义来运用功能概念的。基点是把有机组织的概念同社会组织的概念融合在一起。这两种组织都被看到是一些整体，它们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协调一致和互为依存的，对来自环境的刺激做出整体反应，并努力维持整体的生存和平衡。各种功能的定义只能根据它与这个整体的关系，它对整体的发展（即“运转”）、维持或演变所做的贡献而确定。在这一点上，用语精确是十分重要的。目前社会学家倾向于把根据有机体的模式建立起来的协调的社会整体称作“体系”，而不称为“组织”。因为正如本章第一节所指出的，组织一词只能用来称呼一种个别类型的体系。

阿尔文·古尔德纳曾写道：“社会学中功能分析的理性基础是体系概念。”[①] 他想说明的恰似我们在上面指出的，即只有在协调的整体范围内才存在功能，整体的各种因素以不同形式竞相实现一个共同目标，而且是互相依存的，这就是目前人们对体系所下的定义。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所讲的组织，本身就是一个体系，或

---

① 参见阿尔文.W.古尔德纳：《功能论中的相互作用和独立作用》，载L·格罗斯：《社会学论文集》，纽约，1959年版。

更准确地说，是体系分析用语中的"次体系"。一个总体系可以由本身也是体系的次体系组成，其中有些体系构成为组织。

并非任何次体系都可构成一种组织，譬如文化次体系就是如此。但任何组织同更广阔的整体来比都是一种次体系，独立地来看也可以成为一个体系。因此，功能概念与组织概念之间有一种双重关系。一方面，我们可以考察组织（作为次体系）在本体系中履行的功能，就象本章第一节所指出的，譬如人们可以研究政治体系中政党、压力集团和印刷企业等等的功能。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考察一个组织内部的各种不同功能，这些功能保证了组织作为次体系的运转、维持和发展。

如果说把功能概念引进社会学的是赫伯特·斯宾塞，那么作为一种分析工具，系统运用这一概念的要首推两位人类学家：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1884—1942）和艾尔弗雷德·R·拉德克利夫—布朗（1881—1945）。与大多数前辈靠传教士和探险家的记述撰写论著的情况不同，他们的功绩在于实地考察了他们所论述的古老社会。这使他们自然而然地认为每个社会都是一个整体，其特征是不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构造，必须从整体来解释才能了解每个特殊成分。这使他们不得不对已研究过的社会做一些模拟性概括，这些社会被看作是各种结构和功能的集合体。

与此相反，以往的人类学家通过间接的断断续续的观察，对社会虽然有些零碎的了解，但都倾向于根据文化特征或从不同社会制度类型中的抽样，对整个社会发展做出广泛的渐进性概括。功能主义研究方法——正象结构主义研究方法一样——同这种贯时性观点决裂，转向共时性观点。功能学派认为，把每个特殊成分、每种行为、每个文化特征以及每种机构同社会体系联结在一起的主线，乃是由这种行为、这种文化特征和这种机构的功能构成的。

马林诺夫斯基据此断定，社会使用的各种物质材料和各种文化因素(即习俗、法律、宗教、巫术、思想意识、艺术、神话)均满足了一定的需要，如生理、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需要。我们不妨援引一个有关托比昂岛(Tobiand) 土著居民研究中的著名事例。这些土著居民用两种方式捕鱼，一种是在环礁湖中，既方便又无危险，捕获量正常；另一种是在深海捕鱼，既困难又危险，能否碰上鱼群不肯定，捕获量多少带有偶然性。第二种捕鱼方式要靠占卜求神，第一种捕鱼方式则无此需要。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深海捕鱼别无他法，只好靠这种占卜给自己鼓气和消除惶恐。

马林诺夫斯基把他的观点概括如下："对文化进行功能分析乃基于如下原则，即在各类文明中，每个习俗、每件物体、每种思想和每种信仰都要完成一个不可或缺的功能，都拥有一项必须完成的使命，它们是有机整体的必要组成部分。"① 因此，一种体系的各个部分都要对整个体系履行一种功能。任何体系都是功能的统一体，体系的每个部分都具有一种功能，所有功能对体系都是有用的。拉德克利夫—布朗在这个问题上同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大致相同，他也强调结构方面，并把结构方面同功能方面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即所谓"结构主义功能学派")。他着重指出，所有功能的目的是维护体系的生存，他说："对任何一种活动来说，它的功能就是指在整体社会生活中它应承担的角色，因而也是它对维持结构的连续性上所起的作用。"

但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功能主义已不如马林诺夫斯基的功能主义那么绝对。他们的门生所采取的立场更有所不同，是一种相对结构主义，R·K·默顿曾对此做了概括说明。默顿首先提出，不能断言一个社会制度的任何因素都具有一种功能，并指出这种

① B·马林诺夫斯基，见《大英百科全书》中关于《人类学》条目。

包罗万象的结构主义会对事实做出一些荒诞不经或违背常规的解释。例如，克拉克洪有一段话硬说："欧洲男服袖口上现在已变得无用的纽扣，却具有保持习惯和传统的功能。"而实际上，一种社会制度的某些成分已经失去或者根本就没有任何功能，它们完全是多余的。生物学家从某些有机体中发现了同样的事实。

此外，默顿还提出，"功能分析这个重要定理可以成立，因为一个因素可以具有几个功能，正如一个功能可以由几种互相变换的因素来承担"。这就为功能一类的东西下了定义。这个定义也符合生物学家目前的观点，他们认为一种特定的机能可以由几种不同的组成部分来完成，有时互相可以代替。默顿列举了咒语或其他迷信活动，它们可以使迷信者感到安全——如托比昂岛土著居民在深海捕鱼时念的咒语，但也可以被更有效的非宗教的技术来取代。

默顿还区分了明显功能与潜在功能。他写道："明显功能即是指客观结果，它们有助于调节或适应体系，得到本体系成员的理解和欢迎。相对来讲，潜在功能是既不被理解又不受欢迎的功能。"但这并不完全等于表面功能与隐蔽功能的区别，因为这里的明显功能是指"客观结果"，因而是实在的，默顿并未说这种功能不如潜在功能重要。因此，不如说一种是社会集团成员看得见的功能，另一种则是只有外界观察家才看得见的功能。

最后，默顿用"功能障碍"（dysfonctions）概念补充了功能概念，从而纠正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近乎天命论的乐观主义观点。既然功能是"可以观察到的客观结果中那些有助于适应或调节特定体系的后果"，那么功能障碍就是指那些"有碍适应或调节体系的后果"。例如，印度有关圣牛和猴子的迷信行为就不是功能而是功能障碍，因为这造成严重的经济恶果，不利于适应和调节体系。但是，不应根据自己的价值判断去加以区分。这是功能分析的不足

之一，下面我们还将谈到这个问题。

由于默顿做了修正，致使功能的概念获得巨大发展，超出了最早使用这一概念的人类学范畴，从而可以用来探讨整个社会学领域。塔尔科特·帕森斯把功能概念当作抽象体系的一个要素，提出抽象体系是对社会现象进行科学分析的依据。帕森斯认为，任何社会制度都必须符合四种功能需要：适应周围环境，实现某些目标，成员的一体化和保持规范的稳定性。因此，无论明显功能或潜在功能，都是进行各种系统分析的要素。即使象伊斯顿等不重视这一概念的人，也在转弯抹角地引用它。

但是，功能始终不能同结构完全分割开来。谈到帕森斯时，我们曾略加修改地使用了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所谓"结构—功能主义"一词。纯粹的结构主义者们也从自己的角度运用功能概念，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对神话的分析就是非常明显的例子。但他们有时强调功能，有时却强调结构和组织。功能和结构始终分不清，有时混为一谈，但二者始终是有所区别的，至少开始时是如此。此外功能学派往往是按照功能来确定结构，人类学家在观察对他们来讲完全是外界社会时，一般就采取这种作法，他们根本看不到这些社会具有的另外一些结构。

政治社会学中的功能分析 政治社会学运用功能分析晚于其他学科，因为政治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可以使用其他方法，特别是历史分析、机构分析或组织分析。当然，后面这些方法不能用来研究无文字社会、小型集团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但非常适于分析总体社会（民族国家）或总体社会中与行使权力有关的特殊集团（政党、工会、教会、压力集团）。况且历史分析或机构分析方法在第二类集体中早已采用。此外，这两种分析方法业已用于社会学：结构历史学和比较历史学代替了记事历史学，对制度实际运转的分析和对实际组织的分析代替了对宪法的分析和法律结构的

分析。

近几年来，结构分析法在政治社会学中非常盛行，下面我们将谈到这一点。但这种分析方法也遭到了批评，多数是指责这种方法本身而不是反对用它来分析政治现象。然而，在政治社会学领域中结构分析法的弱点似乎更显而易见地暴露出来。批评功能主义也联系到政治的一个主要特征，这种特征否定功能概念本身和社会的一体化。我们将对此做专门论述。

政治功能 政治功能的定义始终是根据它们与社会制度整体需要的关系而明确或含蓄地确定出来的。因此，政治功能从属于人们所说的"功能需要"或"功能的前提需要"，后两个术语是指一个社会要生存和维持下去所必须履行的那些基本功能。塔尔科特·帕森斯提出了四点。第一，任何制度必须适应周围环境，即外部各种体系。第二，一个制度必须实现自身的目标，即确定这些目标是什么，并动员一切必要的资源和能源来达到这些目标。第三，任何制度都必须保证使其成员融为一体，保持协调和团结一致。最后，任何制度都必须保持随时能动员其成员去完成自己的目标，即使其成员热爱本制度的规范和价值观，也就是帕森斯所说的"潜在性"。后面介绍到帕森斯的社会制度学说时，我们还会谈到这些功能需要，它们是组成社会制度的一个要素。

另一些社会学家曾列出一份更长、更具体的功能前提需要的清单。阿伯尔、科恩、大卫斯、列维和萨顿共提出了九项。他们认为，任何组织，或扩大来讲，任何社会制度都应包括：(1)与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联系的手段和繁衍其成员的手段；(2)划分和分配角色的手段；(3)交流手段；(4)共同的认识方向；(5)共同目标联成一个整体；(6)这些手段的调节机制；(7)感情表达的调节机制；(8)社会化手段；(9)对越轨行为的有效控制。后来他们当中的马里翁·J·列维又补充了第十种前提需要：令人满意的制度化。至于保证社

会制度生存和维持下去的必要前提需要，大同小异的观点俯拾即是。

通过权力和权威机制，政治功能可以满足其中某些基本需要。正如使用不同的术语均可说明总的功能需要的定义一样，政治功能的定义也是因人而异，但实质上讲的都是类似的功能。主要区别是对每种功能的定义宽狭不一，有些人喜欢把功能的数量定得较少，但把功能的范围划得较宽；另一些人则把功能范围划得很严，但数量较多。一般说来，第二种划分法是第一种划分法的细分。

为了提供一些资料，这里只叙述一下近几年来在这个领域中拥有巨大影响的两位社会学家提出的政治功能的定义，他们是戴维·伊斯顿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前者同功能主义没有什么直接联系。他的政治制度观点与其说是基于有机体模式，不如说是依靠自控机器模式，但这两种模式相互有联系。伊斯顿认为，政治的实质在于权威地分配有一定价值的东西，是由政治制度根据一种复杂的输入和输出规则进行这种分配的。我们将在下面详细说明伊斯顿体系。这里仅指出一些为了解他所指出的政治功能而必不可少的因素。

伊斯顿的社会体系包括两套输入：即需求和支持。“需求”是指要求权威方面给予某种有价值的东西，如工人工会要求扩大工会自由、提高工资等等。任何需求都会给体系带来一种额外负担，体系只能在某种限度内予以满足。因此，或者应当满足需求，或者应当进行压缩，或者应当予以补偿，或者适应由此带来的新局面。社会体系在采取行动时，可以依赖的“支持”包括人们对现制度表示赞同，承认它的合法地位以及公民对它的爱戴等等。根据需求和支持，这个体系可以通过“输出”，即新的立法、宣传运动、镇压措施等等来做出回答。

从这个总的图式来讲，任何社会体系都要履行一定数量的基本功能。首先是表达需求的功能，它使各种需求能以适当的方式提出来。压力集团、宣传运动和议会质询等都与这种功能有关。但是，如果一切需求都统统表达出来，也就是说所有需要都变为需求提出来，这个体系没有多久即将被淹没。这就需要有一种调节需求的功能。伊斯顿区分出结构调节和文化调节，结构调节限定只有专门角色才能够提出需求，文化调节用禁忌和制止的手段来防止某些需要变成需求。第三种基本功能是压缩或"凝聚"需求的功能。这种功能是引导需求，把类似需求汇集在一起并把各种特殊需求变成综合需求。这就是政党履行的功能之一，它与压力集团不同，后者只具有表达需求的功能。

上述功能是与需求相关的。其他功能则涉及到"支持"。关于"支持"方面，伊斯顿并没有明确地区分结构与功能。他认为有三种类型的支持：对共同政治体系的支持；对制度的支持，即对一整套竞赛规则、标准和角色分配的支持；以及对掌权者即担任各种角色者的支持。政治社会化在这一点上起着主要作用，它发展着热爱祖国、承认制度的合法性和尊重机构的感情。这又涉及到帕森斯所说的一体化功能和"潜在性"功能。阿伯尔、科恩、戴维斯、列维和萨顿所讲的九种（或十种）功能中，多数功能就是伊斯顿所讲的加强支持的功能。

只有熟悉了伊斯顿体系的大致轮廓，才能理解卡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的理论。他的观点同伊斯顿的不同，基本上是功能主义的。他在相继发表的著作中以略有不同的方式提出了自己的理论。我根据1966年发表的他与G·宾厄姆·鲍威尔合写的《比较政治学》一书来介绍他的理论。阿尔蒙德和鲍威尔的分析有三个不同的层次。他们先分析了他们所说的"能力"。阿尔蒙德认为，体系首先应该有一种"调节"能力，以保证它利用规范来协调个人

或集体的行为。其次要有一种“发掘”能力，以便从内部或外部环境中掘取必要的资源，包括经济和财政手段、政治支持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时还需要有一种“分配”能力，以便在个人和集团之间分配它发掘出的资源。最后，它必须有一种“应付”能力，用以回答环境的需求和压力。这里我们在某种意义上又遇到伊斯顿的需求和回答、输入和输出的机制。上面列举的不同能力实际上指的就是功能。

第二层分析，阿尔蒙德考察了他所称的转换功能，这种功能相当于把需求变成回答、把输入变成输出的各种必要手段。有两种功能涉及到需求，即能够表达需求、“联结”各种利益的功能和凝聚利益，也就是说能够分配利益、简化利益、把利益划为等级和使之均匀化的功能。这同伊斯顿提出的两种功能极其近似。阿尔蒙德同他一样，也认为第一种功能主要由压力集团来承担，第二种功能主要由政党来承担，当然，还有其他一些方式来承担这两种功能。

另外四个转换功能涉及到“回答”，即输出，因此阿尔蒙德和鲍威尔称其为施政功能。其中三个功能大致相当于洛克和孟德斯鸠所讲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功能。立法功能被称为起草规则的功能，执法功能被称作执行规则的功能，而司法功能即裁定规则的功能。有人又补充了第四种功能，即交流功能，它适用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交流，也适用于政治体系中各个不同成分之间的交流。

第三层分析涉及到维持和适应体系的功能。阿尔蒙德和鲍威尔首先把政治招聘功能列入此类，他们认为政治招聘应包括培养和选择担当政治角色的人。有人可能认为这种功能已超出了维持和适应体系概念，因为它也涉及到对其他层次的分析。与此相反，他们列入同一类别的政治社会化功能却十分恰当。这种功能涉及到政治文化的传播，人们利用这种传播过程灌输政治态度，即预先做好准备使人采取某种行动而不致采取另外的行动。这种过程可

以通过各种不同手段——家庭、学校、职业生活、集团、新闻等——来实现并贯穿其人的整个一生。它的作用是要保障制度的正常运转和继续生存下去。

阿尔蒙德和鲍威巴的理论形成政治社会学中最完善的功能主义研究方法。在他们勾勒出来的总图中，包括了在各种体系里都应得到保障的功能。我们也许还可以加上这位或那位学者谈到的涉及特殊部门或个别情况的功能。例如，乔治·拉沃便把某些政党的功能称作"论坛功能"，它们维护少数派，反对现存政治制度，但不想通过暴力来推翻它。这种功能需要具备三个条件：(1)论坛性政党已不是革命政党；(2)这些政党相当强大，足以完全制约一个体系，而后者却无法取缔它们；(3)这些政党对它们所代表的集团有足够的权威，可以阻止集团本身利用抵制或暴力手段来制约体系。这种构想是根据60年代法国共产党的情况提出来的。必须指出，论坛功能实际上是根据结构因素而不是功能因素确定的。

西奥多·洛伊则从他的角度提出要分清政党的两种功能：组织构成功能和制订纲领功能。前一种功能实际上是参与政治制度的运转，这些政党也是组成政治制度的一个因素。它们的作用是"在权力方面而不在政治方面"。例如，这些政党是笼络选民、培训议员、联结掌权者与公民的代理人。反之，制订纲领功能在于反映一种意识形态、一个行动纲领和对发展与变革带来的问题的总的解决办法。洛伊认为，美国的政党仅仅履行组织构成功能。而西欧的政党则具有双重功能：既有组织构成功能又有制订纲领功能。

对功能主义的批判　功能分析法无论从普通社会学还是从政治社会学来讲，都使组织研究和体系研究面目一新。弃之不用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方法可以说明社会现象的某些用其他方法无法解释的方面。从这一点上讲，它是对组织分析法的一种必要补充。问题在于要看这种方法是否比组织分析方法明显优越和根据

近几年的发展趋势能否取后者而代之。自从马林诺夫斯基以来，功能主义曾招致诸多非难，但都站不住脚。然而，必须认识到，这些批评也揭示出体系论的局限性及其意识形态偏见。

人们首先指责功能分析法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引进了目的论。冈纳·米尔达写道："根据机构的功能来论述机构必然导致保守的目的论。"杜尔凯姆也恰如其份地指出："社会现象一般并不是为了产生有益后果而存在的。"诚然，功能主义者和杜尔凯姆本人一般也尽力摒弃目的论。根据这种目的论，米什莱宣称大自然预先安排了一切，因为婴儿一出世就会有母亲来照料他；贝尔纳丹·圣一皮埃尔也说香瓜所以有筋条就是为了便于家庭分食。而潜在的目的论正是功能分析法的理论基础。

迪尔凯姆说："必须确定考察的事实与社会组织的普遍需要之间有无相应关系和什么样的关系，但无需了解这种关系有无目的性。"他假设说，社会组织正是为了满足"普遍需要"而存在的。R·K·默顿承认："一旦功能分析法接受这种假设，即现有社会结构对满足正在出现的功能需要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分析法就显得大谬不然。"他自以为他的功能障碍概念有助于纠正这种方向性错误。但普遍需要或功能需要的定义本身也大可商榷。人们应该始终记住托克维尔的一段名言："我们所说的必要机构往往是指我们已经习以为常的机构。"社会需要的定义是划分功能的依据，而这个定义一般都是在下述这样含混不清的基础上做出的，即所谓社会需要不过是现有文化体系中设想出来的需要。这就使功能分析法的保守面目初显端倪。

功能分析法的下述假设更充分暴露了它保守的一面，即它假定任何体系或所有社会组织的各种组成要素都趋向于协调一致地合作。拉德克利夫一布朗的下面一句话非常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一种特别的社会习俗的功能，就是它对作为整个社会体系运

转的社会生活所做的贡献，这个定义意味着一个社会体系(一个社会的整体结构，加上反映结构和保证连续性的社会习俗)要有某种同一性，我们可以称之为功能一致，也可以把那些能够排除无法解决的经常性冲突的状况称为社会体系各种因素之间的和谐状态或协调合作状态。"①

然而，这种连绵不断的冲突是不是象马克思主义者或其他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已成为所有社会的基本要素呢?对于政治社会学来说，这尤其是一个根本问题。自从人类开始探讨他们的共同生活以来，两种权力观念就不断发生冲突。一些人认为，权力的目标是促进和发展平衡、协调及秩序，以使建立起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公正城邦。另一些人则认为，权力的目标是维持少数人对大多数人的特权，掌握权力的少数人依仗他们建立的法律机器和镇压机器，维持对被剥削的多数人的镇压。多数人采取各种方式竭力争取自己的解放。因此，"连绵不断的冲突"便成为社会体系的悲剧和它的基本要素，这个要素既不能排除，也不能等闲视之。

即使可以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但也不能置诸脑后。认为社会体系趋向于一体化、平衡和协调，这是可能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可以做到的；但认为这种一体化是局部的，这种平衡是脆弱的，这种协调是表面的，也同样是可能的，而且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强调第一个方面，贬低第二个方面，就会构想出一个与社会体系不符的模式。这样我们就能理解罗歇·巴斯蒂德所说的一句话了："功能主义很好地说明了事物为什么会存在，但没有解释它们为什么会变化。"

默顿补充的"功能障碍"概念，部分地弥补了上述缺陷。如果说研究功能是保守的做法，那么研究功能障碍则是革命的，因为功

① 见《原始社会的结构与功能》，法译本。1969年版。

能障碍反映了变革的需要并有助于满足这些需要。另外，默顿关于明显功能与潜在功能的划分也有助于揭穿虚假的功能、虚假的协调以及虚假的一体化。但同“功能”相对而言，“功能障碍”一词本身就说明它带有不正常的特性。有“功能障碍”的存在并不影响功能分析法始终建立在适应和融合的前提条件之上，只不过这种适应和融合不彻底而已，但它们同样是决定其他因素的基本要素。

我们认为，功能分析的主要缺点不在这里。它的主要缺点同社会学家所讲的社会功能的片面性有关。我们早已提出，社会功能这个词语包含了两个不尽相同的词意。当人们谈到政党的竞选功能时，指的是某种类型社会的一项具体需要，人们可以研究由这个或那个机构(比方说政党)来满足需要的方式。因此，生物学家提出了消化机能、光和机能、呼吸机能。反之，当人们谈到适应功能、调节功能、融化功能时，表达的是一些非常普遍、非常广泛和非常空洞的观念，虽然也符合一些具体要求——因为一个组织、一个社会制度如果根本不适应和完全不能融合在一起，显然就无法存在下去——但这些要求是不确切的，模糊不清的。一个体系或一个组织的所有因素都可以起一定的调节和适应的作用。但也不会很大。

生物学家也使用广义的功能，但他们下的定义很明确。举例来说，近几年来对人体内部调节功能的研究，促使医药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特别是发展了琼·汉伯格所说的医疗救生技术。这种调节概念是明确的。它是指保持生命所必需的内部构成，即每公升水中含有 200 毫克钾、相当多毫克的钠、钙、葡萄糖等等，大约规定了 20 种成分，因而可以测量机体能够接受的变量限度。人们对每种成分都确定了自然调节机制(特殊细胞的作用、肾的作用、肾上腺特殊细胞的作用等等)和其他相应的功能机制。

上述各种成分不是任意提出的，观察家主观臆想的成分已被

压到最低限度。相反，伊斯顿所讲的需求反映功能或需求调节功能，阿尔蒙德所说的转换功能以及帕森斯所说的功能前提，基本上都是一些思维构筑和观念图式，作者的主观因素占主要地位。社会学的功能分析法当然也带有同样的性质，因为人们无法准确地发现和区分界限十分明确的客观社会功能。这些观念图式对于排列、分类、介绍社会现象和提出解释性的设想都是有用的。但从其性质本身来讲，很大程度上是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

因此，目前人们如此突出功能分析法似乎有待商榷。组织分析法看来更可靠，因为这种分析方法更多地从客观因素出发，主观成分较少。诚然，干部党和群众党的概念、严格党与灵活党的概念、两党制或多党制的概念本身也属于理念范畴，包含一部分武断性。但武断部分毕竟有限，比凝聚、转换、适应概念中少得多。除了表面结构和组织结构图以外，通过适当方式还可以发现潜在结构，从而拥有研究功能的相当牢固和可靠的基础。

如果说在分析集体、集团和制度时既要从组织观点又要从功能观点出发，那么着手研究时似乎应该先从组织入手，后到功能，而不能象目前人们所做的那样，按相反的程序进行。这倒不是因为在社会进程中前者比后者更为重要，而是由于对组织更便于做客观的区分，因而更能抵制意识形态的操纵。功能分析法之所以能发展，实际上是与相当坚定的意识形态分不开的，尽管坚持反对派意识形态的人也同样采取这种方法。

第三部

社会系统

分析社会系统是本书的最终宗旨，因为本书的中心思想是阐述社会学的目的在于研究各种互动作用体系。我们认为，一切“社会”、“集团”、“集体”、“社区”、“群体”都组成一个互动作用体系。从本书开篇第一页我们就谈到社会系统。但为了阐述明确，在此之前我们只涉及到系统的某些方面。首先我们勾划了各种系统的轮廓和它们的相对地位。接着我们研究了系统的组成要素和结构的构造。现在我们来分析系统本身，也就是说分析组成为一个统一整体的各个有关因素、它们的构造和总的轮廓。

本书中所使用的系统概念是相当明确的。说人类互动作用整体形成一种系统就意味着：(1)组成这个整体的各种因素都是互相依存的；(2)这些因素是按照一个和谐的构造组织起来的；(3)由所有这些因素组成的整体不等于它们的总和；(4)这个整体对外部的压力和内部各组成部分的反抗做出总的反应。但有两点还不太清楚，以至在谈到系统时，造成某种混乱。第一点涉及到形成系统的互动作用整体的广度。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分三步来谈，不能彼此混淆。

首先，系统一词可以用来指由所有的人类互动作用组成的整体。因此，可以假设社会世界的一切因素，正如天体演化论者对物理世界的各种因素所做的假设一样，都是互相依存的，并构成一个

统一体。既然有牛顿体系或哥白尼体系，今后也可以说有亚里士多德体系或马克思体系。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社会系统应该包括所有贯时因素和共时因素，也就是说，要象某些天体演化论学者既解释宇宙的起源又说明其现状那样，既说明社会的起源又说明其当前运转情况。然而比起物理世界，贯时性在社会和人文领域中乃是一个更为晚近和现实的因素——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因为变革持续的时间不同，个人的头脑和集体文化把这些变革转化为现实的时间也不同。

其次，系统一词可以指具有相对一致文化的互动作用整体。因此一个系统或者相当于一个整体社会，或者相当于若干个比较接近的整体社会的总和，即属于通常所说的“文明”。但政治社会学中却经常使用制度一词。譬如说西方多党制度，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制度，部落制度，旧的君主制度，或美国制、法国制、意大利制等等。

最后，系统一词还可以用于带有上述特征的所有其他社会集合体，不管其规模大小，特别是用于本书第一部中所讲的“集团”。这种用法目前最为流行。这同前两种用法并不冲突，而是把它们纳入一个更广泛的概念中去。但必须指出，在社会学家目前通用的语言中，人们倾向于把大致相当于整体社会的体系内部与个别整体相应的体系称作“次体系”。还须指出，分析“次体系”同体系的关系时，尽管“次体系”是体系的组成因素，用“次体系”一词恰如其份，但在分别进行研究时则不太合适。

如果说第一种混乱相对来讲易于澄清，第二种混乱就远非如此，因为这种混乱更为深刻，它涉及到系统概念本身，而另一种则主要涉及概念的应用问题。这意味着要弄清由体系组成的互动作用整体是否符合一个具体的、经验的、实在的统一体，抑或只是简单的思维构筑。这里又碰到在我们各个阶段的分析中不断出现的一个根本问题。我们已经说过，这两个定义走了两个积端，当我们

讲到体系、结构、组织、功能、模式等时，则是取其中间。现在有必要更深入地谈谈这个问题。

第五章 研究系统的各种模式

必须把具体的制度，如法国政治制度、天主教会制度、西方政治制度、两党制，与可供分类和研究各种具体制度的抽象模式，如马克思主义模式、自由主义模式、帕森斯模式区分开来。设立模式——即用以解释现象和影响现象的模型——并不限于制度领域：既可以有系统模式，也可以有功能模式、组织模式、文化模式，但制度模式是最完善的。从定义上讲，制度是作为一个实体活动的结构严密、协调一致的社会互动作用整体，它理所当然地主要是在这个范围内设立的模式。

正如所有模式一样，系统模式也有两种类型，即我们称作的形式模式和理论模式。前者同它所要说明的具体要素无直接联系，乃是一种常规图式。有些模式如果不是力图说明发展和变革的生动图表的话，似乎可以同蜜蜂柜或分类表相比拟。这些模式往往是根据控制论模式制订出来的。另一些模式则是按照数学推理制订出来的，它们具有一种逻辑性和象征性。反之，理论模式则是在用经验主义方法对具体因素进行观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概括，它是抽象化的基础。这些模式大致相当于马克斯·韦伯所说的“理想类型”。

这种区别并不严格。如前所述，所有形式模式都必然同现实有些联系，因为这种模式就是为解释现实和影响现实而设立起来的。如果纯系想象，怎么能达到目的呢？反过来说，任何理论模式

都包含有一定程度的概括和抽象，因而离具体现实越来越远，使这种模式带有某种形式化。马克思主义模式和“发展主义”模式也是一些思维构筑。这两种类型的模式都互相包含对方的一些成分。它们的差别仅在于各种成分所占的比重不同。我们所说的形式模式同实践距离较远，更多是受理论推理支配；我们所说的理论模式主要建立在实践基础之上，形式化并不太突出，也不是什么经常现象。

第一节 形式模式

旧定义和现代定义的逐渐接近有助于澄清制度在形式化程度上的概念混乱。布封在18世纪时提出，一个制度是“一种理性的结合，一种事物和反映这些事物的思想的协调”。这很接近理论模式的概念。罗森勃鲁特和威诺1954年提出的形式模式概念是：“形式模式是对相对简单状况所做的象征性的合乎逻辑的设想，这是一种心理上的设想，拥有同原始的客观体系相同的结构属性。”[①] 我们可以根据上述两个定义，尝试说明形式模式的含义。

形式模式的概念

上面列举了两种定义的共同点，它们都既强调系统模式的观念性又强调它同实验数据的关系。布封强调人的干预是首要的，强调采取合理的方式分类、安排、组合、协调事物或反映这些事物的思想，但他认为，思想是这种组合与协调的基础，这符合理论模

① A·罗森勃鲁特和威诺：《科学模式的作用》，载《科学哲学》第12卷(1951年1月，第317页。(罗森勃鲁特，生于1900年，墨西哥生理学家，1944年前在美国工作。——译注。

式的概念。罗森勃鲁特与威诺肯定形式模式的象征性和逻辑性以及这种模式与原始“客观体系”的同源性，但同时他从反面提出一个问题：既然这种模式不是根据实际观察而是精神活动的产物，那么这种同源性又有何根据呢？这就等于对形式模式与它所概括的事实之间有何联系提出了疑问。实际上，形式模式不一定是一种实在的系统模式；在这里，系统化可以是只对模式而言，不一定要完全符合经验论的体系。

形式化的程度 实践与形式化、经验体系与形式模式之间的关系也可以重新研究。路德维希·冯·贝塔伦菲提出的“普遍系统”理论，试图建立一个根据严格的数学形式逻辑组成的分支，它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体系——物理的、机械的、生物的、社会的系统——尽管这个分支也有某些实际用途。例如，这个分支可以包括概率论研究和有组织的集合体的研究。通过研究普遍系统，可以得出一些独立于具体内容的原则和规律。对此，冯·贝塔伦菲写道：“某些自然法则不仅在实验的基础上可以发现，通过纯粹的形式推理也可以发现。讨论方程式恰恰意味着要发展泰罗的更为普遍的连续方程式体系以及确定一些适当的条件。从这个角度讲，这些规律的首要特点是独立于物理、化学、生物或社会学的表现形式。换言之，这表明存在一种研究多种系统形式特征的普遍系统理论。”①

上述这些观点同阿瑟·马奇关于古典物理向现代物理过渡的看法十分接近。他的看法当然启发了社会学家试图从理论模式过渡到形式模式，他说：“过去的物理学家同我们日常生活中直接接触的世界打交道。自本世纪初以来，研究转向宏观方式无法看到其基础的世界，它是由物质粒子……组成的世界。量子物理向着

---

① L·冯·贝塔伦菲：《普遍制度理论：基础、发展和运用》，纽约，1968年版。

日益抽象化的方向发展，变得非常难懂。确实不可能对显微镜下发生的一切提供一种具体说明，为什么不可能呢?因为我们用来说明熟知的宏观世界的定义不能反映出由基本粒子组成的微观世界，因而它也就不适用于描述这个领域。正因为如此，现代物理不得不根本改变其思想，使用一些虽然在数学符号上有具体含义、但无法用具体术语说明的概念。因此，现代物理学对于从外部研究它的人几乎是无法理解的，这倒不是说物理学家搞不清可以理解的表象，而是因为现代物理学的奥妙在于研究的对象本身没有具体的表现形式。"①

我们摘引的这几段话说明形式模式的概念还相当含混不清。只有通过在社会科学中使用系统概念的普遍趋势才能很好理解这个概念。这个发展过程揭示了各种不同的形式化及其程度，也反映出形式化与理论化之间的差别，它还可以用简单的类比方式把二者区别开来。理论化是根据对系统的实际研究制订出来的一种抽象图式，形式化是在一般公理的基础上提出的常规体系。类比方法只限于利用不同领域中的抽样来显示和说明一个体系。因此，这与其说是一种阐释，不如说是一种图表注释。

关于这种类比方法，我们可以举几个典型例子。埃及金字塔过去用来比喻一种社会等级制，现在可以借它来说明居民的不同年龄。阶梯可以表示一个层次或一种价值尺度。天平可以象征法律、公正、平衡等等。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显然只是一种纯粹的形象表述，形象与被表达的事物之间绝不可能混淆在一起。只是当表述图解很复杂时才会变得混淆不清。当我们用钟表或有机体同一种实际体系做比较时，就始终是一种形象类比。许多形式模式都是按照这种类比方法拟定出来的，其表现形式具有显示作用，但

① 阿罗·马奇:《现代物理学及其理论》，法译本，1965 年版。

也会造成幻觉。

社会学中的理论化和形式化几乎都是搬用自然科学中的理论化和形式化。当自然科学中的这种作法本身成为实在的、可靠的方法时，在社会学中也会如此，但不一定必然如此，因为社会现象同物理现象或生物现象的根源不完全一样。在最初阶段，社会系统象物理系统或生物系统一样，是一种带有强烈思想意识色彩的哲学构想。但这两类系统都没有达到奥古斯特·孔德所称的实证阶段。柏拉图——包括亚里士多德——的社会政治宇宙说同德谟克利特的物质宇宙论都是建立在直感和论理之上的哲学理论。这些理论含有某些经验论的因素，但同其庞大的整体相比，经验论的因素为数很少。这些理论是建立在对人和社会本质的先验观点之上的。

接着，人们从以哲学为基础的理论过渡到以经验为基础的理论，在后一种理论中，尽管为了弥补经验知识的不足，还存在一些思想意识成分，但经验成分毕竟已占主导地位。这种过渡似乎经历了两个阶段。文艺复兴时期物理学的发展和由此而来的机器改进，造成对机器的迷恋，这表现为随后出现的自动化装置。于是人们又按照机器的模式来设想社会系统，因此，钟表或类似的机器便成为一种近乎无意识的图式，人们按照这个图式把已发现的各种现象堆积起来，以便从中找出某种含义和互相依存的关系。人们试图从中发现一些能够控制社会机制的杠杆。马基雅弗利[②]的分析就是以这种方法为基础的，它揭示了政治的隐蔽作用。

随着生物学的发展，有机体取代了机器的地位，成为拟定社会系统的模式。这种想法由来久远。继伊索之后，亚里士多德把穷人与富人之间的互相依存同人体各个部分的互相依存相比较，即机能最大的器官指挥其他器官。在以后的几个世纪中，保守派一直沿用了这个陈旧的比喻。但18世纪以后，这种简单的类比被一

些更深入的比喻代替了。从斯宾塞到目前的许多功能主义者，都是按照有机体模式来拟定社会系统的；对生物学家来说，这种有机体也已日益明显地表现为互动作用体系。机体分析方法在现代社会学中仍然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尽管它自己并没有始终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所说的社会系统的多数理论模式就至少是部分地采用了机体分析方法。

由于现代物理和数学的发展，形式化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即由形式模式逐步代替理论模式。现代物理学取得的成就，摆脱了阿瑟·马奇所说的具体的、易于理解的表象，促使社会学也走上同样的道路。与此同时，由于制造出自动化机器，控制论亦随之发展起来(照阿希贝① 的说法，"就象几何学来自地球上的实在物体一样，控制论来源于实实在在的机器——电子的、机械的、神经的和经济方面的机器")，为拟订各种社会系统模式提供了一个新的构思图式，下面我们还会谈到这种图式的丰富内容。

现代数学的发展提供了另外的图式，它们的长处在于超出了类比方法，开辟了公理分析途径。这样，我们就可以排除形式模式必须反映具体现实并同它保持联系的看法，达到形式模式可以完全独立于具体现实、具有纯常规性质的彻底形式模式概念。当然，由于这种形式模式作用于经验现实，因此它也同经验现实有些关系。但我们姑且不考虑这些关系，只考察一下罗贝尔·布朗歇所说的"公理两重性"，即实际存在的"理性与实验、逻辑与直觉的断裂"因此，各门科学仿佛都有"双重理解的可能性：理性的和形式上的抽象理解，或经验的和物质角度的具体理解"② 。

在这一点上，社会科学与其他科学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的进

① 罗斯·阿希贝：《控制论入门》，法译本，1956年版。(阿希贝，1903—，英国精神病学家，控制论创始人之一。——译注)

② R·布朗歇：《公理论》，1967年版。

展更慢，但社会科学最终也要根据一切科学的共同发展规律走同一条路子。“科学的发展规律使各门科学均进入不可逆转的次序，每门科学都按照各自占据的地位依次发展，其发展过程可分为四个连续的阶段：描述阶段、归纳阶段、推理阶段和公理阶段。如果公理理论不是根据事前推理理论提出来的，那么它就是虚妄之谈，而推理理论只有经过对现象的长期探讨，把已经归纳起来的规律组织成一个广泛的整体，方才具有科学价值。”① 因此，在社会学和其他学科中，形式模式似乎将逐渐取代理论模式，尽管目前形式模式还远远少于理论模式。

形式化的局限性 形式化似乎是没有极限的。短期来讲，这种观点似乎能够成立。不管怎么说，极有可能的是，社会科学将日益走上数学分析途径，再过几十年将走上形式化道路，而这种方向部分地决定了社会科学的进展。但不能因此而无视社会现象和人文现象均具有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使它们更难于实现形式化，迄今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做到了这一点。制订日益新颖的形式并不总是等于解释能力的平行发展，而且往往把一些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政治社会学方面的问题摆到一边了。

人们碰到的第一个障碍是用来拟订形式模式的数据有限。阿纳托尔·拉波波尔的如下一段话说的极好：人们一旦超出理工科所研究的比较简单或表面的系统的限制时，便弄不清描述系统现状的最佳变量究竟是什么了。这已经不是诸如质量、电位、浓度等等物理变量。即使选取某些貌似重要的变量，也无法知道控制变换率的互动作用规律是哪些，因为这些变量并不顺从物理学中人所共知的某些简单规律。”②

① R·布郎歇：《公理论》，1967年版。

② A·拉波波尔：《社会科学中对系统的分析》，载《法国社会学杂志》1970年专号，第33页。

但拉波波尔补充说："然而，从系统论的数学角度来对非物质现象的某些部分进行分析是有利的，"他以经济系统为例：人们对经济系统可以确定一些明确的变量，如价格、产品的数量和所需工时、资本投资、利率、税收、国际贸易额、黄金储备、货币流通量等等。但是，"同实验室里研究的物理变量相反（如化学反应系统），经济系统的变量无法严格控制。另外，经济学家选择某些同经济直接有关的变量，并不是说就非得限于这些变量不可。经济学研究的现象属于人类行为，它们受政治、文化、历史和心理因素变量的支配。"

拉波波尔在结论中认为，只要"能够对足够数量的必要变量及其互动作用进行研究"，就能确定同人类整体有关的形式模式。社会科学的某些领域，如经济学和人口学，比其他领域更容易具备这个条件。正如罗森勒鲁特和威诺所说的，如果这是指适用于，相对简单状况"的模式，那么，这个条件也很容易具备。近几年来提出的许多形式模式，特别是伊斯顿和帕森斯的广泛系统模式中都忘记了上述拉波波尔结论中的两项要求。

人们通常忽略了拉波波尔公式中所讲的"足够"一词。找到能够用于形式化模式中的必要变量并不困难，难的是不让那些与形式化发生冲突的主要变量被排除在模式之外。例如，当人们把博奕论用在政党或国家之间的联盟上时，就会被迫简化博奕的条件和规则，以至博奕的基本因素均被忽略。如果把"政治宽恕的假设，即各种联盟都可以接受和考虑采纳"作为基础，那么这个模式就会变得很不适用，它同具体状况差距太远了。

甚至在经济学方面，形式模式化也有这样的弊端。雅克·阿塔利虽然十分热衷于公理模式，但他也曾猛烈抨击过普遍平衡论，尽管这一理论使其主要提出者——希克斯和阿罗伍荣获了1972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金。在审议这一理论的各种假设时，阿塔利

对上述两人"的幼稚,即假设经济可以在没有国家、没有压力集团、没有技术的情况下合理运转"感到惊讶。他补充说:"这些假设偏离实际经济生活太远,以致研究这些假设已失去意义。事实上,他们违反常理的假设已成为对经济科学的真正挑战。这种理论只是自己给自己提出了问题,设置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复杂领域,而专家们可以苟安其中,远离具体的困难。"①

这些批评附合了1970年12月29日瓦西利·雷翁提也夫主持美国经济协会年会时提出的严厉指责,他说:"在其他任何实验研究领域中,从来没有出现过使用大型精密统计设备却得到如此平庸结果的情况。但理论家们仍然继续提出一个又一个模式,统计学家们继续制订一系列复杂的数学程序。他们提出来的东西多数没有任何实用价值,或简单表演一下以后即束之高阁。被采用的方法也很快被淘汰,不是因为取而代之的方法更好,仅仅是由于这些方法是新的、花样不同而已……提出一种新的、哪怕只有细微不同的统计方法,只要可以从一系列数据中得出一个前所未有的补充参数,就会被看作是一项科学成果,其重要性超过了信息累计研究中取得的成就,后者虽然采取了不够灵巧的方法,但更为可靠,它同样可以衡量这一参数的规模。而这一切都不顾下述事实,即人们往往过于喜欢对一系列数据做细致的统计分析,但作者对这种分析的意义及其可靠性却不闻不问。"

雅克·阿塔利引人注目的结论是:"不使用数学模式,人文科学肯定无法得到发展。但不应该把离现实越来越远、同理论数学本身的发展日益无关的公理化归结于所谓模式化的发展。"② 这个

① 1972年12月2—3日 费加罗报》。(阿塔利是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密特朗总统的特别经济顾问。——译注。

② 1972年12月2—3日《费加罗报》。

結论使人联想到，社会科学中的形式模式根本不可能超出“相对简单”的个别系统的范围。普遍系统的形式模式忽略了大量的必要变量，以致无法具备上面提到的使之具有价值的条件。帕森斯和伊斯顿提出的广泛社会模式或政治模式进一步论证了阿塔利对经济普遍平衡论的批评，这些模式中可以衡量和分解的因素比生产、消费、价格、成本、投资领域中的更少，也更难理解。然而这并不是它们的主要缺点。虽然由于公理化很少留意必要变量，而且是概括性的、贫乏的和虚妄的，但它还是能够揭示社会系统的某些重要机制。

例如，在各种政党联盟均可以考虑采纳和接受的情况下，拟定一个政党联盟的数学模式不无益处，尽管实际情况远非如此，但这种模式仍有助于了解整个联盟的某些合理依据。同样，著名的阿罗伍定理揭示了集体选择的不合理性，从而说明了民主程序的一个方面，尽管是次要的方面。此外，没有国家、没有压力集团、没有技术进步，现代经济就无法以完全合理的方式运转这一事实，并不会使经济普遍平衡论因此而失去其全部意义。

但包括整个社会系统或完整政治系统的形式模式性质却不相同，其中大多数不是公理模式而是类比模式。这些模式不是靠数学方法而是靠图表，图表又是借助于另一个不同领域中的系统。伊斯顿的模式和德意奇的模式就是按照自动调节的控制论图式拟定出来的，在帕森斯的模式中也有这种图式的某些因素。控制论图式、有机体的构造、经济交换机制，特别是雷翁提也夫的方块图表都有意无意地成为20年来提出的各种广泛社会模式或政治模式的基础。

如果要对各种现象进行分类，这些模式也不是没有用处的。它们用新的分类法代替了以组织和机构的范围为基础的传统分类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现实的某些方面和揭示在其他情况下不会

出现的互动作用。用一个分类系统代替另一个系统，用一个分类柜代替另一个分类柜，这种做法从来不是无关紧要的举止。但对这种做法的意义要有恰如其份的看法，不应忘记这句至理明言："比较不是论据。"夏尔·鲁瓦对伊斯顿模式的评价，对政治和社会领域中的多数普遍形式模式来说也是适用的，他指出："伊斯顿理论更多是倾向于一种安排分类(taxinomie)，而不是启发式。这种理论有助于按照控制论范畴把物体和情况分类，但不是通过重要的变量转化，切实研究这些物体的行为和情况。这就是系统分析中存在的问题。"①

最后，人们还指责形式社会学模式在客观的外衣下掩盖了意识形态。这种模式具有同功能分析法一样的保守倾向，其前提是把社会看成一个旨在维持现状的整体。控制论图式通过自动调节因素恰好基于一种类似的观点之上。自动调节是构成这种图式的基本因素。克洛德·博兰曾写道："伊斯顿图式归根到底不过是用现代语汇，甚至用时髦的语言表达了传统自由主义的陈腐观点而已。"②而这种观点受到美国狭隘的政治经验的影响。当然，这个断语过于简单，但也不无道理。然而，控制论模式、伊斯顿模式、帕森斯模式以及其他许多模式都是有活力的，即它们都试图包含变革的内容。这种模式在这一点上往往胜过那些以经验为基础的制度模式。

社会学特别是政治社会学中形式模式的保守性，主要出于这些模式本身发展的原因，而不在于其结构。雷翁提也夫哀叹的事实是，在当代社会科学中，"经验分析只能屈居于纯粹形式上的数学推理之下"，而数学推理迄今也只有一些微小的成果，以致把研

① 夏尔·鲁瓦，《社会科学中的体系分析》，载《法国社会学杂志》1970年专号，第60页。

② 克洛德·博兰，《法国社会学杂志》1970年专号，第193页。

究引向一些既无意义也无风险的领域中去，使人忘记了财产和权力分配以及权力势将趋向压迫等根本性问题。从这个角度讲，形式化不失为一种虚伪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学家的鸦片。

形式模式的范例

很多形式模式都是60年代提出来的，其中大多数是美国人提出的。近20年来，美国创造了一些新的研究方法（民意测验、比较研究、内容分析、密集调查等），尔后经历了一个“超就事论事主义”阶段（“hyperfactualisue”）。大卫·伊斯顿就此指出：“政治科学已沦为社会图表学”。后来美国又进入一个与此相反的阶段，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都效法经济学家，连势头和方法也雷同。雷翁提也夫认为，这一运动导致“大学界用以衡量和评断教员科研成果的非官方价值标准失真了。按照这个标准，经验主义分析只能屈居于纯形式数学推理之下”。

欧洲人也步其后尘，但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多数人满足于照搬美国模式或经过改进之后加以使用。但也有几位学者开始拟订别具特色的模式。西方社会学中发展起来的模式热已经产生了一些良好成果，但同智力投资相比，成果还是很不相称的。多数模式或者全部是类比模式，或者部分是类比模式。许多模式只有为数不多而且不纯的必要变量。基本数据一般比较缺乏，也没有经过一定的验证。雅克·动塔利对政治学模式的评价是适用于所有社会学模式的，他说：“政治科学中使用的模式多数是从经济理论引进来的……这些方法的过度使用，一方面是由于学者们不遗余力，同时也是出于智力上的恐怖主义和神话般的时髦，这将使所有相信这种方法对现代政治分析具有重要作用的人感到忧心忡忡。若要确实这种模式成为有用的模式，就必须使它们越来越真正便于运用。”

部分模式　我们称那些只适用于某些互动作用的模式为部分模式，这是同那些能够包括所有互动作用并形成类似天体演化论的普遍模式相对而言的。部分模式根据它们涉及到的社会关系领域的范围大小，广狭程度不尽相同。一构来讲，最狭隘的部分模式更严谨，因为运用的范围有限，可以更好区分必要变量和找出其中的主要变量。我们已经讲过根据结构分析拟订的有关亲缘关系的人类学模式。这里仅举几个介于政治和经济边缘的模式为例，使用这种模式可以比较准确地衡量许多变量。

首先是预算抉择的合理模式，这些抉择构成根本性的政治决策。美国国防部1961年制订的美国预算制度计划纲领（P.P.B.S）最为精细。其基本思想是确定每个部门的目标，根据这些目标规定任务和计划，然后再根据涉及到几个预算年度的计划来为这些任务分配预算拨款。当然，确定目标就要求分清目标的轻重缓急，计算在10—20年内的预算费用并权衡可以满足这些目标需要的各种综合手段的利弊。最后，根据由此而得到的全部结果，选出最佳编制方案。按照这个模式，人们可以提出各种各样的假设，以便进行比较。

目标一旦确定并且用物质的和财政的术语进行量算之后，还要为每项目标制订一个分有细则的计划，这个计划包括在一定时期内需付诸实施的一整套协调的手段。以这个计划为依据，再制订出预算拨款的年度补贴计划。美国预算制度计划纲领通过预算抉择合理化形式也移植到了法国（即R.C.B）。开始这种方法仅限于某些重点试验项目，只涉及到一些有限的和具体的问题，如警察力量的最佳分布方案（内政部）、邮电通讯政策（邮电部）、预防交通事故（装备部）。随后，这种方法理应得到普及推广，因为财政部曾根据1968年的决定进行了改组。但由于各种行政结构的阻力。使这种改革难于贯彻推行。

预算制度计划纲领和预算抉择合理化都是把私人企业的决策模式运用于行政部门。当然，各种各样的组织体系极其繁多，这两种方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类型。举例来说，戈尔东模式（见图4）概括说明了企业的金融运动情况。雅克·阿塔利曾根据戈尔东的私人机构模式的原理，提出一种公共机构模式。这两种模式的区分是，公共机构不受消费者和股东的双重制约，可以分散地承担风险。公共机构的目标不象私人企业那样，可以用明确的数字向相当于股东的选民和相当于消费者的平民百姓（大学生、患者、领补贴者等）显示。正如公共机构模式（见图5）所表明的那样，它具有全然不同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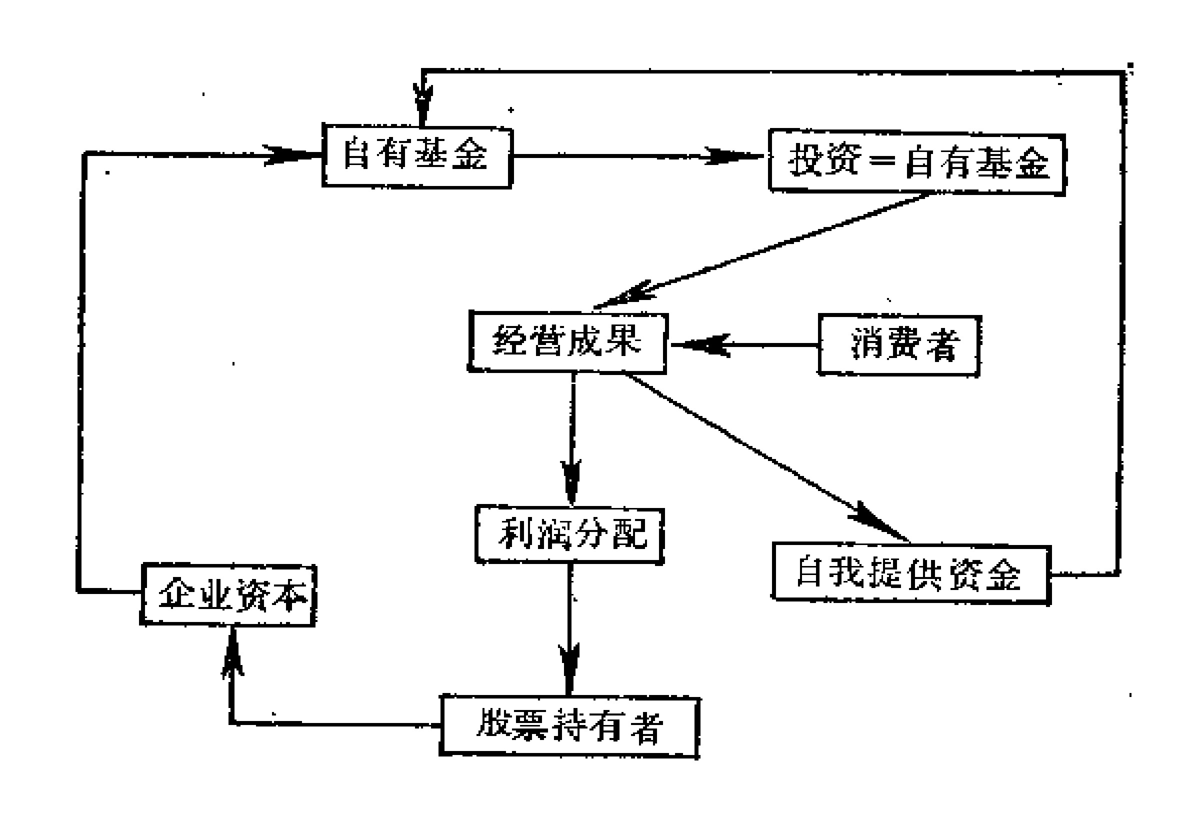


图4　戈尔东的私人组织模式

上述两种模式都过于简单。卢西恩·梅尔按照自动化生产单位的自控模式提出了一个更为精密和复杂的模式。首先，这个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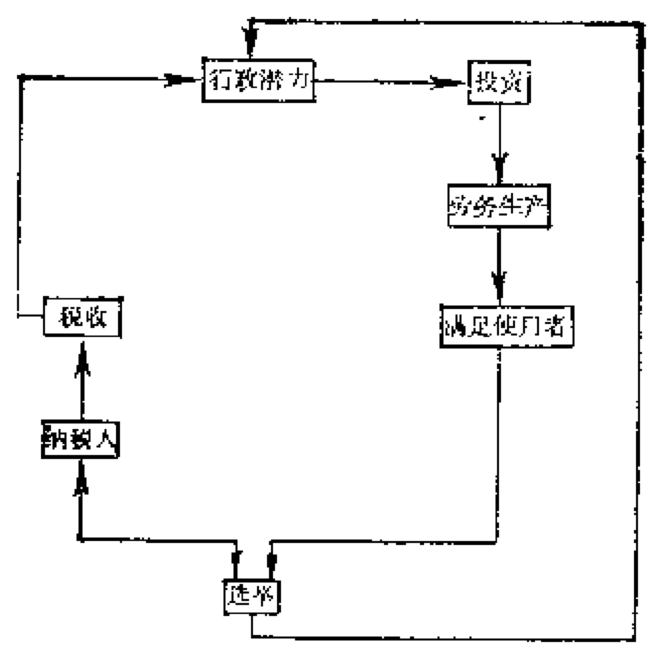


图5　阿塔利的公共组织模式

式包括一个“选择器”，它对“认识价值和确定目标进行哲学价值判断”。而这种“选择器”是由议会和政府这样的政治机构组成的。其次，还包括一些“换能器”，它们“类似经过显著改进的人的感觉器官，其功能是观察战略要点，产品状况或机制的局部活动，然后用信息语言反映出这些情况”①。梅尔划分了换能器的三部曲：衡量所得效果（用字母 M 来表示，由情报和设计管理机构承担）、确定同预期效果的差距（用 C 表示，由部长等政治管理机构承担）、调节（用 R 表示，由权威和负责执行的管理机构承担）。最后，这个模式中还有一种“效应器”，它是实现机能目标的器官。按照梅尔的说法，效应器是由整个社会组成的。

确切地说，梅尔模式不是各种不同的行政组织的模式，而是全部组织和行政活动的模式（参见图 6）。

夏尔·鲁瓦批评梅尔模式是同语反复，“控制论毕竟只是各种

---

① 罗贝尔·J·范·埃洛登：《自动化与控制论》，载《控制论文集》，马拉布大学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13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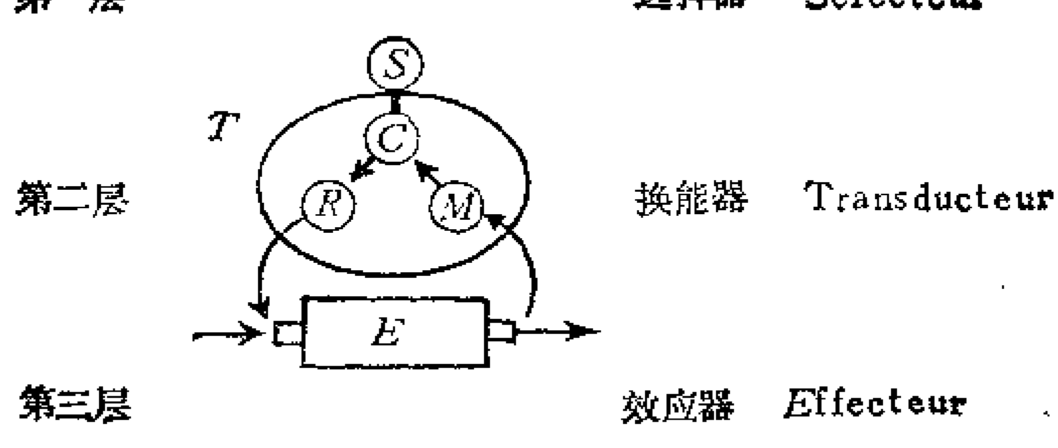


图6 梅尔的管理模式

机构的一种公式化，因此对于公式化拟定进来的最一般的模式能够大致应用于一个行政机构，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方法对了解行政机构于事无补"[①]。他还怀疑这个模式能否把社会心理因素包含进去，而这些因素是基本因素。他指出，虽然控制论的创造人之一诺伯特·维纳发现了通讯理论和等级组织——指国家、大学、教会——理论之间有类似之处，但他裹足不前，只限于提出"人类社会的通讯模式是非常繁复的"。这些批评对于模拟控制论图式的普遍模式也是适用的。

其他形式模式是根据博奕论[②]提出来的。这是指适用于绝大多数情况的更广泛的模式。但是由于它们只能用于某些社会互动作用而不能用于所有的互动作用，因此它们仍属部分模式。例如，人们提出过许多关于政党联盟的模式。冯·纽曼和摩根斯特恩认为，联盟不会包括任何与赢得胜利无关紧要的政党，因为胜者不愿与多余的党瓜分战利品。赖克进一步发挥了这种观点，他预言说，

---

① C·鲁瓦：《社会科学中的分析》，载《法国社会学杂志》1971年专号，第57页。

② 博弈论（或译作对策论、竞赛论）是一种研究对抗和竞赛的数学理论。冯·纽曼（1903—1957），美国数学家，博弈论的奠基人；摩根斯特恩（1902—），美国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的经济学家，与纽曼合著《博弈论》，出版于1943年。——译注

只有规模极小的政党、组织因考虑到要了解多方面的情况才会一起组织成联盟，因为在缺乏情报的情况上，一个联盟要获得权力，主观感到的最低限度的需要似乎也会略略大于实际的最低限度的严格需要。

他的错误是没有把组织联盟的可能性是有限的这一点考虑进去。譬如，难道在共产党人和极端保守派之间能够建立起联盟吗？为此，阿克塞—罗德根据政党相互之间能够轻而易举地结成联盟这一事实，提出了党派关联的概念。有些人认为，据此拟定出来的联盟模式可以说明许多具体情况。意大利在 20 年内建立起来的联盟中有四分之三起码带有关联性。这种起码关联性联盟的概念又导致各个政党必须“达到如此规模，以致它们之间的任何意识形态联盟都可以缩小到最低限度”① 因此，我们几乎看不到两党之间力量对比超过 10％的两党制政权或三个力量几乎完全相等的党的联合政权。然而，投票支持这些政党并对它们的力量大小有举足轻重影响的公民是否意识到和考虑到博奕的需要呢？

1957 年安东尼·唐斯通过与市场经济中商品交换和劳务交换模式的类比，拟定出一种更为复杂、更为精密的政党战略模式：生产者提供的是商品并为销售商品而竞争，而政府为公民提供的是集体福利；不同的政党都在寻求选民的支持，为能管理国家而展开竞争。每个政党赢得的选票数目相当于经济学中的价格概念。执政党在选举中受到选票升降的奖惩，选票的多少视公民从该党身上得到的好处多少而定。在野党得选票多少则视公民希望能在这些党执政时得到什么好处而决定。

在唐斯模式中，公民从政治中寻求最大限度的好处，就如同消费者在经济中寻求这种好处一样。因此，政府和在野党从各自立

① 雅克·阿塔利：《政治模式》，1972 年版，第 101 页。

场出发，选择了这样的计划（即公共开支的分配）和税制，以使公共开支的最后一个法郎都有助于它们争取更多的选票，相应税收中的最后一个法郎都不会使它们多丢掉选票。需要选择的政策应能以最小的代价换来最多的选票。因此，选民与政党之间的争论可以归结为一条独一无二的标准：对政党来说，是争取尽可能多的人当选；对选民来说，则是要选择一个能给他们带来最大好处的政党，这种好处可以归纳为他们将从国家那里得到的集体福利。

唐斯用下述方法把意识形态再次带入他的模式当中：选民对情况的了解是不完全的，每个政党都来施加影响，向他们提出它允诺建立的一种理想社会的图景，这个理想社会即能以最小代价换得最大好处。在这一概念中，意识形态就象保证推销商品的广告一样，基本上成了半真半假性质的说服手段。把意识形态降低到一种推销商品的角色，这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美国传统，但显然同大多数社会的实际生活不符。即使在美国，政治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劳务—税收购买"图式。可以说"唐斯模式是美国很久以来自鸣得意的那种享受哲学的出色翻版"。然而这个模式得出的结论却不容忽视。

总体政治系统模式　下面将要讲到的大卫·伊斯顿模式和卡尔·德意奇模式也是部分模式，因为这些模式只涉及到政治方面的互动作用。但它们适用于政治方面所有的互动作用，即从整体角度来说的政治系统。因此，这些模式比前面讲的模式更广泛，近乎是位于那些模式和帕森斯普遍模式之间的一种过渡类型，正如适用于整个经济体系的某些模式，如普遍平衡模式一样。这些中间模式带来的困难同帕森斯模式的困难相差无几；这些模式本身的规模阻碍了它们拥有足够数量的必要变量，并使这些变量无法得到准确的估量。

同帕森斯模式相比，这些模式对罗森勃鲁特和维诺关于形式

模式定义的基本要素之一虽然忽略较少，但毕竟还是忽略的；根据这个定义，模式是对“相对简单状况”的一种象征性的逻辑构造。这些模式只包含若干个从大量变量中任意选出的变量，模式本身几乎是不能运用的。然而，它们提出了对政治领域的一种新看法和对某些问题的新探讨，促使经验主义研究向前发展。尤其当我们把泛泛而谈的这些模式运用到相对有限的领域里时更是如此。最后我们不要忘记，所有这些模式都是类比模式，它们是在进行比较而不是提供解释。

大卫·伊斯顿的政治系统模式是模拟闭路运转的控制论体系构造出来的。它的出发点便是同政治学家的传统立场决裂，政治学家主要是研究系统的结构及其决策机制。伊斯顿首先把政治系统看作一个“黑箱”①，对其内部发生的一切无法探悉。他主要分析了系统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环境首先包括整体社会中的其他系统，如经济系统、文化系统、宗教系统等；其次，它包括这个整体社会，除了社会方面之外的其他各个方面，如生态系统、生物系统、心理系统等。最后，它还包括整体社会以外的系统，如国际（经济、政治、生态、心理、生物）系统。

可以根据以下两个要素来确定政治系统与环境的关系，即来源于环境并给系统以刺激的“输入”以及反映系统对环境的反作用和与输入对应的“输出”。根据控制论线路原理，输出引起环境的反馈，使环境产生新的输入；为了适应新的输入，系统又产生新的输出，往复循环下去，整个过程构成一个闭路循环，即无开端，也无结尾，不停地运动着。有些人为这种控制论模式欢欣鼓舞，把它看

---

① “黑箱”是控制论中的一个概念，指不能打开来了解其内部构造的东西。黑箱方法指不打开它以研究其内部构造，只根据系统的行为。即环境对它的影响和它对此作出的反映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译注

作是与基于亚里士多德逻辑学的静态分析的一种决裂。反过来，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对黑格尔和马克思辩证法“加以歪曲和中和的形式”。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是继承了赫拉克利特的逻辑学。

我们在前面曾提到，伊斯顿把输入分为需求与支持两种。前者要求系统提供某些有价值的物体，这是它的基本目的，所谓政治就是权威地分配价值。例如，工资收入者要求增加最低工资，小商要求降低增值税，大学生和教员要求增加对大学的拨款。任何要求都会削弱制度，给它增加额外负担；后者只能在一定的限度里予以满足。如果要求过多，就会造成数量上的超额负担，就象一个塔台不能调度太多的飞机同时起飞一样，议会不能一下子审议所有的法律草案，政府不可能满足所有的权利要求。如果要求过于复杂，就会造成质量上的额外负担。

伊斯顿模式中阐述最透彻的部分是根据系统的能力调节需求的问题。他划分了三个基本功能：表达需求的功能、调节需求的功能以及压缩或“凝聚”需求的功能。表达需求的功能主要由压力集团来承担，包括以此为唯一目标的组织（院外集团、维护权利的各种协会等）和具有其他社会目标、间或出面提出一些要求的组织（例如组织职业工会就是为了向资方施加影响，反映劳动者对公共权力机构提出的要求；成立退伍军人协会是为了保持战时情谊，同政府交涉以维护会员的物质利益或精神利益，如此等等）。

调节功能由两种不同的机制来完成，即伊斯顿所称的结构调节和文化调节。结构调节由一些类似看门人和栅栏的机构承担，它们对各种需求进行筛选。随着社会的发展，类似看门人和栅栏的机构也不断增多并日益复杂。因此，议员、知名人士、政党都构成需求调节机构。有些表达需求的机构同时也是调节机构，例如工人工会，它们也负责筛选和控制群众的权利要求。政治当局本身

可以决定采取一种自动提出需求的做法，以满足其支持者并改善自己的形象。因而，除了来自环境的输入之外，还可以有系统内部的输入。

文化调节则是靠价值观体系、规范和信仰来阻止提出某些需求或限制这些需求。原始社会中存在的大量禁忌就是为了严格调节需求的目的，其中只有极少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任何政治制度都要或多或少地阻止别人否定它自己的根基。一般来讲，文化系统也限制用暴力来表达需求，在工业社会中尤其如此。目前西方社会中暴力的增长，表明这种文化抑制作用在衰退。当然，结构调节与文化调节是相辅相成的：如果结构不能在潮水般涌来的需求得到表达的同时，保证对它们进行适当的筛选，那么文化抑制也将变得无能为力了。

压缩或凝聚需求的功能，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一种调节需求的形式。这种功能首先就是把各种近似的需求汇集在一起，凝聚在一起，概括为一种总需求。例如，总工会把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提出的有关退休年龄的要求归纳为一个总要求。其次，这种功能负责把各种个别的、特殊的要求综合为一个协调的和系统的完整要求，譬如，政党的纲领便反映了这种程序。伊斯顿认为，在西方民主国家中，政党就是压缩需求的主要结构。

在伊斯顿看来，第二种输入——"支持"——同第一种输入同样重要。没有支持，一旦需求造成额外负担，系统就会垮台。前面已经讲过，必须把对社团的支持、对系统的支持以及对掌权者的支持区别开来。一位法国爱国者尽管反对第五共和国，但却通过支持社团——这是一个根本因素——支持了伊斯顿所讲的政治系统。支持系统超过单纯赞同宪法条文，因为同意宪法赖以存在的价值观（如言论自由、政治多元化等）也可算作赞同宪法条文。支持掌权者就是指支持承担角色的人，人们可以反对尼克松但支持美国

的政体，或反对第五共和国宪法但支持戴高乐将军。享有特殊威望的领袖的出现，往往反映出对系统的支持削弱了。在某些新兴国家中，这同对社团的支持还很微弱的特征是一致的。

政治系统在利用调节和压缩机构对需求进行筛选之后，依靠它所得到的支持，做出决定，这些决定便成为系统的输出。它们既是对需求和支持的回复，也是一种新的需求和各种变相支持的源泉。这些新的需求和变相支持的规模大小及内容如何，主要取决于一种反馈机制。① 试想，工人工会提出一项增加工资的要求，当局的答复可能是稍微增加一些，从而压低了需求的势头。如果工会认为增加得不够，需求的势头就不会压低，甚至会激起众怒而扩大需求。如果增加的工资相当宽绰，甚至预先就解决了今后可能提出的需求，那么，在很长的时间内就不可能会出现新的需求。

当局也可以采取另一种对策，譬如降低物价、或者（能够成功的话）压缩或消除需求，或者（如果失败了）将加剧需求。因此，反馈就是通过失误来调节系统的一种机制。如果输出不完全适应输入，就会引起新的输入，后者又造成新的输出，新的输出可能比较适应，也可能相去更远。系统在不停地运转，就是因为它永远不会达到完全的平衡，首先是因为它不可能做到恰如其份地调节，其次，系统的环境也在不断地变化。伊斯顿的图表（图 7）把这种情况全部概括了。

然而，伊斯顿承认，政治掌权者对他们预见到的需求可以提前采取措施，在这些需求尚未表达出来以前进行某种控制。这样就会造成一种自我提出需求，形成系统内部的输入。由此产生的决策——它构成一个输出——本身也是系统内部的决策。总而言之，

① 将系统输出的结果送回到系统的输入去控制系统叫反馈。根据系统现在的状态和预定目标之间的偏差来进行控制，使偏差减小，趋向稳定和保持稳定叫反馈。——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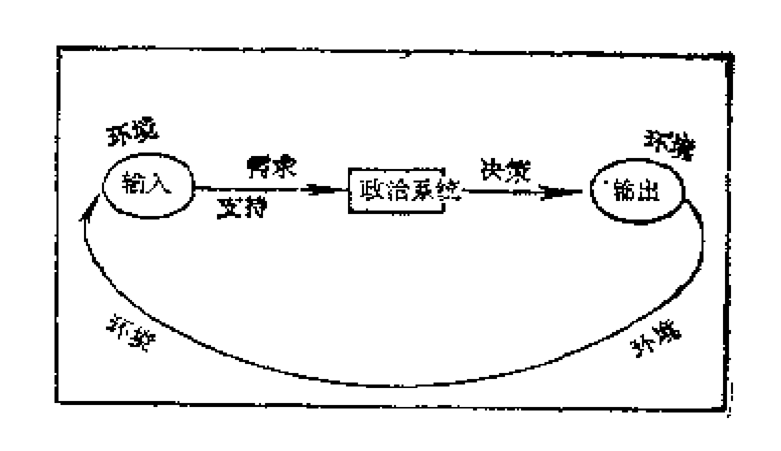


图7 伊斯顿模式

伊斯顿并不仅仅把政治系统看成是一个“黑箱”，单纯研究它与环境的关系。事实上，他深入到黑箱的内部，并竭力带进一点光线。为此，他既使用功能概念，又使用实际上相当古老的系统概念。表达、调节和凝聚需求的定义相当于得到公认的功能概念，只是换了新名称而已。社团、政体、掌权者的区别和对政党、压力集团的分析已不是什么新东西。但在系统内部，这些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从这个涵义上讲，可以称之为“黑箱”。伊斯顿的独到之处在于，他利用控制论图式阐述了政治系统与环境的关系。

卡尔·德意奇提出的模式采取更严谨的方法，说明了如何利用失误来检查控制论机制。他在这个模式中把政治决策的系统比作可以把自导火箭发往一个目标的某种伺服机构，他的原话是：“在我看来，在这些导航、搜索目标和自动控制程序与我们所看到的某些政治程序之间有一种惊人的相似之处。政府可以设法达到对内或对外政策的某些目标。它们必须根据大量说明政府本身同这些目标有关的资料，根据政府同目标尚有的距离，还要根据为达到上述目标在近期所采取的措施或进行的尝试取得了那些实际结

果(同预期效果对比而言),来指导自己的行动"。①

德意奇认为,把政治系统看作一种反馈体系,其效率如何,取决于以下四个因素。首先要看这个系统得到的信息有无份量。在物质的自导机制中,移动速度和目标变换位置越快,重量就越大;在政治系统中,政府面临的国内和国际形势变化越大、越频繁,信息量也越多,致使政治组织、个别集团和阶级的决策体制更难以应付。

第二个因素是回答时是否延宕。这是指从收到前一个信息到由自导机制执行适当的矫正措施之间所需的时间、适当的矫正措施是指政治系统为达到自己的目的所采取的决策。这样,我们就可以探讨为什么政府为了应付新的局面要延宕时间,政治负责人要了解新的情况需要时间,以及他们采取相应的决定和传达、执行这些决定必须有个期限等问题了。

第三个因素是这些矫正措施能取得什么后果,这可由采取这些措施以后实际行为中的变化大小来衡量。后果过大会超越目标或目的。在德意奇的想法中,延宕与后果之间的差别并不是很明确的,因为他把作为后果的回答称作是"一个政治系统对已知的新现象反应的快慢和大小"。

第四个因素称作差距,是指当发射器打中活动目标时它所处的位置同收到活动目标的最后信息时所处位置之间的距离。正因为考虑到这一点,猎手要朝飞禽的前面射击,即人们通称的提前量。在政治系统里,差距确定出政府预测和预先处置即将出现的新问题的能力。信息、情报和预测服务机构的宗旨就在于改善差距率。德意奇认为,达到目标的成功机会总是与"份量"和"延宕"成反比。在某种程度上,成功的机会同"后果"的大小有直接联系,但

① K·德意奇:《政府的神经中枢》,纽约,1963年版,第183页。

是如果“后果”过重，就会使关系颠倒。成功的机会同“差距”大小的关系则始终成正比。

德意奇的模式是建立在比伊斯顿模式更严谨的控制论图式之上的。伊斯顿使用的功能概念中，特别是他对“支持”所下的定义，引入了集体表象、价值和信仰等内容，而这些在适用控制论的机械世界中是没有立足之地的。因此，德意奇模式更加明确地提出了社会行为与机器行为的同源性问题。统治者对公民要求的反应和公民对统治者决策的反应是否等于自导体系中的“反馈”，这还不能肯定。然而，指出机械模式重新被用来分析社会制度这一点，却是颇有意义的。

这些机械模式不再涉及结构而是关系到决策，它使人们得以从做出决定的组织的外部去分析决策。德意奇和伊斯顿的模式为此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分析方法，它揭示出一些过去被忽略的领域。但他们考察的只是政治系统的一个方面，政治系统并不能只归结为这一面。“黑箱”与环境的关系以及它回答输入或变动的程序是很重要的。试图认识“黑箱”内部的情况，这难道不正是政治社会学的主要目标吗？如果认为伊斯顿或德意奇的形式模式是从理论上照搬那种主张把国家和公共权力化为乌有的古典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就会不公正地贬低这些模式的意义。但也不能忽视，它们确实存在着这方面的问题。

塔尔科特·帕森斯的普遍模式　塔尔科特·帕森斯模式试图囊括所有的社会现象，有点象爱因斯坦的 $E=MC^2$ 公式要解释整个物理世界一样。这个模式对当代美国社会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了整个西方社会学。要无视它是不可能的。这里我们只能作一个非常简略的介绍。读者可以参考居伊·罗歇最近出版的关于塔尔科特·帕森斯的小册子，我们在介绍帕森斯模式时好几处引用了这本书的内容。这个模式的整个框架是由帕森斯所

说的普遍行动理论组成的。帕森斯所说的社会活动，"就是由于行动者从外部世界发现一些有意义的东西，它们推动和引导了人类的全部行为。帕森斯注意到并解释了这些有意义的东西"（居伊·罗歇）。当然，社会活动不一定是指个人行为，行动者可以是一个集团、一个组织、一个社会、一种文明。而且，任何社会活动都是两个或几个行动者之间的一种互动作用。社会活动只能在行为、规范和价值的准则范围内进行，这些准则的总和构成一种文化。因为这些准则、规范和价值规定了可以把行动者相互联系起来的标记和符号。

任何行动都是它所属的行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帕森斯划分出四种基本环境：生物环境，也就是神经生理学环境；心理环境，也就是个性环境；社会环境，即行动者与集团的互动作用环境；文化环境，即规范、模式、价值、意识、认识等等。这四种环境实际上形成一个行动总系统的四个次系统；整个系统是分为等级的。帕森斯认为，这种等级具有控制论性质，那些拥有更多信息，亦即拥有更多定向和控制的成分位于上层。而等级次序则同前面列举四种环境时的次序恰巧相反：文化系统位于上层，社会系统居其次，心理系统再次之，生物系统位于底层。因此，社会活动体系主要借助于文化系统结构：文化模式是行动体系的结构要素。

如前所述，系统概念离不开功能概念。我们曾经说过，帕森斯为此确定了所有行动系统都应具有的四个功能"前提"，这是帕式模式的核心。"适应"是指可以从外部汲取它所需要的资源，加工之后为自己使用并把自己的产品提供给别的系统。"追逐目标"是指确定目标和调动资源与能源来达到这些目标。"一体化"为的是保护以对付突变和严重干扰，也就是说，使体系保持平衡状态以便继续存在下去，最后，体系还需要经常保持一种能够刺激行动的后备原动力，这就是帕森斯所说的"潜在力"。

帕森斯按照两条轴线来排列这些功能前提，即方式(适应——潜在力)与目的(追逐目标——一体化)轴线，和外部关系(适应——追逐目标)与内部因素(潜在力——一体化)轴线。这样就会得出帕森斯经常引用的AGIL图，这个图(图8)要按顺时针方向来读。

	方式 A	目的 G
外部关系	适　　应	追逐目标
内部因素	潜 在 力	一 体 化
	L	I

图8　AGIL(一)

然而，帕森斯认为，从总的方面讲，人们可以把前面提到的四个行动次系统中的任何一个同四个功能前提中的某一个等量齐观。生物机体相当于适应功能，因为要控制、利用和改变物理世界就必须用感官去接触它。心理个性相当于追逐目标的功能，因为目标是由心理系统确定的，而且由它来调动能量以达到这些目标。社会环境同一体化功能相一致，因为它发展相互团结、强加一些限制并协调个人的能量。文化等于潜在力，因为作为行动的动力和缘由的规范、意识、价值观体系及信仰均是由文化来确定的，请参阅图9的AGIL表。

AGIL是取了适应、追逐目标、一体化、潜在力四个术语的头一个字母。

因此，每个次系统本身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系统，并可根据四个基本功能再分为次系统。正如居伊·罗歇所说："帕森斯系统颇似俄罗斯玩偶，打开一看里边还套着一个比一个更小的玩偶。"人

A	G
生物机能 （适　应）	个　　性 （追逐目标）
文　　化 （潜在力）	社会制度 （一体化）
L	I

图 9 AGIL表(二)

们可以按照自己的分析方法，从任何一种次系统着手。但不能因此而忽略了这四个次系统之间密切和错综复杂的关系，各系统之间始终不断地进行着“产品”的交换。这种相互关系在帕森斯模式中处于核心地位。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社会学的对象——社会系统。我们可以分两个层次来分析。在行动的四个次系统范围内，如果集中分析社会系统，其他三个次系统就成为它的“环境”。而且对每个次系统来讲，从一个特定的层次看，另外三个都构成环境。但我们不能忘记，文化系统位于控制等级的上层，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社会系统的方向。我们也可以把社会系统看作参照系统。从稍微抽象的角度去看，就可根据帕森斯的普遍模式把它再分成四个次系统。为了区分两个层次，帕森斯把用上述方式研究的这种社会系统称为“社会”。他认为，“社会”的四个次系统要比行动的四个次系统更接近具体现实。

根据这个层次分析，“适应”涉及到关于消费品的全部生产和流通活动，即经济活动。“追逐目标”就是探索集体目的和为达此目的而进行的动员，帕森斯认为，这就是政治。企业、组织、协会，直至国家本身都存在这种政治。“潜在力”在这里指的是向行动者传播文化，让他们消化这种文化，并把它变成推动本社会活动的基本

要素，它相当于社会化。最后，一体化包括了所有旨在建立和维持社会内部团结的职能机构（如司法及其他机构）。这就是帕森斯所说的“社会性社团”。从这个层次讲，AGIL 模式符合图 10 所示。

A	G
经　　济	政　　治
社　会　化	社会性社团
L	I

图10　AGIL表(三)

下面我们从第四个层次即更具体的层次来分析社会四个次系统中的一个体系，即政治。从这个范围讲，政治本身即构成一个系统。但在分析政治方面，帕森斯尚未深入到借用次系统来分析这一步，他只对经济做了这种分析，得出下列 AGIL 表(四)图 11 。帕森斯未能设计出相应的政治图表。他仅仅确定了政治系统结构的大致轮廓和着重分析了它与作为环境的其他社会次系统的关系。他的整个政治系统观念贯穿了这样一个基本方针，即根据经济上的概念仿造政治系统的主要概念。

A	G
资本主义化与投资 （适　　应）	生产与分配 （追逐目标）
经济保证：物质资源， 技术和文化资源 （潜　在　力）	经　济　组　织 （一　体　化）
L	I

图11　AGIL表(四)

首先，他把政治的基础——权力看作是系统内部的一种交换

手段和价值的象征，它所起的作用同经济系统中的货币相仿。掌权者从某种储藏库中提取权力，然后用它来换取本集体所需要的财产和劳务。因此，权力不是一个稳定、不变的东西，它象货币量那样，在流通中权力的量可以增加，也可以逐步减少。正如在经济系统中有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一样，在政治系统中也有权力膨胀和权力紧缩。享有特殊威信的执政领袖，可以依仗别人对他的信赖而创造出一定数量的附加权力，这就构成了某种权力信贷。

权力和货币一样，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它的表面价值也是象征性的：权力的价值实际上只等于它能换到的东西。从其实质来说，权力是探索、确定和实现集体目标的一种工具。衡量其价值大小的标准就看它在这方面的效能如何。从这个角度讲，权力使用人身强制就象货币使用黄金一样：这是在危机时期确定其价值的最后手段。只有在这种危机的形势下，人们才采用金本位制，而在正常时期，确定货币的价值乃看它本身的交换能力，而不考虑货币本位。同样，权力只有当它不能使本集体的成员象在正常时期那样为实现集体的目标尽力时，才会使用暴力。

帕森斯把权威同权力区别开来。他认为，正如银行的保险柜和金库可以聚集货币一样，权威可以聚集权力。权威的定义是指处于这样一种地位的人，他能够采取三类决策：(1)强迫本集体成员按一定方式行动的决定；(2)向本集体成员分配任务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的决定；(3)提供便利条件的决定，如在控制基金和财产方面提供方便等。这一切相当于按控制论方式分成不同等级的三种权威。能够采取第一类决定的权威，实际上就有权采取其他两类决定；能采取第二类决定的权威，也可以做出第三类决定；最后一级的权威只能采取第三类决定。

从这种权威中，帕森斯又分离出“制订规章权”，即制订能确定权威和社会监督范围的章程及规范。例如法律、组织章程、研究工

作程序和标准化、道德法规和职业规定、政党或协会的章程和纪律等，都属于这个范畴。他还从权威和权力中分离出一种他称之为“制度化领导权”的成分，他认为这是政治中的一个根本机构。在他看来，这种领导权相当于经济制度中的合同。但它的定义尚不清楚，而且同权威的定义有点混淆。帕森斯说：“我所说的领导制度化，指的是规范模式，通过这个模式，某些亚团体按照它们在本集体中所处的地位，有权、甚至有义务采取一些动议或决策，有权使整个集体都行动起来，以便达到集体的目标。”①

我们不打算详细论述这种政治系统与其他社会次系统之间的关系。图12、图13两个附表把这种关系做了概括，居伊·罗歇对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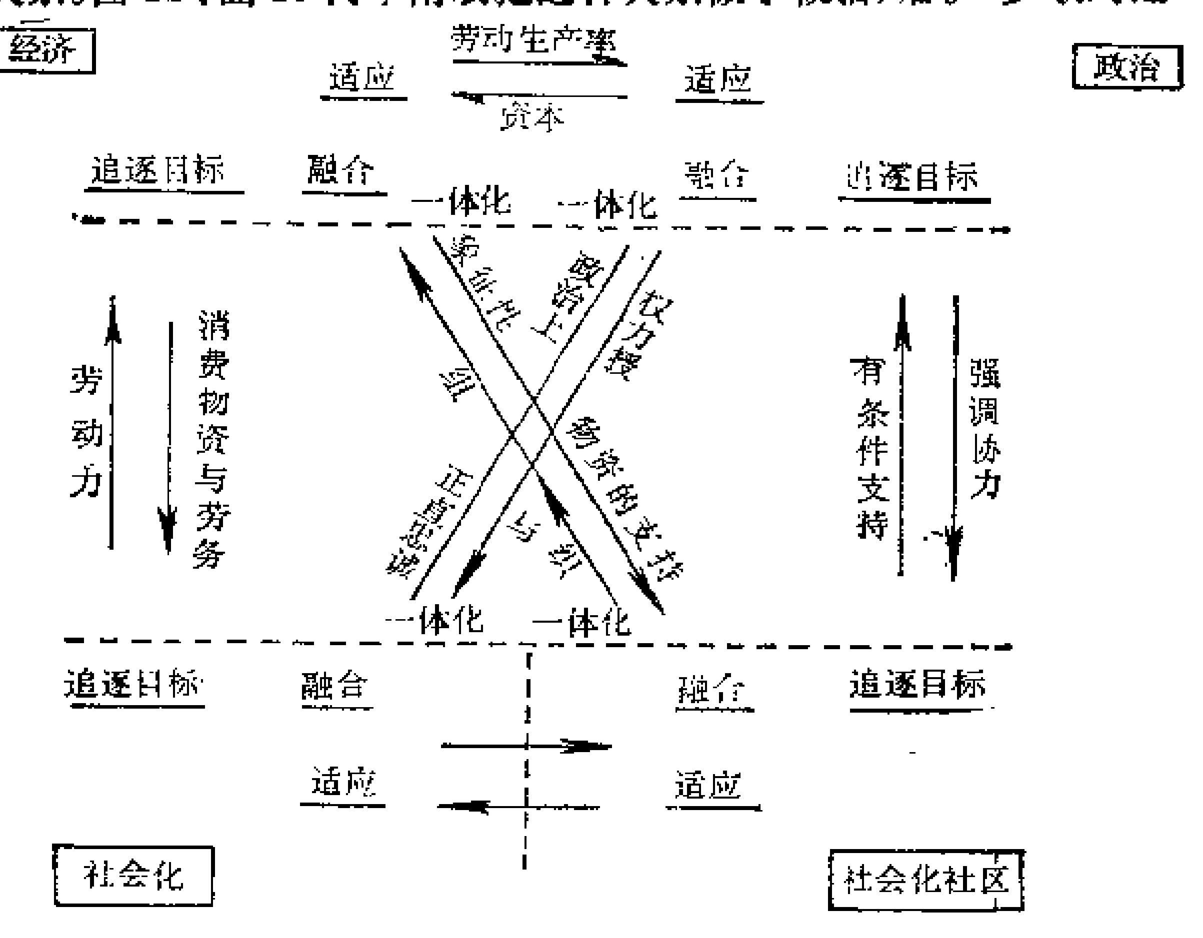


图12　政治与社会其他次系统之间的交换体制

① 塔尔科特·帕森斯：《现代社会中的结构和程序》，第149—150页。

两个图表也有恰如其份的评价。[①] 图12是用单独一个图解概括了社会的其他次系统与政治、经济方面的交流。图13准确地描述了政治和每个次系统之间各种因素及其产品双重交流的情况。我们还可以看到，帕森斯在政治系统和经济系统之间画了严格的平行线，他的用意是在政治系统中找出他所描述的经济系统中的那些因素和产品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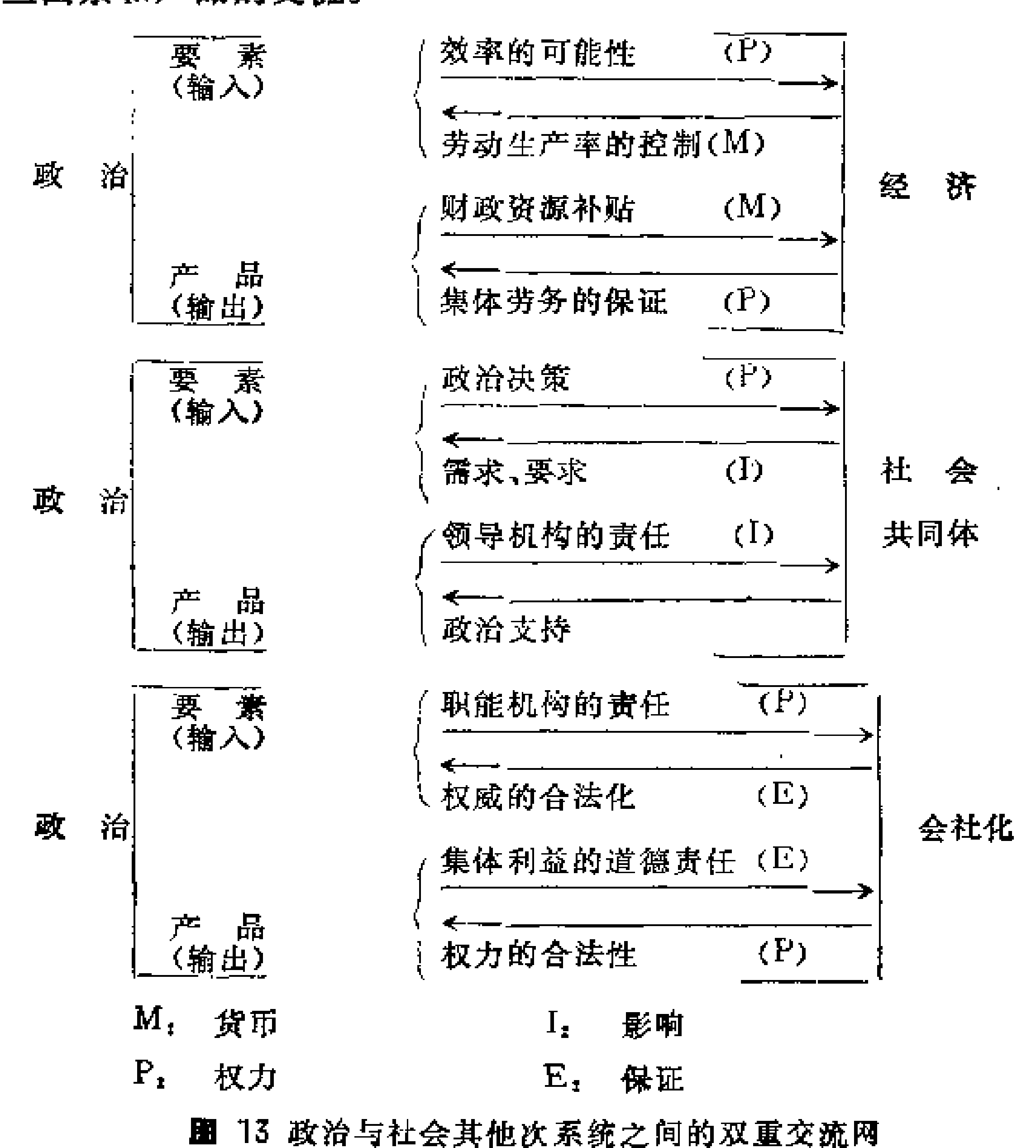


图13 政治与社会其他次系统之间的双重交流网

① 见居伊·罗歇:《塔尔科特·柏森斯与美国社会学》,1972年版,第130页。

第二节 理论模式

理论模式是在对相对接近的具体政治制度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比较分析的目的是找出政治制度中最有意义的带有共性的因素，这些因素相互间的关系及其同外界的关系，它们的历史渊源和演变情况。当这些因素构成一个系统的轮廓时，这个系统（必须符合上述确切的涵义）便成了具体制度的理论模式，它正是根据这些具体制度以及其他所有类似的制度创造出来的。这种模式首先是解释性的，从这个角度讲，它对这些制度运转情况的阐述要比孤立地研究每个制度更加深刻和严谨。这种模式还可以预示这个或那个具体制度今后的发展趋势，只要它的发展同在各种因素的压力下，这种模式的总的发展趋势联系在一起。

尽管理论模式是根据具体制度建立起来的，然而它们毕竟是抽象的脑力运筹的结果，这正好符合理论的概念。确定具体制度的定义，这本身就需要进行这种脑力活动。观察家透过五花八门的实际因素，透过这些因素的繁衍和混合，进行选择、排列和分类。毫无疑问，这项工作是根据经验来进行的，但在最终选择中，运筹占有很大的成分，而且带有一定的武断性。随后在第二步，即把各种制度集中起来以便拟订一个总的抽象模式时，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在设计模式时可以有许多图式，但没有一个图式是非它不可的。最终选择哪个图式，乃取决于它的阐释能力如何。

这种理论模式近似马克斯·韦伯的"理想型"观念。此外，有关官僚体制的描述也能提供同类模式的范例。我们在1951年提出的政党体制模式，让·梅诺提出的压力集团模式，米歇尔·克罗吉耶提出的官僚体制模式都是些例子。上述各种情况，都属结构模式，但人们也拟制出一些关系模式（这主要是根据莫雷诺的社会

图解设计出来的)，以及一些决策模式。人们可以在任何基础上设计理论模式，尽管并非每个基础都是十分令人满意的。

如同形式模式一样，理论模式也包括整体社会体系、特殊互动作用体系以及介乎中间的各种模式。上面列举的例子都是部分模式。然而，我们在这一章里将只介绍普遍理论模式，它们可以为我们提供一种分析工具，借此我们将在下一章里对具体政治制度进行分类。整体社会的这些理论模式必然带有某种意识形态特征。从这个角度讲，选择具体制度中的哪些要素和如何确定模式的大体构造，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观察者多少带有先入之见的思想影响。模式的客观性表现在模式运用过程中可随时得到纠正。模式从来就不是完全客观的。各种不同的理论模式或多或少都是从一些大的社会理论中派生出来的。

各种不同的理论模式

目前所使用的所有理论模式，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都是根据同马克思主义相比较而确定其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几乎已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学说。我们的意思不是说这个学说传播最广，最适用，而是说它对知识分子的影响最大，其他学说不得不多少借助马克思主义方法来探讨问题，这就不免引起这些学说发生变化以适应情况。如果说美国的社会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置身于这种影响之外，那是因为它根本不使用普遍理论模式，只使用形式模式——这些模式往往可以用来掩饰旧的传统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而且不必根据新的实验数据去进行修正。然而，在西方包括在美国到处流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意识形态，使用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并企图把这种方法纳入自由主义的模式之中。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模式 我们不想在寥寥几页中概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因为过分简单化可能会歪曲这一理论。这里我们只想

勾勒出关于社会互动作用总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模式的大致轮廓，这个模式只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部分具体运用，它不仅仅是靠哲学方法，而且靠对社会现象的广泛而深入的观察设计出来的。马克思的分析首先是对同时代的和过去的社会制度做全面说明的一种尝试，也就是说执意实行的一种模式化。尽管这种模式化是出于改造世界的愿望而不仅仅是为了认识世界才提出来的，但这终究无关紧要，因为马克思认为，只有认识世界才能改造世界。

马克思主义模式首先被看作是一种不断发展的模式：它不仅适用于可以从特定时期观察其结构的固定社会制度，还可以说明，甚至主要是说明社会制度不断发生的变化。认为可以区分一种"固定"制度和"变化中"的制度的看法本身是同马克思主义理论格格不入的。人们也许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理论奉行的是赫拉克利特的"万物皆流动"的格言。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的黑格尔哲学，实质上也是赫拉克利特派哲学，它摈弃一切静止的宇宙观。世界在永恒地运动，按照一种辩证的方式运动。辩证一词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语汇中具有特殊的涵义。

辩证一词最初是指一种讨论的艺术，包括人们试图说服对方的各种方法。讨论的目的在于克服对话人之间的矛盾。黑格尔用辩证一词来说明旨在融合矛盾的某种思维方法。这是同建立在同一性原则（一个事物就是一个事物，不可能是它的对立物）基础上的亚里士多德逻辑根本对立的一种逻辑，它的基础是认为任何事物本身都包含着矛盾的因素。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静止的，黑格尔的逻辑则要说明运动。任何现象都可扼要地归结为正题与反题这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后者是前者的对立面。对立面的斗争摧毁了原有的现象，产生出一种新的现象，黑格尔称之为合题。这个新现象并不是互相对立的正题与反题的总和，而是它们的否定，因为它否定了它们的矛盾。这个新现象本身又酝育着一对新的矛盾，由

于有正题和反题而产生新的合题，依此类推下去。

黑格尔的公式是一种形式逻辑模式。马克思主义者把它拿来作为他们社会制度理论模式的基础。黑格尔认为，思想的辩证运动是物质世界的基础。根据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精神先于世界，世界是精神的产物。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信徒采取的唯物主义哲学的立场，则恰好相反，他们认为世界先于精神，精神是世界的反映。矛盾的辩证发展不是一种思维机制，而是思维所再现的实在现象的脉络。大家都熟悉《资本论》中的一句名言，马克思说："我的辩证法的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性的东西而已。""在他那上，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①。

这样，理论就同它要解释的实际发生了关系。因而，马克思主义模式是建立在对社会现实的两类不同因素的根本区别之上的：一类因素构成为基础，它们产生另一类因素，后者构成上层建筑。毫无疑问，正如我们在后面将要指出的那样，上层建筑对基础有反作用，但从长期的、根本的观点来看，社会制度是由它们的基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制度的基础由"生产力"所构成，也就是说，它是由全部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生产所需的原料、以及人的劳动力组成的。这种生产力产生某种生产方式和与生产相联系的社会关系，它们的总和决定着其他一切社会关系。

有些人认为，唯有生产力才能构成所谓基础，这种观点把马克思主义模式同我们在下面要探讨的西方"发展学派"模式扯到一起。另一些人认为，基础既是由生产力又是由人们在生产中结成的关系构成的，这两种因素合起来便构成生产方式。这种争论失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4页。——译注

于浅薄。马克思没有在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划一条严格的界限，但他明确地勾画出某种金字塔，塔里的各层关系都是由低一级的关系决定的：生产力带来生产中的社会关系，这两种因素结合在一起（生产方式）又产生出一整套社会组织、政治制度、观念、价值、法律、文化、艺术形式等等。

下列三篇著作对此阐述得相对明确。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文中写道："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

"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①

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同样指出："达尔文注意到的自然工艺史，即注意到动植物生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工艺学会揭示出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人的生活的直接生产过程，以及人的社会生活条件和由此产生的精神观念的直接生产过程。②"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这个思想表达得更加确切："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译注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9—410页脚注。——译注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译注

尽管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但在生产方式的这两个因素之间可能出现矛盾。生产力是处在不断变化中的一个活跃因素，发明史和技术发展均表明了这一点。与此相反，生产关系是比较稳定的，不容易跟上生产力的变化。马克思在下文中明确指出了这个过程："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不要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这种矛盾同阶级对抗混淆起来，后者存在于所有非社会主义的，即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生产方式中。生产资料占有者处在剥削以出卖本身劳动力为生的人并占有其部分劳动成果的地位上。他们根据维持劳动者生存的最低限度需要来支付这种劳动力，同时扣留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在历史的每时每刻，都由此产生出两个基本阶级的根本对立。《共产党宣言》中说，在现时代的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以前，"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② 但是，由于每个阶级内部的再划分，由于旧生产制度的对立与现代生产制度的对立互相重迭等等，这种基本对立日益复杂化。

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制度模式的核心。国家、行政部门、警察、法庭、军队，一句话，政权及其机构，都是在这一斗争的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它们实际上构成生产工具所有者借以维持他们对劳动者统治的一套手段。因此，列宁说，国家是"一个阶级维持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机器"。但是，这个机器也可以缓和阶级斗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译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译注

防止斗争超出一定界限和保证它在有条不紊的社会范围内进行。

恩格斯关于这个问题写道："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他甚至承认，国家可以在阶级之间起表面平衡的作用："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②

社会的全部文化因素，即我们前面讲过的规范、价值观体系、行为模式，都具有同国家一样的性质和功能。它们构成马克思主义涵义上的"意识形态"，即旨在为社会结构，比如说生产工具占有者统治辩解的观念体系和价值体系。因此，恩格斯在谈及新教改革时说："加尔文的信条适合当时资产阶级中最勇敢的人的要求。他的先定学说，就是下面这一事实在宗教上的反映：在商业竞争的世界中，成功或失败不取决于个人的活动或才智，而取决于不受他支配的情况。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一个人的意志或行动，而是未知的至高的经济力量的摆布"。③ 针对18世纪的哲学学说，他同样指出："现在我们知道，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④

正如在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关系的发展之间可能存在差距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译注

② 同上，第1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1页。——译注

④ 同上，第57页。——译注。

样，在生产关系的发展与由国家、政治机构、思想意识等构成的上层建筑的发展之间也会有差距，由此产生的矛盾就会造成某种革命形势。社会关系、机构、各种形式的集体以及行为模式的惰性大于技术的变化。社会关系距离生产过程更远，因而生产力对它们的影响就较小；它们的惰性大于生产关系。社会制度虽被分为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层次，但它实际上更复杂。分成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后者构成上层建筑）三个层次也许更便于说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制度模式。

如果说上层的结构和发展是由下层的结构和发展所决定的，那么这只是归根结蒂和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是如此。上层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这首先来自它本身的更大惰性。因此，上层可以反作用于下层，阻碍下层自身的发展。然而，上层的自主性也取决于它是否使下层自身的发展具有一种能持续不断地存在着的独特的形式和自己的风格。

对传统马克思主义模式的修正　传统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基础结构（或基础）优先于上层建筑。《共产党宣言》断言迄今人类的历史是阶级斗争史，阶级斗争是由生产力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决定的。马克思考虑最多的是把政治生活中的一切现象同它们的经济基础联系起来。他把意识看作是“一种反映”。马克思主义模式根据前面所描述的图式，强调上层建筑紧密地依赖着经济基础。这导致了19世纪末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期待出现由生产力的发展这个不可避免的运动带来社会主义革命。

恩格斯对这种事态演变表示遗憾，认为这是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这同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背景有关。他在1890年9月21日的信中写道：“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

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①] 他还补充说："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②]

20世纪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主要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了他们的分析。他们曾试图明确说明上层建筑对基础结构独立的程度和它在社会制度形成及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当然并不否认这个基本思想：归根结蒂和从长远的角度讲，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基本因素。这里我们只简单介绍一下在这方面的两个最有意义的贡献：一是葛兰西提出的"历史集团"概念，再一个是阿尔杜塞的"超决定论"概念。

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安托尼奥·葛兰西的主要著作都是在墨索里尼的监狱中写成的，他在狱中度过了11年(1926—1937年)并死在监狱里。葛兰西的主要目标是要指明在西方民主国家中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条件，他看到在这些国家里，资产阶级抵住了生产力发展所造成的压力。他认为，能够进行这种抵制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发展方式，这种上层建筑已具有"历史集团"的性质，资产阶级在其中建立了对其他阶级包括无产阶级的真正的领导权。

葛兰西把上层建筑分成两个部分："市民社会"(societé civile)和"政治社会"。市民社会涉及到意识形态的各个门类(科学、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9页。——译注

② 同上，第477页。——译注

济、法律、艺术、哲学、宗教、文化、民间文艺等)和各种形式，其中包括产生和传播思想意识的各种组织(学校、图书馆、新闻工具等)。政治社会是由指挥和强制机构，即国家或广义上的政府构成的。二者都是为统治阶级维持其统治服务的。如果这个市民社会象君主专制国家那样，是一种"初级的冻结的"社会，那么国家就成为这种统治的基本要素。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革命可以主要限于夺取国家的强制机器。然后再发展同社会经济基础相协调的一种真正的市民社会。

在市民社会组织得非常完善的国家中，情况有所不同。西方社会即是如此，那里的"国家摇摇欲坠，但人们发现，它具有强大的市民社会"。资产阶级成功地建立起对社会的智力统治和精神统治，用其意识形态浸透了整个制度。资产阶级使社会的大多数人承认它为统治阶级。在毫不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况下，它也为被领导阶级承担一部分利益。它迫使被它统治的人接受它的价值、道德、信仰、意识，它通过建立一种文化领导权，使无产阶级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平均水准当作"常识"接受下来。

在市民社会的发展中，知识分子这个社会阶层起着一种特殊的作用。他们并不构成一个阶级，而是与不同阶级有联系的特殊集团。有些人与统治社会经济基础的阶级联结在一起，另一些人与过去的统治阶级有联系，还有一些人与上升的阶级联结在一起。葛兰西认为，知识分子是组织起市民社会的一个要素。正因为如此，才赋予那些与统治阶级联结在一起的人以"有机"知识分子的名称，他们竭力争取那些与旧的统治阶级有联系、惶惶不知所措的"传统"知识分子。他们还通过强加于被统治阶级的文化和意识体系，争取与被统治阶级有联系的大多数知识分子。对市民社会的领导以及统治阶级通过市民社会行使的领导权主要是由知识分子这个社会阶层来承担的。

在这种"历史集团"中，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上层建筑又是围绕着统治阶级严密组织起来的。在初期，上层建筑产生出历史集团，没有前者就不能形成后者。这时，上层建筑是基础的一种反映。但是，一旦历史集团形成了，上层建筑便成为历史运动的基本要素，以致它能够阻碍基础的发展。因而葛兰西认为："某些国家的无产阶级缺乏革命的大众文化，这一现实阻碍了解放运动的发展和中止了结构本身的发展。"(结构在此含有基础的意义，这是葛兰西的习惯用语)对他来说，唯有发展无产阶级的有机知识分子才能保证产生革命的大众文化，它将结束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领导权，为诞生新的历史集团做准备。

另一方面，葛兰西强调说，组织一旦建立，就会出现一些操纵事物演化的内部需要，这些演化与基础没有直接的关系。他说："人们没有足够地注意到，许多政治行动乃是出于带有组织特点的内部需要，也就是说，这些行动是同一个政党、一个集团、一个社会需要实现的自身协调有关的。"他以天主教教会组织为例说："如果有人想从教会的结构中寻找对教会内部每次意识形态斗争的直接的、原本的解释，那就会陷入无底洞。而许多政治经济小说就是按照这种意图写出来的。恰恰相反，多数的内部争论显然是同各个教派的组织需要有关的。"恩格斯也曾指出，某些职业类别在基础的推动下一旦形成，便具有自己的动力和自身的矛盾。他举了资产阶级法学家和职业作为例证。

阿尔杜塞和葛兰西一样，主要分析的是上层建筑并探讨其影响。他强调这项研究工作是艰难的，而且尚处在草创时期。他写道："有关上层建筑和其他情形的特殊作用的理论大部分尚未制定出来，首先是有关它们的作用的理论(因为通过观察它们的作用可以找出它们的实质)，或是有关上层建筑特殊因素的本身实质的理论。这一理论就象未经大规模勘察以前的非洲地图一样，虽然知

道了它的轮廓、它的高山大川，但是，除了个别地区绘制得相当清楚之外，多数是对其详细状况一无所知。”①

为了勘察这种高山大川，阿尔杜塞提出了“超决定论”概念。他认为，在帮助决定一种历史状况的全部因素中，有些因素起着支配性影响，它们左右着其他所有的因素，对其起着“超决定”作用。关于这个问题，阿尔杜塞强调说，任何状况都是独特的。他批评了用一个模式可以有“例外情形”来解释某个历史事件的做法。他问道：“难道我们始终处于例外之中吗？”譬如，1917 年十月革命对于马克思关于矛盾随着工业化逐步发展的理论来说，似乎是一种例外了，因为它是在一个落后国家中爆发的。列宁通过他的“最薄弱的环节”的理论对此做了解释：既然是链条，就会有最薄弱的环节，而正是这个环节被挣断了。

由于各种矛盾的汇集，即农村中封建制度的矛盾、沙俄帝国的殖民战争矛盾、非常现代化的工业部门（普梯洛夫工厂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工厂，有四万名工人）与中世纪乡村之间的矛盾、先进的革命优秀分子与落后精神状况之间的矛盾等等，使俄国环节成为最薄弱的一环而发生断裂，整个人类进入了 1917 年的革命形势。但是，在阿尔杜塞看来，光是这些矛盾的简单积累还不足以引起革命。这种矛盾的积累久而久之便酿成了危机。革命之所以在1917年俄历 10 月爆发，乃是因为所有这些矛盾都汇合到一起，造成了决裂，并激起对制度发动总攻击。这里，导致沙皇制度垮台和社会主义制度诞生的就是“超决定”因素。

阿尔杜塞提出的另一个超决定事例是斯大林时期的镇压。它主要说明了残余的上层建筑已不再与基础相适应。列宁曾强调指出，十月革命之后，布尔什维克党内依然残存着沙俄时期的传统做

① L·阿尔杜塞：《保卫马克思》，1965 年。

法和思想意识。毛泽东也指出，在新中国，依然残存着旧中国的因素，因此他要通过文化革命与之进行斗争。沙皇消失以后，沙皇的专制主义传统依然存在。斯大林政权结构依靠了这种传统并在某种程度上使之死灰复燃，从而对苏维埃政权在30年代及以后的发展起了超决定作用。出于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专断的集中制依赖了独裁的专制主义政权传统，它从中吸取养份并得到加强，同时也振兴了这一传统。

类似的超决定机制可以说明，为什么尽管马克思主义理论预言说随着资本主义的消失，国际主义将不断发展，但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民族感情却在逐步苏醒。人民的民族感情一贯比统治阶级、包括贵族和资产阶级在内更深厚。民众领袖掌握政权有利于民族感情的发展。何况，正是通过反对德国侵略者的斗争，才使东欧建立了社会主义，使苏联巩固了社会主义；中国和越南也是通过反对殖民主义或帝国主义列强而建立社会主义的。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里，社会主义斗争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另一方面，1939年之前和在冷战期间，资产阶级国家对苏联的封锁，也助长了民族感情的发展。因此，民族感情有同社会主义的发展交叉和融合到一起的趋势，这种融合便是一种超决定，它使社会主义朝着一定的方向发展。

非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模式　我们所说的非马克思主义模式，是指所有不属于正统马克思主义，不论是传统形式的、还是葛兰西、阿尔杜塞、卢卡奇和其他人试图说明的各种革新马克思主义的模式。有些是同马克思主义截然相反的，如西方的唯心主义模式。另一些则与它比较接近，如把生产力发展放在首位的“发展主义”模式，但这些模式仍然是非马克思主义模式，因为它们并不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社会主义，或必然成为所有社会制度的基础。不管表现形式如何，非马克思主义模式从意识形态上讲

并不逊色于马克思主义模式，只是它们以不同的意识形态为基础而已。

在很长时间里，西方模式只涉及一些个别集团或有关社会关系的有限的领域，诸如家庭关系或性关系模式、土地占有制模式、合同关系模式、刑罚模式等。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几乎从来没有人用一个适用于总体社会各个方面的完整模式把这些不同的领域和集团联结起来，除非以唯心主义方式设计出来的一种“美好”社会的模式，其他社会似乎都应与它雷同。19 世纪末以前的航海和重大发现大大改变了这种看问题的方法。人们发现，确有一些与西方社会不同的社会，但他们认为这些社会是原始的、野蛮的、低级的社会。正如传教士竭力要使它们皈依“真正的”宗教一样，人们也满怀希望地要让它们信奉“文明的”习俗、发展贸易和工业、实行一夫一妻制等等。

18 世纪的文化革命改变了这种看法，但并没有去掉它的唯心主义特性。自由派哲学家认为，基督教的封建君主社会与印第安人、黑人或中国人的社会同样恶劣，同样荒谬，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他们希望用一种建立在理智、平等和自由之上的新社会，即良好的社会来代替现存的这些社会。他们想得更多的是为这种社会确定模式而不是为分析现有社会拟订一种图式。然而，他们的理论本身就趋于拟订这一类的图式，因为它把宗教、信仰，一句话，把思想意识看作是一切社会的基础(从马克思主义的涵义讲)。在他们看来，基督教似乎是不平等、压迫、迷信和愚昧主义的根源。他们认为，摧毁基督教就能导致一种新社会，他们根据合理主义意识形态设计了这个社会图式，正如他们通过基督教或其他的迷信形式所确定的一些图式来解释现存社会一样。

自由派的唯心主义模式已成为分析其他政治制度的基础，因为人们把所有这些制度都看作是人类发展的各个阶段，这种发展

必将导致上述模式所描绘的一种合理的、平等的和民主的制度。在奥古斯特·孔德、杜尔凯姆及其门生的推动下，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社会学，都明确或含蓄地以这个根本假设为出发点。尽管并非所有的社会学家都承认三段论，但几乎所有人都相信人类在进步，并认为这种进步首先是智力和精神的进步，是理性王国在扩展。用“原始”一词去说明无文字社会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莱维一布律尔认为，这不仅说明了社会形态的特点，而且也说明了精神状态、思维机制及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

这个唯心主义模式已逐渐被 20 世纪的社会学家们摈弃，人类学和历史学的进步使他们具有一种更敏锐的相对感。此外，1914 年开始的战争、30 年代的危机和纳粹主义削弱了人们对精神和智力的进步和能否出现以理性为基础的社会所抱的信念。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使人们意识到社会发展也取决于经济条件。正如马克思通过推翻黑格尔体系，提出物质现实的观念而不是观念的物质现实一样，西方人推翻了他们自己的思维模式，他们认识到，是技术进步而不是人类理智的进步决定了社会的发展。1945 年以后，在西方流行着把世界各国分为两大类——发达国家与不发达国家——的观点，从而产生出一种社会制度的新模式：即“发展主义”模式。

这种模式含蓄地建立在与马克思主义模式同一个基本观念的基础上，即认为社会的结构和演变是由生产力——西方人称之为“技术”——的状况及其发展所决定的。生产力和技术这两个概念并不完全是同义语。从马克思主义涵义讲，生产力既包括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也包括运用它们的人以及作为使用对象的自然资源。西方人也同样认为，不能把生产技术同使用这些技术的人割裂开来考察，有无能够使用现代机器的劳动力和称职的工程师、管理干部，是技术发展的因素之一，由于缺乏这些，才阻碍了不发达

国家的进步。在他们看来，有无自然资源也是重要的，但这种重要性正在减小，因为虽然不发达国家不能开发本国的资源，但发达国家却有能力开发其他国家的资源。

尽管西方人没有使用这些字眼，但我们可以说技术进步是"发展主义"模式的基础，与之相比，社会的其他因素都成了上层建筑。掌握了基于现代技术的生产工具首先就可以保证战胜匮乏(指能够支配的财富低于有待满足的需要)。迄今的人类各种社会都受到过匮乏的制约。掌握了现代技术，全体居民不仅在基本需求方面(吃、住、穿)，而且在次要需求方面(保险、舒适、娱乐、文化)，差不多都能得到适当的满足。当然，任何一个工业社会都尚未达到完全富足的水平，但许多国家已接近这个水平。

总之，发达社会为本国居民提供了大大高于人们在以往社会中曾经历过的和在不发达国家中依然面临的物质生活条件。医药卫生的进步使人的寿命延长了一倍以上(如今在北美和西欧，人们平均寿命已高于70岁，而在非洲以及19世纪以前的全世界的人，平均寿命都低于35岁)。几乎所有的人都能阅读和书写，并拥有相当于一两个世纪前领导阶级的文化水平，而在非工业社会中，文盲和无知还占压倒多数。人们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了，劳动强度也因使用机器而明显减轻。疾病、工伤事故、分娩、老年都有相应的保险。电影、电视、广播、画报、袖珍图书、体育、旅游、休假，使娱乐消遣丰富多彩，生活不再单调乏味，而变得风趣惬意。

此外，不平等现象缩小了，社会紧张关系有所缓和。诚然，贫富差别仍旧存在，但两者之间的差距缩小了，尤其在生活方式方面更是如此。生产的复杂性带来景况和类别的多样化，因而使关于两个对立阶级斗争的马克思主义模式难以运用了。一个很难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角度去加以说明、但在生活方式上又与生产资料私有者相当一致的中产阶级势将把大多数居民囊括进去。与其说

在势不两立的两大阶级之间，不如说在形形色色的专业化阶层之间，存在着争夺和冲突。它们可以通过政治制度内部的宪法程序来解决，这些法规得到了几乎普遍的一致同意。

民主制度与上面所讲的发达国家是相适应的。它们的公民有相当的文化水平，可以通过选举进行基本的政治选择。他们之间的相互对立还没有严重到需要用阶级斗争来摧毁其脆弱的自由程序的程度。每个政党、每个社会集团都能够接受其对手执政的现实，因为它确信他们不会滥用权力，而且一旦选举改变了议会多数派或总统，他们就会让位。技术的进步，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紧张关系的缓和，为多党制民主制度的运转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然而，生产的技术状况要求建立广泛的工业和贸易整体，同时需要建立庞大的行政部门、组织严密的政党和工会以及大众新闻工具等等，这就导致改变多党制民主的结构。人们从权力分散的、个人主义的制度过渡到基于集体组织并日趋集中化的制度。与此相呼应的是，农村逐步消失，都市化进一步普及和特大城市得以发展，这完全打乱了传统的生活环境。信仰、行为、习俗、价值体系也受到类似的冲击，唯理主义和功利主义占了压倒地位。

如上所述，工业社会模式主要反映了西方的政治制度。与之相反，不发达模式反映了第三世界的制度。后者的特征是由农业，而且是落后的农业占主导地位。那里很少使用现代工业技术，要用也只涉及很少的生产部门。人们普遍的生活水平很低，大部分居民处于最低生活水准以下，有时备受地方性的饥荒或严重的缺乏食物之苦。对所有的人来讲，甚至基本需要都不能完全得到满足；对大多数居民来讲，次要需求亦是如此。人的平均寿命只及发达国家的一半。很少或根本没有社会保险。卫生状况也往往令人悲叹不已。

极少数穷奢极侈的特权者凌驾于贫困的群众之上，阶级差别

十分悬殊。社会局势非常紧张，群众朝思暮想着要打倒剥削他们的那一小撮人，后者则利用暴力来维护其特权。由于阶级斗争过于激烈，加之大多数居民处于无知和文盲状态，他们无法真正行使公民权，因此多党制民主制度根本无法实行。话说回来，他们往往保留着一种传统的口头文化，从艺术和美学角度讲，并非毫无价值，但通过与工业技术的接触，这种文化势将被毁灭。

西方学者对社会制度进行经验主义描述时，通常都得到这两种模式的启迪。需要责备他们的是，他们未能很好地表述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一般被看成是一种中间模式，社会主义道路能使不发达国家或半发达国家更快地实现工业化，从而上升到更高级的制度。然而，以中央计划化为基础的苏联型社会主义，却似乎阻碍了生产的革新和多样化。此外，有些人提出在高度发达的技术社会中，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将趋于融合的论点。在这个阶段，资本主义似乎需要加强国家干预，以便对整个生产实行计划化，保证货币平衡和整个社会的平衡，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指导投资方向和扩大非赢利性集体服务行业。社会主义方面则似乎需要提高企业的自主权和个人积极性，以保证实现技术革新，还需要运用一些市场规律以使生产适应十分繁复的需求。这样，所有的超工业化社会就将向一种混合体制发展，当然现在还不可能勾划出它的精确轮廓，但可以预见到它的总方向。

一种通用理论模式的草图

有无可能设计一种通用的理论模式，把西方社会学家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的模式合并在一起，从而为他们提供一个共同的分析方法呢?由于他们的模式建立在水火不相容的意识形态之上，这样做显然是受到限制的。但也并非完全不可能。目前使用的各种理论模式——或明或暗地——都包含着差不多同样的基本变

量。这些模式在分析各自的内部结构和相互依赖性时使用的并不是同样的方法，但它们之间的差别也不象表面看上去那么严重。通用模式并不去突出这些差别，它必然构成一个用作比较图式的抽象范畴。

通用模式的基础 在所有社会制度中都可以发现有四个基本变量，几乎所有的特殊理论模式中也是如此。第一个是经济变量(E)，由马克思主义涵义上的生产力和西方学者所说的经济技术的进步构成。社会阶级(C)构成第二个变量，它们相当于一个集体内部的一些次集合体，而这些次集合体的定义是由相互间的不平等以及这些不平等趋于通过世袭延续下去这点来确定的。第三个变量是由意识(I)组成的，人们用意识形态一词来说明作为社会基础的根本价值体系。第四个变量是指广义的政治组织(P)，包括司法机器，合起来相当于能确定权威角色，保证担任这种角色的人能够行使权力和迫使本集体的成员服从这种权力的机构。最后这个因素实际上包括了所有法律及其执行机制，强制的做法也在其列。

当然，社会制度还包括其他许多变量，其中某些变量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对制度的拥护程度(即伊斯顿所说的"支持")，历史发展所导致的精神状态和文化模式，外部制度(它们形成有关制度的环境)的压力，等等。但我们认为，除了个别的、一瞬即逝的情况外，只要不是极端特殊集团的制度，那么一般说来，其他变量对制度的影响远远不如上述四个变量为大。精神状态和历史上的文化模式对具有保守性职能的法国科学院及其他类似集团有很大影响。对于外交使团、进出口企业等等，外界体系的压力至关重要。反之，对某个特殊体系来讲，上述四个变量中某个变量可能退居次要地位或不存在，但通过其他变量，它毕竟会对这个体系产生影响。

的确，这四个变量是互为依存的，根据这些变量设计模式，无非就是确定它们互为依存的关系和意义。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

从马克思主义和“发展主义”的共同假设入手，它们把经济变量放在首位(但我们必须立即指出，对这种假设的形式往往要在略加改动之后才能运用，这样就会有助于推广这种模式)。生产力(E)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生产关系就是阶级关系(C)，阶级是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度中形成的，也势将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化而消失。意识形态(I)和政治机构(P)是名副其实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们——同时还有许多其他因素——是由生产力及生产力产生的阶级关系导致产生的。因此，我们可以用(E→C)→(I＋P)这个公式来概括马克思主义模式。第一个括弧标明了“基础”的两个基本因素，第二个括弧标明“上层建筑”的两个基本因素，我们把这些因素均看作是普遍变量。如前所述，生产关系——其表现形式是社会阶级——来自生产力，因而我们以在并不歪曲马克思主义模式的情况下，去掉这个公式的第一个括号，改写为E→C→(I＋P)。

我们也可以去掉第二个括号。可以肯定，马克思主义不是根据出现次序的先后来描述上层建筑的各个因素，它倾向于把这些因素看作一个整体。但马克思主义明确指出，意识形态可被用来证明各个阶级所处的地位是合情合理的，从而维护特权者的统治；政治机构和司法机构则是保障这种统治的实用工具。从逻辑上讲，可以认为意识形态先于政治机构，因为后者(至少在表面上)体现了意识形态原则所带来的结果。从历史上讲，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早在西方政治机构形成为一个完整的结构以前，就已经有了具体的学说，在这些学说的广泛影响下，上述结构才得以发展。同样，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形成也先于社会主义国家，并且促进了它们的诞生。因此，可以把马克思主义者描述的社会进程概括为如下的简单公式：E→C→I→P(公式1)。

这个公式同样适用于西方学者的“发展主义”模式。诚然，它

对生产关系的理解是不同的。新资本主义认为，技术的进步在使各种社会地位互相接近的同时也使它们变得多样化了，从而有助于减少阶级对抗；而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恰好相反。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所带来的意识形态是不一样的，由前面提到的各种变量导致产生的政治机构也不尽相同。然而，社会制度的总机制毕竟是按照同一个方向以及与上述公式大致相同的次序，把同一类型的变量综合在一起。

但这个公式只适用于下列两种情况。首先，联结几种不同变量的箭头(→)指出了它们的主要依赖方向，当然这种依赖从来不是唯一的依赖。上层建筑对基础，阶级关系对生产力，意识形态对阶级关系，政治和司法机关对意识形态，总是有反作用。其次，在涉及到主要依赖或反馈时，变量之间不一定有依赖关系。这种依赖关系也可以跳过一个或几个中间变量。生产力可以不经过阶级的媒介(如工业社会中的生产至上主义和对增长的迷信)而直接作用于意识形态的某些因素，或不经过阶级和意识形态的双重媒介(如经济上的计划和调整)，直接对政治和司法机构的某些部分发生作用。阶级结构也可以不经过意识形态的媒介(如限制性选举、代表权方面的不平等和教育与文化方面的社会歧视)直接对政治和司法机构发生作用。上述公式仅仅描述了变量的主要依赖方向和这种依赖的程序。

分析到这一步，有人又试图引进第五个变量，并把它称作"文化坝"(B)。它被用来指历史发展的成果，即历史发展所形成的思维方式、前提条件和创造出的旨在维持现状、抵制革新的行为模式。这些便构成了文化的大部分内容。于是公式1的整个图表代表着一种运动的力量(M)，它要不断改变社会制度却又受到文化坝的阻碍，后者与其说是一个坝，实际上不如说是一种过滤器、制动装置和搅拌机。它减缓了革新的过程，只放过某些成分，并把它们

原有的思维方式、行为和模式杂拌在一起。经过以上一系列运动产生了社会制度(S)。这一切可以用图14来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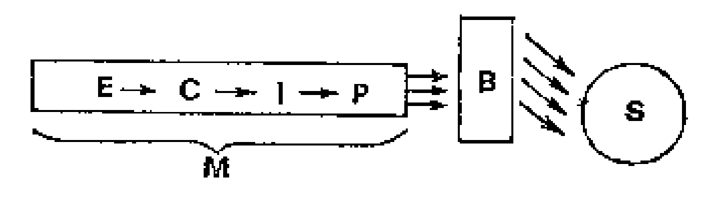


图14 “文化坝”示意图

但是，这样的图表会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因为实际上“文化坝”不能构成一个单独的变量，它是存在于上述各项变量之中的。生产力中存在着一种障碍性的堤坝，它来源于对已有的生产方法和生产工具的留恋之情，不愿创新。社会阶级当中也有这样的堤坝，因为它们总是通过以往面貌来看待自己，因此难以认识自己当前的处境。意识形态上的堤坝则拘泥于已有的观念和价值。政治机构中的堤坝表现为维持现有的机构。在不同的变量和社会制度中，革新和文化坝所占的比重也不尽相同，但都共处在一起。一种制度的因循守旧并不寓于某个可以视为变量的独立因素之中，而是寓于本制度的每个因素之内。

政治机构和意识形态的自立性 要想用E→C→I→P公式来反映一种通用模式，还必须另作补充。应当看到，变量P和变量I不仅仅是变量E和变量C所诱发的，而且它们还带有一种自立性，这种自立有时可以达到深刻改变各种变量主要依附方向的程度。这已经不是指在基础仍旧是整个推动力的核心的情况下，上层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而是说基础和上层建筑真正颠倒过来了。

这里，首先需要校正变量P。在所有社会制度中，政治领导机构及其统治方法往往要同社会经济基础保持相当广泛的自立。自由派曾经强调，行使权力本身会使掌权者不断发生变化。尽管最初他们是某个阶级的代表，但随后就会日益同这个阶级分离。他们力图延续他们的权力和权力所带来的特殊化，也就是说单独组

成阶级。对共产党制度中的官僚体制和党的机构中的办事人员进行分析，或对西方制度中的政治人员和技术人员结构进行分析，都可以充分揭示出这一过程。

当然，还需要从意识形态上加以论证。除了生产力和随之而来的阶级所产生的意识形态之外，我们还看到另一种来源的意识形态在发展，它来自政治机构和这个机构本身竭力造成的阶级。如果我们把第一种类型（相当于公式1）的阶级和意识形态称作C^e和I^e，把第二种类型的阶级和意识形态称作I^p和C^p，就会得出通用模式的如下公式：$E \to C^e \to I^e \to P \to C^p \to I^p$（公式2）。因此，制度中的社会分层（C）和整个意识形态（I）都是C^e与C^p和I^p与I^e之间冲突和矛盾的产物。可以按照图15对此加以概括，图15只是进一步明确说明了公式2。

$$
\begin{array}{c}
I \\
E - C^e - I^e - P - C^p - I^p \\
C
\end{array}
$$

社会分层

图15 政治机构和意识形态的自立性

我们认为，这个公式既适用于社会主义模式，也适用于其他模式。比如说，它比公式1更好地反映了当代共产主义制度的演变。这个公式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并行不悖的，它从来也不否认上层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诚然，在生产关系和私有制的范畴之外形成一个阶级显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点。但我们这里所说的阶级一词比马克思主义的涵义更广泛。假如我们不说阶级，而用“等级”或“阶层”，那就不会有问题了。用这种通用模式也可以反映葛兰西和阿尔杜塞的分析。

还必须指出，以C^e和I^e为一方同以C^p和I^p为另一方的对立有时非常严重，以致使P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局势的仲裁者。某些军人政体就是如此，军事独裁是这种政权经常采取的形式。军人政体是

统治阶级在他们的特权受到威胁时为避免特权被消除而采取的最高形式。但是，这时政治机构的威力已强大到足以部分地脱离其技术经济基础，自己变成制度的真正基础。在军人阶级（C^p）和建立军事独裁的经济领导阶级（C^e）之间的利害冲突会转而对前者有利。但这种局势只能是暂时的。如果生产力使它所造成的阶级的地位不稳并有可能被推翻，那么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于是军人也可以帮助被统给阶级取得统治阶级的地位，尽管原来的统治阶级曾帮助他们取得权力。这种变幻莫测的情况，在当代拉丁美洲和中东的某些军事独裁政权中表现得异常明显。

其次，要校正通用模式中的变量I。在某些制度中，变量I取得了一种自立和力量，它们仿佛成了制度的根基，特别是在宗教起重要作用的古老社会制度中尤其如此。宗教帮助掩饰生产力发展带来的阶级统治，并诱使人们接受这种统治，这点是毋庸置疑的。但不能不分时间和地点，把宗教一概归结为"人民的鸦片"。恋生怕死构成人类行动的基本动机之一，而且是一种自立的动机，也就是说，它本身独立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之外。人类修筑的第一座石头建筑物——令人叹为观止的君主陵寝建筑群——就是为了保证死去的法老万古流传。三千年以后，在哲学家的故乡希腊，唯有寺院才是用坚固的材料建成的。

诚然，任何宗教和任何社会制度绝不能在与技术状况和生产能力相矛盾的情况下发展起来。但是，迄今世界上已有的重要的神权政体都不是自身经济基础的简单反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某种变化可能推动了阿美诺菲四世的变法，但这种变化（如果有变化的话）在这次尝试中似乎未起主要作用。类似事例不胜枚举。在稳定的社会中，技术经济基础很少变化，生产关系和由此产生的阶级也是如此，意识形态和政治结构取得了对技术经济基础的广泛自立。当然，基础始终对它们有影响。任何意识形态和任何政治司

法机构如果同生产力发生了矛盾，它们就无法维持下去。

然而，只要生产力稳定——如建立在尼罗河泛滥基础上的埃及经济过去几千年都是如此——那么，它虽然决定了社会制度变异度的界限，但它终究不过是社会制度的一个必要范畴而已。它不再是导致社会制度发生变化的基础。由于意识形态的内在发展或外界意识形态的冲突，倒可能会出现深刻改变制度的宗教改革。技术状况和生产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作为制度的环境。制度对它们的依赖关系，就象人离不开水一样。人如果有充裕的水就不会考虑改革水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水也就不再象沙漠中的绿洲那样成为社会生活的根基。

马克思主义是在生产至上的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在这些社会中，经济动荡不定，改变生活条件成了被压迫阶级奋斗的基本目标，以使法国大革命所宣告的理论上的自由变成真正的自由。在宗教已经一蹶不振的物质主义①社会中，情况也是如此。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制度都具有这一特征。当代消费社会的理论家们开始感到，一旦全体居民达到了"第一生活需要"，那末"第二哲学需要"即意识形态就会在社会进程中占据首要地位。

但是，"第一生活需要"是个主观概念，是对各种类型的社会相对而言的。许多所谓原始公社也能好歹填饱肚子，甚至丰衣足食。当时关心的主要是宗神或咒语，尤其是因为经济生活被看作受超自然力量支配的，因此，掌握了超自然力量就可以保证打好猎、多捕鱼和收成好。意识形态成为制度的主要基础，并由此产生阶级分层和权力分配。在许多比较发达的社会，甚至现代社会中，还可以发现这种结构的某些因素。如果把通用模式变动一下，便可成为反映现代社会的模式，如公式3。公式3假设生产力是决定制度的一个因素，但不是推动制度发展的基础，即E(I→C→P)。

① 指追求物质享受。——译注

提出上述通用模式的草图乃是为了表明，我们可以根据便于比较的同一图式，去介绍所有的理论模式，尽管它们在意识形态成分上有所区别。这个草图非常简单和粗略，但它在介绍和运用各种不同类型的具体制度的过程中，会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此外，这个草图还突出说明，从最初的观念来看，似乎相差甚远的模式——如关于生产力的作用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阶级的问题——实际上比人们想象的要接近，并且可以充当比较研究的基础。它的重要性虽然微不足道，但也不容忽视。

第六章　政治制度

政治不是某一种社会类型(图象、整体社会等)的活动，而是所有社会和所有集团的一种活动。因此，有多少不同的集体即人类集合体，就有多少种不同的政治体制。人们可以拟定和分析一下政党或一个国家中所有政党，以及几个国家中同类政党的各种政治体制；正如可以拟定和分析整体社会特别是国家的政治体制一样，人们也可以按照这些不同的方法去分析工会、协会、行政部门、市镇、地区、教会和军队。同样一些模式——形式模式或理论模式——有时可以用于几种类型的政治体制，但某些体制则属于特殊模式。

这里谈不上描述所有的政治体制，它们的确是种类繁杂、形式多样。尽管本章的题目很大，但我们在这里只研究总体的政治制度，即同我们所讲的整体社会有关的政治制度。从这个范围来讲，政治制度同整体社会的整个制度并无真正的区别，前者是后者的一个方面(或若干个方面)。政治制度一方面是社会体制的总范畴，它们的各种不同因素在其中排列得顺序有致。另一方面，政治

制度又专指社会体制中的某一类因素，如权力机构、国家机器及其实施手段，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成分。

如果借用上文提出的有关通用模式的公式，那么政治制度既包括通用模式的完整公式(如E→C→I→P)，又包括这个公式的P因素所构成的体系。这是因为我们可以用两种方法研究权力、权力机构、权力组织，即一方面就这个体制本身和这些机构本身进行研究；另一方面，从它们保证整个社会制度的和谐及调节的角度进行研究。尽管它们是为了总的利益或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去履行后一种功能，但毕竟没有妨碍它们完成这个功能。与经济、意识、社会阶级相比，政治制度具有总括能力。但同时政治制度又是由这个整体的个别部分即权力机器及其机构组成的。因此，必须从这两个互相密切关联的角度来分析一切政治制度。

这里，我们将描述一下经验主义政治制度的主要类型，每一种类型都构成一种理论模式，它是根据实践拟定出来用以解释各种具体制度的。在拟定每个特殊理论模式时，我们多半将参照上一章提出的通用模式图式，同时也考虑到将其实际应用于各种不同制度时的困难。要用几页篇幅来勾勒出古今所有总体政治制度的全面图解是不可能的。我们的奢望只不过是在这一章中提出一个初步的分类方法，它可为我们提供几个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本章可以说是深入分析主要政治制度的入门，这种分析本身则另有专著介绍。①

近十几年来，人们习惯于把整体政治制度分为两大类：发展中社会的政治制度和工业社会的政治制度。相对来讲，第二类社会界限清楚，特点显著。第一类社会却包罗了千差万别的政体。不过，它实际上只包含了除工业社会之外的一部分政体。譬如，希腊

① 见M·迪维尔热：《政治机构和立法》，第1卷《主要政治制度》；第2卷《法国的政治制度》，1973年第13版。

城邦、埃及帝国、古代的君主政体等对经济发展的概念几乎一无所知，如何描述它们呢？难道用发展中社会的帽子去硬套吗？对于这些社会来讲，经济增长并不是根本目标。但它们也不忽视聚财，许多军事征服、远征或生产性工程的目的就在于此。可是，它们的价值观体系并不把聚财放在首要地位。按我们现代的标准来看，这些社会都是不发达或半发达社会，而它们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可以称它们为“未发展”社会，以便同“发展中”的现代社会有所区别。

第一节　未发展社会制度

我们称之为“未发展”社会的共同特征，是经济增长未成为它们的主要目的。经济增长在它们的价值观体系中毫无地位或仅居次要地位。在实际考虑中，经济增长也许确实占有一定的地位，但正式的价值观体系对此一般都加以掩饰。尽管如此，由于确认了其他价值占首要地位，未发展社会的政治制度便具有一种独特的结构。它们通常都是从个人成果的角度，把生产发展看作个人发财致富的源泉，而不是集体增长的表现。对某些人来说，就是提高他们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而不是增加整个国民收入。

一般来讲，这些社会停滞不前，或处于非常缓慢的发展中。技术水平使它们无法有较快的增长，除非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或者进行征服和对外统治，或者从事海上贸易。罗马帝国和其他类似的帝国集这两种特征于一身，因而同现代的增长类型比较接近。由于未发展社会停滞不前，与之相应的便是普遍生活水平相当低下。如果按目前的标准衡量，它们是经济上不发达或半发达的社会。同时，文化体系规定的物质需求水准并不高，同现代工业社会相比，这些社会中关于被剥夺和侵占的观念即使不能说完全没有，毕竟

是微乎其微的。

未发展社会的概念相对来讲比较明确，它说明了一个非常广泛和千变万化的事实，囊括了上自盘古开天辟地，下至19世纪的所有社会。因此，我们不可能对所有相应的政治制度都进行分类，这是无法做到的，尤其是有许多制度至今还没有人阐述过。我们只能提出一些标记，用以确定在不少情况下仍有待开掘的研究领域。最好一开始就把这些社会分成两大类：人类学家研究的无文字社会和一般称为有历史记载社会的成文社会。

无文字社会制度

无文字社会具有两种类型。一类存在于出现文字以前，即史前期的人类远古时期，可称为史前社会。另一类社会目前在世界的一些偏僻地区（如太平洋岛屿、非洲和亚马逊密林等等）依然存在，它们同工业世界毫无来往或只有非常有限的接触。早期社会学家曾认为，后一种社会是前一种社会的残余，由于与世隔绝才得以保存下来，因此，他们称之为"远古"社会或"原始"社会。

如今从科学角度来讲，这种类比已不再能令人接受了。当然在一般人的认识中，这种说法多少还依然存在，或有些学者在无意中偶而也提到它。对当代无文字社会的了解，从某种程度上讲，无疑有助于我们认识史前社会的活动，例如在这两类社会中，群体规模、生存条件和生活方式有许多酷似之处。但不能由此断言它们的社会制度和文化制度同出一辙。因为社会制度和文化制度在几千年的时间里总还是发生了一些演变。"原始精神状态"的概念也是不能接受的。当我们谈到无文字社会的政治制度时，指的仅仅是人类学家们考察的当代社会的政治制度。考古发掘有助于我们了解史前社会的日常生活，但有关这些社会的结构和政治生活的材料过于零碎，无法引以为据。

形成制度的要素　无文字社会的主要特征就是没有文字，据此我们才给它们冠以这个名称。没有文字使个人记忆和集体传递文化更加困难。要发展复杂的思维和保存社会成果，只能靠文献和编年史以外的方法。神话传说的发展正适应了这种需要。故尔人们称之为形象记事，通常是在奥义传授仪式上口传的，这些叙事概括并解释了社会制度赖以存在的根由。

神话曾经是许多阐发性理论探讨的对象。早期人类学家认为它反映了一种原始的、无理性的、空洞的、混乱的或J·G·弗拉泽所说的"雏形"思维。接着，马林诺夫斯基和功能学派又把它看作是无文字社会中的"实用的宪章"和"教义的脊梁"。认为这些神话似乎也是传授集体生活秘诀和集体生活价值观的表达方式。神话中的象征和幻想并不表明思维的低能，它们符合另一种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同环境、对宇宙的感知以及记忆方法的需要有关。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和结构主义者曾指出神话如何成为抽象思维机制的基础；就神话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而言，似乎每一种都是"对潜在逻辑结构的一种千篇一律的改造"。

神话不仅象文字那样，是帮助思维和记忆的一种手段，它还具有一种神圣的特征。因此，我们就来探讨一下无文字社会的第二个特征，即"圣物"和宗教的重要性。这里几乎不存在世俗价值观和神圣价值观的区别，因为整个价值体系都是属于神圣、即宗教的。利与弊的区别往往和圣洁与污秽的区别交织在一起，社会禁忌以宗教禁忌的形式出现，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神话对政治制度的影响是很大的。乔治·巴朗迪埃指出，"君主是上帝的近亲、同形或媒介"，强调"权力与圣物有共同的属性"①。但即便如此，也还未能说明无文字社会与其他社会，包括

① 乔治·巴朗迪埃：《政治人类学》，1967年版，第116页。

最现代的社会之间的继承性问题。目前权与神的联系更微弱了，但并没有断裂。吕克·德厄施在一个似是而非但也有部分道理的公式中断言说，“政治学是一种宗教的比较历史学”①。但是，在无文字社会中却存在着政治领袖和祭司之间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上帝的媒介，但不仅方式不同，领域也不一样。

马克思主义者强调无文字社会的另一特征：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因而也就不存在社会阶级。他们把这种状况称作“原始共产主义”。但是，这仅仅涉及到一部分无文字社会，即仅仅以亲缘关系为基础的无文字社会，它们尚未形成真正的国家。恩格斯借用摩尔根关于社会(societas)与文明(civitas)互有区别的观念，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田园耕作者长期定居在一块土地上，引起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它又导致了所有者对非所有者的剥削，也就是说，导致出现了两个对抗的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创造出一些强制手段，这些强制手段即构成国家机器。

我们在下面还要驳斥这种观点，因为它把两种截然不同的无文字社会，即亲缘社会和国家社会对立起来，并认为只有后一种社会中才存在纯粹的政治关系。这种两分法在过去很长时间里几乎得到普遍的承认，现在却被多数社会学家摈弃了。关于无文字社会中阶级产生的问题，如今马克思主义者自己的立场也略有变化。苏联社会学家宁愿称其为“原始的阶级”。在无文字社会中，社会分层化往往是很复杂的。社会分层主要是由氏族、胞族和部族等世袭等级而不是由阶级构成的，即使是比马克思主义涵义更广泛的本书涵义上的阶级。

---

① L·德厄施论权力的神圣性，见《权力与神圣》，布鲁塞尔，1962年(《宗教研究中心年鉴》)。

诚然，确也存在着一些那样的阶级，它们之间的对抗有时构成政治冲突的根源。例如，在卢旺达，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图西族(Tutsis)与被统治的多数胡图族(Hutus)之间的冲突就带有根本性的阶级斗争性质，这种冲突导致爆发了1960年的革命及后来的一系列激烈冲突。然而，这类现象毕竟是很少见的。这种对抗往往可以从神话和宗教方面得到解释，而且以这种方式纳入政治斗争之中。在卢旺达，胡图人很早以前就崇尚平等，即库班瓦(Kubanbwa)，它用一种虚构的社会来对抗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现实社会。

对无文字社会来说，经济条件和生产力构成制度的环境，它们限制了制度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范围。这些社会的疆域有限，原因就在于它们的生产技术落后和没有文字，这使它们难以组成庞大的社区。然而，也还是存在过几个大社区的，如非洲的苏丹和刚果这些大陆王国、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汤加海上君主国以及一些部落联邦等等。

尽管无文字社会的政治制度受到生产力和经济技术的上述限制，但政治制度的结构和发展却并不直接取决于它们。一般说来，社会生活的首要目标不是提高生活水平，也不是追逐个人和集团更大的物质利益。即使有时这成了首要目标，通常也是间接地、通过宗教提出来的，如前面讲到的卢旺达胡图人崇拜库班瓦一样。总的来讲，这类社会均由宗教和圣物，即由某种意识形态的形式所主宰，它们属于前面讲过的E(I→C→P)通用模式类型。可见C因素与P因素相互间很难区分，社会等级(C)与其说作为政治制度本身的一个因素，不如说是制度和意识形态(I)之间的一种媒介。这样，我们就可根据通用模式变换出下列公式：E〔I→(C+P)〕。

散落社会与国家　我们现在还不可能对无文字社会的政治制度进行卓有成效的分类。早期社会学家曾泛泛地涉猎过这个问

题，试图对“从氏族到王国”①的所有政治制度的起源提出一个总图式。后来人们才懂得，必须首先分析具体制度和确定个别体系的类型。可惜这方面的分析尚嫌不足。近30年来，政治人类学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马克斯·格拉克曼和弗雷德·伊根认为，政治人类学是在1940年随着《非洲政治制度》一书的问世，“悄悄地建立起来的”。乔治·巴朗迪补充说：“人类学的这个分支姗姗来迟，它更多地象一个正在拟订的规划而不象一个已经建成的领域。”目前，人们还无法提出一个适用于无文字社会各种类型政治制度的图式。

有些人认为应该把它们分成两大类：无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有国家的社会制度。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只有后一种社会才能成为政治制度的基础。目前人们倾向于抛弃这种观点，首先是因为人们承认在国家以外也存在政治权力，其次是因为人们发现：在无国家形式的社会和有国家形式的社会之间存在中间类型。因此，人们大致同意把无文字社会的政治制度分为三类：散落社会制度、中央集权国家社会制度以及散落国家社会的中介制度。

散落社会基本上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认为这类社会同具有国家形式的社会相对立的看法由来已久。一个多世纪前，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就开始运用这种两分法了。1861年亨利·梅恩在他的名著《古代法律》一书中首次提出这种看法；1877年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也采用了这种说法，他把建立在人和纯粹人与人关系之上的社会——他称为societas(社会)——同建立在土地和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他称为cioitas(文明)——对立起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也存在这种对立，因为恩格斯曾受过摩尔根的影响。所不同的只是目前人们意识到存在一些中介社会，而且不再认为血缘同政治权力相互排斥。

① C·达维和A·莫雷的名著的书名，《从氏族到王国》，1922年版。

然而这种排斥论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中找到了新的依据，弗氏认为，政治权威并非建立在血缘之上，但伴随其父辈被谋害而诞生。众所周知，《图腾与禁忌》一书中有一段名言："有一天，被赶走的兄弟们聚集到一起，他们杀死并吞食了父亲，从而结束了父系游牧部落。一旦聚会到一起，他们便胆大包天，能够完成分散时个人干不了的事。对于这个兄弟集团的每个成员，粗暴的祖父必定是令人羡慕和恐惧的榜样。然而，通过吞食父亲，他们取得同他一样的身分，每个人都占有了他的一部分力量。这可能是人类第一次节日的图腾宴，它似乎是这一令人难忘的罪恶行动的重演和纪念节，它已成为分析社会组织、道德约束、宗教等许多事物的出发点。"因此，最初的政治行动似乎是基于最初的犯罪行为而产生的。需要指出的是，弗洛伊德是用形象解释的方法提出这一理论，而不把它作为对一种历史行为的描述。重提一下这个理论，乃不乏趣味。

散落社会基本上是建立在家族之上的，家族的定义是"一个家谱范围内的、与一个共同的祖先联结在一起的"的所有人(乔治·巴朗迪埃)。因此，家族是由若干个相当于世代的"环节"构成的。散落社会的特征是家族集团与环节相互之间存在着有机关系。对抗与冲突、联盟体系、调解方式——这些基本上都属于政治关系，均与家族集团及环节的构造有关。家族门第基本上决定着各家族成员的权力大小和有无可能实行统治。

在一定限度内，我们还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社会，那里没有真正的领袖；所谓政治，不过是具有调解或仲裁性质的家族之间关系的模式，如1940年埃文斯·普里查德描述的苏丹努伊利人(Nuers)的政治，他提出这是一种"秩序井然的无政府状态"。但是，某些家族在其中占有贵族性质的优越地位，担负祭祀或调解职能。此外，家族体系往往同基于征服、控制土地、奴役、宗教或祭祀能力等等

之上的其他等级模式联结在一起。因此，正如E·R·利奇所研究的缅甸克钦族那样，家族体系可以同阶级体系结合在一起。按照本书采用的术语，这里指的多半是阶层，而不是阶级。我们曾强调指出，在离产生阶级概念的环境非常遥远的社会里，要使用这一概念是困难的。最后，在散落社会中还出现了一些并非建立在亲缘和家族关系之上的等级和权力。

我们说，散落社会建立在亲缘和家族基础之上，而国家制度则基于土地毗连和占有权，也就是说地方性联系占主导地位。这种联系出现在某些散落社会中，在那里，有一定规模的家族集团是同固定的领土联结在一起的。正如洛伊所说："国家的根本问题，不是古代人民如何从通过个人关系执掌政权跳跃到仅仅通过土地毗连来实行统治。更重要的是要探讨地方性联系得以加强的过程，因为必须承认这种联系同其他联系相比也是相当古老的。"①

亲缘集团是按地区来划分的，照L·维特的说法，它们趋于变成领土单位。他还说："随着时间的推移，一种专门的协调、归化和管理机制发展起来，作为社会组织基础的亲缘关系便被占有制取而代之；因而领土单位，或更确切地说亲缘集团，作为政治组织的原则，意义就更突出了。"② 无文字社会的国家一般都比有历史记载的社会规模小而且更简单，原因正是由于它们没有文字。但也有例外情况。实际上有历史记载社会的国家制度与无文字社会的国家制度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分离。

此外，在散落社会与具备国家形态的社会之间，还有一些中间状态。A·古塔尔提出一种他称之为散落国家的类型。他断定在人类学家研究的社会中，"在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和大多数时间里，

① R·洛伊：《国家的起源》，纽约，1927年版。

② L·维特：《文化的发展》，纽约，1959年。

政治专业化达到的程度，可说是散落型多于统一型”。各个组成单位之间的关系更近似于传统社会中环节之间的关系，而不象各种行政权力机关之间的关系。中央集权化主要表现在祭祀方面而不是政治方面。事实上，散落国家似乎没有形成一种明显的类型，但即使在名副其实的国家中，亲缘关系和家族依然或多或少地存在。当然，在纯粹的国家出现以前，由于田园耕作的发展而定居在一定的土地上，自然而然地促进了地方团结，相对破坏了亲属和家族的团结。

有史社会的制度

由于有了文字，社会就能更好地保留和传播它的文化，更好地了解文化的发展。神话给人的印象是固定不变的，而实际上神话也在缓慢地向前发展。从各种文献、表册、年鉴、档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时代在发展，并可借此划分时代发展的阶段及衡量其速度，这些文字材料保留了时代发展的踪迹。如今，对社会制度的历时性看法代替了对比性看法。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与第一种看法吻合的结构主义能够卓有成效地解释无文字社会，但要用于解释有史社会则比较困难，因为有史社会一旦脱离历史的运动，便无法理解了。

然而，有些政治制度处在无文字社会与有史社会的交界点，譬如非洲的君主制。上面已经提到，国家几乎是与社会阶级和所有制同时出现的，因此它先于文字的出现。国家的出现在政治制度的发展中同文字的出现一样，标志着一种重要分段，但也许没有后者那么明显。散落国家概念意味着存在从无国家社会向有国家社会过渡的情况，而且很难划分这两种社会的界限。成文社会与无文字社会的区别则比较显著。但必须看到这种区别是由于一种新技术——文字——的出现而带来的，文字并不是一种经济生产

技术，而是一种文化的、智力的和政治的工具。

我们并不准备描述有史社会的所有政治制度，而只介绍其中几种，并把它们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城邦共和国和帝国，另一类是欧洲的封建制和君主制。概括来说，相当于古代史与中世纪史和现代史之断代划分。但是，这种区分仍然是侧重地理多于历史。欧洲的封建制和君主制是同一制度的两个发展时期和两个部份，现代西方制度都源出于此。城邦共和国和帝国是一些更普遍的制度，适用于数量更多和更加分散的国家中，受时代限制也较小，例如意大利的中世纪城邦和拿破仑帝国都可以列入这一类。

古代城邦与帝国　古代城邦大概就是第一种国家形式，我们在分析总体社会概念时已对此提出了初步看法。这里我们仅限于研究在古代城邦范围内发展起来的政治制度之一，城邦共和国。城邦共和国主要是公元前一千年在希腊、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地区以及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在欧洲逐渐发展起来的。但还有一些不够发达和难负盛名的城邦，例如马格里布的柏伯尔人社区也属于一种相当普遍的城邦共和国形式，尽管不够发达，但拥有非常周密的政治制度。在无文字社会中也存在类似情况。

对希腊和罗马的城邦共和国来说，它们的政治制度几乎建立在同样的经济、社会和意识形态基础之上。这种城邦适应中小所有制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足以超过自身简单的生存需要并养活一些工匠、商人、寺庙建筑师、僧侣、法官、政府官员和士兵。普遍的生活水平很低，但也过得去。虽然有一些豪门巨贾，但多数是耕作者、商贩和一般工匠。尽管存在奴仆、佣人和从事卑微劳动的人，他们往往是奴隶，但每个老板或主人一般只拥有为数很少的奴隶。对人的剥削同对土地的利用一样，通常是在规模有限的生产单位中进行的。

因此，城邦的特征是成员之间相对平等和相对独立，至少对构

成城邦基础的公民是如此。但也有贵族城邦，由于实行纳税额选举制，因此只有富人才有公民权。但同其他人相比，这类有选举权的公民还是相当众多的，因而不能算作寡头集团。富裕公民的政治影响往往超过地位最低贱的人，但后者还是能够参加政治机构的，因此，罗马的人民大会实行的“百人团”(centuries)[①]选举制既保证富人在其中占统治地位，又未排斥穷人。但不管怎么说，即使是雅典式的民主城邦，也照样把奴隶排斥在政治制度之外。因此，从现代观念来看，它也保存着一定的贵族特征。

古代城邦的政治制度是按照一个非常明确的模式建立起来的。在基层，存在着直接民主，其表现形式便是所有公民原则上都可以参加的人民大会。古代城邦中一般没有代议制和选举产生的议会。各个城邦的人民大会具有迥然不同的结构，影响大小也很悬殊。在希腊，公民们坐在阶梯上，以平等的方式个别投票；会议经常不断，而且全体大会拥有巨大的权力。在罗马，公民们站在法官的面前按照“百人团”方式投票，“百人团”按其财产分为五个等级(每个百人团有一票表决权，只要头三个百人团通过了，要停止投票)；全体大会很少举行，它只拥有有限的权力。

城邦还设有另外两个与人民大会并列的机关：行政法官和元老院。前者负责领导行政部门和政府。他们任职很短(一般为一年)，而且通常是集体执政：几个行政法官担任同一职务，共同做出决策。任命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自行遴选、选举、抽签(在希腊经常使用这种方法)。元老院是一个包括几百名成员(雅典“议事会”有500名代表，罗马元老院先后有300名、600名和900名元老)，它负责监督行政法官。在希腊，与拥有巨大权力的人民会议相比，议事会不太重要；在罗马，元老院很快即成为最高机关。

---

① 参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25页。——译注

中世纪的意大利城邦与古代城邦有天壤之别。它们处于封建制占统治地位和门第(贵族或王族)成为权力主要源泉的世界之中。这些城邦把当时的某些价值观和机构同现代西方制度的价值观、机构混合在一起。它们相当于以基于奴隶制的大土地占有为特征的中世纪社会和当今工业和商业社会之间的过渡阶段。随着半工业化手工业、商业、国际贸易的复兴和银行的发展,资产阶级应运而生,它反对贵族的权力和特权。

从 12 世纪开始文明在不断繁荣的城市中逐步发展起来。几乎所有的城市都设有半寡头、半民主的自治组织。城邦是由资产者选举出来的议会治理的,资产者一般都是同业公会的会员。如此组成的"市镇"通常都依附于所属地区的国王或领主,他们向"市镇"颁布了社区宪章。于是这些"市镇"便成了某种集体的领地。在城市文明几乎始终存在,缺乏国王荫庇下的团结一致和大封建领主为数不多的意大利,某些市镇很快取得独立,并自行建立起城邦共和国。

佛罗伦萨和威尼斯一度成为最强盛的城邦共和国。佛罗伦萨靠的是贸易、羊毛、布帛和服装加工及买卖;威尼斯则靠海上贸易。此外,二者都靠兑换和银行。意大利的许多城市就是这样形成的。各个城市的机构十分复杂。议会和行政法官为数众多,任职期限很短(在佛罗伦萨,14 个"领主"逐月轮换),每项职务包含的义务和责任多于它所能带来的好处:"在大多数意大利市镇中,议员在整个任期内,都被关在官府里,在那里吃、住,无特殊情况不得回家,即便只是在家里呆一会儿;他们的私人交往受到严密的监视。"① 权力建立在脆弱和错综复杂的妥协之上,这既反映了当时商人与征税官之间的力量对比,也反映了社会冲突的情况。贵族

① 于连·吕歇尔:《意大利的民主制》,1915 年版。

与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与平民的阶级斗争主宰着城市共和国的政治生活。

帝国的概念就远不如城市共和国的概念那么明确了。譬如，当人们谈论埃及帝国，并把它同亚速帝国或波斯帝国比较时，就混淆了帝国这个概念。事实上，第一个国家是在尼罗河谷诞生的，也就是说，这是第一个超出城邦范围、把几个城市联结在一个幅员相当辽阔的领土内的整体社会。地理条件使埃及政治制度的发展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尼罗河淤灌的土地产量很高，足以维持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而这个国家机器对组织合理灌溉又是必不可少的。内河交通便利避免了埃及国家的地方割据。凭借沙漠与外界的相对隔绝保障了它的安全，并加强了靠巨大财富才能维持的军队的威慑力量。

K·A·威特福格尔提出了以"东方专制主义"为名的一种帝国理论，把上面描述的埃及情况推而广之。历史上所有庞大的中央集权国家或官僚政体国家，都是由"水利社会"构成的地理和技术基础的政治表现形式。所谓"水利社会"也就是说，这个社会的基础是兴修大型水利工程，以保证定期向干旱地区配水或均衡地在多水地区排涝，从而实行集约化耕作制。亚速、苏美尔、巴比伦、埃及、波斯、伊斯兰、北方中国等帝国相当于第一种情况（干旱）；印度、南方中国、暹罗等帝国相当于第二种情况（水涝）。这种分析富有启发，但它往往把不同的情况混在一起。它没有足够地强调游牧帝国的特性。这种分析尤其忽略了区分对外征服帝国与安居乐业的王国。最后，由于这一理论提出者的政治立场，这种分析便走了样：他竭力想说明苏联的共产主义是"水利社会"的最后一种变形，它把过去主宰俄国的东方专制主义习惯延续到社会主义制度之中。

帝国一词从它的本意来讲具有三个特征。首先，这是指建立在对外征服之上的国家，它依靠军队执政。在这方面，各种帝国不

失为一种变相的军事独裁：外国军队在被征服的土地上取代了当地的士兵、民团或禁卫军，成为权力的基础。其次，帝国均是多民族国家，其中某个民族统治其他的民族。一个城邦或一个民族凭仗其军事威力，夺取毗邻的城邦和国家，共同组成一个由它控制的广阔整体。这两个特征往往又带来第三个特征：帝国的寿命都是短暂的。即使是在本国范围内的军事独裁，一般也是短命的，帝国的军事独裁更是如此，被统治民族的民族主义和他们争取自由的愿望结合到一起，从而增强了反抗。

同独裁政权相比，帝国更属于个人政权，它由个人创立并随着个人的消失而消失。帝国是某个特殊人物与一个压倒同时代其他军队的新型军事手段相结合的产物。赛勒斯和波斯骑兵、亚历山大和马其顿长枪队、成吉斯汗和草原骑兵、拿破仑和国民卫队、希特勒和装甲师都表明了这一过程。让·布吕纳关于大游牧部落的理论就属于这个范畴：它解释了在人们善于骑马从而使军马成为部队的开路先锋，以及游牧有助于解决远征中的后勤给养问题的时代里，游牧部落为什么会在军事上占据优势。

但我们必须区别几种帝国形式。第一种即符合上面描述的帝国，它构成基本的模式。这类帝国是一种多民族国家中的个人军事独裁，这个国家建立在由一个征服了其他民族的民族统治之上。第二种形式相当于帝国缔造者过世后帝国崩溃的状况。帝王的属臣各霸一方，并变成其中一个民族国家的君主。尽管这种王朝是外来的并依仗一支外国军队，但它可以融合在它所统治的民族当中，并长期统治这个民族。具有典型意义的例子是亚历山大的继承人——在埃及是拉基德(Lagides)王朝，亚洲是色勒希德王朝(Seleucides)，希腊则是安第戈尼德王朝(Antigonides)。

另一种帝国形式更富有兴味，这种帝国不单靠军队，而且靠意识形态和技术优越建立其统治。罗马帝国就是一个最好的范例。

由于它的龙骑兵占优势才到处征讨。但这些征讨如果不伴以平等和民主的意识形态的话，就不可能建立一个得到被征服民族归顺的稳定的政治制度。通过摈弃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把被征服的民族纳入罗马公民之列，在这些民族中建立城邦机构，杜绝世袭原则和东方君主的个人君权等等，罗马政治制度对维持帝国生存的贡献可说是不亚于龙骑兵所起的作用。

由穆罕默德的后代在公元633 — 713年建立的阿拉伯帝国是大帝国的第二个范例。在这种帝国中，征服和个人权力并不是制度赖以存在的唯一基础。它也是持久的多民族帝国的第二个范例。边远地区(西班牙、摩洛哥)变成了独立的民族国家。其余地区饱经内患、王朝更迭和京都迁徙。然而，文明和权力的相对统一要比罗马帝国存在的时间更为久远。在这一演变过程中，宗教和价值观体系的统一影响和它们对这些国家的适应能力肯定起了重大作用。

封建制和君主制 在不同时代、不同地理区域和不同的国家中，均实行过封建制和君主制。这里我们集中研究大约从10世纪到14世纪西欧的封建制和君主制。当时二者是互相联结在一起的：在封建主统治时期存在着国王，而从封建制当中产生的贵族阶级则在中央集权的君主制中起着重要作用。不少国家实行了从封建君主制向君主专制制度的过渡。在另一些国家中，则从封建君主制过渡到有限君主制，继而过渡到议会制。最后这一过渡程序导致产生了现代西方制度。后面我们还将谈到这个问题。

封建制和君主制的共同特征是它们的政治权力都建立在世袭基础之上：或是贵族的世袭，或是国王的世袭。这一特征并不是它们所独有的，上面讲过的帝国制度亦是如此，然而并非所有的帝国制度中都有这种情况。如果帝国同军事征服有关，那么它的政权基础就不是世袭制而是军事征服，世袭制只是用来稳定和维持已

取得的政权；甚至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采取其他不同于世袭的方式。罗马帝国从未承认过世袭继承制，它认为这种继承制是东方君主制的一个要素，而东方君主制在罗马始终是不受欢迎的。由元老院指定皇帝的假象先后或同时掩盖了以过继方式实行的推荐挑选、以指定自然继承人方式的继承挑选、由军人或宫廷卫队发动政变拥戴，以及屈从于一场内战造成的既成后果等等。正式建立在继承制上的帝国，如法老统治的埃及、拉基德埃及、大流士(Darius)波斯或色勒希德波斯，实际上都是君主国。

在封建制国家中，只是在幅员很小的领地内实行世袭制，这种世袭制与各个世袭领主之间的个人关系结合在一起，它既包括政治权力，也包括经济遗产，后者主要是指土地所有权。这种制度适应了当时特定的生产条件。当10世纪至11世纪在欧洲建立起这种制度时，由于外国蛮族的侵略和罗马帝国的崩溃，使生活条件又倒退到原先的落后状况。人口"十分稀少，而且都聚集在广漠荒原中的零星村落里"。这是一个"闭关自守的国家，没有公路，只能靠小船沿河运输，或靠人在荆棘丛生、连马队都难以行走的小道上肩扛背驮。在那里找不到一点城市，但是在没有完全毁掉的古代城邦的废墟上，可以发现一些园田或花园的遗迹，在靠近最坚固城堡或最著名的寺庙的地方，有一片茅屋陋室。"①

那里的生产主要是农业生产，技术简陋，产量很低。这种生产基本上只能做到自给自足，而不能供养许多游手好闲者。由于生产技术和生活水平低下，伴随而来的是智力手段薄弱，直接影响了权力机制。乔治·迪比说："人的智力水平如此之低，以致他们不能意识到权威的抽象概念；一个领袖若不亲自出马和切实表明他无所不在，就不能得到别人的服从。"② 总之，生存条件差不多又回到

① 乔治·迪比：《法国史》第1卷，1970年版，第253页。

② 同上。

部落社会的状况。虽然部落社会中的段块结构业已消失，但封建制以一种新的形式复活了这种结构。

按照雅克·勒戈夫的说法，封建制首先是一整套通过等级制把社会的统治阶层联在一起的个人关系"，统治阶层的成员享有公认的特权，尤其是不劳而食的特权。在蛮族入侵以后，建立起大片领地，划归战胜的"贵族"（或归顺征服者的贵族）所有，他们对居民行使几乎是无限的权力。但在当时条件下，创建一种基于管家、佣人和职业士兵之上的集权结构，把这些领地组织起来，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物质和智力方面的手段无法达到这种程度。

于是，产生了"采邑"制，即把土地租让给某人，他要向领主发誓效忠并以劳务（军事上和财物上的支持，"进谏"等）作交换。采邑最初只是一种受益权，后来渐渐变成世袭制，但还没有建立起真正的诸侯占有制。授予采邑的领主保留着一种有名无实的君主制(dominium)①，但他要求诸侯必须继续向他朝拜。采邑世袭制——封建制度的核心——在法国是公元5世纪至6世纪初，在德国和意大利北部是6世纪，在英国是7世纪时建立起来的。与此同时，采邑趋于互相兼并；有些诸侯自己也分封采邑，而国王和大领主竭力让那些尚未独立的诸侯向他们进贡朝拜。

统治阶级按照一种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等级制组成一个整体，它根据地方实力的状况及其演变而时合时分。从各种角度来看，经济权力、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都是密不可分的，它们具有双重性；既是遗传又是个人所有，这是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封建领主既是大土地所有者，又身兼执政官、法官、警察和军人。他招募士兵以维持采邑的秩序，在宗主国发生战事时则交由领主统辖。所

① 君主制(dominium)是一种专制制度的形式，又是一种类似古代东方专制君主国家皇帝政权的专制政权组织。——译注

有这些权力都是建立在世袭前辈财产和封建制臣服两个方面的。

如果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可以说在封建制度中，政治和经济权力是由生产工具所有者阶级直接行使的，是所有权的组成要素。在其他制度中，这种权力就会落入另外一个社会阶层（“统治阶级”、“执政的杰出人物”等）的手中，尽管他们紧密依附于生产工具所有者。换句话说，封建制度的国家机器同生产机器不能分离，二者是融合在一起的。然而我们不要忘记，生产工具和政治、军事手段的继承制只是封建制度的一个方面，还有君臣附庸契约的个人关系一面。但前一方面逐渐压倒后一方面。

与上述统治阶级相对立的，是主要由农民组成的被统治阶级，其中还包括少数工匠。农民不都是农奴，有些人耕种无主的土地或“自由地”（“aiteux”）。但所有人都被迫进贡赋和服徭役，从而沦于完全附属于领主的地位。领主竭力把他们固定在自己的土地上，在人口稀少、劳动力宝贵的时期，这是一个重要因素。所有农民甚至工匠都成为本地的“平民”（“manants”），从词源上讲，就是呆在原地或囿于原来行业的人。封建社会实质上是一种凝固的社会。

与这种经济和政治结构相适应的价值观体系和意识形态，延续并支撑了这一结构。人们称颂着由牢固的附庸关系而得到保障的个人忠诚、正直和坚贞的信仰。对宗主的叛逆被看作是极大的罪孽。荣誉作为基本的品德，具有两个主要内容：恪守诸侯对宗主国的誓言和作战英勇。每个领主都必须保护本领地的居民。有武士保护和牢固的围墙的城堡，遇到入侵时居民便可以躲进去，它成了这种保护的物质手段和象征。然而，人们首先把拥有城堡的领主与只有几个随从的单纯骑士区分开来。但后来这些骑士自己也建立了一些“坚固的房子”。

封建意识形态的另一基本方面部分地超出了上述封建制度诸

要素，涉及到同更大政治整体的关系问题。这就是宗教的功能。宗教的功能首先是使平民遵循天命的安排接受领主的统治。但同时也把每个封建主、君主、诸侯、城堡主、骑士同所有平民一样置于更广泛的体系之中，如基督教政体、帝国政体或王国政体。教会保持了从罗马帝国承袭下来的西方一致的观念。它尽力迫使封建主服从一种纪律、规则和义务。

教会通过向被统治阶级宣扬今世逆来顺受、来世永享富贵，为统治阶级服务。但它也迫使统治阶级接受一种超脱或限制其阶级利益的道德观，从而约束了统治阶级的势力。信奉基督教的封建主十分相信永恒、天堂与地狱、耶稣及善恶报应。这虽不能阻止他们大肆滥用权势和犯下严重罪行，但也许会使他们稍有收敛。而且整个封建价值观体系都受此影响。封建社会中的超生观相当于经济增长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所占的地位。从这个角度来看，中世纪的意识形态超出了单纯的上层建筑范畴。

宗教不仅把视线引向天上王国，也引向人间王国。对于中世纪的人们来说，国王就是"上帝的化身，是耶稣，他执掌着彼世的大权，他祈求保佑可以降福于大家；在人世间和人们看不见的超自然界里，每个人要繁衍生存都离不开他"（乔治·迪比）。这就是古代东方君主制国家关于国王即上帝、国王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它大概来源于埃及。这种观念使国王拥有超过一切封建主的根本权力。国王不仅是君主之上的君主，而且位于封建等级制的顶峰。这种神授之权使他拥有超出君臣关系的威望，使他凌驾于本王国所有人之上，尽管他的财产和军队并未超过那些比他强大的领主。

12、13世纪以来，人口增长和农业技术的进步提高了生产水平，这又推动了手工业、加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围绕市场、工场主和商业行会，城市又复兴了；交通日益发达，交换扩大，货币和信贷也恢复了重要作用。于是，一个新的阶级即资产阶级或城镇居民

——市民阶级便应运而生。他们虽被淹没在占主导地位的大量农业生产者之中，但他们已成为物质进步的先驱者。由于他们富有并受过教育，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因此他们便寻求发挥一种政治作用。

生产条件的这种变化动摇了封建制度，迫使它发生变化。但封建制度的变化虽然有共同的起点，随后则因国而异，分道扬镳，走上了迥然不同的道路。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交换的增加，交通的进步势必要打破领地的割据，并把它们融合在民族整体之中。国王也竭力扩大他的权力，支持发展新的城市，提高君主政体的管理能力和军事力量。14世纪时，国王改革了诸侯会议这种旧的封建制度，除了世俗领主和教徒领主外，还让一些资产阶级代表参加会议。于是，“等级会议”开始遍及欧洲（“等级”一词在此是指社会等级——作者注）。

从此以后，它们走向三种不同的发展道路。在英国，一部分中小贵族参加了资本主义运动，他们为获取利润而经营土地，不再把土地首先看作换取封建劳役和威望的基础。因此，这些贵族接近资产阶级并大致同他们站在一起来反对王室，而王室则得到大领主的支持。等级会议——在伦敦称作“议会”——便成为资产阶级和部分贵族联盟的工具。这些会议的权力不断发展，首先把封建君主制改为有限君主制①，在国王行使政府权力时，由议员们投票通过法律、税收和预算。接着，下院又赢得可以迫使国王革除宠臣的权力，如果后者已失去了议员信任的话。最后，它又争取到由大臣们组成的一个置于首相领导之下的班子，来取代国王行使政府权力，而国王渐渐变成一种装潢门面的角色。这就发展到了议会君主制，它成了当代西方政体的形式之一。当然，这也可以直接

① 即君主立宪制。——译注

导致共和制，如克伦威尔时期或在荷兰那样。

法国走的则是一条截然相反的道路。从整体来讲，资产阶级未能把贵族争取过来，他们很少参与贸易和资本主义活动，更拘泥于封建传统。资产阶级反而支持国王反对"大领主"的斗争，国王依靠资产阶级逐步把封建君主制改造为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君主制。领主们沦落为凡尔赛"王宫"中的装饰和弄臣。他们在国王身边只起陪衬作用，主要执政职能落到柯尔培尔①之流的资产者手里。

然而，其他专制主义君主制赖以发展的基础却稍有不同。在普鲁士，这一政治制度主要是依靠军队，国王强迫贵族和一部分平民服兵役。这个国家由条顿族征服而形成、没有经历过真正的封建制这一事实，大概可以说明为什么君主制能够强制推行巩固其地位的这些义务。在西班牙，"再征服"也起着重大作用，由于集权化始终没有完成，因此专制主义并不稳固，它依靠的是殖民地的财富，尤其是靠宗教偏执狂。在这一方面，资产阶级所起的作用倒不如宗教裁判所的法官。

第三条发展道路也象英国那样，建立在资产阶级与贵族的联盟之上，但侧重点恰恰相反，不是贵族阶级接受资本主义的行为和价值观，却是资产阶级接受贵族阶级的行为和价值观，从而导致建立一种"贵族共和国"。17、18世纪时的波兰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法国资产阶级曾在走这条道路还是走与国王联盟的道路之间徘徊过。它曾试图通过购买公共职务的方式获得一系列爵位，从而在封建贵族之外再组成一个佩剑贵族。在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统治时期，特权者结成的联盟标志着大资产阶级舍弃了与国王的联盟转而同贵族联合：这是爆发1789年革命的原因之一。

---

① 柯尔培尔（1619—1683），法王路易十四的大臣，因执行重商主义而著称。——译注

第二节　发展社会的制度

我们把现代社会称为“发展社会”，因为它们有一个与上述社会针锋相对的共同因素，即技术和经经发展的观念占了中心地位。这种思想在工业社会中居主导地位，经济增长成为价值观体系和物质活动的基础。在传统价值观和传统活动尚占据着广阔领域的不发达社会或半发达社会中，这种思想的影响极为有限。但这种思想至少影响着领导集团考虑问题和做出决策，影响着社会发展的方向。

要阐述发展社会的各种制度，可以从通常使用的发达(或工业)社会和不发达或半发达社会的区别着手。在日常讲话中，人们把后者称为“发展中社会”是不确切的，我们在前面描述“发展主义”模式时曾大致说明了应该如何加以区别。但那只是一种非常扼要的和不太精确的区别。尽管发达社会和不发达社会这两个概念相当明确，但只有第一个概念符合单一的定义。第二个概念则包括一些不同类型的社会，每种社会都有自已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此外，这种区别还包含一些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它符合这样的看法，即工业社会是一种高级形式，不发达或半发达社会应该向它们看齐，然而这些社会似乎无力做到这一点。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区别是“文明人”与“野蛮人”之间对立的翻版。

不发达或半发达社会的制度

在通常用语中，人们用发展中社会这一术语代替了不发达社会，因为后一说法被认为是贬意的。但发展中社会的提法极不妥当。所有现代社会只要其主要目标是技术和经济的增长，就都是处在发展中的社会。所谓“发展中社会”的发展水平实际上不如其

他的国家，因为它们的发展速度没有工业国家快。那些被人们不确切地称为“发展中社会”的缓慢增长速度与工业社会较快的增长速度相比，它们之间的差距在不断扩大。但是有朝一日这种状况有可能发生变化。

在工业社会达到一定的发展水平之后，产量递减的经济规律大概就会起作用了。反之，不发达社会达到一定阶段后，它的增长速度会大大提高，终究会超过受产量递减规律羁绊的高度发达社会的增长速度。这样看来，似乎有两个门坎：一个是达到一定发展水平以后的加速线；另一个是达到较高水平之后的减速线。但不发达或半发达社会还没有达到第一个门坎，工业社会也没有达到第二个门坎。

不发达社会的普遍特征　两类居民共处是所有处于发展中社会的特征，虽然他们分属两个经济部门、两种价值观体系、两种行为方式和两种生活水平。少数人同发达社会的居民相似：他们有同样的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有同样的理想，同样的生活方式，他们希望最大限度地抱成一团。在不发达社会中，这部分人为数极少，而且严重脱离其他居民。在半发达社会中，他们的人数较多，何况由于中产阶级的增长导致他们发生变化，使两部分居民之间的差距稍有缓和。

在这两种社会中，多数居民的情况则大致相同。他们主要是农民，工人则很少，而且往往是中产阶级最初的组成部分。多数居民的生活水平很低，常常在最低生活标准之下；农业落后，产量低下。由于农业发展不能保持与人口增长的平衡，致使这种落后局面每况愈下。另一方面，流行病的防治、分娩和妇幼保健条件的有所改善，又降低了死亡率，尤其是婴儿死亡率；同时，出生率依然很高，这就造成一种名副其实的人口爆炸。但是，尽管如此，人们的平均寿命还是很短，从而降低了居民的平均年龄。教育仍停留在

基本是传统的和口头传授的水平，文盲现象十分严重。

然而，两类居民之间的差距并不象上面描述的那么严重。少数达到现代水平的居民不可能完全与工业社会的公民同日而语，尽管他们接受了工业社会有关增长的理想、文化图式和生活方式，他们依然受到他们所领导的那个社会传统文化的熏陶。从心理上讲，他们无法完全摆脱这种文化，即使他们主观上想这样做。从政治上讲，由于他们必须同满脑袋传统价值观的群众保持接触，因此他们也不愿这样做。法国高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莱奥波德·桑戈尔提出的“黑人学”概念就充分反映了现代化的少数居民不愿割断自己的根源。

另外，大多数居民也并未完全与现代文化隔绝。当然，在穷乡僻壤和最贫困的阶层中，一部分人与现代文化毫无接触。在赤道和热带森林中，在人迹罕至的山区和荒岛上，还残存一些无文字社会，他们与外界毫无联系或联系极少。近一个世纪以来人类学家所研究的正是这些社会。但这些社会很快就会消失，他们与当代社会的来往将导致产生肉体上的冲击（各种传染病）和社会心理上的创伤（他们原来的价值观体系和结构范畴被摧毁）。

撇开这些特殊情况不谈，大多数居民一般均用这种或那种方式同现代世界保持接触。使用半导体收音机可以在各个角落收听来自城里的消息；连一架收音机和留声机都没有的村庄已十分罕见。鉴于画面对文盲的作用更大，流动电影院放映的电影便给人以深刻印象。载人运货的汽车频繁在公路和乡间小路上；报纸上的内容一旦被识字的显贵获悉就会不胫而走。因此，变革的思想、发展的思想渗透到各个角落，它们通常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尤其对年轻的一代更是如此。

但无论如何，两类居民还是拥有相应的两种生产方式、两种意识形态、两个阶级或阶级集团、两个地理分布区域和两种政治制

度。广大农民从事的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在黑非洲仍可看到由传统首领控制的整个村落和部落进行集体耕作。拉丁美洲和其他地方更接近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封建制度，地主握有实际的政治权力。农民只有一种以神话为主的口头文化，它延续了无文字社会的文化。这种文化有时被一种外来的宗教掩盖起来了，但它是根深蒂固的。其中也会有某些现代的因素，如经济发展概念和民族国家概念，但这些概念一般不够明确，它们所占的地位也很有限。

同传统制度统治的农村相比，城市代表着现代的因素。那里有工厂、商店、办事处、兵营和行政机关。由工人、职员、公务员、士兵、失业者组成的居民，受古老文化的熏陶，与故乡的农民保持着家族联系，但他们的观点更接近于工业社会中相应的阶级。实现个人发财致富和经济增长目标、选举程序、政党、工会等等，对他们来说并不陌生。这种现代文化使企业的老板和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同他们的关系更为密切，正如传统文化使地主和农民接近一样。

但这并不能避免在每个传统的和现代的集团内部，存在着两个阶级的对立，一个是统治阶级，另一个是被统治的和多少受到剥削的阶级。整个政治制度就是建立在各种矛盾之上，这些矛盾可以导致各种各样的平衡，但它们一般来讲都是不牢固的。在每个公民身上首先就有传统文化与现代因素之间的矛盾，这两种不同因素混合在一起，各占多大比重因人而异，但所有的人身上都同时并存。

其次，在传统文化占主要地位的乡村居民与更现代化的城市居民之间也存在矛盾。如果这种矛盾成为主要矛盾，那么政治斗争基本上就在土地所有者和城市资产阶级这两个统治阶级之间进行，有点象19世纪前半叶欧洲的情况。除此以外，在极不发达的国家中，城市资产阶级更多地偏重于行政管理和军事，而不是工业和商业。每个被统治阶级都或多或少地拥护统治阶级的事业，以及

有关发展和民族主义的主张把资产阶级和城市工资收入者联结在一起；而有关传统、宗教和土地利害关系的共同语言则把农民和农村中的大土地所有者联结在一起。

在这两种集团中，每个集团内部都存在着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的第三类矛盾，即马克思主义涵义上的阶级斗争。然而马克思是通过分析19世纪欧洲的社会冲突创立出阶级斗争理论的，当时它们还是半发达社会。在社会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城乡矛盾占主要地位，它反映了与现代化有联系的社会集团同与传统联系在一起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对立。随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普遍上升到主要地位。

还有一些矛盾同发展过程中固有的物质困难有关。由于必须分离出剩余额来建立技术和工业基础设施（资本的原始积累），致使已经十分低下的普遍生活水平进一步降低。采取初步卫生措施而造成的人口爆炸不断加剧了经济形势的恶化。这两种现象所造成的高度紧张状态，加重了上述矛盾带来的后果。所有这一切，使不发达或半发达社会处于一种动荡不定和困难重重的局面。

不发达社会的各种制度 几乎所有不发达社会的制度都是专制制度。部落范围或城邦范围内的微观民主已经不能适应民族国家的需要。但是，如果人民群众没有或缺乏现代文化，他们的文盲和无知问题尚未解决，那么，建立在选举和政治代议制基础上的全民族民主就无法实现。加之，在被社会阶级和阶层之间激烈而深刻的冲突撕得四分五裂的社会中，自由的代议制度过于脆弱，因而无法真正运转。如果从形式上讲这些代议制度确实存在，那也只是装潢门面而已，其背后存在着独裁体制，很少有例外。一般来讲，实行这种制度的不是尚未达到一定程度传统平衡的极不发达社会，就是开始达到一种现代平衡并接近工业国家的社会。

然而，不发达社会的政治制度是千差万别的，很难根据一种严

格的分类法进行分门别类。不发达程度可以作为分类的第一条标准，但这条标准很不确切。人们显然不能把乌干达、危地马拉与印度、巴西划为一类。因此，我们可以把严格涵义上的不发达社会制度同半发达社会制度区别开来。可是这两种制度的界限无从确定，因为还有一系列连绵不断的中间类型。

然而这条标准可以成为确定两类模式的依据。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确实是同社会结构、信仰、意识形态上的差异相一致的，后者造成了政治制度的差别。在极不发达的社会里，掌握现代文化和生产的居民大大少于掌握陈旧文化和生产的居民。很小的一部分政治家、官员、法官、军人、教员、工业家和商人，被淹没在基本上仍然保持传统信仰、生活方式和行为的群氓之中。一般来讲，前者在徒具形式的选举和议会方式掩盖下，用初级的军事独裁来统治后者。

这种独裁往往是脆弱和不稳定的。但这主要是出于统治集团内部的派系斗争，而不是来自被统治的群众的压力，群众已被剥夺了进行反抗的手段。这两类人虽然共处在一起，但没有真正的接触，如果不算后者被前者剥削的话。然而其中某些政权却是稳固的，独裁者善于利用小恩小惠，把军队变成效忠于他的御林军。他甚至可以把权力传给其家族成员，使之成为实际上的君主制。于是，民族便成了领导集团定期搜刮的对象。有时这种搜刮并不太厉害，不太显露。某些非洲国家的领导人把军队削减到最低限度，与控制农村的地方传统首领进行合作，以利用他们对某些部落的影响，同时注意维护城市官员和商人的利益，这样，终于维持了文官政府。这种政府在实行专制主义的同时也采取了某些比较自由的非高压措施。

另一条区别标准也可以说明极不发达社会制度之间的重大差异。某些社会全部或几乎全部是由土著居民组成的，非殖民化以

后的黑非洲国家就是如此。这些国家的领导核心来自这个古老的多数居民并同他们保持着联系。这些居民感到由于当政者取代了外国宗主国的白人官员和企业主，相应地代表了他们。在另外一些极不发达的社会中，却正好相反，领导集团来自殖民者，他们是征服这个国家以后定居下来的，形成一个同土著居民完全隔绝的外来人集团。巴拿马地峡的美洲小国就是这类情况的典型，这显然可以说明为什么这些国家实行更强硬的独裁统治。

在这些国家中，两大类居民——多数农村居民和少数城里人——之间隔绝程度高低视社会发展的水平而异。贫苦农民大众与城市无产者之间的分离大于大土地所有者与资产阶级的分离。这两个统治阶级之间有时也发生冲突，前者维护旧秩序，后者试图加快现代化。但是，这些冲突往往是一种更高形式的冲突，就象19世纪欧洲和20世纪初拉丁美洲保守派与自由派之间的斗争那样。在黑非洲也存在传统首领和现代政客之间的类似冲突，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两类人却结成联盟。农民劳动者与城市雇佣劳动者之间的差距则更加深刻，前者被禁锢在愚昧落后之中，他们缺乏必要的社会觉悟来组成可以震撼制度的被统治阶级的联盟反对统治阶级。

半发达社会同上述社会不同，一方面是生产资料有较高水平，同时传统派居民和现代派居民之间比较协调，现代派居民为数尚少，但是同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干部相比，所占的比重要大，也更多样化，更近似。印度、巴西、中国都有一些由年富力强的人员经营的企业、大学、实验室和医疗水平很高的医院。尽管整个工业、商业、行政部门、服务业、军队尚未达到这一水平，但已经不象乔治·孔松在《野蛮的国家》一书中无情勾画的图景那样，而是更近似于工业国家的相应机构。

城市工人、职员和文官已形成一个为数众多的和有觉悟的阶级，不再束手待毙地接受领导者的统治。城市居民区中的工会组织

和政党不断发展，但在农村中却发展缓慢。由于交通便利和来往扩大，农民与外界隔绝的落后状态日益好转，被统治阶级之间互相靠拢虽然尚有困难，但也并非完全不可能。各个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分化造成中产阶级不断增长，使形势变得愈益复杂。

在加速现代化进程以便进入工业社会阶段方面遇到的困难，使形势进一步恶化。极不发达社会中的现代化只涉及到很少一些部门，而且往往是由外国资本控制并带有殖民主义的目的。资本的原始积累很低，至少从国家积累手段来说是如此，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也相当有限。在半发达社会中，现代化部门的数目已足以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影响。此外，卫生事业的发展——在不发达社会中还很差——造成人口“起飞”先于工业生产的起飞。用传统的独裁制度来保持社会平衡已经不够了；因此，必须保证技术的发展，没有这种发展就不能实现任何平衡。有好几种政治制度都适应了这种要求。

19世纪的欧洲社会曾经把政治自由主义同经济剥削混合在一起，对此马克思做了较好的阐述。当时，城市中的领导阶级迫使土地贵族接受了全国代表制、选举、议会、公共自由。同时，他们也强迫工人阶级接受一种骇人听闻的劳动制度，使他们的生活同今日集中营中的囚犯相差无几。一旦发生暴动，就施加野蛮镇压（巴黎公社失败后曾处死2.5万至 3 万人）来恢复公共“秩序”。这种资本的原始积累对工业起飞是必要的，它同时也保证实现巨额的资本主义利润。随后，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工人的命运得到了逐步的改善。

斯大林式的共产主义是第二种发展模式。它通过无情专政要求劳动者做出几乎同样巨大的牺牲，这种专政强加一条铁的纪律，并由名副其实的集中营来加以保障。优先发展重工业以及农村实行集体化方面的困难，造成了生活水平骤然下降。但它在没有形

成导致贫富悬殊和阻遏非赢利集体服务业发展的资本主义封建制度的情况下，迅速实现了技术现代化。

从许多方面看，中国的共产主义似乎是上述模式的另外一种，它不是通过强制而是利用说服和自愿紧缩来取得积累资本所必须的牺牲。中国还竭力实现一种不那么急剧和更尊重自然、环境及一定生活质量的工业化。但由于搜集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材料十分困难，因此我们介绍时只能持谨慎态度。我们不能忘记这种模式适合一种文化发展久远的社会，其传统价值观和行为体系同我们的体系是迥然不同的。

第三种模式似乎是近几年来刚开始采用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巴西模式。由于它依赖资本主义和利润这个动力，因此它比较近似19世纪的欧洲模式。但也有所不同，因为它适合一种依靠军人的专政制度，它把一切反对派运动都严厉地扼杀在胚胎之中，从而预防可能出现的任何反抗。它和欧洲模式的区别还在于，它用来实现工业化的资本往往多数是外国资本。目前巴西是这种发展模式最完善的典型，它的警察迫害和令人眩目的增长率乃是一幅折叠画的两个画面。希腊试图效仿巴西，伊朗也想照此办理，所不同的是它的资本主要是民族资本——由于它有石油资源——而且实行君主政体，但国王象雅典和巴西利亚独裁者那样，依靠的是军队，他已同封建所有者完全决裂。

发达社会的制度

总的说来，发达社会位于地球的温带，多数在北半球。这些社会包括大约北纬40°以北的整个欧亚大陆、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可以把智利、以色列和介乎发达与不发达之间的其他几个边缘或半边缘国家计算在内。我们也可以称它们为工业社会，因为工业已成为其经济的基础并主宰着整个制度。技

术进步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扩大了掌握大自然的能力，从而显著提高了生活水平，改善了人类的命运。

发达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农村和城市、或者说传统的和现代的两类居民之间的区别在趋向消失。农业耕作者取代了农民，他们的文化体系、行为和生产方式逐渐接近城市居民。在美国，几乎完全同化了。在欧洲和苏联，倒还存在地道的农民，但由于耕作技术的改革，电视的广泛使用，劳动和家庭生活机械化，使他们与城里人的差别在逐步地消失。

居民的统一是在现代化和都市化的基础上实现的。消灭贫困，扫除文盲，延长寿命，缩短劳动时间，扩大社会保险，所有这些要素构成人们所说的消费社会或富裕社会。这就意味着在这种社会中生活的所有人几乎都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不仅是第一需要（吃、穿、住），而且包括第二需要（保险、娱乐、文化、享受）。但迄今还没有任何社会达到这个水平，它们都还包含某些贫困的区域。

在上述发达社会中，有两种主要的政治制度：西方制度和苏维埃制度。这两种制度适应两种不同的工业化过程，即资本主义过程和中央集权的社会主义过程。它们也符合两个不同的工业化时代和两个不同的发展水平。西方制度存在于最早发展起来的社会之中，它们目前已达到最高的发展水平。在工业发展晚近的社会中实行的是苏维埃制度，这些社会还低于西方工业社会的水平。

西方制度　西方制度符合一种明确设计出来的模式，按照上述通用模式的第一公式：E→C→I→P，可以追述这一制度在历史上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过程。在这一公式中E代表生产技术，C代表由此产生的社会分层化，I代表为这种分层化辩解的意识形态，P代表政治机构，它们保障了制度的运转和维持。这个公式近乎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而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恰恰是观察了19世纪西欧

演变的情况之后提出来的。尽管我们不赞同马克思主义，但我们可以利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来研究西方制度，因为这是最佳方法，至少对西方制度的第一个发展阶段是如此。

技术的进步使生产条件发生了巨变，从而带来第一次推动。早在公元11世纪采取的一些新的农业方法（耕一休二轮作法、使用畜力、挽具、铧犁、铁制农具、风车磨坊等）就已动摇了封建制度和导致资产阶级的萌芽。15世纪印刷术的发明、指南针的运用、航海技术的完善、信贷方法的制定再次推动了这种运动。但是，1780—1880年产生的决定性冲击，促使发生了“自新石器时代以来人类从未遇到过的最深刻的变化：产业革命”①。

使用这些新技术就要求取消反映贵族君主制特征的手工业、商业和制造业中盛行的行会规矩和集体组织。使用新技术带有风险，对于使用者来说，得到高利润的报偿便是理所当然的。此外，它导致产生同贵族或僧侣根本对立的一代新人：资本主义经营者，即生产工具所有者，他们利用这些技术不断地扩大经营活动和从事革新，以便增加自己的利润。

这种生产方式自然会导致产生两个对立的阶级：一是上面讲过的资本占有者，马克思主义者称之为“资产阶级”；另一个是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无产阶级”或“工人阶级”，他们只能依靠自己的劳动力维持生活，并被迫向前者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当然，每个阶级的内部也存在各种不同的情况，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还会长期存在着贵族社会的各个阶级。因此，实际存在的阶级远远不止两个，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也承认这一点。但正是通过这种多样性反映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整个对抗和两极化的趋势，至少在某些社会的某个时期（同美国社会相比，例如欧洲社会）是如此。

资产阶级提出一种反映其利益和欲望以及为之辩解的意识形

① 见让—皮埃尔·里乌，《产业革命》(1780—1880)，1971年版。

态，即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是非常杰出的，它既反映了对所有人来说都一致的普遍要求，也反映了资产者自己的要求，从而保障了他们可以首先摧毁已有的君主和贵族制度，然后再对付无产阶级的压力。要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取消门第特权，保障思想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大会实行政治代议制和组织政府等等，这一切不仅涉及到资产者，也涉及到所有的人，因而使资产者有可能建立一个以他们为中心的反对国王和贵族的强大联盟。

但这只能是建立一种形式民主的制度而已，由于缺乏行使权力的必要的物质手段，每个公民拥有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仍然是一种虚幻。在19世纪中叶的法国和英国，实行过有限选举制，报刊完全掌握在资产者手里，所有的政党都是资产阶级政党，选举是由资产者提供经费，所有的议员和政治干部都来自统治阶级，好比是统治阶级派驻政府的代表。这种政治制度几乎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

但是我们要对E→C→I→P公式做某些修正。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产生于18世纪，这在当时可谓是一场真正的文化革命，即发生在使资产阶级获得充分发展的产业革命之前的革命。当时资产者是少数，还远远没有控制基本上以农业为主的经济；工人阶级尚处于萌芽状态。由于这种意识形态带有天下大同的特性，得到多数居民的有力支持，尤其是得到比较开明的、受传统文化影响较少的小市民的支持。

因此，推翻旧君主制度的基本的阶级斗争，并不是马克思公式中的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斗争，而是两个统治阶级各自依靠被它统治的阶级进行的斗争：一方是得到雇佣劳动者支持的资产阶级，另一方是得到农民支持的贵族。只要贵族和君主制依然存在，资产阶级与工人就会保持联盟。只有建立自由主义政体之后，这一

联盟才会破裂。而贵族与资产阶级也只有在共同保卫私有制和反对他们的敌手时才能联合起来，他们的敌手则逐渐与自由主义决裂，并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中心团结起来。当然，事物本身并不象这种简化的公式那样一目了然，而是更加复杂、过程也更长。

然而，各国之间互不相同的文化条件的影响，带来了一些重大的差异。在欧洲，每个国家内部都存在贵族保守派和资产阶级自由派之间的斗争。这是两种对立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斗争，有点象过去的宗教战争，致使全国一致的观念发生深刻的裂痕。在美国，通过独立战争，这种斗争主要表现在国际范围内。美国没有贵族，只有反对英国国王和贵族的资产阶级。新生的共和国从一开始就拥有深刻的协调一致观念，因为整个共和国都是以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为中心建立起来的。

在欧洲，天主教国家中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斗争更是你死我活，这些国家中的整个教会都支持前者反对后者。在信奉新教的国家中，宗教则更能适应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因为人人皆可自由地审议和平等地阐释圣经，这是新教的源泉和特色之一。但这种自由也可以用于选择保守主义，它导致了更多的宽容。保守派和自由派的斗争致使天主教国家中的一致观念受到严重破坏，这一点也许能说明为什么天主教国家中资本家和社会主义者发生斗争时情况会更为严重。这大概是法国和意大利社会民主党力量微弱和这些国家中强大的共产党得以发展的诸多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因素)。

在美国，由于本来就没有贵族，因此意识形态上因循惯例的文化传统得以发展，社会主义的发展则微乎其微。19世纪美国工人的处境并不比欧洲好，资本主义剥削同样严重，甚至往往更野蛮、更粗暴。最受剥削的工人是最晚来到美国的移民，他们同诞生地的祖国断绝了关系，投奔异域，并试图在他们所选择的新社会中成

家立业。正因为美国几乎是一片空白，拥有辽阔的无主可耕地（或由于屠杀印第安人而成为无主地），工业扩展日新月异，移民规模庞大，因此晚来的移民不断代替早到的移民从事最艰苦、报酬最低的劳动，而早到的移民则升至更高的社会等级。雇佣劳动者之间的个人竞争使他们多少摆脱了无产阶级的处境，有助于他们融合到自由制度当中。

政治多元化程度之所以不同，原因就在于此，这些差别是带根本性的，因为它们触及到制度的核心因素。在美国，除了某些无足轻重的团体以外，多元化规模有限，所有公民都赞同在政治、经济方面具有两重性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既支持民主也支持资本主义——即西方宙斯神的两副面孔。如果划分政治类别，可以包括从迪克西埃—维昂古尔到让·雅克·塞尔旺—施莱伯尔的意识形态。在西欧、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几乎得到普遍一致同意的是政治民主制，而不是资本主义。近一半的公民不承认老板权力的合法性，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更公正、更称心。

但是，其中多数人对资本主义采取容忍态度，这是因为它在生产方面效率高和苏联采取的社会主义制度带有专制独裁的形象。只是（或差不多只是）法国、意大利和芬兰，有一部分数量可观的公民愿意在保持政治民主制的前提下，建立一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这种类型的国家中，多元化可以达到最大限度，而在美国这样的西方制度中，多元化只能限于最低水平，其他欧洲国家则拥有中等程度的多元化。但必须指出，同一般看法相反，向多元化开放的幅度越大，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原则就越能得到正确贯彻。

政治体制的差别虽居于次要地位，但也不能忽视。指出这些差别也很有意义，因为它们代表了为西方制度拟定模式的几个不同的时期。西方制度都是模仿英国制度建立起来的，通过演变可以在旧的范围内建立起一种新的政治体制。这种利用原有的制度，

稍许增加一些新内容的方式是制订社会制度的一个普遍特征。美国的总统制就是把18世纪初英国实行的有限君主制运用到共和制的范畴内：由选举产生的总统取代了国王，国会代替了下院。

在欧洲大陆和英联邦自治领，英国式的政体机构则建立得较晚。当时伦敦已实行国王无实权的议会君主制，政府转到了首相和大臣的手里。他们集体对议员负责。法国的半总统制建立得更晚，这时英国的首相已变成一位“选举产生的君主”，他实际上是由公民通过普选任命的，他要向下院负责，但拥有解散下院的权力。这是一种与1914年以前实行的制度有显著区别的西方制度。

从19世纪末到今天，两种显著不同的西方制度，即自由主义民主制和“技术民主制”交替更迭。在1914年以前盛行的是第一种制度，1945年以后开始实行第二种制度，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则是一个过渡时期。这两种制度中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是密切协调的。自由民主制适合于个人所有或家庭所有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建立在经营者的活动能力之上，是在竞争和市场规律的范围内发展起来的。甚至非常庞大的企业，如美国亿万富翁的企业，一般也是属于个人或家族所有，他们构成工业界或金融业的巨头。同样，政治代议制是以“干部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这些党均围绕一些显赫人物组织起来，成为支持他们的政党。除了议会传统悠久、纪律更严明的英国以外，其他国家的每个议员都是按照不断变动的联盟关系自行决定投票方向。

在技术民主制中，经济建立在集体的、国家的或跨国的大型企业基础之上，其资本由不同的企业、控股公司、金融集团和银行控制，背后又存在若干个大的资本集团，它们组成一种技术人员结构，其中包括为做出复杂决策所必需的所有人。市场规律被制订长期生产计划取代了，这种计划需要巨额投资，必须进行科学的、坚持不懈的宣传才能使公众确信它能够成功。行政部门、集体服

务机构、国营企业、政党、工会也是纪律森严的重要组织，它们同样是由一种与经济技术结构混合在一起的技术人员结构领导的。

经过如此演变，议会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组织严密的大党都合并为两个党或处于两极联盟之中，从而产生较大的稳定性和政府首脑即多数派政党领袖的巨大权威。在法国，1958年虽未完成这种政党变革，但采取的一种半总统制纠正了议会制度存在的弱点和不稳定性，同时走上遵守议会纪律和两极化的道路。在欧洲，只有意大利演变得较晚。与此同时，工会拥有的雄厚势力和强大的社会党、共产党的发展，更好地平衡了西方制度，并产生了一种牵制资本主义权力的相应力量。

几乎只有美国没有发生这种演变。它的经济结构虽然发生了比欧洲更为深刻而先进的变化，但政治结构并未随之相应改变。同样一个不太协调、纪律松散、由围绕显赫人物的各个集团所控制的干部党，却把 19 世纪的西方制度延续到了 20 世纪。由于缺乏社会主义运动，这种不合时宜的现象更加触目。从工业来讲堪称西方最现代化的国家，却保留着最落后的政治机制。随着大企业以及监督性和指令性经济的发展，执法权力在不断扩大，但并没有民众组织与之抗衡。政党的力量仍然相当微弱，工会关心的主要是同行业的权利要求。政治技术结构受到经济技术结构和管理技术结构的支配，它本身并没有自己的基础。意识形态上的共同同意观念——除了被淹没在沉默的多数人之中的少数喧闹者以外——使资本主义独占鳌头，自行其是。

苏联体制 苏联体制是在沙皇军队和国家由于军事失败而崩溃之后于 1917 年在俄国建立起来的。1945 年在苏联红军和德黑兰、雅尔塔、波斯坦会议瓜分世界的决议影响下，苏联体制又扩大到了东欧国家。正如新教是基督教的一个分支一样，中国、越南、北朝鲜、阿尔巴尼亚、古巴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属于这种体制，尽管

中国共产党同俄国共产党之间存在着冲突。不过，它们都是不发达或半发达社会。听命于苏联的多数人民民主国家在1945年时也处于这种状况，它们相当于与工业化西欧相对而言的绿色欧洲，即农业欧洲。尽管1917年时，苏联已拥有一个先进的工业部门，但它在某些方面仍处于这种状况。只有捷克斯洛伐克和东德在建立共产党政权时已是工业国家。

苏联体制虽然与多元化民主制有某些共同的价值观，但它实际上是大相径庭的。它是以一党制为基础的一揽子专政。国家和行政部门只是掌握在党手心里的工具，党利用它们来建设社会主义。党既要对政府机关发挥倡导、推动和监督的作用，又要在提高阶级觉悟和人民群众的革命情感方面起先锋队作用。它把对制度最忠贞不渝的分子团结在一起，组成领导核心。党注意监督学说的纯正性，保持思想的一致性。党的宗旨是确保摧毁资本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从而建立一种真正的民主制度。因此，专政只是暂时的，它的唯一依据是要为"真正的"自由创造条件。从这个角度讲，苏联体制所主张的价值观同西方制度的价值观是一样的。

苏联体制之所以那么刻板，首先可以从这种制度建立时的背景得到解释。其过程同西方制度产生的经过相反，表面上也不太符合马克思主义图式。我们可以不用E→C→I→P公式，而用I→P→E→C公式来概括，即：通过列宁和共产党，社会主义意识形态(I)在俄国取得成功，获得了政权；列宁和共产党按照社会主义的原理建立了一个新型的以无产阶级专政(P)为基础的国家，旨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E)；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摧毁资产阶级的制度和建立无阶级的社会(C)。但不要忘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由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导致产生的，而资本主义国家本身又起源于产业革命，在它问世以前，已先产生了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如果我们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上述要素称作E°、

$C^{\bullet}$、$I^{\bullet}$、$P^{\bullet}$，把社会主义制度的相应要素称作E^{S}、C^{S}、I^{S}、P^{S}，然后把这些要素（非常概括地）连在一起，即可得出如下公式：

$$E^{\bullet} \to C^{\bullet} \to I^{\bullet} \to P^{\bullet} \to I^{S} \to P^{S} \to E^{S} \to C^{S}$$

可以看出，在新的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和它所产生的意识形态，即自由主义得到壮大和扩展以后，西方制度才逐步发展起来。因此西方制度从一开始就拥有非常广泛的社会和意识形态基础，故而它可以不采取过于激烈的手段便能立住脚跟。1793—1794年西方制度所以采取那种做法，乃是因为它超越了社会演变的进程。与此相反，苏联制度是在由敌对统治阶级控制的国家中建立起来的，根据自己的意识形态似乎会赞同这种制度的统治阶级当时还处于萌芽状态。1917年沙皇制度在军事上和政治上的崩溃和1945年希特勒附庸国的失败，使共产党人在这些国家取得了政权，而当时尚未具备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意识形态条件。这就必然导致采用一些极权手段。

此外，加速工业化和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也迫使人们采取这样的手段。30年代俄国为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而付出巨大努力去发展重工业，这就需要实行非常严厉的专政，它同斯大林的性格毫无关联。在50年代，即使撇开由战争、法西斯主义和苏联为重建本国工业进行掠夺等因素引起的矛盾不谈，中欧出现的类似动荡也导致走上同样的道路。最后，在警察、专制和铁板一块的制度范围内，通过严格的中央计划化机制实现的现代化，造成了一些难以改变的习惯和结构。

资本主义的封锁当然也加剧了这种倾向。俄国的新生共产党政权遭到过西方国家联盟的围攻，它们支持白卫军，力图从军事上打倒这个新生的政权。其后，苏维埃国家从某种程度上说被排挤出了国际舞台，尽管它后来多少同其他一些国家发展了外交关系。苏联未出席慕尼黑会议很能说明问题。希特勒在欧洲右翼势力的支

持下大举入侵苏联时曾公开宣称，其目的就是摧毁俄国的共产主义。在渡过同盟国时期的短暂蜜月之后，冷战又重蹈覆辙，它追逐的是同样的目标，但用遏制(Containment)代替了围攻(Rollc-back)。目前的缓和则是用协商关系代替敌对关系，可问题的实质毫无改变。这无助于苏联制度的"自由化"。

苏联与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对自由化也是不利的。在1945年，被同盟国置于莫斯科托管之下的东欧国家既反俄(保加利亚除外)又反共，因为这些国家一般都是农业国，农民不够开化，仍然处于大土地所有者和落后神职人员的控制之下。这些国家曾帮助过希特勒进攻俄国和进行骇人听闻的大破坏。因此，苏联人一方面把人民民主国家看作是被征服国家，从那里攫取农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另一方面，又利用紧密依附于莫斯科的各国政府，强制输入苏维埃体制。

这就引起当地共产党人难以压抑下去的民族反应。尤其是当西方人随时伺机要把共产主义阵营中的撒克逊人① 拉过去的时候，这种民族情绪就越发危险了。1956年，当叛乱的匈牙利宣布中立和断绝同俄国的联盟关系时，苏联人由于不愿看到共产党阵营解体的危险，不得不做出强烈的反应。1968年，苏联人出于同样的担忧，出兵侵占了布拉格。当一个人民民主国家成功地赢得一种相对的民族独立时，它为了执行这种政策，必然要趋向于强化本国的专政机器。

此外，俄国和东欧的文化传统对自由主义也不利。除了捷克斯洛伐克和东德以外，目前实行苏联体制的任何国家都未经历过自由选举制和多党民主制。1919年以后颁布的自由宪法，掩盖了这些国家中依靠大土地所有者剥削落后农民的专制主义制度。即

---

① 撒克逊人(Saxons)，指反对查理大帝的日耳曼民族。——译注

使在捷克斯洛伐克和东德，自由制度也只是在两次大战之间实行过很短暂的时间，并没有很牢固的基础。

最后，苏联制度的模式是在俄国建立起来的，而俄国的整个历史都是君主专制主义历史。从伊凡大帝到斯大林均是一脉相承的，S·M·爱因斯坦和其他许多人都受过专制主义的迫害。有些人认为，东正教延续了拜占廷的传统，在中欧发展了信奉国家宗教的习惯，使政教合一。因此，这一点不利于共产主义向政治自由化方向演变。卡尔·威特福格尔认为，苏联制度继承了沙俄的东方专制主义制度，而后者又产生于由中央集权控制水利系统的"水利社会"。对上述这种或那种解释我们均可提出质疑，但无需否认俄国和东欧的专制传统。

可以说，在斯大林死后，苏联制度变得灵活一些了。即使在匈牙利，在对1956年的革命进行镇压以后，这种制度也略有松动。只有捷克斯洛伐克，在对布拉格之春进行了似乎不太血腥的镇压之后又回到了冷战时期的状况。不过，对于一个发达的工业国家来说，开展必不可少的对外交往，因工艺技术水平的要求而扩大知识分子和学者阶层以及在一个消费社会中生产必须满足公民的要求等等，从长远来看，所有这一切都推动着朝不可逆转的自由化方向发展。

显然，这种自由化过程要比赫鲁晓夫时期人们所设想的缓慢。但既然被倾轧的领导人不再遭处决而仅仅被降职，就可以说有了很大的进步。几世纪以前，英国也正因如此而跨出了走上议会制的重要一步，即强迫首相辞职而不把他送上断头台。在波兰，政府首脑甚至可以被人民运动所推翻，这进一步说明了自由化过程的进展。但是，要通过这个过程来根本改变苏联制度并从专政的共产主义过渡到民主的共产主义，也许还需要很多阶段和时间。马克思主义从国家消亡的角度已预见到了这种演变。它不仅会碰到外

部障碍——社会主义反对派的压力、资产阶级思想的顽固性、民族倾向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之间的冲突，还会遇到一种内在障碍，即党的中央集权机构的威力和它对任何真正的自由化的抵制。

由现代化生产手段导致产生的庞大组织在进一步发展，这是所有发达社会的特征。这势必会形成一种技术人员结构，它通过选举产生的理事会、事务委员会、全体大会、议会等表面形式，实际上在执掌政权。在西方制度中，由于社会党、工人工会、大学、独立新闻工具等等的存在，使技术人员结构相对多样化，从而限制了这种制度的专制倾向，并保持了某种民主性。在苏联制度中，当前技术人员结构的一统化却加强了集中制和专政。也许通过工会、企业、科学机构、知识分子组织、地方权力机关等等的相对独立，有可能创造出一种多样化来。人们知道这一点，而且也在这样做，但不愿大刀阔斧，而是缩手缩脚，因为党终究不愿看到自己的领导权横遭削弱。